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Laijin Auto Parts Co., Ltd.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266.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聚金一号承诺： “一、本企业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

	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聚金二号承诺： “一、本企业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孰长为准）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法、赵颖、黄建军、吕冬冬、谭健、陈巍、辛肖、曾彤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建运及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
-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根据上市相关减持规则进行股份减持。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聚金一号承诺：

“一、本企业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
-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任。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根据上市相关减持规则进行股份减持。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聚金二号承诺：

“一、本企业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孰长为准）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根据上市相关减持规则进行股份减持。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监高承诺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颖、黄建军、吕冬冬、谭健、陈巍、辛肖、刘新法、曾彤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

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

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

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2）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建运及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

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

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

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

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2）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三）除实际控制人及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

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2）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方案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建运及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承诺：

“一、发行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张建运及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八、重大风险提示

（一）汽车行业景气下行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自 2016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出现下滑，2018 年后甚至出现负增长。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部委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五大措施提振汽车消费。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57 万辆和 1,28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4.2%和 25.6%，国内汽车市场逐渐复苏。但 2020 年以来汽车芯片供应商因疫情减产或停产引发芯片供给下降，而国内汽车市场的超预期复苏又进一步推动了汽车芯片需求的增长，导致芯片短缺问题日渐凸显，已有多家汽车制造商被迫采取停产、减产等措施，使汽车行业复苏受到不利影响。

汽车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05.61 万元、131,456.94 万元、146,430.93 万元和 72,701.8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6.01%、11.39%和 23.5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较好的客户结构，营业收入增长未受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汽车消费总需求持续下降，或因芯片短缺致使汽车生产供应不足，汽车行业景气度不能正常恢复，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持续冲击，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北京奔驰、海斯坦普、华晨宝马、一汽集团和大连嘉翔，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因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难度较大，开始合作后即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将在大量项目上与整车制造商展开合作，业务规模

大幅增加的同时也提高了客户集中度。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通常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导致供应商将对该型零部件进行大批量生产，进一步提升了客户集中度。

近年来，尽管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新客户，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伴随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造车新势力”的崛起，如果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其它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产品报价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增加合理利润确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签订合同后较为稳定，调整频率较低、调整空间有限。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采购钢材价格较为稳定，但 2020 年末以来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未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6.95 万元、23,125.90 万元、33,083.94 万元和 28,294.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3%、29.67%、43.06%和 34.7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在 45-90 天。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均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华晨集团已出现经营风险，相关

款项后续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该集团下部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总体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4.09 万元、14,762.45 万元、14,938.17 万元和 4,104.90 万元。但近年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严峻，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已连续 3 年出现下滑，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国际贸易环境、原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和张博翔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97.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73.40%。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纵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一汽大众、长春宏鼎签署协议，公司将向一汽大众退还 2012 年-2018 年期间一汽大众向公司多支付的不含税货款 109,507,596.45 元，公司应在收到一汽大众及长春宏鼎向公司提供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 3 个月内向一汽大众退还相应款项。鉴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公司预计将使用自有资金退还上述款项。如未来出现因偿还一汽大众款项而导致公司短期的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选择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的规模，

以保证正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8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2
五、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25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7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27
八、重大风险提示.....	31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33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0
一、普通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1
第二节 概览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5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54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55
三、财务风险.....	58
四、技术风险.....	60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基本情况.....	62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6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85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87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9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01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09
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210
八、境外经营情况.....	216
九、质量控制情况.....	2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8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18

二、同业竞争.....	21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64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2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6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79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2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6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28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8
五、税项.....	369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370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375
八、资产评估情况.....	377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2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4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1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481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481
三、公司发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82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8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2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12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1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517
二、重大合同.....	5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0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	52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2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5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7
六、验资机构声明.....	52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1
一、备查文件.....	531
二、查阅地址和时间.....	53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来金股份	指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来金有限	指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聚金一号	指	沈阳聚金一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金二号	指	沈阳聚金二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来金	指	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吉文	指	天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天津来金前身
摩兰德	指	摩兰德模具（沈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彼尔纳	指	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积水潭医院	指	沈阳积水潭医院，系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控制的企业
金峰医疗	指	沈阳金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控制的企业
伟泰房地产	指	东港市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积莱商贸	指	沈阳积莱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展浩控制的企业
星澜科技	指	沈阳星澜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展浩控制的企业
BAYSWATER	指	BAYSWATER TOWER PTY LTD，系实际控制人张展浩控制的企业
LAIJIN	指	LAIJIN PTY LTD，系实际控制人李玉环、张博翔控制的企业
思拓威源	指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建运弟弟张明春控制的企业
来金实业	指	沈阳来金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建运弟弟张明春控制的企业
东晨永盛	指	沈阳东晨永盛贸易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建运二姐张风连的女儿王焕荣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鲁晨福泰	指	沈阳鲁晨福泰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建运二姐张风连的配偶王庆民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斯坦普	指	GESTAMP AUTOMOCIÓN S.A.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天津海斯坦普	指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海斯坦普	指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沈阳海斯坦普	指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华晨控股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身
华晨雷诺金杯	指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	指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浦项制铁	指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奥钢联集团	指	Voestalpine AG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沈阳昊丰	指	沈阳昊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宏鼎	指	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整车厂/整车制造商/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总成件/分总成件/焊接件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冲压件、标准件、非金属件等通过焊接、铆接、胶结、装配等单一或多种的工艺连接在一起的合成件
IATF 16949:2016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ISO 9001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ISO 14001:2015	指	由国际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该标准规定了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
ISO 45001:2018	指	ISO 45001 的标准构建在 OHSAS 18001 标准的基础上，为了提高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规定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是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SOP	指	正式生产、批量量产（Start of Production）
EOP	指	量产结束（End of Production）
一品一点	指	同一车型平台的同一零部件一般仅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配套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邮政编码	110027
法定代表人	张建运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ylaijin.com
电子邮箱	zqb@sylaijin.cn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铁板边角料加工；金属材料经销；仓储（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焊接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来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33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来金有限经审计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322,824.53 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74 号），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4,987.41 万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5,322,824.53 元按照 1:0.2640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剩余 298,322,824.5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12 号）验证。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774838392X 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运，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2	李玉环	765.99	7.16
3	张展浩	425.00	3.97
4	聚金一号	306.80	2.87
5	聚金二号	228.00	2.13
合计		10,700.00	100.00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因公司对报告期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了股改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值。

2021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327 号《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确认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405,322,824.53 元更正为 291,350,544.63 元。2021 年 9 月 1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净资产评估值由 54,987.41 万元更正为 43,590.18 万元。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程序。2021 年 9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328 号《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对改制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确认来金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9,135.05 万元，按照 1:0.3673 的比例整体变更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来金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该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三）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来金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冲压件、焊接件和模具三大类，主要配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合资汽车品牌，以及一汽解放、长城汽车等国产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海斯坦普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经过十几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研发部门能够独立设计工艺路线并配套开发模具，也具备协同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3 项，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

公司先后于 2015 年获评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获评北京奔驰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钻石之星”，2020 年获得一汽大众“质量共进奖”和华晨雷诺金杯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以及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辽宁省民营企业百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87%的股份，同时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玉环女士与张建运先生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7.16%的股份；张展浩先生为张建运先生与李玉环女士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3.97%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博翔先生为张建运先生与李玉环女士之子，持有聚金一号 7.27%出资额，且担任聚金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and 公司采购部部长、董事长助理。张建运先生、李玉环女士、张展浩先生和张博翔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7.87%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建运先生，1966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829*****10，初中学历。1990 年至 1995 年，任沈阳生全钢材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任沈阳来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2015 年至今，任沈阳积水潭医院法定代表人。

李玉环女士，1970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829*****61，初中学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沈阳星莱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展浩先生，1993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829*****10，本科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沈阳积水潭医院采购部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博翔先生，1995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829*****10，硕士学历。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47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81,454.73	76,827.61	77,933.91	67,878.56
非流动资产	58,416.22	50,212.70	43,522.28	34,200.35
资产总额	139,870.95	127,040.30	121,456.19	102,078.91
流动负债	91,141.04	83,160.06	55,576.54	53,557.13
非流动负债	4,010.65	3,762.40	3,064.43	319.08
负债总额	95,151.69	86,922.46	58,640.97	53,876.21
所有者权益	44,719.26	40,117.85	62,815.22	48,20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19.26	40,117.85	62,815.22	48,202.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701.81	146,430.93	131,456.94	124,005.61
营业利润	4,272.49	14,102.84	16,781.73	11,807.57
利润总额	4,986.03	14,237.42	16,714.74	11,582.73
净利润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104.90	14,938.17	14,762.45	10,234.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5	8,371.51	9,836.04	8,24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9	-10,071.32	-5,682.66	-9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40	468.59	-6,964.45	-7,05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	-13.59	6.76	1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9	-1,244.81	-2,804.31	299.25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92	1.40	1.27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0.43	0.54	0.66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0%	69.30%	54.98%	63.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3%	68.42%	48.28%	52.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53%	0.10%	0.06%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4.85	6.29	6.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3.61	2.87	2.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5	19.16	42.59	14.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22.47	19,847.51	21,056.76	16,356.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4.90	14,938.17	14,762.45	10,23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78	1.16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46	-0.12	-0.33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3.75	7.39	5.6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1	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发行人	29,500.00
2	建设年产 67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天津来金	17,850.00
3	产品开发项目	发行人	22,6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5,000.00
合计		-	9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以及实际开展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3）评估费用	【】 万元
（4）律师费用	【】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运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联系人	曾彤
联系电话	024-25816528
传真号码	024-253655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号码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秦明正
项目协办人	陶宇帆
项目组其他成员	龙家立、徐健、冉启航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东晓、朱艳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顾娜、刘得钰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号码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陆金会、金福长

（六）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顾娜

（七）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

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下行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自 2016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出现下滑，2018 年后甚至出现负增长。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部委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五大措施提振汽车消费。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57 万辆和 1,28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4.2%和 25.6%，国内汽车市场逐渐复苏。但 2020 年以来汽车芯片供应商因疫情减产或停产引发芯片供给下降，而国内汽车市场的超预期复苏又进一步推动了汽车芯片需求的增长，导致芯片短缺问题日渐凸显，已有多家汽车制造商被迫采取停产、减产等措施，使汽车行业复苏受到不利影响。

汽车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05.61 万元、131,456.94 万元、146,430.93 万元和 72,701.8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6.01%、11.39%和 23.5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较好的客户结构，营业收入增长未受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汽车消费总需求持续下降，或因芯片短缺致使汽车生产供应不足，汽车行业景气度不能正常恢复，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持续冲击，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经济增长情况影响，2018 年后我国汽车销量负增长，导致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整合资源，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对抗业绩风险的能力。除黎明股份、华达科技、常青股份、金鸿顺等已上市多年外，最近两年长华股份、无锡振华、英利汽车等汽车零部件企业陆续成功上市。

如公司不能通过本次发行拓展融资渠道，将影响公司研究开发和新设备更新的节奏，制约公司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生产效率的提升、产能的扩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被不断削弱，对公司未来新业务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81 亿辆，超越美国汽车保有量 2.5-2.6 亿辆水平，跃居全球首位。由此带来的能源安全、城市交通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推出更高的环保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北京奔驰、海斯坦普、华晨宝马、一汽集团和大连嘉翔，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因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难度较大，开始合作后即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将在大量项目上与整车制造商展开合作，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也提高了客户集中度。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通常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导致供应商将对该型零部件进行大批量生产，进一步提升了客户

集中度。

近年来，尽管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新客户，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伴随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造车新势力”的崛起，如果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其它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产品报价在生产成本基础上增加合理利润确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签订合同后较为稳定，调整频率较低、调整空间有限。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采购钢材价格较为稳定，但 2020 年末以来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未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一般新车型上市后价格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国外进口车关税的下调以及国内市场全面开放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压力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1%、22.57%、21.03%和 20.14%，虽然尚未受到上述因素的显著影响，但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传导至公司，致使公司零部件销售价格下降，则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较大型机械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生产人员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严格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日后仍可能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五）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地点的增加、产销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丰富，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更加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总体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4.09 万元、14,762.45 万元、14,938.17 万元和 4,104.90 万元。但近年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严峻，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已连续 3 年出现下滑，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国际贸易环境、原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和张博翔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97.8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73.40%。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操纵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6.95 万元、23,125.90 万元、33,083.94 万元和 28,294.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3%、29.67%、43.06%和 34.74%。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在 45-90 天。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均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华晨集团已出现经营风险，相关款项后续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该集团下部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二）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54.66 万元、36,645.97 万元、24,763.04 万元和 31,458.42 万元，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22%、47.02%、32.23%和 38.62%。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4 亿元并新增较大金额短期借款。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一汽大众、长春宏鼎签署协议，公司将向一汽大众退还 2012 年-2018 年期间一汽大众向公司多支付的不含税货款 109,507,596.45 元，公司应在收到一汽大众及长春宏鼎向公司提供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 3 个月内向一汽大众退还相应款项。鉴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公司预计将使用自有资金退还上述款项。如未来出现因偿还一汽大众款项而导致公司短期的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选择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的规模，以保证正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03%，期末负债总额为 95,151.6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9,92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1.96%。公司借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2021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6.65 倍，但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21000204，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021000095，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冲压、焊接等领域拥有一系列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

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对公司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出现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中国消费群体正发生巨大变化，80 后和 90 后逐渐成为中国消费市场的主体，相比老一代的消费群体，他们的消费意愿更高、购买能力更强，对汽车的需求也更加个性化、多样化、时尚。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

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趋势也日渐显现，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正在不断被应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新材料的应用不仅考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需要不断完成生产设备的改造，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才能从产品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打破，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未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未来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能力做出的。尽管目前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稳定，且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以及产业政策可能的调整，导致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可能发生改变，进而对于公司下游客户的整体销量带来冲击，则导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Laijin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10,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运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邮政编码：110027

电话号码：024-25816528

传真号码：024-253655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ylaijin.com>

电子邮箱：zqb@sylaiji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曾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电话号码：024-2581652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设立情况

1. 设立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来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433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来金有限经审计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322,824.53 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74 号），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4,987.41 万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来金有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5,322,824.53 元按照 1:0.2640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剩余 298,322,824.5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12 号）验证。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774838392X 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运，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2	李玉环	765.99	7.16
3	张展浩	425.00	3.97
4	聚金一号	306.80	2.87
5	聚金二号	228.00	2.13
合计		10,700.00	100.00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因公司对报告期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了股改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值。

2021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327 号《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确认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405,322,824.53 元更正为 291,350,544.63 元。2021 年 9 月 1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净资产评估值由 54,987.41 万元更正为 43,590.18 万元。

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程序。2021 年 9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328 号《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对改制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确认来金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9,135.05 万元，按照 1:0.3673 的比例整体变更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来金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该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二）发起人

2020 年 8 月 27 日，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聚金一号和聚金二号等 5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774838392X”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2	李玉环	765.99	7.16%
3	张展浩	425.00	3.97%
4	聚金一号	306.80	2.87%
5	聚金二号	228.00	2.13%
合计		10,700.00	100%

（三）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聚金一号和聚金二号。公司设立前后，上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张建运

公司设立时，张建运持有公司 83.87%股权。此外，还持有沈阳积水潭医院 100%出资，持有金峰医疗 90%股权，持有伟泰房地产 60%股权。除上述股权外，张建运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设立后，除伟泰房地产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外，张建运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李玉环

公司设立时，李玉环持有公司 7.16%股份。此外，还持有 LAIJIN PTY LTD 50%股份。除上述股权外，李玉环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设立后，李玉环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张展浩

公司设立时，张展浩持有公司 3.97%股份。此外，还持有积莱商贸 100%股份，持有星澜科技 99%股份，持有金峰医疗 10%股份，持有 BAYSWATER TOWER PTY LTD 51%股份。除上述股权外，张展浩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设立后，张展浩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聚金一号和聚金二号

聚金一号和聚金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成立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来金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从来金有限承继而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公司系由来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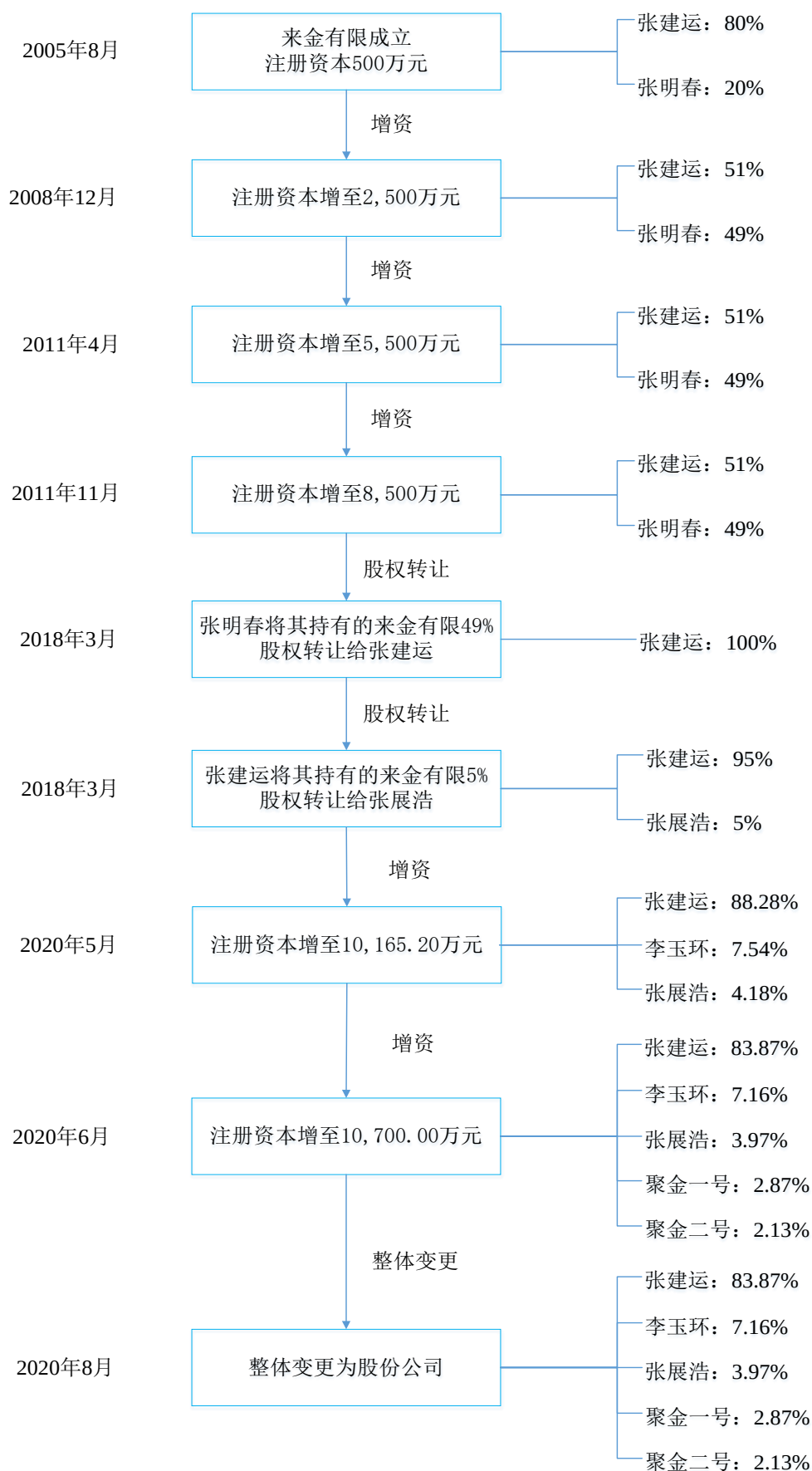
（七）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来金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来金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来金股份承继，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1 日，张建运、张明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建运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明春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8 月 1 日，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沈昊会所（2005）第 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前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05 年 8 月 1 日，来金有限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来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400.00	80.00	货币
2	张明春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张建运以货币增资 875 万元，张明春以货币增资 1,125 万元。增资价格每份注册资本 1 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沈昊会所（2008）第 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来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来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1,275.00	51.00	货币
2	张明春	1,225.00	49.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500.00	100.00	—

3、2011年4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其中，张建运以货币增资1,530万元，张明春以货币增资1,470万元。增资价格每份注册资本1元。

2011年4月2日，辽宁环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环渤海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1年4月2日，来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来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2,805.00	51.00	货币
2	张明春	2,695.00	49.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4、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8,5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8,500万元。其中，张建运以货币增资1,530万元，张明春以货币增资1,470万元。增资价格每份注册资本1元。

2011年10月24日，辽宁环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环渤海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1年11月10日，来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来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4,335.00	51.00	货币
2	张明春	4,165.00	49.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500.00	100.00	—

5、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张建运、张明春的经营理念不同，双方经协商后进行资产分割；其中，张明春将所持有的来金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建运并退出来金有限。2018年3月9日，张建运与张明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明春将其持有的来金有限全部出资额4,165万元转让给张建运。同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3月9日，来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来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8,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500.00	100.00	—

6、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3日，张建运与其子张展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建运将其持有的来金有限4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展浩。同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9日，来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来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8,075.00	95.00	货币
2	张展浩	425.00	5.00	货币
	合计	8,500.00	100.00	—

7、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至10,165.20万元

2020年5月25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10,165.20万元。其中，张建运以摩兰德54%的股权出资，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净资产为6,404.41万元，其中899.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李玉环以摩兰德46%的股权出资，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应的

净资产为 5,455.60 万元，其中 765.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张建运与李玉环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665.20 万元，增资价格为来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份注册资本 7.12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110Z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1,665.199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20 年 5 月 28 日，来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来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8,974.21	88.28	货币、股权
2	李玉环	765.99	7.54	货币、股权
3	张展浩	425.00	4.18	货币
合计		10,165.20	100.00	—

8、2020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165.20 万元增至 10,7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65.20 万元增加至 10,700.00 万元。其中，聚金一号以货币出资 1,644.45 万元，其中 306.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聚金二号以货币出资 1,222.08 万元，其中 22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聚金一号和聚金二号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534.8010 万元，增资价格为来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扣除分红因素后的价格，即每份注册资本 5.36 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110Z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534.801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 11 日，来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来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货币、股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李玉环	765.99	7.16	货币、股权
3	张展浩	425.00	3.97	货币
4	聚金一号	306.80	2.87	货币
5	聚金二号	228.00	2.13	货币
合计		10,700.00	100.00	—

9、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0、发行人股东入股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汇总如下表：

（1）增资情形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背景及原因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8.12	张建运	875	1	各股东协商确定	为了扩大生产，老股东协商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张明春	1,125	1			货币	自有资金
2	2011.04	张建运	1,530	1	各股东协商确定	为了扩大生产，老股东协商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张明春	1,470	1			货币	自有资金
3	2011.11	张建运	1,530	1	各股东协商确定	为了扩大生产，老股东协商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张明春	1,470	1			货币	自有资金
4	2020.05	张建运	899.21	7.12	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收购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摩兰德股权	股权	以持有的摩兰德股权出资
		李玉环	765.99	7.12				
5	2020.06	聚金一号	306.80	5.36	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扣除分红因素后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股权激励	货币	自有资金
		聚金二号	228.00					

（2）股权转让情形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 出资比例	定价依 据及公 允性	股权转让背 景及原因	款项支付情况
1	2018.03	张明春	张建运	4,165	49%	转 让 双 方 协 商 定 价	转 让 双 方 进 行 资 产 分 割， 本 次 股 权 转 让 为 资 产 分 割 中 的 一 部 分	本 次 股 权 转 让 作 为 资 产 分 割 中 的 一 部 分， 双 方 已 按 照 约 定 完 成 了 资 产 分 割
2	2018.03	张建运	张展浩	425	5%	不 涉 及 转 让 款 支 付	家 庭 内 部 持 股 安 排	不 涉 及 转 让 款 支 付

①2018 年 3 月，张明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65 万元）转让给张建运。张明春为张建运的弟弟，两人于 2018 年经协商后进行了资产分割，本次股权转让系资产分割中的一部分。经核查并经转让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②2018 年 3 月，张建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 万元）转让给张展浩。张建运与张展浩系父子，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持股安排，不涉及转让款支付。

综上，发行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组事项包括收购天津来金 100%股权，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彼尔纳、摩兰德。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天津来金**（1）收购前天津来金基本情况**

天津来金原名天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伸缩式移动车库制造、销售。

重组前，天津来金为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组

前，天津来金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2）重组过程

2019年12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33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天津来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36.23万元。

2019年12月13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34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津来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36.75万元。

2019年12月15日，长春吉文、发行人及天津来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春吉文将其持有的天津来金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12月20日，天津来金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津来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收购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华北市场是发行人的重要市场之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如北京奔驰、海斯坦普、长城汽车均位于京津冀等华北地区；而发行人总部位于沈阳，与上述客户距离较远，运输半径制约了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重组后，天津来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面向华北市场的基地，将有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年12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33002号《审计报告》，天津来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36.23万元。2019年12月13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347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津来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36.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20.7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天津来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转让、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股权转让时，天津来金年产 16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尚有 652 万元政府补贴尚未取得。双方约定，天津来金取得政府补贴 652 万元后，受让方应向出让方额外支付 452 万元股权转让款；如实际取得补贴金额不足 652 万元的，出让方应按照 452/652 的比例向出让方支付相应部分股权转让款。收购时，天津来金尚未取得上述政府补贴，未形成天津来金资产，协议收购价格未考虑该内容。

2020 年 11 月，天津来金取得上述政府补贴。因此，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对价为 $2,420.70+452=2,872.70$ 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前，天津来金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4）其他约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天津来金与长春吉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天津来金向长春吉文提供 2,000 万元借款；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津来金与长春吉文签订《补充协议》，对借款之相关约定进行了修改。双方约定，天津来金向长春吉文提供 2,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长春吉文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除上述借款协议外，发行人收购天津来金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的义务。

2、同一控制下合并彼尔纳

（1）重组前彼尔纳基本情况

彼尔纳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重组前股东分别为张建运和张展浩，持股比例分别为 95%和 5%。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维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备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技术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彼尔纳本身未开展加工制造业务，实际主营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2）重组过程

2020年5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10Z003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彼尔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84.60万元。

2020年5月15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0045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彼尔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98.19万元。经协商，本次收购作价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1,384.60万元。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彼尔纳100%股权。同日，彼尔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彼尔纳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张建运、张展浩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协议》，张建运、张展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彼尔纳95%股权、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1,315.37万元、69.23万元，合计1,384.60万元。

2020年5月20日，彼尔纳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彼尔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收购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前，彼尔纳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重组完成后，彼尔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本次收购的原因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

经协商，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为彼尔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1,384.60万元，收购价格公允。

3、同一控制下合并摩兰德

（1）重组前摩兰德基本情况

摩兰德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466.44 万元，股东分别为张建运和李玉环，持股比例分别为 54%和 46%。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模具和注塑件、冲压件、焊接件、工装夹具、器具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车配件、航空设备配件、电子产品配件、铁板边角料、金属材料、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产品售后维修及相关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摩兰德本身未开展加工制造业务，实际主营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2）重组过程

2020 年 5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10Z035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摩兰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860.01 万元。同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摩兰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840.56 万元。经协商，本次收购作价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 11,860.01 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摩兰德 100%股权。同日，摩兰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摩兰德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购双方签署《增资协议》，张建运、李玉环分别以其持有的摩兰德 54%股权和 46%股权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28 日，摩兰德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摩兰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收购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前，摩兰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重组完成后，摩兰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本次收购的原因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

经协商，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为摩兰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 11,860.01 万元，收购价格公允。

4、收购时三家公司财务数据及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1）收购时三家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应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

收购前一年（即 2019 年）天津来金、摩兰德、彼尔纳三家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天津来金	10,173.24	4,165.13	1.84	-161.72
彼尔纳	10,008.47	1,384.60	1,091.12	-95.18
摩兰德	12,224.54	11,860.01	816.31	-78.59
合计	32,406.25	17,409.74	1,909.27	-335.49
发行人	109,164.67	49,142.14	131,456.94	16,706.67
占比	29.69%	35.43%	1.45%	-2.01%

被重组方天津来金、摩兰德、彼尔纳三家公司重组前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数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9.69%、35.43%、1.45%、-2.01%，占比均远低于 50%。上述收购均围绕发行人主业，有利于增强主业和独立性。

（2）上述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①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了摩兰德和彼尔纳，该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摩兰德和彼尔纳自2018年1月1日起控股股东均为张建运，属于受同一公司控制人控制。

B.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前，摩兰德和彼尔纳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为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

C.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本次重组方式为发行人收购摩兰德、彼尔纳全部股权，符合市场化原则。

D.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本次重组，摩兰德、彼尔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末（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37%、1.45%、-1.04%，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包含重组完成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②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天津来金100%股权。截至合并日，天津来金尚处于建设期且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构成业务，本次收购不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发行人收购天津来金时按资产收购进行处理。本次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A.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天津来金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件的生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主营业务相同。

B.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 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天津来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C.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重组前一年，天津来金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9.32%、8.48%、0、-0.97%，占比均远低于 5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天津来金 100%股权及同一控制下合并摩兰德、彼尔纳，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为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归属感，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聚金一号、聚金二号两个持股平台对公司 29 名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按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共计 3,315.77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聚金一号和聚金二号基本情况

（1）聚金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金一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聚金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聚金一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EA5E9M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博翔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0 年 6 月 7 日

聚金一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情况及合伙人身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1	张博翔	119.53	7.27%	普通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董事长助理
2	刘来法	804.00	48.89%	有限合伙人	工艺部部长
3	刘新法	214.40	13.0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赵颖	160.80	9.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5	陈巍	107.20	6.5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工程总监
6	黄建军	80.40	4.8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安全改善工程师
7	吕冬冬	75.04	4.5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工艺总监
8	谭健	53.60	3.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天津来金厂长
9	曾彤	26.80	1.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0	辛肖	2.68	0.16%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科主管
合计		1,644.45	100%	-	-

注：2021 年 5 月，原有限合伙人李更需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李更需将其持有的聚金一号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博翔。

（2）聚金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金二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 万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 2.13%。聚金二号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聚金二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E9YR7H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0 年 6 月 7 日

聚金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情况及合伙人身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1	刘海静	160.80	13.16%	普通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部长
2	肖政	428.80	35.09%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3	金莉莎	134.00	1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4	任冬艳	107.20	8.77%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部长
5	佟森伟	107.20	8.77%	有限合伙人	安全保障部安全改善工程师
6	范士俊	53.60	4.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7	王应静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安全保障部部长
8	赵洪亮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工装部部长
9	马玉坤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部长
10	王靖元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
11	张丽洁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物流部部长
12	王建平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物流部副部长
13	关林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生产制造部部长
14	韩蕙阳	26.80	2.19%	有限合伙人	质量保证部部长
15	朱晓欢	5.36	0.44%	有限合伙人	焊接工程师
16	尹成宁	5.36	0.44%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17	杨福贺	5.36	0.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部长
合计		1,222.08	100%	-	-

注：2021 年 5 月，原有限合伙人赵志明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赵志明将其持有的聚金二号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海静。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中层及以上员工，其中聚金一号主要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聚金二号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选择以及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确定主要考虑员工工作年限、对公司的贡献度以及自愿原则。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聚金一号、聚金二号合伙协议中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了约定：

“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应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缴纳的原始出资价与原始出资价按照届时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利息自有限合伙人缴纳全部出资之日起计算，至收购主体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如标的公司完成上市后，有限合伙人离职且离职时仍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其所持剩余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收购，转让价格为其剩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价与原始出资价按照届时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利息自有限合伙人缴纳该部分出资之日起计算，至收购主体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4、激励对象的关联关系

聚金一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
张博翔	发行人股东张建运、李玉环之子，张展浩的弟弟
刘来法	发行人股东张建运姐姐之子，张展浩的表兄弟
刘新法	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股东张建运姐姐之子，张展浩的表兄弟
赵颖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
陈巍	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黄建军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吕冬冬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谭健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曾彤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辛肖	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聚金一号、聚金二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股份代持及股份限售承诺

经穿透核查，聚金一号、聚金二号最终持有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聚金一号、聚金二号均已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其中，聚金一号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聚金二号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孰长为准）之内不转让。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自取得股份 36 个月不转让的规定。

6、增资过程

2020 年 6 月 5 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聚金一号和聚金二号对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2020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165.20 万元增至 10,700.00 万元”。

7、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收购摩兰德、彼尔纳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72 号评估报告，来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1,172,746,300.00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张建运、张展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彼尔纳 95%、5%股权转让给来金有限。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048 号审计报告，彼尔纳 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846,046.9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57 号评估报告，彼尔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评

估增值 4,135,882.66 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张建运、李玉环以摩兰德全部股权对来金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现金支付。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51 号评估报告，摩兰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 148,405,550.10 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来金有限决议进行分红 150,000,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5 日，聚金一号、聚金二号分别向公司增资 3,068,010 元出资额、2,280,000 元出资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来金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7.12 元。2020 年 5 月 31 日，来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 1.5 亿元进行分红。扣除上述分红因素后，来金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5.36 元。聚金一号、聚金二号持股平台均以扣除分红因素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对来金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5.36 元/注册资本。

综上，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股权评估值为 $1,172,746,300.00 + 4,135,882.66 + 148,405,550.10 - 150,000,000.00 = 1,175,287,732.76$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来金有限实收资本为 101,651,990.00 元，则来金有限每份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1,175,287,732.76 / 101,651,990.00 = 11.56$ 元，则股份支付总额为 $(11.56 - 5.36) * (3,068,010 + 2,280,000) = 33,157,662.00$ 元。

因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故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期管理费用 33,157,662.00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33,157,662.00 元。

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验资情况如下：

1、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1 日，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昊会所验字[2005]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1 日，来金有限已收到张建

运、张明春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昊会所验字[2008]第 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来金有限已收到张建运、张明春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201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辽宁环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环渤海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来金有限已收到张建运、张明春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4、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8,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辽宁环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环渤海验字（2010）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来金有限已收到张建运、张明春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5、202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至 10,165.199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第 110Z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来金有限已收到张建运、李玉环以摩兰德股权增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665.1990 万元。

6、2020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165.1990 万元增至 10,7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第 110Z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来金有限已收到聚金一号、聚金二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34.8010 万元。

7、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来金有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 405,322,824.53 元按照 1:0.2640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剩余 298,322,824.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10Z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 年 9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328 号《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对改制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确认来金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91,350,544.63 元，按照 1:0.3673 的比例整体变更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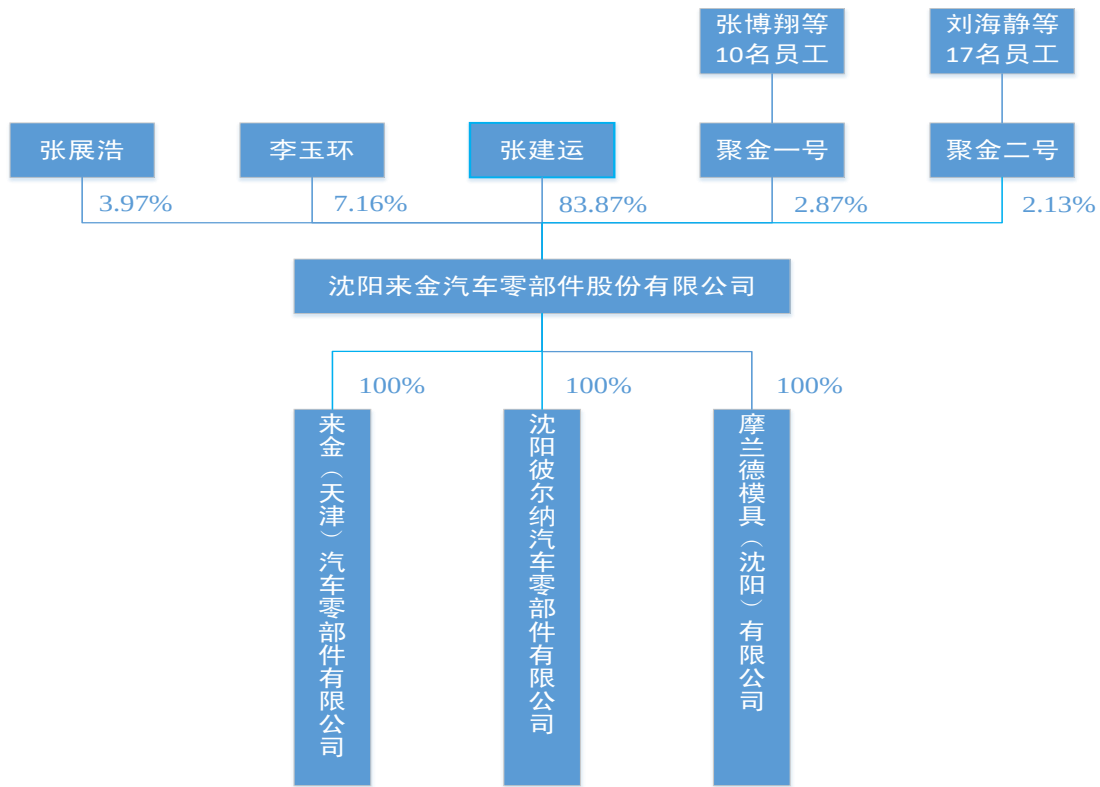
8、2021 年 6 月，验资复核

2021 年 6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110Z0007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昊会所验[2005]第 052 号、沈昊会所验[2008]第 045 号《验资报告》，以及辽宁环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渤海验字（2011）第 004 号、环渤海验字（2010）第 012 号《验资报告》分别进行了验资复核，复核结果为上述四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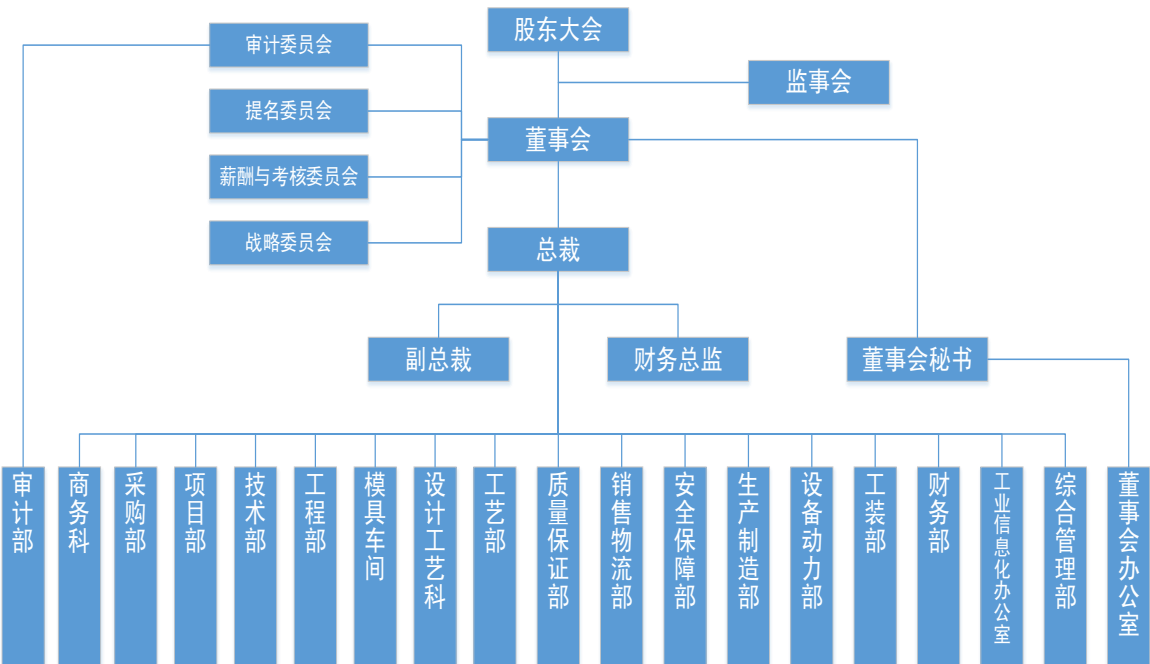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审查和评价；负责投资企业经营者离任审计和经营业绩审计；负责运营计划分解、落实、管控，以及运营质量分析、经营绩效考核等。
商务科	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对潜在客户进行评估，新客户、新项目的开发；负责模具、检具、夹具供应商的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供应链整体规划，包括原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的选择及供应商关系管理；负责采购价格的管控、采购渠道整合、采购流程优化、参与新建项目的审核等。
项目部	负责项目进度管理、项目文件结构维护、建立项目成本预算、小组成员任务项分解等。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研制、前期质量策划、质量状态确认；负责新产品涉及的检具、夹具、线体等的规划和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引进和应用等。
工程部	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各项目的模具管理，新产品的数据分析和品标确认，项目文件编制等。
模具车间	负责模具的生产制造，以及模具制造的优化管理、统筹管理、技术管理。
设计工艺科	负责模具制造的工艺、结构设计，工艺管理，材料定额管理、工时定额管理。
工艺部	负责制造技术、现场工艺管理、材料定额管理、工时定额管理。
质量保证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核心计量及理化实验管理，检具资产管理，内部质量管控及外部质量问题处理等。
销售物流部	负责物流规划、设计及管理；负责包装方案设计及优化、新项目包装、报价；负责顾客订单接收、销售、交付及回款；负责器具设计、评审、验收及后期管理；负责物流审核、运输管理；负责库房物资接收、交付及管理；负责外委供应商的拉动、交付、跟踪；负责售后问题反馈、处理及客户关系维护。
安全保障部	负责组织、参与、检查、建议、制止、纠正和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应急等工作。
生产制造部	生产计划管理、生产任务执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持续改善、生产现场 5S 管理、产品控制计划落实反馈、精益生产过程管理、生产人员持续培训、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物料管理。
设备动力部	负责设备资产管理，维护、维修管理，设备改造升级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
工装部	负责公司模具资产管理及客户模具管理，模具维修、保养、模具优化、模具生产调试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预算管理；财务分析；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成本控制；税收筹划。
工业信息化办公室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决策依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据； 负责制定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负责制定完善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评估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决策实施与制度落实情况；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维护服务，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监控及入网设备监管工作，保障网络正常使用与安全运行。
综合管理部	负责文秘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本部门规章制度管理、接待服务管理、行政方面内外部交通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配置、薪酬福利管理、员工考核、员工培训等。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基本资料及股权资料；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中介机构的沟通。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一）摩兰德

公司名称	摩兰德模具（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466.44 万元		
实收资本	15,466.44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 号		
股东构成	来金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2,087.06	11,836.72	-23.2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12,107.01	11,853.21	16.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彼尔纳

公司名称	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 号		
股东构成	来金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9,636.46	1,393.57	8.97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9,624.35	1,385.80	-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天津来金

公司名称	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13 号		
股东构成	来金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车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未来服务华北市场的基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9,255.93	9,593.21	-189.9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9,693.53	9,215.35	-377.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均为本公司发起人。

1、张建运

张建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李玉环

李玉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张展浩

张展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聚金一号

聚金一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5、聚金二号

聚金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积水潭医院	2017-12-12	1,000	不适用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18 号	医疗服务	张建运出资 100%
2	金峰医疗	2018-12-20	800	0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2 号	医院配套商业，尚未正式营业	张建运持股 90%，张展浩持股 10%
3	积莱商贸	2017-05-25	500	0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18-1 号	医疗器械销售	张展浩持股 100%
4	星澜科技	2019-02-22	100	0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7-2 号	医疗器械销售	张展浩持股 99%
5	BAYSWATER	2016-08-22	100 澳元	100 澳元	301B STATION STREET BOX HILL SOUTH VIC3128	房屋租赁	张展浩持股 51%，张博翔持股 49%
6	LAIJIN	2014-08-07	100 澳元	100 澳元	301B STATION STREET BOX HILL SOUTH VIC3128	房屋租赁	李玉环持股 50%，张博翔持股 50%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积水潭医院	59,257.25	-14,287.81	-
2	金峰医疗	-	-	-
3	积莱商贸	494.42	315.38	171.28
4	星澜科技	411.01	398.33	246.63
5	BAYSWATER	318.36	-1.28	2.53
6	LAIJIN	382.14	-1.07	1.07

注：①BAYSWATER、LAIJIN 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2020 财年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澳元；②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企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积水潭医院	56,508.97	-17,164.12	-
2	金峰医疗	-	-	-
3	积莱商贸	526.97	359.19	43.82
4	星澜科技	519.90	526.73	128.40
5	BAYSWATER	317.92	0.01	2.68
6	LAIJIN	382.90	-0.26	0.81

注：①BAYSWATER、LAIJIN 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2021 财年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澳元；②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建运，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和张博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7,000,000 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5,6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666,667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8,974.21	62.90%
2	李玉环	765.99	7.16%	765.99	5.37%
3	张展浩	425.00	3.97%	425.00	2.98%
4	聚金一号	306.80	2.87%	306.80	2.15%
5	聚金二号	228.00	2.13%	228.00	1.60%
6	社会公众股	-	-	3,566.67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合计	10,700.00	100%	14,266.67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2	李玉环	765.99	7.16%
3	张展浩	425.00	3.97%
4	聚金一号	306.80	2.87%
5	聚金二号	228.00	2.13%
	合计	10,700.00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玉环	765.99	7.16%	无
3	张展浩	425.00	3.97%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0,165.20	95.00%	-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含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建运	8,974.21	83.87%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玉环	765.99	7.16%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运之妻
3	张展浩	425.00	3.97%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运与李玉环之子
4	聚金一号	306.80	2.87%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博翔系张建运与李玉环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10,472.00	97.87%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过内部职工股情况，亦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161	1,102	390	393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停止使用劳务派遣服务，对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了清理，并择优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1	管理与行政人员	110	9.47%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2	研发与技术人员	140	12.06%
3	生产人员	772	66.49%
4	采购人员	12	1.03%
5	销售人员	106	9.13%
6	财务人员	21	1.81%
合计		1,16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14	1.21%
2	本科	230	19.81%
3	大专	264	22.74%
4	高中及以下	653	56.24%
合计		1,161	1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	51 岁及以上	83	7.15%
2	41 岁-50 岁	280	24.12%
3	31 岁-40 岁	490	42.20%
4	30 岁及以下	308	26.53%
合计		1,161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占比
1	养老保险	1,161	1,160	99.91%	1	0.09%
2	医疗保险	1,161	1,158	99.74%	3	0.26%
3	失业保险	1,161	1,160	99.91%	1	0.09%
4	工伤保险	1,161	1,161	100.00%	0	0.00%
5	生育保险	1,161	1,158	99.74%	3	0.26%
6	住房公积金	1,161	1,160	99.91%	1	0.09%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占比
1	养老保险	1,102	1,101	99.91%	1	0.09%
2	医疗保险	1,102	1,097	99.55%	5	0.45%
3	失业保险	1,102	1,101	99.91%	1	0.09%
4	工伤保险	1,102	1,102	100.00%	0	0.00%
5	生育保险	1,102	1,097	99.55%	5	0.45%
6	住房公积金	1,102	1,101	99.91%	1	0.09%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占比
1	养老保险	390	389	99.74%	1	0.26%
2	医疗保险	390	387	99.23%	3	0.77%
3	失业保险	390	389	99.74%	1	0.26%
4	工伤保险	390	390	100.00%	0	0.00%
5	生育保险	390	387	99.23%	3	0.77%
6	住房公积金	390	388	99.49%	2	0.5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占比
1	养老保险	393	393	100.00%	0	0.00%
2	医疗保险	393	391	99.49%	2	0.51%
3	失业保险	393	393	100.00%	0	0.00%

4	工伤保险	393	393	100.00%	0	0.00%
5	生育保险	393	391	99.49%	2	0.51%
6	住房公积金	393	392	99.75%	1	0.2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为个别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

（1）1 人为韩国籍员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保障该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为该韩籍员工投保商业医疗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提供员工宿舍；（2）3 人的医疗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1.10%	-	1.10%	-	1.10%	-	1.10%	-
生育保险	0.60%	-	0.60%	-	0.60%	-	0.6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摩兰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70%	-	0.70%	-	0.70%	-	0.70%	-
生育保险	0.60%	-	0.60%	-	0.60%	-	0.60%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12%	12%

彼尔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55%	-	0.55%	-	0.55%	-	0.55%	-
生育保险	0.60%	-	0.60%	-	0.60%	-	0.6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天津来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	-	-	-
医疗保险	10%	2%	10%	2%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	-	-	-
工伤保险	0.90%	-	0.90%	-	-	-	-	-
生育保险	0.50%	-	0.50%	-	-	-	-	-
住房公积金	11%	11%	11%	11%	-	-	-	-

注：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1,478.76	1,647.78	921.15	929.94
住房公积金	409.90	588.50	294.12	279.56
合计	1,885.65	2,236.28	1,215.26	1,209.50

注：上述金额为员工个人及公司合计缴纳金额。

2018-2020 年，公司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 6 月，公司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整改，后续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并与部分表现优秀的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数量增长较多。公司在使用劳务

派遣服务时，向劳务公司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公司负责缴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多。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彼尔纳	摩兰德	天津来金
社会保险	2007 年 1 月	2014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2013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天津来金，收购后天津来金开始进行基建和装修，并未开工生产，2020 年 8 月开始陆续配备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员工均已按照相关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为外籍员工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相关部门如要求公司补缴，补缴金额较小，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补缴社会保险	3.60	6.08	4.08	1.55
补缴住房公积金	0.40	0.81	1.61	0.81
合计	4.00	6.89	5.70	2.36
利润总额	4,986.03	14,237.42	16,714.74	11,582.73
占比	0.08%	0.05%	0.03%	0.02%

经测算，公司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来金股份及子公司均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

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三、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三）劳务派遣

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为了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及时性，公司与部分劳务公司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将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均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上述劳务公司在合作期内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等劳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人数

2020年6月开始，公司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0	677	767
正式员工数量（人）	1,161	1,102	390	393
员工总数（人）	1,161	1,102	1,067	1,160
劳务派遣占比	0%	0%	63.45%	66.12%

2、劳务派遣公司、服务内容及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岗位和支付的费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岗位	劳务派遣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	-	-	5,101.16
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	-	459.85	447.88
辽宁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	1,325.94	3,433.72	-
沈阳合众联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	218.65	204.22	-
合计		-	1,544.59	4,097.79	5,549.04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止使用劳务派遣服务。

3、劳务派遣的岗位和薪酬，社保缴纳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为了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及时性，公司与部分劳务公司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了劳务派遣工，岗位主要包括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年平均薪酬与发行人普通员工年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年薪	-	1.89	4.78	5.03
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	-	2.86	6.05	5.73
差异	-	-0.97	-1.27	-0.7
发行人所在地最低工资	-	0.91	2.17	1.94

注：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取消使用劳务派遣服务，因此 2020 年平均年薪为 1-5 月的薪酬；②发行人普通员工为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以外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低于正式普通员工薪酬，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公司时间较短，劳动水平、业务熟练度不及

正式员工，所从事工作主要为辅助性和基础性工作，所以薪酬低于正式员工。此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远高于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低于正式普通员工薪酬，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发行人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中，已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薪酬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员工体外承担人工成本的情形。

4、整改情况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人数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劳务派遣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发行人直接与表现优秀的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发行人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中，均依法足额、及时支付薪酬，不存在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利益受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无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 年 6 月 2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专项《证明》：“经审查，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较大人数的劳务派遣情形。现本单位确认，该公司已完成上述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该公司的上述劳务派遣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四）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为满足辅助性岗位用工需求，减少人员招聘压力，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保洁、安保岗位等劳务用工外包的情况。同时，2019 年以来，公司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三车间包括上下料操作、车间物流、产品包装等辅助

工作，以及驻厂负责产品打毛刺、除锈等基础性工作外包。上述外包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岗位	劳务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749.62	1,418.32	1,737.21	-
沈阳睿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驻厂维护	-	278.07	-	-
沈阳熙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驻厂维护	464.75	382.63	-	-
沈阳中海新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驻厂维护	0.85	3.68	1.33	-
沈阳正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43.78	87.14	85.39	89.23
辽宁瑞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	43.71	80.32	77.89	81.92
合计		1,302.71	2,250.16	1,901.82	171.15
营业成本		58,061.20	115,631.16	101,786.91	100,187.03
占比		2.24%	1.95%	1.87%	0.17%

公司聘请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具有人力资源相关业务资质。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上述劳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包岗位主要为专业性相对较低的车间上下料操作、车间物流、产品包装等辅助工作，以及驻厂负责产品打毛刺、除锈等基础性工作岗位，以及保安和保洁人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171.15 万元、1,901.82 万元、2,250.18 万元和 1,302.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7%、1.87%、1.95%和 2.24%，占比较低。

2、自有员工、劳务外包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分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劳务外包员工的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型	岗位分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有员工	各个主要岗位	各个主要岗位	各个主要岗位	各个主要岗位

员工类型	岗位分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派遣	-	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车间普工、普通行政人员等
劳务外包	① 三车间操作工、辅助工；② 驻厂制件维护及售后人员；③ 保安、保洁等	① 三车间操作工、辅助工；② 驻厂制件维护及售后人员；③ 保安、保洁等	① 三车间操作工、辅助工；② 驻厂制件维护人员；③ 保安、保洁等	保安、保洁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取消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3、车间操作工、制件维护工、驻厂售后人员使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间操作工、制件维护工、驻厂售后人员技术含量较低，人员流动性较高，接受培训后即可上岗，可替代性强。为解决上述岗位波动性用工而引发的频繁招聘问题，发行人在上述岗位中采用了部分劳务外包方式。

4、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签订劳动合同以降低用工成本，相关行为是否合法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岗位包括三类：一是冲压三车间的辅助性岗位，公司与外包公司约定外包岗位数量，但实际用工人数由外包公司根据业务量灵活调整；二是驻厂的制件维护及售后服务人员，公司与外包公司未约定岗位数量及用工人数，按工作完成量结算费用；三是保安及保洁人员，不涉及生产岗位。

由于劳务外包的上述业务特点，发行人按照外包岗位数量或工作完成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账、结算，发行人无法获得准确的劳务外包员工数量及其薪酬情况。冲压三车间以外包岗位数量为基础与劳务公司进行对账、结算，岗位数量相对明确，以下以发行人冲压三车间的劳务外包为例进行分析；其中，薪酬总额采用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费用总额，外包员工数量采用外包岗位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每年每个岗位向外包公司支付的费用与发行人普通员工年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每岗位年平均外包费用	5.10	7.27	6.39	-
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年薪	3.53	6.87	6.05	5.73
差异	1.57	0.40	0.34	-
发行人所在地最低工资	1.09	2.17	2.17	1.94

注：①外包费用计算范围为冲压三车间，不包括驻厂的劳务外包和保安、保洁；②每岗位年平均外包费用=每年向劳务公司支付的费用总额/外包岗位数量；③冲压三车间 2018 年未使用劳务外包；④发行人普通员工为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以外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岗位每年平均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略高于公司普通员工年平均薪酬，主要原因为：

第一，发行人按照岗位数量进行外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劳务公司实际使用的劳务外包员工通常高于岗位数量。由于发行人未掌握实际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在计算平均外包费用时，按照外包岗位数量进行计算，导致年平均外包费用偏高。

第二，发行人普通员工包括了一般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等非生产性岗位员工，该类员工一周工作 5 天，每天遵循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长相对较短。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辅助人员，工作时长根据具体生产计划决定，与公司生产人员保持一致，该类人员每月平均工作时间高于发行人普通员工。

第三，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包括了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和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费，上述费用总额高于劳务外包员工实际的薪酬总额。

2021 年上半年，单个岗位年平均外包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2020 年外包人员每月平均工作 23-24 天；2021 年上半年，因发行人生产任务有所增长，劳务外包人员每月平均工作约 28.5 天，每月平均工作时长较 2019、2020 年有所增加。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普通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签订劳动合同以降低用工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工序属于简单的劳务操作工序，对劳务外包商及其所管辖人员均无特殊的经营资质要求。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因此，为减少人员招聘压力，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车间操作工、制件维护工、驻厂售后人员等技术含量低、流动性较高的岗位采用了劳务外包，发行人未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签订劳动合同以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进行辅助生产符合法律规定。

5、承诺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可能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来金股份及子公司均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三、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五）通过劳务公司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联公司”）、沈阳问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顶公司”）和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邦公司”）三家公司为公司部分员工发放工资及奖金，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劳务公司为部分员工发放工资的具体金额及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为部分员工发放工资及奖金，发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355.65
沈阳问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397.03
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70.02	346.71	27.56
合计	-	270.02	346.71	780.24

上述资金具体流向如下：

（1）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公司向维联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同期，公司通过维联公司向16名核心员工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流程如下：

公司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维联公司支付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同时额外支付部分核心员工的工资；维联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扣除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剩余资金由维联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代发人员；代发人员收到款项后，将上述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核心员工。

（2）沈阳问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问顶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公司通过问顶公司向公司员工发放2018年度奖金。公司通过问顶公司发放员工奖金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具体发放流程如下：

2018年，公司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问顶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及管理费，问顶公司收到款项后，扣除相关管理费，剩余资金由问顶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代发人员；代发人员收到款项后，于2019年用于给公司员工发放2018年度奖金。

（3）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仕邦公司向 20 名核心员工发放工资，发放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因公司与仕邦公司合作方式、工资发放方式等存在差异，该事项可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阶段，公司向仕邦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仕邦公司支付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同时额外支付部分核心员工的工资；仕邦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扣除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剩余核心人员工资由仕邦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代发人员；代发人员收到款项后，将上述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核心员工。

第二阶段：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该阶段，公司向仕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仕邦公司支付实际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同时额外支付部分核心员工的工资；仕邦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扣除实际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剩余核心人员工资由仕邦公司支付给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卓公司”），文卓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核心员工发放工资。文卓公司与仕邦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公司与文卓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第三阶段：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公司对通过劳务公司发放工资的情况进行清理，除两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停止通过劳务公司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该阶段，公司通过仕邦公司向两名退休返聘人员发放工资，发放路径与第二阶段相同。

2、上述核心人员实际收到的工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问顶公司向公司员工发放 2018 年度奖金，该奖金为一次性年度奖金。此外，公司通过维联公司和仕邦公司合计向 20 名核心员工发放工资，上述核心员工的工资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由公司直接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按月支付，一部分通过上述劳务公司支付。报告期内，上述核心人员工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直接发放	劳务公司发放	合计	公司直接发放	劳务公司发放	合计	公司直接发放	劳务公司发放	合计
核心员工薪酬	187.51	270.02	457.53	164.87	346.71	511.58	153.15	383.20	536.35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劳务公司合计向 20 名员工发行薪酬，上述人员存在离职和新入职情形，各期人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人员薪酬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期间部分人员离职，导致薪酬总额降低。

3、通过劳务公司发放工资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向员工发放工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上述情形属于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对此进行整改，停止通过劳务公司发放员工薪酬，并根据人员归属部门，相应将上述渠道发放的工资计入成本或费用。

公司对通过体外渠道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涉及的员工欠缴个税情况进行了测算和补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补缴个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补个税金额	已补个税金额	已补税金额占比
107.05	88.56	82.73%

公司补税金额占比低于 100%，主要是由于已离职员工未补缴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和张博翔已出具承诺：

“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相关事项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4、协助公司发放工资的劳务公司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协助公司发放工资的劳务公司为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

司、沈阳问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刚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双台子乡双台子村
股东构成	李晓龙 50%、唐红 50%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委托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翻译服务；货物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叉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沈阳维联管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2）沈阳问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问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1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银志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五台子镇五台子村
股东构成	兰建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委托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家政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保洁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商务代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普通货物包装；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叉车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劳务外包；通讯工程施工；翻译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沈阳问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3）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市仕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7-3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东华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双台子乡双台子村
股东构成	尹东华 80%、羿亮 2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委托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档案管理服务；商务代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2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716 室
股东构成	山东杰出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时鹏莉 23%、刘国伟 6%、刘琳 2%、尚梦菲 2%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述情形是否损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相关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公司通过劳务公司向员工发放薪酬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

税负。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足额支付劳务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已向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劳动者支付薪资。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劳动者的薪资支付给发行人核心人员的情形，上述情形未损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相关劳动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向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足额支付劳务费而涉诉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停止通过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发放员工薪酬。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和张博翔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相关事项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建运和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件、焊接件和模具三大类，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海斯坦普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经过十几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研发部门能够独立设计工艺路线并配套开发模具，也具备协同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3 项，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

公司先后于 2015 年获评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获评北京奔驰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钻石之星”，2020 年获得一汽大众“质量共进奖”和华晨雷诺金杯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以及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辽宁省民营企业百强”。

2、汽车构造简介

汽车的总体构造包括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四部分。

发动机是汽车的动力装置，一般传统燃油汽车使用内燃机、新能源汽车使用电动机。常见的汽油发动机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两大机构和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五大系统组成。

汽车底盘的作用是支撑、安装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运动。底盘一般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组成。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是供驾驶员操作以及容纳乘客及随身行李和货

物的场所。白车身是未涂装之前的车身，是车身结构件和覆盖件的总称，包括车身骨架、地板系统、前围系统、侧围系统、后围系统、车顶系统、车门系统、空调系统、约束系统、车身密封系统、外饰件、内饰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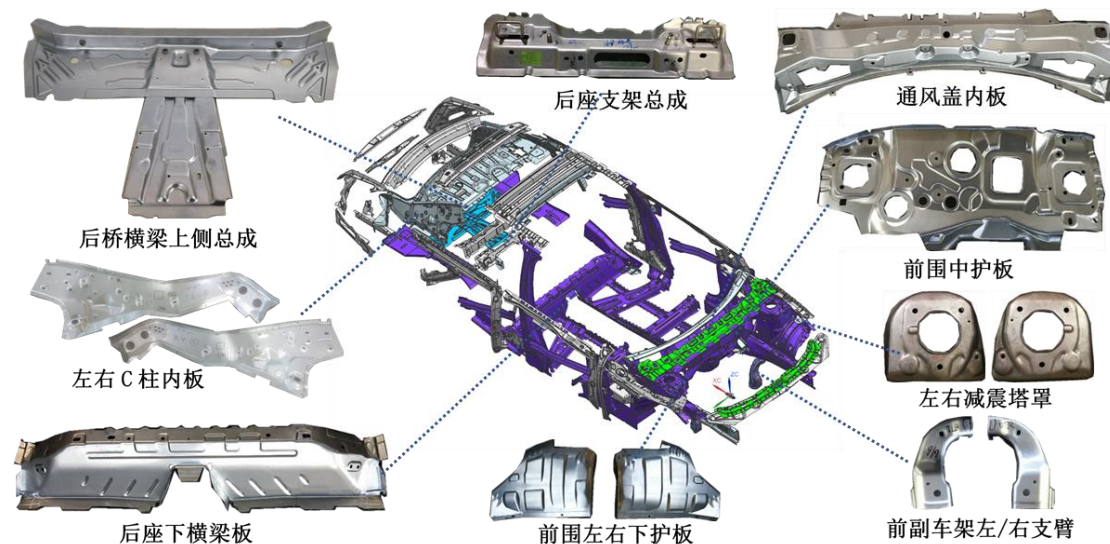
电气设备为汽车启动、行驶及汽车附属设施提供电源。主要由电源、启动系统、点火系统，以及汽车照明、信号、辅助电气设施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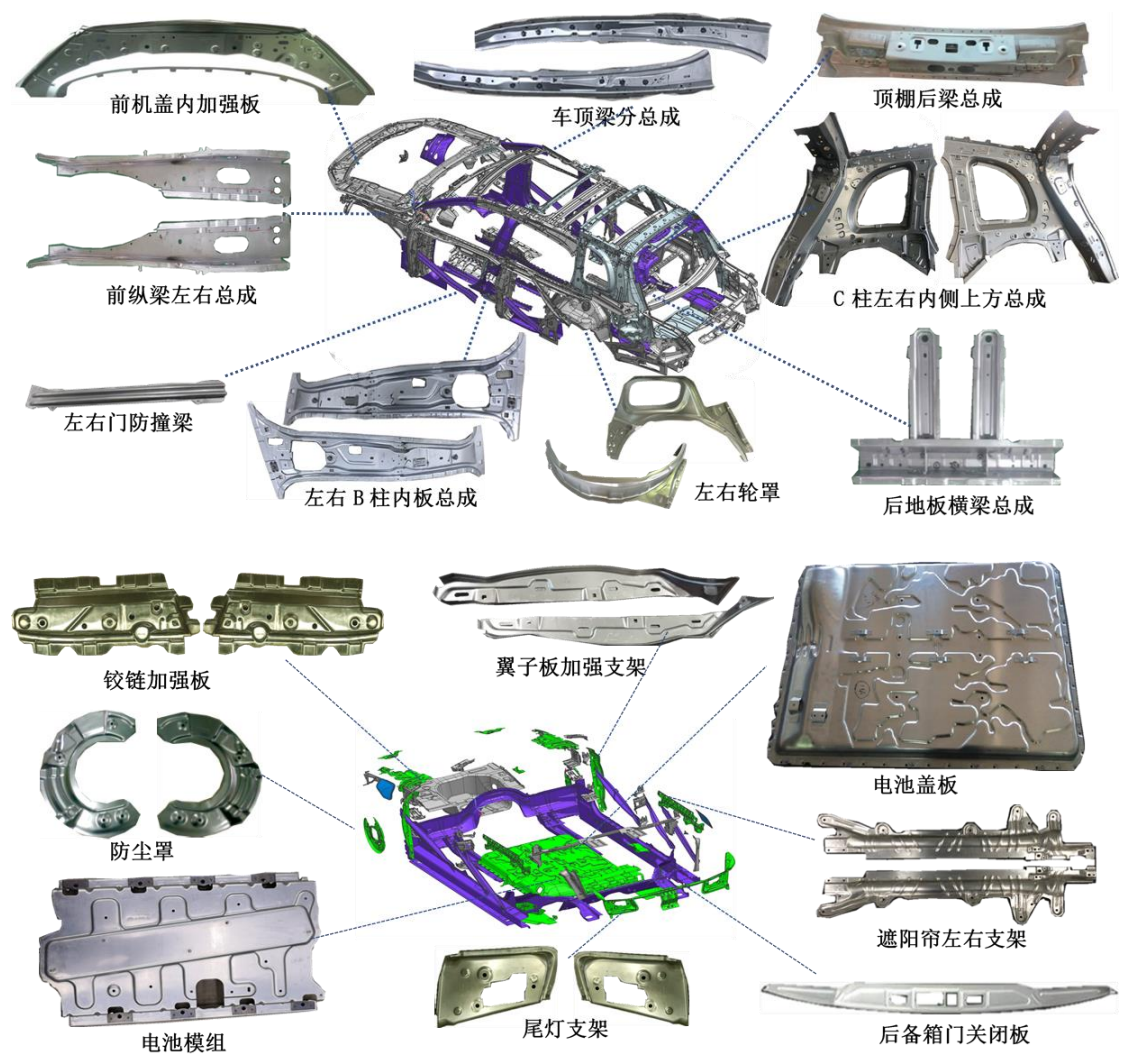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白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包括冲压件和焊接件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销售汽车零部件品种的月平均数约为 770 种。其中，冲压件供货品种数占比 72%左右，焊接件供货品种数占比 28%左右。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零部件包括后座支架总成、通风盖内板、前围中护板、左右减震塔罩、前副车架左/右支臂、前围左右下护板、后座下横梁板、左右 C 柱内板和后桥横梁后上侧总成等，应用示意如下：





上述零部件产品的用途、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类型
1	后座支架总成		后座椅底座结构	焊接件
2	通风盖内板		连接流水通道和仪表板横梁的结构支撑	冲压件
3	前围中护板		连接地板与前围板，起保护加强作用	冲压件
4	左右减震塔罩		减振塔结构组成部分	冲压件
5	前副车架左右支撑臂		前副车架的支撑连接	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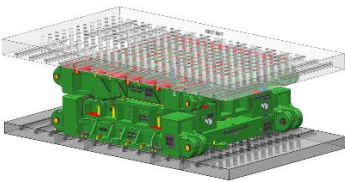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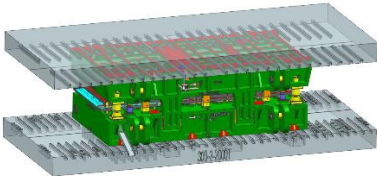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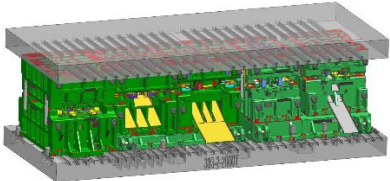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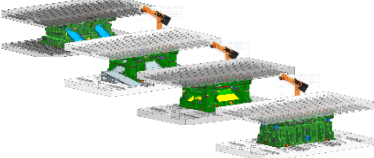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类型
6	前围左右下护板		前围挡板总成的组成部分	冲压件
7	后座下横梁板		连接后座地板和中通道	冲压件
8	C柱内板		C柱板后窗内侧结构加强。	冲压件
9	后桥横梁上侧总成		后地板结构支撑和连接	焊接件
10	前机盖内加强板		连接发动机盖内板总成，起结构加强作用	冲压件
12	车顶梁分总成		侧围内板总成的一部分，支撑顶棚结构作用	分总成件
13	C柱内侧左右上方总成		连接侧围内板总成，起结构加强作用	焊接件
14	顶棚后梁总成		支撑和连接后顶棚结构	焊接件
15	后地板横梁总成		后地板的结构加强和连接	焊接件
16	门板防撞梁（高强度）		连接门内板总成，增强侧向碰撞的保护功能	冲压件
17	左右轮罩		连接侧围内板总成，作为结构组成部分	冲压件
18	左右B柱内板总成		连接侧围内板总成，增加结构刚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焊接件
19	前纵梁左右总成		连接翼子板和前舱车身结构重要组成部分	冲压件
20	铰链加强板（铝合金）		用于后车箱门铰链的结构加强	冲压件
21	翼子板加强支架（铝合金）		用于翼子板外板总成连接，起到结构加强作用	冲压件
22	电池盖板（铝合金）		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壳总成连接和密封保护电池	总成件
23	遮阳帘左右支架（铝合金）		连接遮阳帘内板，起到支撑作用	冲压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类型
24	后备箱门关闭板（铝合金）		后备箱总成的组成部分	冲压件
25	尾灯支架（铝合金）		连接侧围外板，尾灯安装支架	冲压件
26	电池模组（铝合金）		电池模组块安装，起到保护作用	总成件
27	防尘罩（铝合金）		连接底盘轮毂，起到保护作用	冲压件

（2）冲压模具

模具开发和加工能力是汽车冲压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有直接影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能根据每家客户不同车型的需求定制模具，独立完成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护。

按照生产工艺，发行人冲压模具包括单工序模具、级进模具、多工位模具和自动化模具四类，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单工序模具		一模一腔或一模多腔，一次冲压加工一道工序；用于大型复杂冲压件的单序生产
2	级进模具		一模多腔，一次冲压进行多道工序；用于一个或多个冲压件的全序生产，效率较高
3	多工位模具		一模一腔或一模多腔，几套单工序模具联合安装；用于大中型冲压件的连续生产，效率高
4	自动化模具		一模一腔或一模双腔，整条生产线联合安装，工序间用机械手传递；用于大中型冲压件的连续生产，效率高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

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冲压件、焊接件和模具三大类。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970.06万元、118,146.03万元、127,891.06万元和63,820.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26%、89.87%、87.34%和87.78%，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我国对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实施备案制，其中汽车零部件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职 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职 能
	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承担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零部件产业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石，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在提高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力、培育汽车产业链集群、鼓励产业内企业竞争等多方面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由于汽车零部件涉及范围广，涵盖很多行业和领域，目前，汽车零部件领域缺乏独立的政策法规，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政策也涵盖在汽车产业相关的国家政策中。

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及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要点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提升全产业链协同集成能力。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及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要点
		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5月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全功能、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高效驱动系统、先进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产品，车用动力电池等制造、检测技术和专用装备。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等10部委 2019年1月	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巩固产业升级势头，不断优化市场供给。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 增强市场消费活力，积极推动更新消费。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及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要点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 2020年02月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拥有智能汽车发展的战略优势。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0年04月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5部门 2017年9月发布 2020年6月修订	为了提升乘用车节能水平，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做大做强的政策。通过宏观、财税、研发支持、关键技术引导等多层次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及转型升级。从近几年政策分布看，国家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发展引导方向主要有如下几类：鼓励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的技术研发；鼓励绿色制造、清洁技术在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应用；重推汽车安全技术、自动驾驶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调整进口关税刺激市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升级能力。

总体来看，汽车行业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推动着行业向规范化、体系化发展，汽车产业生产商、服务企业及汽车后市场经营行业亟需加快转型升级。

（二）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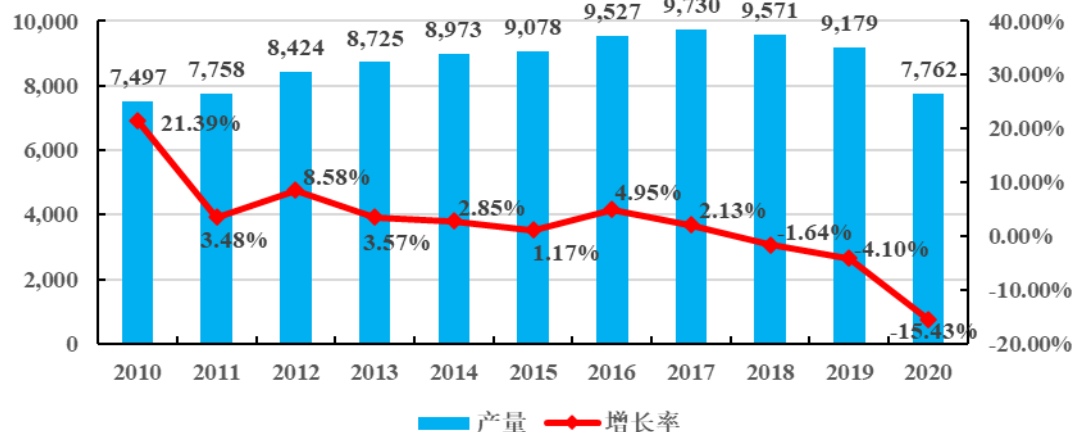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一个多世纪发展，汽车产业已经步入成熟阶段，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随着全球经济深度融合，全球制造业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地区向亚太、南美等发展中地区转移，汽车工业的全球化生产趋势近年来格外突出。中国持续稳定增长的经济体量和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为汽车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优质的生产环境，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市场。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受全球经济下滑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销量下滑加剧。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 7,762 万辆，同比下降 15.43%。2020 年全球汽车销售 7,797 万辆，同比下降 14.65%。

2010-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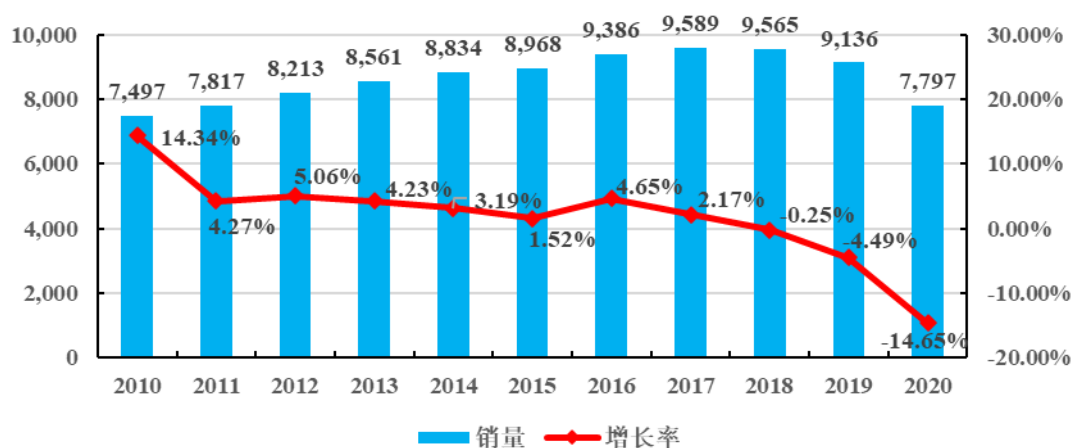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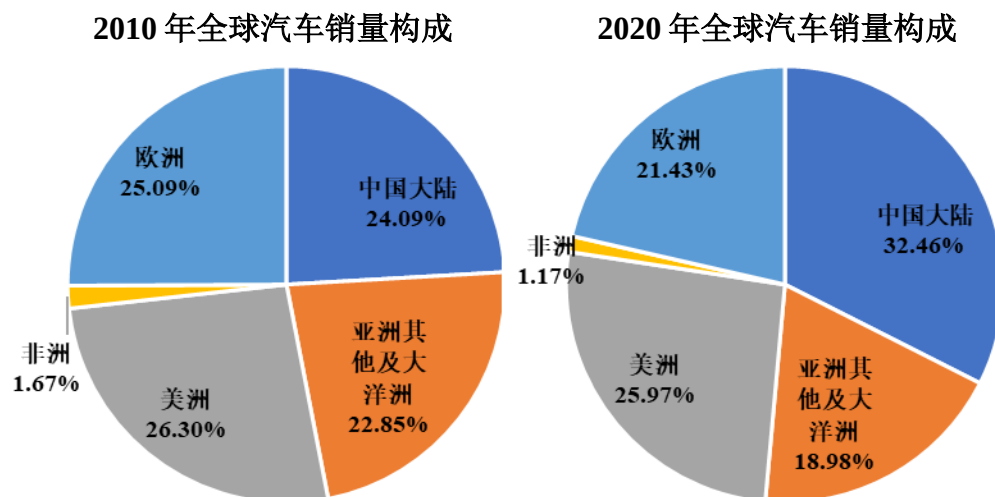
2010-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从地域分布上看，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汽车销量占全球销量比重大幅上升，亚洲其他地区及大洋洲、欧洲汽车销量占全球销量比重下降，美洲占全球销量比重基本稳定。其中中国大陆的汽车销量占比由 24.09% 增长至 32.46%，特别由于中国大陆对新冠疫情控制较好，2020 年中国大陆汽车产销量下降较少，占比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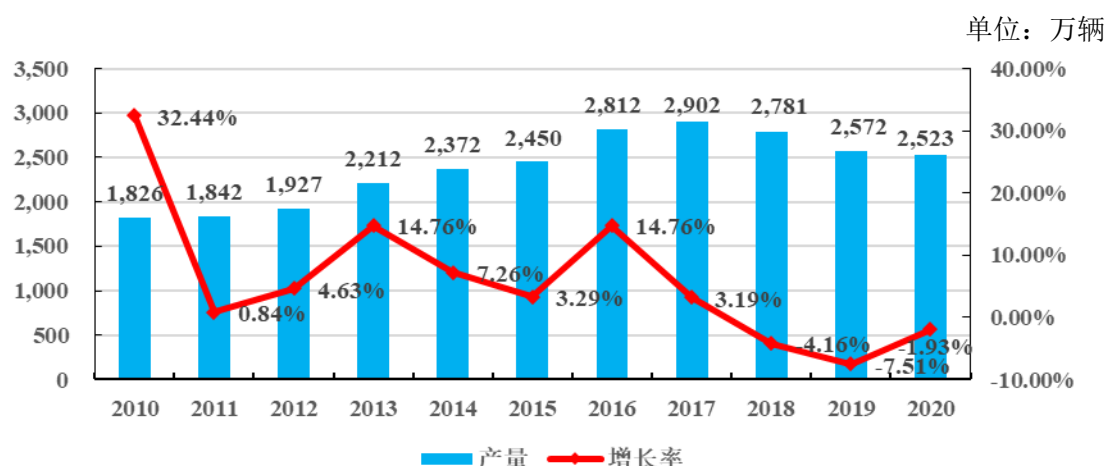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的汽车工业起步于 1956 年 7 月从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诞生的第一辆“解放”牌载货汽车。六十多年来，我国汽车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曲折发展历程。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建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带动了国民经济中 100 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成为了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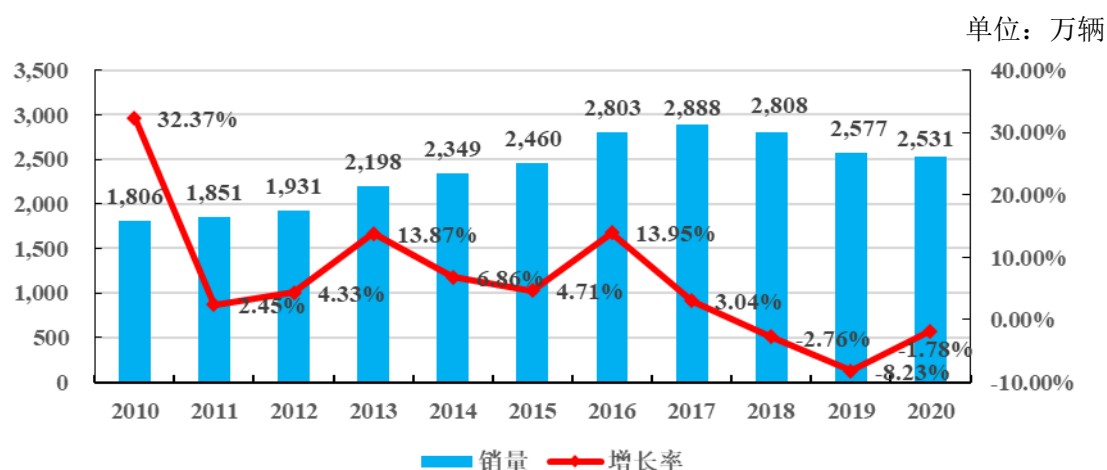
从产业规模上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二年蝉联全球第一；从发展质量上看，整车研发能力、自主品牌发展能力、国际化发展能力等方面均有所提升；从细分市场竞争力看，中国品牌在商用车等细分市场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也位居世界前列。

2010-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0-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大幅下滑，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复工率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 12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84 万辆和 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5%和 7.2%，已连续 9 个月实现同比增长。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即便受到疫情的冲击，降幅比 2019 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汽车行业复苏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57 万辆和 1,28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4.2%和 25.6%，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4.4%。

在未来市场空间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市场远未饱和，上升潜力巨大。世界银行 2019 年 8 月发布的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显

示，2018年中国汽车保有量173辆/千人，位于统计的20个国家中第17位，远低于日本和美国的591辆/千人和837辆/千人。而与中国人均GDP相当的巴西和墨西哥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300辆左右，比中国人均GDP稍高的马来西亚和俄罗斯的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400辆左右，中国距此尚有不小差距。随着我国经济水平进一步发展以及人均GDP的提高，中国的汽车行业发展仍有较大空间。

从居民可支配收入角度分析，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过去的7年中始终保持较高增长，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32,189元，增长4.7%，其中城镇居民为43,834元，增长3.5%，农村居民为17,131元，增长6.9%。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力基础。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渗透率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将保持，未来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增长。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2.81亿辆，超过美国汽车保有量2.5-2.6亿辆，跃居全球首位。由此带来的能源安全、管理和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为了保证可持续发展，汽车的节能减排效果也是近年来各国重点发展目标，而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和汽车轻量化的推广，则是解决由于汽车数量增长所带来的能源、管理和环境问题的最有效途径。

①新能源汽车

2020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新能源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再次强调了要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该规划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愿景：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实现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

用等目标。同时，该规划还提出，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均接近13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2019年相比，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呈增长，表现均明显好于2019年。2021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5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均增长2倍，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已与2019年全年水平持平。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调整和继续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②智能汽车

2020年2月20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文件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从技术层面看，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逐步向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从产业层面看，汽车与相关产业全面融合，呈现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发展特征。从应用层面看，汽车将由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逐渐转变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成为新业态重要载体。从发展层面看，一些跨国企业率先开展产业布局，一些国家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智能汽车已成为汽车强国战略选择。

根据《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

③汽车轻量化

汽车的轻量化是指在保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车身质量。《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4.0升/百公里”的目标，而2019年行业平均油耗实际值为5.5升/100公里。为保障实现该目标，工信部于2020年6月修改《乘用车企业

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以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更好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另有关统计，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约 6%-8%。这将导致汽车整车制造商逐渐接受轻量化带来的成本上涨，轻量化产品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中国制造 2025》要求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因此，在节能减排压力和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汽车行业的轻量化进程正在加速。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逐步得到提升。

近四五十年来，世界各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进行产业全球化，并从中获得巨大的回报，也因此使每个国家的汽车产业链无法完全独立，已经与全球的产业链融为一体。另外，由于汽车产业链涉及广泛，任何一个环节的缺失，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生产和产量。目前，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国际化布局中，欧美国家重点在技术平台、芯片、精密加工部件等领域凸显优势，日韩在集成电路、光学仪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中国多在电池、电机、电气设备、车身内外饰件、冲压零部件等领域具有竞争力。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面临重构。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加快了全球汽车产业链重构进程。德国汽车产业链作为欧洲产业链中枢，主要依赖欧洲本土供应商，其零部件的主要供给国为捷克、西班牙、法国、波兰以及意大利。疫情在全球蔓延期间，捷克、意大利和西班牙均采取“封国”防控措施，菲亚特克莱斯勒、雷诺、标致雪铁龙等欧洲车企也宣布关闭大部分欧洲工厂。在北美地区，作为全球最大汽

车产业贸易国的美国，其相关零部件供给国和产成品输出国主要集中在墨西哥和加拿大，同时日本零部件的供应比重占美国总体进口的 17%，日本疫情的变化对其汽车工业影响巨大。中国汽车相关零部件的进口集中在德国、日本和美国，疫情在欧洲和北美扩散，使中国汽车产业链受到全球供应链中断的影响。

因此，无论是产业经济的压力还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催化，全球各国开始通过本国工业产业的发展来提升本国的经济实力、就业率和抗风险能力，全球产业重构将是一个大趋势。同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科技与产业的变革、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等，全球经济、产业划分、资源配置、转型创新将不断发展，汽车产业链重构将会加速推进。

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如博世、大陆、电装、麦格纳、采埃孚等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但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各大车企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通过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选择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既开拓新兴市场，也降低采购成本。这带给以中国为代表的劳动力成本较低、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的发展中国家一个重要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加快了世界范围内汽车产业转移的速度。

各大车企、零部件企业、科技型企业、互联网企业都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重视，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通过投资生产基地，与中国企业展开技术合作，合资建厂、设立在华研发中心等方式完成其在华布局。

与此同时，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制造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也已出现变化，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全球化的新型发展道路。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

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中国汽车报发布的《2020 年汽车零部件企业双百强解读白皮书》显示，根据各厂商 2019 年汽车零部件配套营收计算，零部件营收超过 1,000 亿人民币的企业达到了 22 家，博世、大陆和电装三家公司位于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名单前三位。全球百强零部件总营收折合人民币达到 74,250.75 亿元，即便是排名第 100 名的企业，其零部件营收折合人民币也高达 226 亿元，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2019 年全球零部件企业百强前 20 名营收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	零部件收入（人民币：亿元）
1	博世	3,673.29
2	大陆	3,476.18
3	电装	3,384.68
4	麦格纳	2,748.59
5	采埃孚	2,625.74
6	爱信精机	2,501.90
7	现代摩比斯	2,296.04
8	潍柴集团	2,164.67
9	普利司通	1,893.71
10	米其林	1,886.27
11	法雷奥	1,522.22
12	华域汽车	1,440.23
13	佛吉亚	1,388.66
14	李尔	1,380.91
15	康明斯	1,342.20
16	天纳克	1,216.38
17	马瑞利	1,183.28
18	安道拓	1,136.49
19	住友电工	1,107.76
20	矢崎	1,080.34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中国汽车报《2020 年汽车零部件企业双百强解读白皮书》

虽然当前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浪潮汹涌，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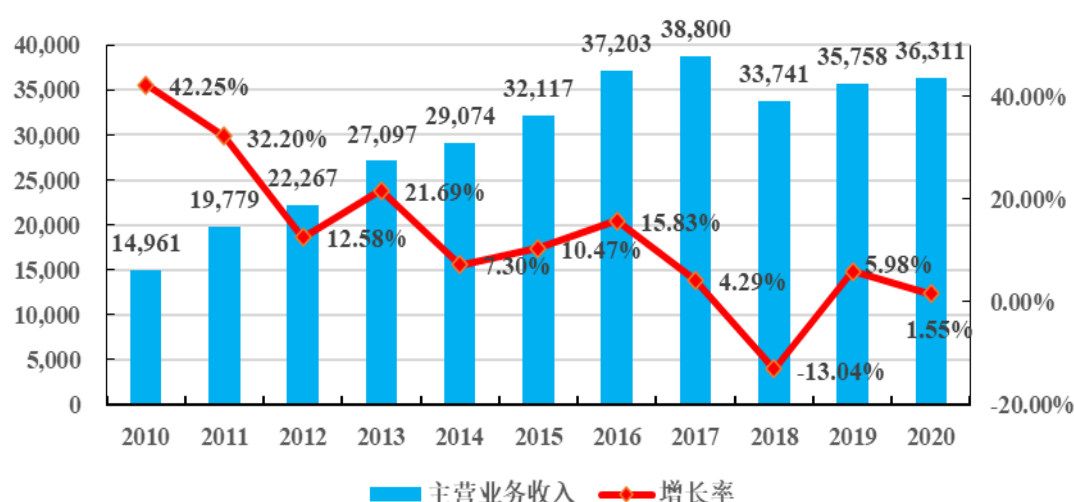
件供应商也在加快引入各类尖端技术，但由于汽车行业的制造业基本属性对产品价值影响较大，这类行业变革暂时还未对百强榜排名产生明显影响。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从较快的发展速度逐渐趋于稳定增长。受全球经济下滑影响，自2018年起，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出现下滑，受此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也出现了下降。2020年，即便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仍然在恢复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311亿元，同比增长1.55%。2021年1-6月，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461亿元，同比增长28.05%，较2019年同期增长14.42%。

2010-2020 年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良好。以当前的增长态势，我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的份额将从目前接近 30%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尽管前两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伴随着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产业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

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在产业结构方面，根据 2018 年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零部件产业研究会联合项目组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我国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纳入统计的为 5.5 万家，基本实现了 1,500 种部品的覆盖。其中，动力系统 7,554 家（13.8%），电子系统 4,751 家（8.7%），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 1,003 家（1.8%），底盘系统 16,304 家（29.8%）。从规模上看，纳入统计企业行业规模覆盖度达到 98%。

总体来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大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企业系统管理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得到提升。这些企业通过实行同心多元化、差异化等战略，实现了规模迅速扩张，在各个细分行业之间形成了协同效应，取得了不错的发展成果。目前，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及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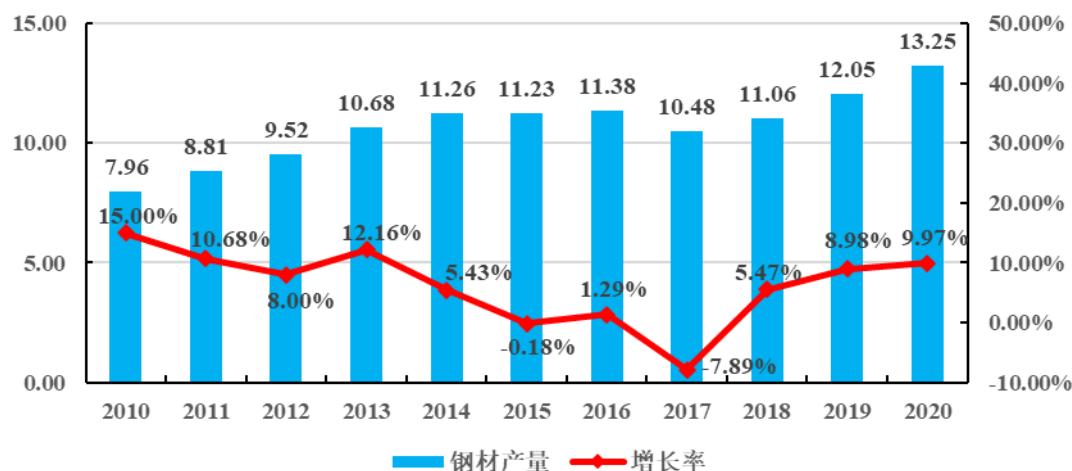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材等，其中钢材在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发行人产品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从供给端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14 年钢材产量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达 11.26 亿吨；2015 年以来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以及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钢材产量停止增长；但从 2018 年起产量再次恢复增长，至 2020 年，我国钢材产量 13.25 亿吨，同比增长 9.97%。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与产量增长趋势相对应，2010 年至 2015 年钢材价格指数呈现下降趋势；2016 至 2018 年，钢材价格指数出现反弹，而后小幅回落；2020 年起，在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的推动下，钢材价格出现上涨。

2010-2020 年我国钢材产量及增长率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1994 年 4 月=100）



（2）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下游终端为汽车消费市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对零部件制造行业影响巨大，整车行业的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以及产品价格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整车制造业则受汽车消费市场的供求状况以及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影响。

从产业链分工的角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直接面对汽车消费市场，而是面对整车制造行业，为了共同应对汽车消费市场的变化，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形成了合作关系。这种整零关系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一旦确定就相对稳定。在汽车生产集成化、模块化、平台化的趋

势下，整车制造商逐步将其大量零部件模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组装工作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也依靠其在自身领域内的专业能力更多地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全过程。零部件供应商的独立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整零关系日趋成熟。

就消费市场而言，汽车属于可选消费品，居民消费能力是影响汽车消费的核心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同时，中国消费群体正发生巨大变化，80后和90后逐渐成为中国消费市场的主体，相比老一代的消费群体，他们的消费意愿更高、购买能力更强，对汽车的需求也更加个性化、多样化、时尚化。

4、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扶持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法规的先后出台，并提出：“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支持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选择重点发展地区建设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②整车需求

我国整车行业经过十年多的快速发展之后，逐渐回归到稳定增长状态。以中长期的发展视角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增速逐步进入稳定增长状态，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汽车消费需求逐步恢复，结合我国推出的数十项政策措施，

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健康良好增长态势，并有望在“十四五”时期迎来新的增长高峰。

2019年，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共同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就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提出了包括汽车消费在内的六大扩消费行动，持续有力的政策均意在促进汽车消费。

2020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针对汽车消费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和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共五大措施。

未来，随着城镇化进一步发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城市汽车消费升级、乡村汽车消费普及、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推广等因素将有力拉动汽车行业增长，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进一步发展。

③产业转移

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本地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应对市场竞争并获取更高的利润，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产业转移速度，不仅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还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部环节，并且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各国采取“封国”防控措施，而中国汽车相关零部件的进口集中在德国、日本和美国，疫情的扩散使中国汽车产业链受到全球供应链中断的影响。为保证对中国汽车市场的供应，各大车企势必通过在中国建立更为完整的供应链，以维持正常生产，保护市场份额。

因此，无论是产业经济的压力还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催化，全球各国开始通过本国工业产业的发展来提升本国的经济实力、就业率和抗风险能力，全球产

业重构将是一个大趋势。同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科技与产业的变革、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等，全球经济、产业划分、资源配置、转型创新将不断发展，汽车产业链重构将会加速推进。在这一过程中，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向着产业链的高端不断前进。

（2）不利因素

①专业化生产能力相对国际领先企业较弱

我国整车制造商生产具有多品牌、多车型、小批量的特点。为了满足整车制造商的生产需求，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采用多品种配套的生产模式，走上“全而不精”的发展道路，该业务模式将限制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不利于企业做大做强。而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同时为众多国际整车制造商进行全球配套，配套产品需求较大、层次高，通过数十年在细分行业深耕细作，逐步形成较强的专业化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规模大且实力强。

总体来说，与国际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业务单一、规模有限，自主研发能力薄弱，质量管控水平不足。且我国零部件企业多以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标准件为主，涉及汽车电子、自动变速器等技术含量较高的汽车核心零部件较少，产品竞争力不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依然存在“低、散、弱”的问题。

②行业投资相对不足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立起较成熟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庞大的销售网络。但发展过程中“重整车轻零件”的政策倾向，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水平与整车行业的投资水平不匹配的情况比较突出。此外，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核心技术优势不明显，产品附加值较低，仅凭企业自身内部积累实现做大做强的过程十分漫长。因此，行业投资不足导致大部分企业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技术开发投入少，对先进工艺的吸收、转化、推广速度慢，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及竞争情况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整车制造商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交由专业化的企业完成，提高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成本。整车制造商逐步从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

由于整车制造商品牌众多，车型和规格繁杂，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制造商或下游客户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工序设计并组织生产，即“订单式定制生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投标竞价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自主开发产品，自主或定点采购原材料，自主批量生产，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货。

此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相对简单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行业主要工艺及技术

（1）冲压工艺

冲压工艺是一种金属加工方法，是汽车制造四大工艺之一。冲压工艺建立在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

冲压工艺在汽车车身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汽车众多零部件中，冲压件约占 30%-40%，如车身覆盖件、汽车座椅骨架、滑轨等中小型冲压件等。冲压工艺对汽车车身的大型覆盖件特别重要，因为后者大多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表面质量要求高，有的还是空间曲面。诸如载重货车的驾驶室、车前钣金件、货箱板以及轿车的各种车身覆盖件和客车的各种骨架等零部件，几乎都是用冲压加工方法制造。使用冲压加工方法来制造这些零件的优势，是使用其他加工方法所不能比拟的。

冲压生产线可分为人工生产线、半自动线及自动线三类。传统的人工生产线，具有建设初期投入相对较小的好处，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其固有的效率低下、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等缺点将越来越制约企业的发展。自动化生产线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生产条件下更低的单件生产成本，恰好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对大型车身覆盖件生产效率的提高效果尤其明显。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采用半自动与自动冲压生产线，少数采用柔性冲压自动线。其中，国产设备应用较多，居于主流地位。但从技术水平角度来说，我国生产的冲压设备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2）焊接工艺

汽车焊接工艺是指通过加热或加压或者同时加热加压，辅以填充材料，使汽车零部件之间、车身与零部件之间达到原子级的结合，实现永久性连接的一种工艺方法。

汽车焊接工艺是汽车制造四大工艺之一，在汽车以及零部件制造中占据非常重要的作用。汽车焊接工艺的好坏，对汽车制造水平和安全性能有决定性影响，也对汽车制造的下游工序起着重要的作用。

焊接生产自动化是焊接结构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现代焊接自动化技术将在高性能微机波控焊接电源基础上发展智能化焊接设备，在现有的焊接机器人基础上发展柔性焊接工作站和焊接生产线，最终实现焊接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

3、行业周期性、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1）行业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而汽车市场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经济健康发展时汽车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需求通常下降。

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仍处于增长阶段，比较受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拖

累，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望恢复增长趋势。

（2）市场供求状况

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低迷，导致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不振，全球车市持续下行。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17-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 9,589 万辆、9,565 万辆、9,136 万辆、7,797 万辆，逐年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888 万辆、2,808 万辆、2,577 万辆、2,531 万辆，趋势与全球行情一致。

2018 年以来，全球车市低迷、汽车消费减少，整车制造行业受到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受到波及，营业收入出现了下滑的现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8,800 亿元、33,741 亿元、35,758 亿元、36,311 亿元，2018 年受到了显著冲击后，逐渐有所恢复，但仍未达到 2017 年水平。2021 年 1-6 月，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61 亿元，同比增长 28.05%，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42%，总体仍在恢复中。

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销量 2,531 万辆，同比下降 1.9%，即便受到疫情的冲击，降幅比 2019 年收窄 6.3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销量 1,289 万辆，同比增长 25.6%，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 4.4%。汽车行业复苏情况良好，预计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也将逐步好转。

（3）行业利润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市场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稳定，而下游整车市场消费较为低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2021 年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利润总额为 3,013 亿元、2,506 亿元、2,365 亿元、2,693 亿元、1,382 亿元。报告期内，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体系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供应商体系和多层

次竞争格局。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如博世、大陆、电装、麦格纳、采埃孚等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8 年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超过 10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467 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开放竞争的环境，在包括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在内的细分领域内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竞争策略，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公司力求通过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企业则发力提升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并借助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

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制造商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上，零部件企业则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配套供应商。零部件企业可与多家整车企业开展合作，有效规避单一销售渠道风险。

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下方。

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供应商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及模块，而且与整车制造商共同参与研发和设计，是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整车制造商与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主要体现在资本与业务两个方面。资本方面的合作主要指整车制造商通过股权投资参股或控股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方面的合作主要指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并共同开发有关产品。

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国内该层次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

5、行业进入壁垒及障碍

（1）认证壁垒

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企业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认证，才可能进入高端整车配套市场成为供应商。

IATF 16949 认证标准的前身是 ISO/TS 16949 标准。2016 年 8 月 9 日，国际汽车工作组（IFTA）、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国际认可论坛（IAF）联合公告，公告中公示了 ISO/TS 16949 这一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进展情况，正式明确 ISO/TS 16949 标准将变化为 IATF 16949 标准，作为 ISO 9001:2015 标准的补充和融合，始终保持其与 ISO 9001 标准持续的一致性。2016 年 10 月 IATF 16949:2016 第一版正式发布，奠定了 IATF 的权威地位，IATF 16949:2016 也成为汽车行业的基础性标准。

IATF 16949 认证标准包括遵循 PDCA 循环、客户导向型系统模式、五大确保工具应用、追求零缺陷、特殊特性控制更加严格等显著特点。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难度大，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高度重视，对零部件企业的能力提出严格要求。

在选择供应商时，整车制造商将全面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和了解。零部件企业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后，才能确定其是否能够成为合格供应

商。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认证的难度不亚于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认证。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整车制造商审核、认定，即可为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产品。

除此之外，在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等各方面，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长时间磨合熟悉整车制造商的特点。通常在未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整车制造商将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选择新车型的冲压件生产企业时，也会优先考虑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品牌口碑良好的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整车制造商的冲压件合格供应商范围较为稳定，不会轻易变动。

上述客户因素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安全性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都是被考量的重要因素。供应商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

近年来，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市场竞争力，往往要求供应商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能力，只有技术能力较强的企业，才能根据整车制造商提供的新车型、新动力平台各项参数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这类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这些生产工艺技术帮助企业在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提升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建立独特的竞争优势。

综上，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

企业发展前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各种工程软件等。随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甚至购置新设备、淘汰旧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项目开发等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随着业务的扩展，为了保持并且提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水平，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购买土地、建设厂房，企业的资金实力面临较高的要求。同时，零部件企业对研发活动非常重视，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提出的各类技术要求。

上述经营活动对零部件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需求，对潜在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5）管理壁垒

汽车冲压件多为非标产品，其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制造不断推出新车型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扩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零部件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开发等全部环节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兼顾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及时足量供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先进的管理模式是零部件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本行业的潜在进入者，管理经验的不足是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公司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我国东北地区生产规模较大、综合竞争

实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研发部门能够独立设计工艺路线并配套开发模具，也具备协同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能力。发行人已成功应用级进、多工位、冲铆等技术于奔驰、宝马等高端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发行人对研发持续投入，并于 2014 年、2017 年、2020 年多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品牌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于 2015 年获评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获评北京奔驰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钻石之星”，2020 年获得一汽大众“质量共进奖”和华晨雷诺金杯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同时发行人多次获得有关单位荣誉，于 2019 年荣获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度“沈阳市民营企业规模百强、科技创新百强、就业百强、纳税百强”；2019 年荣获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9 年、2020 年连续荣获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辽宁省民营企业百强”。

经过不懈努力，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专业从事汽车冲压件、焊接件和冲压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产品应用于白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等。发行人已成为东北及华北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涵盖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北京现代、海斯坦普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

2、市场占有率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相关市场数据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发行人从产品中选取了比较有代表性的防撞梁和铰链类加强件进行测算，根据每型汽车安装数量、每年发行人销量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国汽

车产量，计算出产品的大致市场占有率情况。

（1）防撞梁

单位：万件、万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防撞梁销量	80.65	139.87	96.45	59.01
折算汽车产量	20.16	34.97	24.11	14.75
全国汽车产量	1,256.90	2,522.50	2,572.07	2,780.92
市场占有率	1.60%	1.39%	0.94%	0.53%

注：根据每辆汽车安装4件防撞梁折算汽车产量。市场占有率=折算汽车产量/全国汽车产量。

（2）铰链类加强件

单位：万件、万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铰链类加强件销量	109.51	214.33	199.43	170.63
折算汽车产量	30.12	57.81	53.61	45.49
全国汽车产量	1,256.90	2,522.50	2,572.07	2,780.92
市场占有率	2.40%	2.29%	2.08%	1.64%

注：根据每辆汽车安装铰链类加强件数量折算汽车产量，不同车型需要1件、2件、4件或8件不等。市场占有率=折算汽车产量/全国汽车产量。

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以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多年给国内主流整车品牌供货，与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参与零部件结构设计、开发与整车零件布局。整车制造商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海斯坦普、华晨宝马、一汽解放、一汽大众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零部件制造商。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组织体系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和制造，在长达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不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以及适用一线整车厂品控管理要求的产品管理体系。

发行人拥有 18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监督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分工协作，已建立完整的产品研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物流运输、质量管控等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支富有经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能够有力支撑公司业务扩张。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长期有效运营多年。发行人于 2008 年首次通过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8 年完成 IATF 16949 转版。

发行人对开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发行人的产品合格率高、供应稳定，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先后于 2015 年获评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获评北京奔驰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钻石之星”，2020 年获得一汽大众“质量共进奖”和华晨雷诺金杯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以及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辽宁省民营企业百强”。

（4）成本优势

发行人注重成本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的各个领域发挥“产品做精、管理做细”的精神，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从新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就综合考虑产品批量后的生产制造成本，在量产过程中科学有效地对生产计划进行管理，同时对人工、材料使用严格控制管理。在发行人持续有效的控制管理下，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各项费用率相对较低，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与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匹配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需要购置大量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进行技术研发，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发行人根据发展计划，将进一步扩大规模，需要购置厂房和设备以扩充产能，同时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以壮大研发力量，增加了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已逐渐不能满足发行人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2）发行人产能亟需提升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复苏转暖，经济企稳回升，整车制造商的不断增产。导致发行人订单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产能日益紧张。公司暂时以增加轮班班次来满足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提升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长期需求。同时，预留一定冗余的产能以便随时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是发行人不断获得新订单的重要保证。目前，产能瓶颈已成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18 年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超过 10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467 家。

在 A 股上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中，发行人的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英利汽车（601279）、联明股份（603006）、华达科技（603358）、常青股份（603768）、金鸿顺（603922）、长华股份（605018）、无锡振华（605319），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英利汽车 (601279)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21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联明股份 (603006)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于 2014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两部分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
华达科技 (603358)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
常青股份 (603768)	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在商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在乘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
金鸿顺 (603922)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东南汽车、广汽菲克、广汽乘用车、福建奔驰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是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佛吉亚、丰田合成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商。
长华股份 (605018)	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于 202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日产中国、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
无锡振华 (605319)	成立于 1989 年 9 月，于 2021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和上汽大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期末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英利汽车	683,809.09	397,907.93	224,454.90	6,929.71
联明股份	210,439.89	158,718.48	51,934.21	6,554.65
华达科技	514,186.74	299,669.18	219,173.87	18,191.14
常青股份	376,319.06	181,682.64	159,132.39	7,530.19
金鸿顺	115,706.70	103,018.16	24,158.90	-640.32
长华股份	234,921.90	195,071.03	70,824.42	8,839.99

2021年1-6月/期末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振华	268,752.10	170,886.16	65,799.45	4,039.35
平均值	343,447.92	215,279.08	116,496.88	7,349.24
发行人	139,870.95	44,719.26	72,701.81	4,601.41
2020年度/年末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英利汽车	702,280.36	366,376.03	501,962.35	24,547.49
黎明股份	201,396.64	144,641.26	91,078.21	8,967.74
华达科技	508,036.86	293,752.42	413,382.90	24,331.56
常青股份	362,492.70	176,437.25	229,708.17	7,516.92
金鸿顺	121,669.55	103,914.48	46,962.14	757.46
长华股份	242,450.17	194,564.64	145,421.47	20,072.30
无锡振华	260,090.34	116,466.21	141,690.14	10,542.70
平均值	342,630.95	199,450.33	224,315.06	13,819.45
发行人	127,040.30	40,117.85	146,430.93	12,504.93

数据来源：Wind

（三）下游整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业绩情况影响

2018年至2021年1-6月，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781万辆、2,572万辆、2,523万辆和1,257万辆，销量分别为2,808万辆、2,577万辆、2,531万辆和1,289万辆，报告期前三年逐年下滑。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4,005.61万元、131,456.94万元、146,430.93万元和72,701.81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同比增长分别为6.01%、11.39%和23.53%。

虽然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量处于下滑趋势，但受益于北京奔驰、海斯坦普等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产销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产销规模和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2、对零部件行业竞争局面的影响

根据万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至2021年1-6月，我国汽车

产量分别为 2,781 万辆、2,572 万辆、2,523 万辆和 1,257 万辆，销量分别为 2,808 万辆、2,577 万辆、2,531 万辆和 1,289 万辆。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741 亿元、35,758 亿元、36,311 亿元、19,461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在整车产销量下滑周期中，上游零部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零部件企业业绩表现出现分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导致规模以上的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反而成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化率	营业收入	变化率	营业收入	变化率	营业收入
英利汽车	224,454.90	10.50	501,962.35	4.32	481,186.24	3.06	466,904.63
联明股份	51,934.21	47.14	91,078.21	-12.09	103,601.05	1.02	102,550.55
华达科技	219,173.87	45.70	413,382.90	-1.05	417,753.49	3.09	405,242.85
常青股份	159,132.39	53.47	229,708.17	25.22	183,444.42	-2.13	187,435.43
金鸿顺	24,158.90	30.71	46,962.14	-38.87	76,825.37	-28.18	106,973.65
长华股份	70,824.42	29.87	145,421.47	1.64	143,078.60	-5.77	151,836.76
无锡振华	65,799.45	20.32	141,690.14	-9.72	156,948.60	2.79	152,695.70
平均值	116,496.88	31.48	224,315.06	0.47	223,262.54	-0.69	224,805.65
发行人	72,701.81	23.53	146,430.93	11.39	131,456.94	6.01	124,005.6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注：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分化，营业收入波动未形成一致趋势。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上位置。同行业公司中英利汽车的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北京奔驰等，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其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较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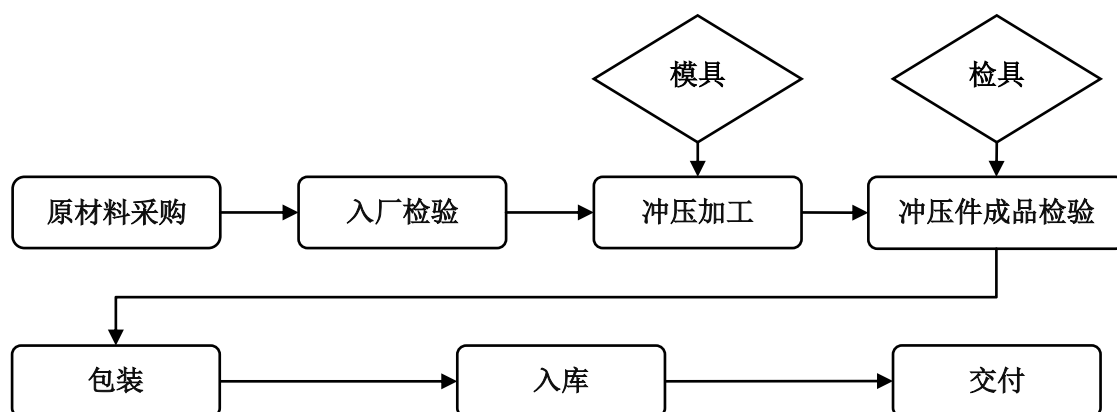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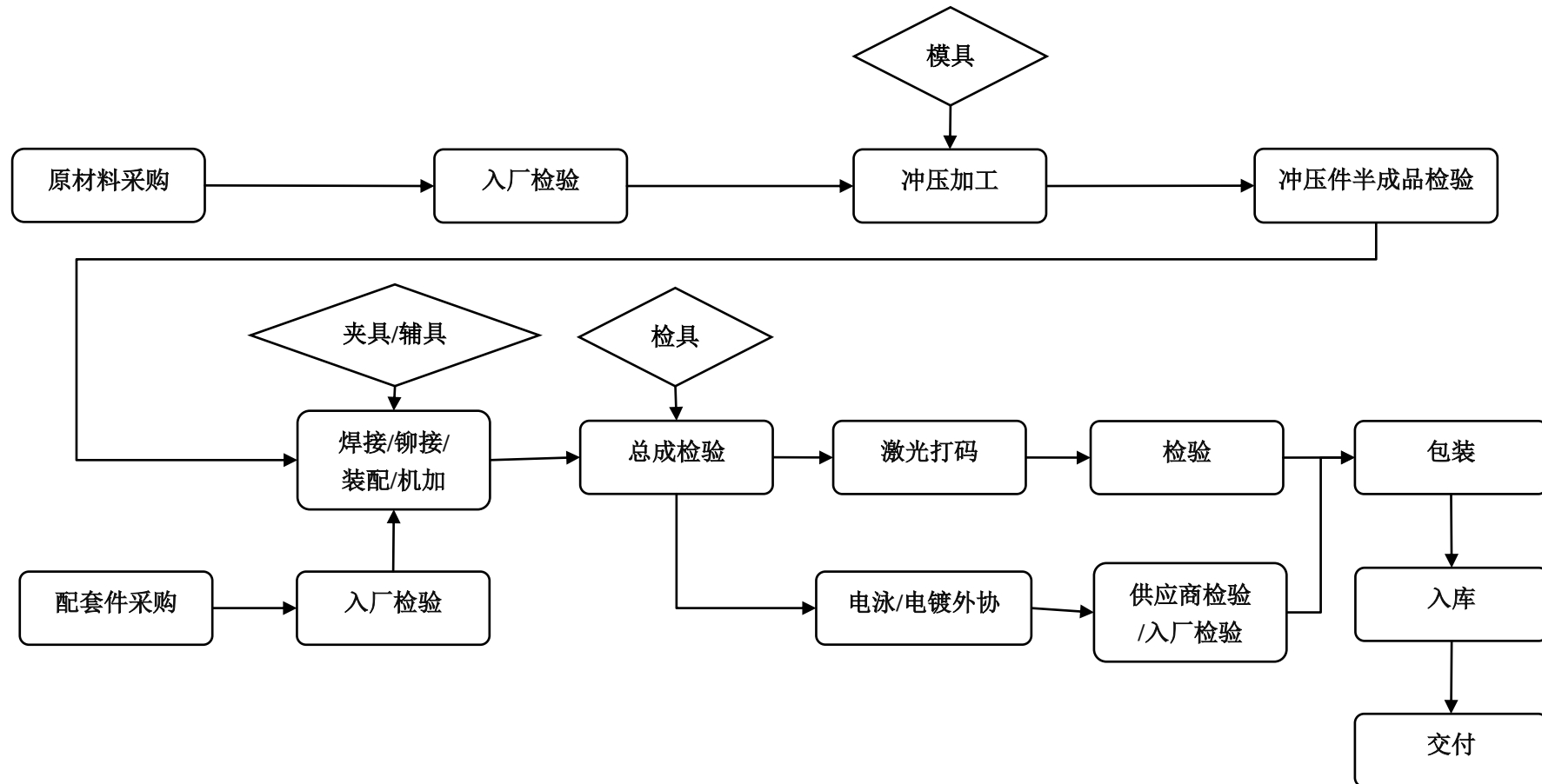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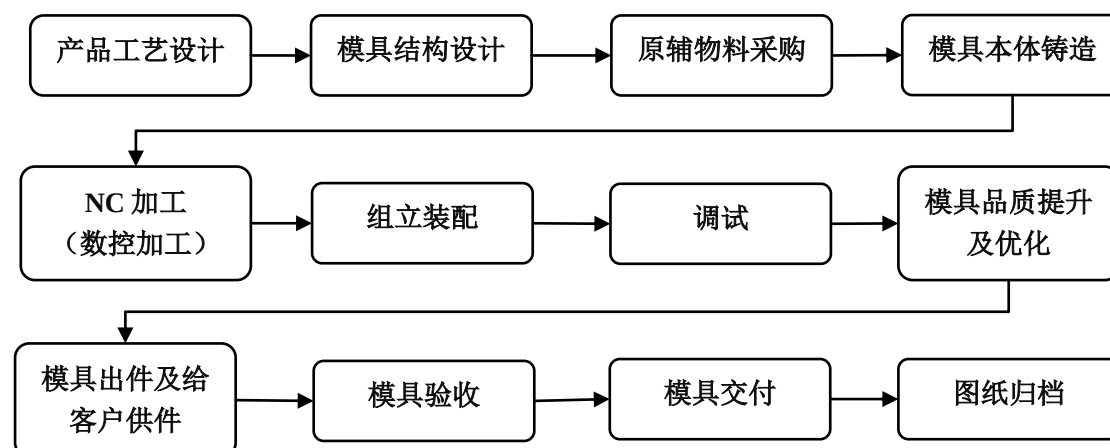
1、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定点采购和自主采购

在汽车制造行业中，普遍存在定点采购和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部分汽车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企业要求上游零部件企业实施原材料的定点采购，即向客户或者客户指定范围的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制造上市公司中华达科技（603358.SH）、常青股份（603768.SH）、金鸿顺（603922.SH）、长华股份（605018.SH）、无锡振华（605319.SH）等存在定点采购的情况，与发行人相同。对供应商没有指定的，发行人可自行选择供应商，实施自主采购。

（2）采购内容和采购流程

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等，同时采购部分零部件。

车用钢材按材质可分为普通车用钢材、高强度车用钢材和超高强度车用钢材。普通车用钢材和高强度车用钢材在国内均有生产且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超高强度车用钢材主要依赖进口，客户一般指定钢厂范围及钢材规格，由公司自行选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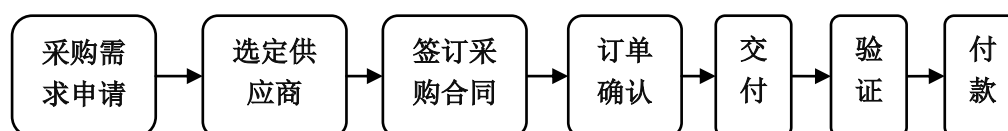
铝合金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耐锈蚀、热稳定性好、易成形、技术成熟等优点，主要应用在白车身和底盘结构件上，以代替钢材达到轻量化的效果。

公司采购铝材主要分为铝板和铝型材，也存在指定铝厂范围及铝材规格的情况。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在生产中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由于账期、服务、交付等方面原因，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部分金属原材料。

关于零部件采购，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零部件供应商分为多级，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货，其他零部件供应商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公司为有效的利用产能，在客户需求增长、阶段性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要时，外购部分工艺简单成熟、自身生产相对不经济的零部件。

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原材料等生产性物料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 ①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发出采购申请。
- ②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中的需求清单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 ③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及数量范围将物料送至指定地点，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并出具入库单，财务部门入账。
- ④采购部账款专员每月根据 ERP 系统已入库未开票单据与供应商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账款专员将发票录入 ERP 系统并将发票原件递交财务挂账。

- ⑤财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付款。

公司工程、设备、劳务及服务等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 ①各部门根据物料/设备等需求，发出采购申请。

②采购部向不少于两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特殊情况除外：客户指定独家供应商，此类供应商报价经过分析合理性后，需商务部门确认该部分产品价格并由客户认可）。询价完成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③采购专员根据采购合同将采购申请转化为订单，以邮件形式将合同下发给供应商。

④物料/设备运到公司，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并出具入库单，财务部门入账。

⑤财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付款。

（3）供应商管理

针对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指南》《供应商管理手册》《供方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和文件并付诸实施，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健康运行。

选择供应商方面，采购部门通过互联网、客户介绍等途径收集、整理所需供应商的资料，根据资质调查情况筛选潜在供应商；初步筛选后，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调查表》，收集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回收《供应商调查表》后，采购部门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潜在供应商审核。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采购要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特定质量保证要求）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货准时能力、持续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方面，供应商需通过第三方审核 ISO 9001 认证，配套件、外协件供应商通过第三方审核 IATF 16949 认证的优先，同时供应商传递执行客户的特殊要求（如有）。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认证计划。同时，供应商需满足环保等法律法规方面的其他要求。对于贸易商，其供应商直至制造商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公司通过框架协议、价格协议及订单合同等方式，与供应商约定采购内容、价格和数量。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主要采购类别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实际执行情况
货物	100%预付款、阶段性按比例付款、发票挂账后 9-120 天账期、净额结算	银行转账、票据、净额结算	良好
工程	发票挂账后 30 天账期、阶段性按比例付款	银行转账、票据	良好
设备	发票挂账后 60 天账期、阶段性按比例付款	银行转账、票据	良好
劳务及服务	发票挂账后 30-90 天账期、阶段性按比例付款、净额结算	银行转账、票据、净额结算	良好

注1：阶段性按比例付款的阶段性时点主要包括：下订单后、发货前、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后、质保期结束后，与不同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比例也有所不同。

注2：净额结算：公司与部分供应商既有采购业务，又有销售业务，双方约定定期应收应付互冲，以净额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发货当月 31 日前开票、发货月起第 4 个月 10 日前结清货款			
	浦项通钢（吉林）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业务	无业务	发票挂账后 90 天	发票挂账后 90 天
	上海阳莱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无业务	发货当月 31 日前开票、发货月起第 4 个月 10 日前结清货款	无业务	无业务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净额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净额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净额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净额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净额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银行转账	无业务	无业务	预付 50%，发货	预付 50%，发

序号	供应商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支付剩余 50%	货前支付 剩余 50%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净额 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 算	当月对账结 算	当月对账 结算
4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 有限公司	银行 转账 +票 据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信用政 策变更为下订单预付 50%，提 货时不支付，月底结算，三个 月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		下订单预付 30%，提货 时 100%支 付所提货物 的提货款， 三个月内合 同尾款支付 完毕。	无业务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 限公司	净额 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 算	当月对账结 算	当月对账 结算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 公司	净额 结算	当月对账结算	当月对账结 算	当月对账结 算	当月对账 结算
6	Voestalpine AG（奥钢联集团）					
	Voestalpine Stahl GmbH	银行 转账	用于宝马系的材料：离港后 75 天付款，人民币结算；用 于奔驰系的材料：离港后 90 天付款，欧元结算			
	奥钢联金属部件 （沈阳）有限公司	净额 结算	无业务	当月对账结 算	当月对账结 算	无业务
	Voestalpine Automotive Components Nagold GmbH & Co.KG	银行 转账	无业务	离港后 90 天 付款	离港后 90 天付款	离港后 90 天付款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 有限公司	银行 转账 +票 据	采购原材料： 预付款 100%；外协加 工：1 个月账 期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 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 转账	无业务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 有限公司	银行 转账	用于宝马系的材料：1 个月账期、用于奔驰系的材料：下 订单预付 30%、提货前支付剩余 70%货款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 转账	2018 年 7 月-2019 年 8 月，信用政策为下单后支付 30%预 付款，剩余 70%货款在发货前付清。自 2019 年 9 月信用 政策变更为： 下单后支付 30%预付款，提货时支付相应 的 100%提货款，提货量达到一定吨数后可以用预付款提 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

方式、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外协生产模式

为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集中资源于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将工艺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环保要求较高、非核心工艺且无相关工艺设备的原材料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以及因客户需求增长、阶段性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要且工艺较简单成熟的冲压加工环节，采取“外协生产”生产模式。

（1）外协生产方式产生的背景

当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使汽车制造业对成本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整车制造商更加趋向于采用分总成式多工艺外包模式，以减少工艺环节、降低制造成本。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多工艺技术储备，并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提高、竞争力不足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有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中，提高综合服务竞争力、完善多工艺技术储备，以避免出现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导致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此模式推动了汽车配套产业的多元化，出现了原材料粗加工、涂装工艺等工艺单一但专业性强的配套产业。故零部件供应商更加专注于打造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保证原材料及表面处理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的同时，强化高附加值的开发设计环节在公司业务中的地位、合理布局低附加值的加工环节，提升综合技术能力、综合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

（2）外协生产方式介绍

①发行人将部分产品中工艺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环保要求较高、非核心工艺且无相关设备的原材料加工、表面处理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外协生产方式的具体流程为：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设计、开发产品→选定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进行过程审核→内部审核放行→试制件验证、试装→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

商客户审核、生产批准程序（PPAP）并获得认可后→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采购原料或提供冲压件/焊接件成品，交付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公司提供外协产品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外协厂商依照生产纲领开展生产→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后，交付公司→公司检测合格的外协产品，交付客户→公司支付加工费给外协厂商

②发行人将部分冲压产品中因客户需求增长、阶段性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要且工艺较简单成熟的环节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外协生产方式的具体流程为：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设计、开发产品并获得认可→公司选择外协厂商→对外协厂商进行过程审核→内部审核放行→试制件验证、提交试装→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审核、生产批准程序（PPAP）并获得认可后→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采购原料，交付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公司提供外协产品生产模具、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外协厂商依照生产纲领开展生产→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后，交付公司→检测合格的外协产品，交付客户→公司支付加工费给外协厂商

外协生产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技术图纸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仅将生产加工过程交由外协厂商实施。

（3）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方式进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工艺的特点，承接产品因客户要求不同采用不同工艺。如果公司以自制方式加工处理全部非核心、低附加工艺，在工作量上不可行、经济性上不合理，对提升整体生产效率、突出技术优势、强化资源利用不利，放大了公司面对市场波动、环保政策变化和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②公司所在地区板材加工配套、表面处理能力较强。通过外协加工、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国内外行业中有大量将附加值较低的加工业务对外委托加工的成熟先例，如麦格纳、李尔、海斯坦普、奥钢联等。

③未来，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品同步开发能力、工艺革新能力以

及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持续性的能力。公司将以核心、附加值高的环节为重点，做精做强，对非核心工艺、附加值低的环节采用外协方式生产，从而保持竞争优势、增强经济效益。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因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理特性，同一零部件因其应用的车型不同也会导致钢材规格不同。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材质要求、结构规格方面差异较大。

公司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并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生产制造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和客户开发情况

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无经销商。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式主要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同一车型平台的同一零部件一般仅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配套。项目结束前，合作模式一般不发生改变。

公司的客户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整车制造商，二是零部件制造商。

对于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主要整车制造商客户，公司在合作初期通过主动拜访客户、推荐并展示自身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续邀请客户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奠定合作基础。发行人与客户一般从小项目开始合作，获得认可、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逐步扩大合作范围和项目规模。

建立合作后，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客户根据报价、技术、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供应商。流程如下：

客户询价或邀约报价→公司组织投标→客户内部评标→公司中标→项目开

发及小批量交付→量产及批量交付

对存量项目，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或者进行调整，如公司与北京奔驰部分装焊业务起初由北京奔驰自营，后交由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至 2018 年 10 月起该业务由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承接。

零部件制造商客户主要为同处某整车制造商供应商体系的其他零部件制造商。具体流程如下：

整车制造商询价或邀约报价→零部件制造商报价并中标→发包下级供应商询价或邀约报价→公司组织投标→客户内部评标→公司中标→项目开发及小批量交付→量产及批量交付

（2）验收方式

①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

公司将货物从厂区运送至中转库（通常距离客户车间较近，便于配合客户生产）。中转库通常由公司派驻库管管理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从中转库向客户发货，客户按月与公司复核数量并验收。

验收主要分为使用验收或收货验收。使用验收即客户以其上线或下线的使用数量确认验收。收货验收即客户以其收货数量确认验收。

上述货物在公司厂区至中转库的运输途中，确认为发出商品；储存在中转库时确认为库存商品；已从中转库发出但尚未验收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客户完成验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此外，对于未是客户附近设立中转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或客户指定物流商来公司厂区提货，客户按月与公司复核收货数量并验收。上述货品在运出公司厂区后、客户验收完成前，均计入发出商品。客户完成验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汽车零部件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生产，在相关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在境外交货的，即公司需先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境外仓库，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

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较小。

③模具

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模具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验收方式、收入确认凭据、中转库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验收方式	收入确认凭据	中转库管理模式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对账	无中转库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对账	中转库系公司租用第三方，公司委托第三方管理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对账	无中转库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对账	无中转库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对账	中转库系公司租用第三方，公司委托第三方管理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对账	无中转库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对账	无中转库
	GESTAMP LOUNY S.R.O	完成报关	海关报关单	无中转库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系统对账	无中转库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使用验收	纸质验收单	中转库系客户提供，公司派驻库管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使用验收	纸质验收单	中转库系客户提供，公司派驻库管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纸质验收单	中转库系客户提供，公司派驻库管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纸质验收单	无中转库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系统对账	中转库系公司租用第三方，公司委托第三方管理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邮件/系统对账	中转库系公司租用第三方，公司委托第三方管理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纸质验收单	中转库系公司租用第三方，公司委托第三方管理
5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验收	纸质验收单	无中转库

5、模具业务

除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外，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项目发包后，发行人根据整车制造商客户或零部件制造商客户的要求，为零部件配套模具。

发行人销售的模具主要为冲压件项目配套，采用自行或委托生产，不存在独立销售的情况。公司中标后，由研发部门根据工艺路线、技术参数、公司设备情况制定模具开发方案。

对于部分工期较紧急或者开发难度较大的模具，为保证生产进度和质量，由发行人模具车间自产；对于部分外部开发成本更低的模具，则委托外部加工商生产。公司商务部、研发部门将各外部模具供应商方案进行比较，从开发成本、生产成本以及模具车间产能利用率等方面考虑，择优选择委托外部供应商。

（1）自行生产

发行人模具车间根据研发部门模具开发方案制定具体的工序和模具设计方案，并生产模具。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对于自行生产的模具，发行人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模具所需的原材料。根据模具的复杂程度，生产周期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一年左右较为常见。

（2）委托生产

发行人商务部、研发部门评审模具供应商工艺和模具开发方案并采纳后，将模具生产择优委托给模具供应商生产。模具供应商生产流程与发行人自产流程相似，但其独立采购原材料。为保证质量，发行人对供应商生产过程实施监控。发行人的模具供应商在各大汽车产业区域均有分布，为市场化供应。

（3）销售模式

发行人模具销售有两种模式：一是向客户直接销售，二是采用分摊模式。分摊模式下，模具成本分摊至冲压件，不单独形成销售收入，后续通过销售冲压件产品方式回收模具成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海斯坦普等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长城汽车等客户采用分摊模式。

直接销售的模具产权属于客户，但在量产过程中由发行人保管和使用。停

产后，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通知客户进行处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项目 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冲压设备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3,954.96	7,709.92	7,562.40	7,562.40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4,733.61	8,767.22	7,805.61	7,288.18
	产能利用率 ²	119.69%	110.84%	103.22%	96.37%
焊接设备	理论焊接件数（万件）	946.91	1,893.83	1,893.83	1,893.83
	实际焊接件数（万件）	855.07	1,560.70	1,470.16	1,220.95
	产能利用率	90.30%	82.41%	77.63%	64.47%

注 1：理论数按照一年 250 天标准出勤天数、双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实际数按照设备实际工作生产情况计算。

注 2：发行人通过额外排班，增加实际冲压次数并提升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焊接设备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与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匹配，主要原因在于：北京奔驰等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较好，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冲压件	产量	2,633.30	4,550.58	4,052.84	3,982.56
	销量	2,804.56	4,982.19	4,422.66	4,359.36
	产销率	106.50%	109.48%	109.13%	109.46%
焊接件	产量	855.07	1,560.70	1,470.16	1,220.95
	销量	868.64	1,604.84	1,496.43	1,191.85
	产销率	101.59%	102.83%	101.79%	97.62%

若考虑发行人外委采购的冲压件、焊接件，发行人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冲压件	产量	2,633.30	4,550.58	4,052.84	3,982.56
	外购量	297.15	474.29	333.68	374.2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2,930.44	5,024.87	4,386.51	4,356.77
	销量	2,804.56	4,982.19	4,422.66	4,359.36
	比率	95.70%	99.15%	100.82%	100.06%
焊接件	产量	855.07	1,560.70	1,470.16	1,220.95
	外购量	23.12	26.80	14.33	16.70
	小计	878.19	1,587.51	1,484.49	1,237.65
	销量	868.64	1,604.84	1,496.43	1,191.85
	比率	98.91%	101.09%	100.80%	9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焊接件的产销情况较好，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如北京奔驰、海斯坦普等产销情况较好，公司订单充足，满负荷生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超过产量，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不足，发行人通过外购部分冲压件、焊接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产销率超过 100%。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零部件	58,527.80	91.71	118,263.18	92.47	105,503.02	89.30	100,109.91	93.59
冲压件	33,545.08	52.56	69,809.62	54.59	59,264.98	50.16	61,245.43	57.25
焊接件	24,982.71	39.15	48,453.56	37.89	46,238.04	39.14	38,864.48	36.33
模具	5,292.84	8.29	9,627.88	7.53	12,643.01	10.70	6,860.15	6.41
合计	63,820.63	100	127,891.06	100	118,146.03	100	106,970.0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冲压件，占比超过 50%，但收入存在小幅波动；其次是焊接件，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且占比保持在 35% 以上；模具收入占比较少，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模具验收时间取决于项目进度，导致各年度模具验收情况波动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焊接件和模具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压件	11.96	14.01	13.40	14.05
焊接件	28.76	30.19	30.90	32.61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具	410,297.36	767,773.62	854,257.26	1,491,337.77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生产的冲压件均价约 14 元/件，焊接件均价约 31 元/件，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冲压件、焊接件均价有所下降。而模具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很高、专属性较强，采取“一副一价”的定价策略。不同模具产品间由于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时间、材料耗用等差异化较大，因此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模具产品均价变化也较大。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可分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两大类。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467.61	36.4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2,911.58	31.5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³	2,641.70	3.6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²	812.77	1.12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1.57	0.14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16,672.38	22.9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8,813.59	12.1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6,845.93	9.4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1,012.86	1.39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⁴	9,341.08	12.8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6,094.29	8.38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090.52	4.25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6.27	0.21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35.22	9.1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50.43	5.0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984.79	4.11
5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4,830.82	6.64
合计		63,947.12	87.96

序号	客户名称 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767.20	41.5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4,501.81	37.2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²	5,181.24	3.54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³	973.79	0.67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0.36	0.08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34,312.94	23.4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19,175.12	13.09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3,343.81	9.1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1,786.52	1.22
	GESTAMP LOUNY S.R.O	7.48	0.01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⁴	16,554.39	11.3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2,318.56	8.41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867.90	1.9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41.25	0.78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69	0.15
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12,660.21	8.65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818.62	7.3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6,951.33	4.7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867.29	2.64
合计		135,113.36	92.27
2019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323.52	38.2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0,090.57	38.1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40	0.15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2.56	0.02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33,385.77	25.4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16,031.98	12.2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4,810.29	11.2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2,489.57	1.89
	GESTAMP LOUNY S.R.O	53.93	0.04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956.78	12.9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2,419.14	9.45

序号	客户名称 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257.89	1.7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70.57	1.50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9.18	0.24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772.39	9.7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8,517.94	6.4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54.44	3.24
5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9,016.47	6.68
合计		122,454.94	93.15
2018 年度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636.87	39.2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39,401.41	31.77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235.46	7.45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492.45	22.1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3,006.85	10.4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348.74	7.5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21.51	2.36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45.32	1.65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3	0.14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370.32	13.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008.13	8.8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341.60	4.3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9	0.02
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8,685.92	7.00
5	GESTAMP AUTOMOCIÓN S.A.	4,657.03	3.7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2,783.98	2.2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750.47	1.4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78.63	0.06
	GESTAMP LOUNY S.R.O	43.95	0.04
合计		105,842.59	85.35

注 1：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2：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1% 股权。

注 3：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虽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但发票抬头系顺义分公司，故单独列示。

注 4：2020 年 11 月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尚未明朗，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暂仍按照 2019 年合并范围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为以北京奔驰为主的北汽集团、海斯坦普、以华晨宝马为主的华晨集团、一汽集团和大连嘉翔，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及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35%、93.15%、92.27%、87.96%，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有其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为维护自身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甄选供应商标准严格且过程漫长。但同时也正因为准入门槛较高，供应商一旦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即与整车制造商及供应体系中的其他供应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对同一车型平台的同一零部件一般仅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配套，即“一品一点”模式。与此对应，发行人取得中标后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开发生产以满足整车制造商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也容易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此外，出于提升效率、降低开发成本等考虑，整车制造商一般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就近设置生产基地，强化了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联系。发行人在沈阳基地经营多年，并在天津建立新基地，客户集中于华北和东北地区，如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解放、一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和海斯坦普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公司对主要客户供货的集中度。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难度较大，一旦开始合作后即形成了长期稳定

的战略合作关系；二是整车制造商通常采用“一品一点”模式，导致零部件供应商对此大批量、稳定供货，进一步提升了客户集中度。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亦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可比公司上市前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的情况较为一致。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客户集中度情况
英利汽车 (601279)	上市前，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87.67%，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 48.83%
联明股份 (603006)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70.97%；上市前，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 99.19%，其中第一大客户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占 96.45%
华达科技 (603358)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52.48%；上市前，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62.15%，其中第一大客户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占 21.64%
常青股份 (603768)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65.75%；上市前，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 82.58%，其中第一大客户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占 57.00%
金鸿顺 (603922)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54.16%；上市前，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 62.54%，其中第一大客户东南汽车占 26.23%
长华股份 (605018)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57.23%，其中第一大客户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占 27.35%；上市前，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64.52%，其中第一大客户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占 27.61%
无锡振华 (605319)	上市前，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 74.78%，其中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占 40.4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市前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联明股份上市前对单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甚至超过 95%；上市后随着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倾向于降低。

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有两类：一是整车制造商，二是零部件制造商。

对于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主要整车制造商客户，公司在合作初期通过主动拜访客户、推荐并展示自身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续邀请客户访厂验厂，取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从而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奠定合作基础。发行人与客户一般从小项目开始合作，获得认可、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

逐步扩大合作范围和项目规模。

建立合作后，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客户根据报价、技术、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对存量项目，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或者进行调整，如公司与北京奔驰部分装焊业务起初由北京奔驰自营，后交由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至2018年10月起该业务由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承接。

零部件制造商客户部分为公司直接开发，如沈阳海斯坦普、大连嘉翔；部分为同处某整车制造商供应商体系的其他零部件制造商，因项目合作需要，公司为该类客户进行产品配套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如天津海斯坦普。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时间较长，大部分超过3年，且签订的项目合同一般为长期合同，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根据合作开始的时间顺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因项目需求，双向选择开展合作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华晨集团开拓本地供应商，发行人中标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华晨集团下属一级供应商，指定发行人进行配套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因项目业务开展合作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发行人具备冲压能力，拜访介绍产品，达成合作意向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客户有业务需求，发行人冲压能力能满足公司需求，达成合作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客户缺少大型表面冲压件的供应商，联系发行人，通过竞价确认合作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因项目需求，通过询价比价，发行人中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含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2012	通过双向选择，发行人在205C-Class项目进入奔驰供应商体系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该部业务最初由北京奔驰自营，后交由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至2018年10月起该业务由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承接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北汽模塑为北京奔驰的一级供应商，经奔驰介绍，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进行配套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情况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020	根据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安排，三方协商确认合作
GESTAMP AUTOMOCIÓN S.A.	-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2013	因华晨宝马项目询价，发行人中标
GESTAMP LOUNY S.R.O	2015	因项目需求零件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相同，经总部介绍开展合作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7	海斯坦普集团其他单位与发行人有合作，发行人的产品能满足公司的需求，总部安排了该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018	该部业务最初由北京奔驰自营，后交由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至 2018 年 10 月起该业务由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承接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因项目需求，通过询价比价，发行人中标

④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品牌汽车销量及占我国汽车销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71	7.66	191.64	7.57	225.92	8.77	240.15	8.55
其中：北京奔驰	31.60	2.45	61.08	2.41	56.73	2.20	48.50	1.7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76	3.71	83.28	3.29	80.15	3.11	77.90	2.77
其中：华晨宝马	36.20	2.81	60.22	2.38	53.86	2.09	45.56	1.6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6.39	15.23	370.59	14.64	346.19	13.43	341.74	12.17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品牌如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集团销售情况良好，呈增长趋势。华晨控股破产重整情况见本小节“（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a.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b.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在行业中的占据领先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c.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业务稳定、可持续，相关交易以招投标为主，定价公允；d.发行

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尽管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新客户，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伴随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造车新势力”的崛起，如果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其它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3）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① 定点采购

汽车制造行业中存在定点采购的情况。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部分汽车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制造企业要求上游零部件制造企业实施原材料的定点采购，即向客户或客户指定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华达科技（603358.SH）、常青股份（603768.SH）、金鸿顺（603922.SH）、长华股份（605018.SH）、无锡振华（605319.SH）同样存在定点采购的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定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一般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价格协议中明确约定。

②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要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实质，交易对手主要分为客户、供应商两种类型，具体可细分为四种情况：（1）交易对手实质为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定点采购；（2）交易对手实质为供应商，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向发行人定点采购；（3）交易对手部分交易实质为客户，部分交易实质为供应商；（4）采购、销售不属于前述定点采购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一汽集团、华晨集团以及作为客户的大连嘉翔进行采购，主要是根据客户定点采购要求，从客户处采购钢材、配套件等原材料，经生产后向客户销售零部件成品。

发行人作为客户：发行人与沈阳昊丰及作为供应商的大连嘉翔进行交易

时，根据约定由发行人向其销售原材料，待其生产完毕后发行人再采购冲压件成品。

发行人与大连嘉翔、一汽集团、华晨集团等的交易存在对同一法律主体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4,991.46	10,716.25	11,482.36	6,921.27
		钢材	45.35	200.48	282.84	1,127.42
		配套件	0.34	1.70	1.17	8.07
		合计	5,037.15	10,918.43	11,766.36	8,056.76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2,276.18	4,418.55	5,713.79	2,498.02
		合计	2,276.18	4,418.55	5,713.79	2,498.02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1,145.95	3,017.47	3,901.05	4,742.82
		配套件	-	-	-	0.05
		合计	1,145.95	3,017.47	3,901.05	4,742.87
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505.82	771.51	1,079.23	577.84
		配套件	58.29	23.79	30.64	45.69
		合计	564.11	795.31	1,109.87	623.53
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材	161.71	598.46	683.64	5,800.10
		配套件	297.27	970.59	1,168.92	1,340.00
		其他	-	-	1.69	-
		冲压件	-	-	-	-98.39
		合计	458.98	1,569.05	1,854.24	7,041.71
6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件	98.34	151.18	188.07	209.51
		钢材	-	-	-	585.21
		合计	98.34	151.18	188.07	794.72
7	沈阳昊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件	1,250.66	1,833.04	839.30	1,647.32
		合计	1,250.66	1,833.04	839.30	1,647.32

具体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	零部件	51.71	413.20	201.59	1,549.03

序号	交易对手 公司	销售 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4,779.11	12,247.00	8,740.27	7,136.90
		边角料	-	-	74.61	-
		合计	4,830.82	12,660.21	9,016.47	8,685.92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984.79	6,949.83	8,517.94	11,008.13
		模具	-	1.50	-	-
		合计	2,984.79	6,951.33	8,517.94	11,008.13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1,402.43	3,867.29	4,254.44	5,341.60
		模具	2,248.00	-	-	-
		合计	3,650.43	3,867.29	4,254.44	5,341.60
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1,414.02	2,792.15	2,232.50	2,921.51
		模具	1,676.50	75.75	25.40	-
		合计	3,090.52	2,867.90	2,257.89	2,921.51
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零部件	-	1,141.25	1,906.87	9,348.72
		原材料	-	-	63.70	0.02
		合计	-	1,141.25	1,970.57	9,348.74
6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156.27	226.69	309.18	2,045.32
		合计	156.27	226.69	309.18	2,045.32
7	沈阳昊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64.26	2,019.06	730.36	2,137.69
		边角料	232.79	228.76	196.51	158.14
		合计	1,297.05	2,247.82	926.87	2,295.83

其中，2018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对大连嘉翔的原材料销售金额大于冲压件采购金额，主要原因如下：（1）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供应商自主处理，这部分金额不计入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中，边角料率的计算方式参考发行人的废料计算表。因此，导致总体上发行人对大连嘉翔的冲压件采购金额未显著高于原材料销售金额。（2）原材料销售与产成品采购存在一定时间差异。2018年末销售的部分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在2019年购回。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大连嘉翔根据发行人产成品订单计划提前储备原材料，2020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此外，2018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对沈阳昊丰的原材料销售金额大于冲压件采购金额，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部分来自华晨控股的订单被临时取消，

发行人销售给沈阳昊丰的原材料未形成冲压件产品，但原材料控制权已转移至沈阳昊丰，不退回。（2）原材料销售与产成品采购存在一定时间差异。2020年末发行人订单增长，对沈阳昊丰新增订单较多并销售原材料增加，对应的冲压件产成品部分于2021年交付。此外，受疫情影响，沈阳昊丰根据发行人产成品订单计划提前储备原材料，2020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与一汽集团、华晨集团交易时，属于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与大连嘉翔进行交易时，属于二级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客户与大连嘉翔进行交易时，根据发行人的订单来源，属于一级或二级供应商。

定点采购属于汽车制造行业的常见经营方式。发行人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能自主决定生产经营，具有转移风险的能力，是上述企业供应链的一个独立环节，业务独立。

③发行人与大连嘉翔的具体交易情形

发行人与大连嘉翔的交易包括两种情形：

A.发行人作为客户向大连嘉翔采购冲压件产品，大连嘉翔根据发行人的定点采购要求，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上述冲压件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北汽集团等，上述采购和销售均按照独立购销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大连嘉翔销售零部件产品，发行人根据大连嘉翔的定点采购要求，向其采购原材料。上述零部件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奇瑞系，上述采购和销售均按照独立购销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 2014 年起与大连嘉翔开始合作，早期交易以接受大连嘉翔订单为主。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近年来以向大连嘉翔下单为主。发行人与大连嘉翔交易情况概括如下：

供应商	大连嘉翔	发行人
客户	发行人	大连嘉翔
最终客户	北汽集团等	奇瑞系
交易步骤	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给大连嘉翔，经生产后购回冲压件，销售给最终客户	发行人向大连嘉翔采购项目所需钢材和配套件，生产完毕后向大连嘉翔销售零部件成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从大连嘉翔处取得订单又外协给大连嘉翔的情形。

（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入重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申请，华晨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控股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1 年上半年，公司华晨系客户华晨雷诺金杯发生诉讼较多，且该客户应收款本期收回比例较小，公司近期已对该客户相关资产申请诉前保全。

交易规模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华晨集团（除华晨宝马）的交易情况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090.52	4.25%	2,867.90	1.96%	2,257.89	1.72%	2,921.51	2.3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141.25	0.78%	1,970.57	1.50%	9,348.74	7.54%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6.27	0.21%	226.69	0.15%	309.18	0.24%	2,045.32	1.65%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70.03	0.14%
合计	3,246.79	4.47%	4,235.84	2.89%	4,537.64	3.45%	14,485.60	11.68%

应收款项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华晨集团（除华晨宝马）应收账款为 3,092.8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6%，发行人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1.97	391.97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88	107.88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593.02	2,593.02
合计	3,092.87	3,092.87

存货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华晨集团（除华晨宝马）存

货账面余额为 2,432.31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15%，发行人已对该部分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	2,432.31	2,169.09	263.22

发行人已对华晨控股进入重整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在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综上，华晨控股进入重整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销售汽车类零部件应用车型及车型品牌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汽车类零部件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对应车型
2021 年 1-6 月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奔驰 GLC、E-CLASS、A-CLASS、C-CLASS、GLB、EQA、发动机 M254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整车制造商	奔驰 GLB、A-CLASS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A-CLASS、GLB；丰田卡罗拉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E-CLASS、GLB、EQB
GESTAMP AUTOMOCIÓN S.A.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A-CLASS、GLB、EQB；丰田卡罗拉、汉兰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GLC、E-CLASS、A-CLASS、C-CLASS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E-CLASS、A-CLASS、C-CLASS；宝马平台、X3、3 系、1 系、5 系、X1；沃尔沃 S90；雪佛兰科鲁兹；现代名图、ix25；福特悍路者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宝马 5 系、3 系、X1、1 系、X3 电动、5 系插混、X5、3 系电动、X1 混动、芝诺混动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金杯海狮王、阁瑞斯、海狮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金杯阁瑞斯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大众迈腾、SMV、宝来；奥迪 A4L、奥迪 e-tron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解放 J6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对应车型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奇瑞瑞虎
2020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奔驰 GLC、E-CLASS、A-CLASS、GLB、C-CLASS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A-CLASS、GLB；丰田卡罗拉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整车制造商	奔驰 GLB、A-CLASS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E-CLASS、GLB、EQB、A-CLASS
GESTAMP AUTOMOCIÓN S.A.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A-CLASS、GLB、EQB；丰田卡罗拉、汉兰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GLC、E-CLASS、A-CLASS、C-CLASS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E-CLASS、A-CLASS、C-CLASS；宝马平台、X3、3 系、1 系、5 系、X1；沃尔沃 S90；雪佛兰科鲁兹；现代名图、ix25；福特悍路者
GESTAMP LOUNY S.R.O	零部件制造商	雪佛兰科鲁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宝马 5 系、3 系、X1、1 系、X3 电动、5 系插混、芝诺混动、X1 混动、3 系电动、X5、芝诺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金杯阁瑞斯、海狮、F70 观境；华颂 7；雷诺 MASTER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金杯阁瑞斯、海狮；中华 H320、骏捷 FRV/FSV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金杯阁瑞斯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奇瑞瑞虎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解放 J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大众迈腾、宝来；奥迪 A4L、奥迪 e-tron
2019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奔驰 E-CLASS、GLC、A-CLASS、C-CLASS、GLB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对应车型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GLC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GLB、A-CLASS、E-CLASS、EQB
GESTAMP AUTOMOCIÓN S.A.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A-CLASS、GLB；丰田卡罗拉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GLC、E-CLASS、A-CLASS、C-CLASS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E-CLASS、A-CLASS、C-CLASS；宝马平台、X3、1系、5系、3系、X1；雪佛兰科鲁兹；奥迪 A4；大众迈腾；现代 ix25、名图；沃尔沃 S90；福特悍路者
GESTAMP LOUNY S.R.O	零部件制造商	雪佛兰科鲁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宝马 5 系、X1、3 系、1 系、X1 混动、X3 电动、5 系插混、芝诺混动、芝诺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金杯阁瑞斯、海狮、F70 观境；华颂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金杯海狮、阁瑞斯；中华骏捷 FRV/FSV、H320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金杯阁瑞斯；中华 H320、骏捷 FSV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解放 J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大众迈腾、宝来；奥迪 A4L、奥迪 e-tron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奇瑞瑞虎
2018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奔驰 E-CLASS、GLC、C-CLASS、A-CLASS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E-CLASS、A-CLASS、GLC、C-CLASS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宝马 3 系、5 系、X1、1 系、X1 混动、芝诺混动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中华骏捷 FRV/FSV、H320、H330；金杯海狮、阁瑞斯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金杯阁瑞斯、海狮；华颂 7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中华骏捷 FSV、H320；金杯阁瑞斯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对应车型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中华 H3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解放 J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大众迈腾、宝来；奥迪 A4L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	马自达 6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奇瑞瑞虎
GESTAMP AUTOMOCIÓN S.A.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A-CLASS、E-CLASS、C-CLASS；宝马平台、X3、5 系、1 系、3 系、X1；雪佛兰科鲁兹；奥迪 A4；现代 ix25、名图；大众迈腾；沃尔沃 S90；福特悍路者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E-CLASS、GLC、A-CLASS、C-CLASS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零部件制造商	奔驰 A-CLASS；丰田卡罗拉
GESTAMP LOUNY S.R.O	零部件制造商	雪佛兰科鲁兹

报告期内，上述车型的整车制造商、品牌、投产时间、生命周期（生命周期起始年份为投产时间、结束年份为（拟）换代时间）情况如下：

整车制造商	品牌	车型	投产时间	生命周期
北京奔驰	奔驰	A-CLASS	2015	2015-2020
			2018	2018-2025
		C-CLASS	2014	2014-2021
			2021	2021-2028
		E-CLASS	2016	2016-2023
		EQA	2021	2021-2027
		EQB	2021	2021-2027
		GLB	2019	2019-2026
		GLC	2015	2015-2022
		发动机 M254	2021	2021-2028
北京现代	现代	ix25	2014	2014-2019
		名图	2014	2014-2022
华晨宝马	宝马	1 系	2017	2017-2023

整车制造商	品牌	车型	投产时间	生命周期
		3 系	2012	2012-2019
			2019	2019-2026
		3 系电动	2022	2022-2026
		5 系	2009	2009-2016
			2017	2017-2024
		5 系插混	2020	2020-2023
		X1	2016	2016-2023
		X1 混动	2016	2016-2023
		X3	2018	2018-2025
		X3 电动	2020	2020-2024
		X5	2022	2022-2026
		平台	2018	2018-2024
		芝诺	2016	2016-2023
		芝诺混动	2016	2016-2023
华晨集团	金杯	阁瑞斯	2009	2009-长期
		海狮	2005	2005-长期
	中华	H320	2012	2012-长期
		H330	2014	2014-长期
		骏捷 FRV/FSV	2009	2009-长期
华晨雷诺金杯	华颂	华颂 7	2013	2014-长期
	金杯	F70 观境	2017	2018-长期
		阁瑞斯	2007	2008-长期
			2009	2009-长期
		海狮	2005	2005-长期
		海狮王	2020	2020-2024
	雷诺	MASTER	2018	2020-2029
	中华	H320	2012	2012-长期
		骏捷 FSV	2009	2009-长期
吉利	沃尔沃	S90	2016	2016-2022
奇瑞	奇瑞	瑞虎	2013	2013-长期
通用	雪佛兰	科鲁兹	2010	2010-2021
一汽大众	奥迪	奥迪 A4	2017	2017-2023
		奥迪 A4L	2017	2017-2023

整车制造商	品牌	车型	投产时间	生命周期
	大众	奥迪 e-tron	2019	2019-2027
		SMV	2019	2019-2027
		宝来	2012	2012-2018
		迈腾	2012	2012-2023
			2017	2017-2023
一汽丰田	丰田	汉兰达	2021	2021-2026
		卡罗拉	2018	2018-2024
一汽解放	一汽解放	J6	2007	2007-长期
一汽马自达	马自达	马自达 6	2003	2003-2012
长安福特	福特	悍路者	2014	2014-2019

注 1：上述车型情况为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公开信息统计，未经相关客户确认。

注 2：报告期内，上述部分车型生命周期已结束，发行人仍为其供应备件。

（6）车型的换代和更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涉及主要车型换代和更新情况的汇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量产零部件数 (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量	销售金额	均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均价
奔驰 A-CLASS	269	766.41	13,332.72	17.40	1,408.12	24,474.44	17.38
2015-2020	56	45.45	175.22	3.86	64.82	253.11	3.90
2018-2025	213	720.96	13,157.50	18.25	1,343.30	24,221.33	18.03
奔驰 C-CLASS	83	160.63	1,811.61	11.28	303.16	3,230.03	10.65
2014-2021	37	156.76	1,752.05	11.18	301.79	3,209.67	10.64
2021-2028	46	3.87	59.56	15.39	1.37	20.36	14.85
宝马 3 系	28	55.03	1,574.65	28.61	89.49	3,227.65	36.07
2012-2019	-	-	-	-	-	-	-
2019-2026	18	55.03	1,574.65	28.61	89.49	3,227.65	36.07

（续）

项目	量产零部件数 (种)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销售金额	均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均价
奔驰 A-CLASS	269	1,159.88	21,018.05	18.12	292.33	5,215.27	17.84
2015-2020	56	180.22	2,417.39	13.41	283.15	5,152.17	18.20

项目	量产零部件数 (种)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销售金额	均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均价
2018-2025	213	979.66	18,600.66	18.99	9.17	63.11	6.88
奔驰 C-CLASS	83	311.25	3,235.23	10.39	303.58	2,464.62	8.12
2014-2021	37	311.25	3,235.23	10.39	303.58	2,464.62	8.12
2021-2028	-	-	-	-	-	-	-
宝马 3 系	28	62.01	3,063.40	49.41	92.41	5,718.89	61.89
2012-2019	10	28.20	1,819.49	64.51	92.14	5,714.36	62.02
2019-2026	18	33.80	1,243.91	36.80	0.27	4.54	16.84

报告期内，奔驰 A 级 2018 年换代后，发行人对应零部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在新车型项目中标量产的零部件种数增加且新车型上市后销量大增，带动发行人零部件销售收入增加；奔驰 C 级 2021 年换代不久，发行人对应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化不显著；宝马 3 系 2019 年换代后，发行人对应零部件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新车型项目中标量产的零部件以小件为主，单价较低。整体而言，报告期内车型的换代和更新促进了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

综上所述，车型的换代和更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年降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六成左右的汽车零部件存在年降政策。该类零部件的客户为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解放等。

发行人与客户的年降政策条款主要为零部件价格的增值部分在约定期间内每年下降约定比例，少数为零部件价格在约定期间内每年下降约定比例。零部件价格的增值部分指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某零部件销售单价扣除标准成本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的年降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年降政策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含顺义分公司）	3*3%*增值部分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增值部分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3*3%*增值部分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3*3%*增值部分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3%*增值部分

名称	年降政策
	3*1%*增值部分
	2*1%*增值部分
	3*0.5%*零件单价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3%*增值部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增值部分较 2018 年降 10%， 2020 年增值部分较 2019 年降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3%*增值部分
	3*5%*增值部分

注：年降条款“3*3%*增值部分”代表增值部分量产后三年每年下降 3%。

理论上，年降条款将使发行人零部件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但：首先，发行人带有年降条款的零部件在六成左右，不会对所有零部件产生影响；其次，大部分年降条款约定的增值部分占销售单价比重较小，且下降幅度较小，年降政策对销售单价的影响较小；再次，年降政策一般在零部件量产后三年内执行完毕，而零部件项目生命周期一般在八年左右，影响期间有限；最后，发行人不断有新项目中标量产，从整体上看对冲了年降政策的一部分影响。

综上所述，年降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模具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模式下各期公司模具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对应车型
2021 年 1-6 月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48.00	42.47	奥迪 e-tron、大众 SMV
2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676.50	31.67	金杯海狮王
3	DAS DRAXLMAIER AUTOMOTIVSYSTEME GMBH	561.74	10.61	奔驰迈巴赫
4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423.78	8.01	奔驰 E 级、奔驰 GLC、 发动机 M254
5	Scania CV AB	172.59	3.26	斯堪尼亚卡车
小计		5,082.61	96.03	-
2020 年度				
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4,932.55	51.23	奔驰 EQA、奔驰 GLB、 奔驰 C 级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对应车型
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3,319.14	34.47	奔驰 A 级、奔驰 GLB、奔驰 EQB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175.25	12.21	宝马 5 系混动、宝马 X3 电动
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75.75	0.79	金杯大海狮
5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43.73	0.45	奔驰阿克托斯
小计		9,546.42	99.15	-
2019 年度				
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6,263.27	49.54	奔驰 GLB、奔驰 E 级
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5,424.66	42.91	奔驰 A 级、奔驰 GLB、奔驰 EQA、奔驰 EQB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555.49	4.39	宝马 3 系、宝马 5 系混动
4	科奇（沈阳）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148.50	1.17	宝马 3 系
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123.97	0.98	宝马 X1 混动、宝马 X3、宝马 X3 电动、奔驰 A 级、奔驰 C 级、雪佛兰科鲁兹、大众迈腾
小计		12,515.88	98.99	-
2018 年度				
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6,488.98	94.59	奔驰 A 级
2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65	2.46	宝马 X3
3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57.51	0.84	宝马 5 系、宝马 X3、奔驰 C 级
4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56.00	0.82	丰田卡罗拉、奔驰 A 级
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8.91	0.28	宝马 1 系
小计		6,790.05	98.98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配套件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37,898.76	80.59	59,621.50	80.45	65,584.03	81.40	55,441.67	80.36
铝材	3,859.89	8.21	4,882.60	6.59	5,078.67	6.30	3,173.15	4.60
配套件	3,489.55	7.42	6,599.99	8.91	6,352.13	7.88	7,712.15	11.18
其他	1,780.42	3.79	3,001.98	4.05	3,553.57	4.41	2,666.39	3.86
合计	47,028.63	100	74,106.07	100	80,568.40	100	68,993.36	100

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和铝材主要用于生产冲压件，合计占比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0%。发行人采购的配套件及其他主要为胶条、螺母、螺栓以及包装物等，多用于生产焊接件。

报告期内，2019 年钢材市场价格较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升。因此，2019 年发行人在生产所需范围内小幅增加了对钢材的采购，同时 2019 年末库存也有所增加。

（1）通过不同渠道采购钢材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渠道包括制造商、贸易商和客户三种，并以制造商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按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商	22,846.59	60.28	37,381.27	62.70	44,060.10	67.18	31,225.13	56.32
贸易商	10,655.66	28.12	12,316.30	20.66	7,166.29	10.93	6,500.59	11.73
客户	4,396.51	11.60	9,923.93	16.64	14,357.64	21.89	17,715.96	31.95
总计	37,898.76	100	59,621.50	100	65,584.03	100	55,441.67	100

（2）通过不同渠道采购铝材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采购渠道包括制造商、贸易商两种，并以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材按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3,483.34	90.24	4,347.11	89.03	4,359.48	85.84	2,615.12	82.41

采购渠道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商	376.55	9.76	535.49	10.97	719.19	14.16	558.03	17.59
总计	3,859.89	100	4,882.60	100	5,078.67	100	3,173.15	100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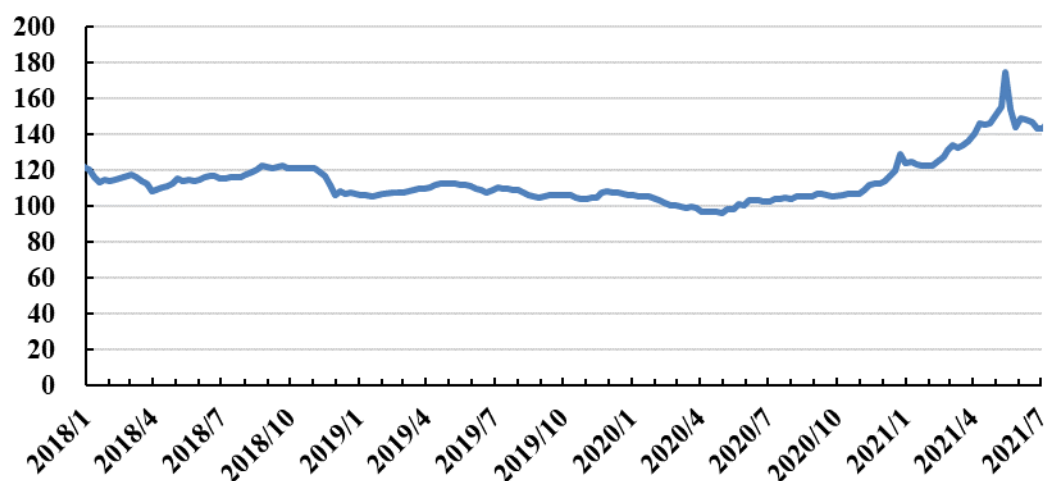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钢材	7,060.08	12.02%	6,302.66	4.38%	6,038.10	-3.01%	6,225.62
铝材	27,455.09	1.68%	27,000.26	-5.98%	28,716.68	0.23%	28,65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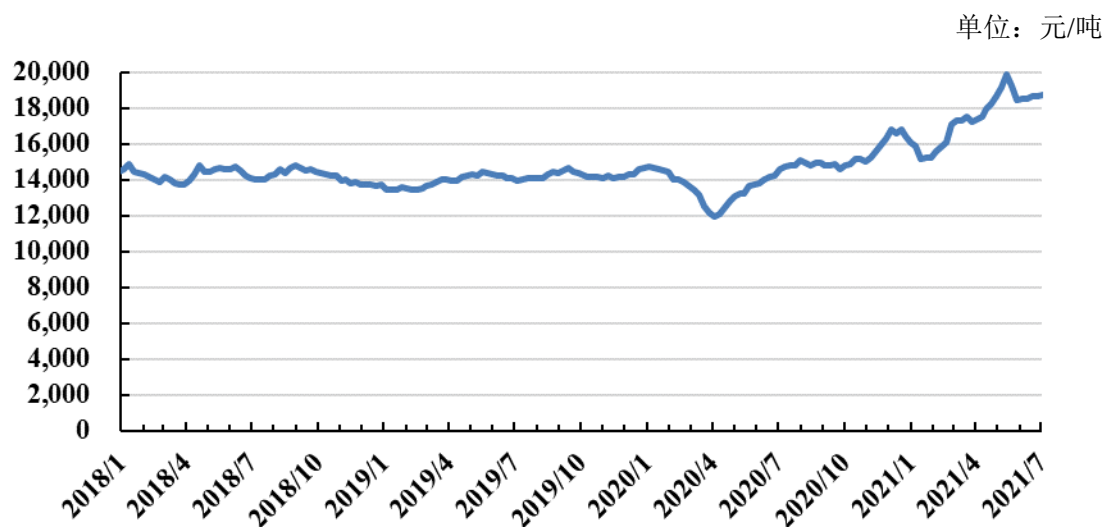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钢材、铝材品类较多。总体上，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钢材平均价格在每吨 6,200 元左右，较稳定；铝材平均价格在每吨 28,000 元左右，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增长较多，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铝材采购价格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全国铝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商务部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587.32	1,054.53	1,196.97	1,181.85
用电量（万度）	1,102.10	1,937.77	2,030.80	2,031.23
平均电价（元/度）	0.53	0.54	0.59	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总体稳定。其中，2020 年用电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发行人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了生产效率，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开工时间减少 8 天的情况下完成生产任务，使用电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为部分空压机、焊机设备由工频更换为变频，节约部分用电量。

平均电价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电力公司申请由按容量收费改为按需量收费。而发行人实际用电量小于容量，发行人所支付电费总额减少，平均电价下降。

4、报告期内零部件外委和模具委托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冲压件、焊接件外委给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如大连嘉翔、沈阳昊丰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零部件外委金额为 11,261.86 万元、12,529.64 万元、12,861.65 万元、

6,791.94 万元。发行人要求该类供应商向发行人实施定点采购，即供应商自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经加工后向发行人销售冲压件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模具委托外部加工商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生产模具金额为 2,611.85 万元、6,178.94 万元、5,205.03 万元、2,636.36 万元。发行人委托生产的模具部分向客户直接销售，部分采用分摊模式。

5、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0,752.73	19.05%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752.73	19.05%
2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6,618.52	11.72%
3	Voestalpine AG（奥钢联集团）	5,512.12	9.76%
	Voestalpine Stahl GmbH	5,512.12	9.76%
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5,037.15	8.92%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22.13	6.0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276.18	4.0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45.95	2.03%
合计		31,342.67	55.52%
2020 年度			
1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6,843.88	18.27%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184.42	16.47%
	上海阳莱贸易有限公司	1,659.46	1.80%
2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10,918.43	11.85%
3	Voestalpine AG（奥钢联集团）	10,569.15	11.47%
	Voestalpine Stahl GmbH	9,944.59	10.79%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598.82	0.65%
	Voestalpine Automotive Components Nagold GmbH & Co.KG	25.74	0.03%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436.02	8.0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418.55	4.7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17.47	3.27%
5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7,272.04	7.89%
合计		53,039.52	57.54%
2019 年度			
1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9,552.15	19.69%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9,541.21	19.68%
	浦项通钢（吉林）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94	0.01%
2	Voestalpine AG（奥钢联集团）	13,407.95	13.51%
	Voestalpine Stahl GmbH	11,464.74	11.55%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1,906.42	1.92%
	Voestalpine Automotive Components Nagold GmbH & Co.KG	36.79	0.04%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11,766.36	11.85%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614.84	9.6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713.79	5.7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901.05	3.93%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888.30	8.95%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8,836.01	8.90%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2.30	0.05%
合计		63,229.61	63.69%
2018 年度			
1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1,411.60	13.77%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1,401.47	13.76%
	浦项通钢（吉林）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13	0.01%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480.11	10.2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41.71	8.50%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4.72	0.96%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623.53	0.75%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30.00	0.04%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55	0.0043%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3.41	-0.02%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8,056.76	9.72%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7,339.38	8.86%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073.36	7.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66.02	1.53%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40.89	8.7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742.87	5.7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498.02	3.01%
合计		42,528.73	51.32%

注 1：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采购金额，采购总额包括冲压件外委金额和模具委托生产金额。

注 2：上海阳莱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代理发行人向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特定批次钢材，故与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列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32%、63.69%、57.54%、55.5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总体来说较为稳定，可分为钢铁生产企业和钢材贸易企业两类。其中，浦项制铁、奥钢联集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钢铁生产企业，发行人直接向其或者其控股的钢材贸易平台采购钢材。同时，由于钢材贸易企业在部分时点上较钢铁生产企业的库存更充足、价格更优惠、交付更及时或付款更宽松，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了从钢贸企业的采购，如通过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定圣实业有限公司等钢贸企业采购首钢、宝钢等生产企业的钢材。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发生变化。

另外，发行人对华晨集团、一汽集团的采购属于定点采购，采购金额变化情况与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向大连嘉翔采购的主要为冲压件，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求确定。

6、外协生产情况

发行人的外协生产加工可分为原材料加工、表面处理以及冲压加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当期采购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生产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加工	136.53	266.81	178.23	569.44
表面处理	255.42	304.94	198.45	147.93
冲压加工	186.01	304.35	308.68	603.22
合计	577.96	876.10	685.35	1,320.5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12%	0.86%	0.74%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沈阳金海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加工	147.82	25.58%
2	沈阳大众友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5.45	19.97%
3	沈阳市彦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1.50	7.18%
4	沈阳东风电镀厂	表面处理	37.83	6.55%
5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35.49	6.14%
合计			378.08	65.42%
2020 年度				
1	沈阳金海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加工	277.17	31.64%
2	沈阳东风电镀厂	表面处理	75.18	8.58%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68.31	7.80%
4	沈阳大众友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3.70	7.27%
5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58.66	6.70%
合计			543.02	61.98%
2019 年度				
1	沈阳金海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加工	275.56	40.21%
2	沈阳东风电镀厂	表面处理	79.87	11.65%
3	大连藤洋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57.42	8.38%
4	沈阳博富机械精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5.11	6.58%
5	沈阳士芸金属表面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3.19	6.30%
合计			501.15	73.12%
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沈阳金海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加工	403.74	30.57%
2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342.67	25.95%
3	沈阳市鹏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加工	106.84	8.09%
4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89.80	6.80%
5	沈阳市于洪区裕发电力设备厂	表面处理	75.54	5.72%
合计			1,018.59	77.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较稳定，外协生产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取决于公司需求。除思拓威源属于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发行人与思拓威源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加强劳动防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员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发行人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各部门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发生工伤事故、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发行人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和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子公司彼尔纳曾于 2018 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除彼尔

纳的上述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没有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产生的一般危险废物、废气、噪声，以及食堂油烟、生活废水排放，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业进行评估分析，对一般危险废物、废气、噪声以及食堂油烟、生活废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对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规定	达标排放
废气，包括电焊烟尘、食堂油烟等	烟尘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达标排放
噪声，包括生产设备（压力机、起重机等）、辅助设备（空压机、风机、叉车、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和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达标排放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气	电焊烟尘	通过顶抽和吸尘臂经螺旋风管收集，经滤筒除尘器过滤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尘系统最大引风量为50,000m³/h，过滤效果90%以上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食堂油烟	经去除效率大于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系统最大引风量不低于2,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噪声		设备加装减震垫，噪声经过厂房隔	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音以及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同步运转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胶，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对应的危险废物专区，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运走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及时运走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推进和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环保制度的完善。环境保护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维护和折旧、环保处理费用以及环保部门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项目	环境保护支出（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采购、维护和折旧	14.32	49.70	31.85	36.83
环保处理费用	1.15	3.31	2.75	3.36
环保检测、监测费用	0.75	3.88	1.84	0.71
环评费用	-	1.32	-	-
环保部门人员薪酬	16.85	20.69	21.14	22.99
合计	33.08	78.90	57.57	63.89

发行人非重污染企业，发行人通过配备环保部门人员、运用环保设备、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环保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外协生产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运用于汽车行业，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导电性、耐蚀性、耐磨性和美观度等需求。发行人产品的精度和性能指标主要取决于冲压、焊接、组装等加工工艺，表面处理类工序非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公布）以及《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电镀加工的企业，须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为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发行人将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环节交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涉及到特殊环保要求的外协单位的环保资质、污染处理合规情况进行核实，确保外协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外协环节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公司	涉及污染工艺	污染物种类	相关资质	证书有效期
沈阳东风电镀厂	电镀	废气、废水、噪声	排污许可证	2020.12.30-2025.12.29
沈阳市彦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电镀	废气、废水	排污许可证	2020.12.27-2025.12.26
沈阳博富机械精饰有限公司	电镀	废气、废水	排污许可证	2020.11.29-2025.11.28
沈阳市于洪区裕发电力设备厂 ^注	电泳	废气	环评批复	-
沈阳士芸金属表面涂装有限公司 ^注	电泳	废气	排污许可证	2021.07.20-2026.07.19
沈阳大众友邦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泳	废气、废水	排污许可证	2020.12.08-2023.12.07
四川众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钝化	废水	排污许可备案 书	2020.03.09-2025.03.08

注：沈阳市从2017年开始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逐步地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批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自2013年起与沈阳市于洪区裕发电力设备厂（以下简称“裕发设备厂”）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2019年交易金额为75.54万元、2.11万元，占外协采购的5.72%、0.31%。合作期间裕发设备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已就其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批复。自2019年起，裕发设备厂将其业务逐步转移至其关联方沈阳士芸金属表面涂装有限公司，而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查询，裕发设备厂、沈阳士芸金属表面涂装有限公司在2018年至2021年1-6月期间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裕发设备厂在与公司合作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且2019年起双方业务合作逐步转移至沈阳士芸，该等瑕疵已消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电镀、电泳供应商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高污染环节外协生产的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涉及到特殊环保要求的外协单位的环保资质、污染处理合规情况进行核实，确保外协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厂房及建筑物	24,124.74	7,762.10	-	16,362.64	67.83%
机器设备	41,904.20	26,344.73	-	15,559.47	37.13%
运输工具	935.31	643.65	-	291.66	31.18%
电子工具	461.15	403.37	-	57.78	12.53%
其他	344.42	152.25	-	192.17	55.80%
合计	67,769.82	35,306.11	-	32,463.71	47.90%

1、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 32 处，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1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全部）	9,055.9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7747 号	工业	否
2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2 号（全部）	36.1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599 号	收发室	否
3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3 号（全部）	18.8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560 号	收发室	否
4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4 号（全部）	9,997.8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396 号	冲压厂房	否
5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5 号（全部）	5,255.3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9848 号	冲压厂房	否
6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6 号（全部）	2,228.0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9770 号	成品库	否
7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7 号（全部）	49.3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8005 号	换热站	否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是否 抵押
8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8 号（全部）	74.5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7925 号	冷却水站	否
9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9 号（2-4-2）	101.43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3138 号	普通住宅	否
10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 号	110.36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1252 号	收发室	否
11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1 号	8,787.69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04006 号	厂房	否
12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2 号	44.88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1254 号	收发室	否
13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3 号	14,289.43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9387 号	生产厂房	否
14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4 号	2,651.44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9388 号	综合楼	否
15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5 号	150.65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9389 号	泵站	否
16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7 号	6,768.69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10133 号	其它	否
17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1 号	63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67 号	门卫	否
18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2 号	5,114.4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70 号	办公楼	否
19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3 号	6,092.14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69 号	厂房	否
20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4 号	12,794.32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68 号	厂房	否
21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8 号（1-5-1）	105.93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726 号	员工宿舍	否
22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8 号（1-5-2）	101.37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10 号	员工宿舍	否
23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8 号（2-5-1）	101.57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07 号	员工宿舍	否
24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8 号（2-5-2）	101.57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08 号	员工宿舍	否
25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8 号（3-5-1）	101.57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09 号	员工宿舍	否
26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8 号（3-5-2）	101.57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11 号	员工宿舍	否
27	摩兰德	浑南新区沈营路 11-9 号（1-8-3）	158.53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58666 号	员工宿舍	否
28	摩兰德	浑南新区沈营路 11-9 号（1-8-4）	158.53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58664 号	员工宿舍	否
29	摩兰德	浑南新区浑河堡街 2-8 号（1-20-4）	162.1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80490 号	员工宿舍	否
30	摩兰德	浑南新区浑河堡街 2-8 号（1-23-3）	162.1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97285 号	员工宿舍	否
31	摩兰德	浑南新区浑河堡街 2-11 号（1-22-5）	164.5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69767 号	员工宿舍	否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是否 抵押
32	天津来金	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13号	24,084.82	津（2021）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00791号	非居住	否

（2）自建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的16处自建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公司	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未办理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	彩钢房	841.69	工装彩钢房	无墙体的彩钢棚，构筑物，可拆除。
	彩钢房仓库	801.90	器具工棚	无墙体的彩钢棚，构筑物，可拆除。
	检斤房	13.50	用于物料检斤磅秤操作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浴室	72.22	员工洗浴使用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彼尔纳	废料棚	1,550.00	废料回收、存放	无墙体的彩钢棚，构筑物，可拆除。
	空压机站	148.00	存放空压机	可移入现有厂房内，不影响生产。
	模具棚	700.00	存放模具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库房	3,500.00	存放制件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摩兰德	门卫室	16.00	门卫室	可拆除。
	彩钢房	1,800.00	半成品库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水源热泵	496.59	水源热泵房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变电所	131.58	配电室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移入现有厂房内。
	废料间	239.40	废料回收、存放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供暖计量室	23.04	供暖进水出水管道及流量消耗表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油漆存放间	51.00	用于存放漆料及汽油	活动板房，临时使用，可拆除。
	焊接器具工作棚	564.16	用于焊接器具，焊接部门使用	无墙体的彩钢棚，构筑物，可拆除。

发行人上述16处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门卫、浴室等用途，主要系活动板房或构筑物，便于拆除。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均系在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等建设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存在被拆除的可能。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情形，2021年6月，发行人、彼尔纳、摩兰德所在地的主管单位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考虑到对开发区营商环境的维护和疫情后企业发展的支持，经现场勘验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上述行为予以处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于2021年1月和2021年8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摩兰德、彼尔纳存在违法行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且面积占发行人总体建筑面积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较低。如需对其进行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使用现有厂房替代，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来金股份及子公司如因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而被国家有权部门处罚并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来金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据此，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门卫、浴室等用途，主要系活动板房或构筑物，便于拆除。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拆除的可能。因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如需对其进行拆除，不会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产权 权属
1	闭式四点多工位压力机	1	1,702.43	1,688.95	99.21	天津来金
2	闭式四点多工位压力机	1	1,088.89	1,080.27	99.21	天津来金
3	闭式四点多工位压力机	1	1,429.48	976.81	68.33	来金股份
4	闭式四点多工位压力机	1	927.98	634.12	68.33	来金股份
5	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1	579.40	574.82	99.21	天津来金
6	2500T 多工位（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片料拆垛机构/伸缩式皮带）	1	398.23	395.08	99.21	天津来金
7	2000T 多工位（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片料拆垛机构/伸缩式皮带）	1	376.11	373.13	99.21	天津来金
8	闭式四点多连杆压力机 LS4-2000	1	2,158.12	307.23	14.24	来金股份
9	闭式四点多连杆压力机	1	617.88	267.37	43.27	来金股份
10	无铆连接设备及 SPR 穿刺铆接工作站及夹具	1	285.00	255.67	89.71	来金股份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处，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1.1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全部）	45,092.72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7747 号	2053.09.28
1.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2 号（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599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1.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3 号（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560 号	
1.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4 号（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396 号	
1.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5 号（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9848 号	
1.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6 号（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9770 号	
1.7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7 号（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8005 号	
1.8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8 号（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7925 号	
2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路 212 号	18,644.19	出让	工业用地	沈开国用（2012）第 116 号	2062.01.18
3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3 号	33,184.60	出让	工业用地	沈开国用（2014）第 0055 号	2064.03.29
4	彼尔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212-7 号（全部）	9,304.43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10133 号	2067.11.05
5	摩兰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 号	35,544.15	出让	工业用地	沈开国用（2012）第 166 号	2054.07.28
6	天津来金	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13 号	40,048.1	出让	工业用地	津（2021）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00791 号	2067.05.23

注：根据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上表第 1-8 项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块土地，对应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开国用（2009）第 0000074 号），该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彼尔纳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 2018 抵押 D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彼尔纳以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05 号不动产权（彼时仅含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9,304.43 平方米，房产建成后登记为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10133 号）作为发行人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抵押额度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抵押额度有效期到期，且该合同所担保债务已履行完毕，抵押注销。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权共计 8 项。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来金股份		24339339	12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2	来金股份		24339399	40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3	摩兰德		24340110	7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4	摩兰德		24340130	7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5	彼尔纳		24340432	40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6	彼尔纳		24340483	12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7	来金股份		44878681	1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8	来金股份		44888853	1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54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持有的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镀锌钢板锌层附着力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来金股份	ZL201710818105.1	2017.09.12	发明	原始取得
2	手动折弯机	来金股份	ZL201220336574.2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气动压套机	来金股份	ZL201220336609.2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级进开卷自动滑料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320722359.0	2013.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铆冲工装模具	来金股份	ZL201320722360.3	2013.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数控车床组合转换刀台	来金股份	ZL201420232392.X	2014.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数控车床用夹具	来金股份	ZL201420232394.9	2014.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冲压件在线实用检具	来金股份	ZL201420232719.3	2014.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翻转夹具	来金股份	ZL201520408449.1	2015.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级进类出料落料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520408637.4	2015.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	压料式冲铆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521120919.0	2015.12.31	实用新型	自摩兰德受让
12	反向翻边斜楔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521120922.2	2015.12.31	实用新型	自摩兰德受让
13	多工位铝棒模具	来金股份	ZL201521120923.7	2015.12.31	实用新型	自摩兰德受让
14	一种反向侧成型斜楔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620599435.7	2016.06.20	实用新型	自摩兰德受让
15	一种铝合金模具的精密刃口结构	来金股份	ZL201620613764.2	2016.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多工位铝棒模具定位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620641214.1	2016.06.23	实用新型	自摩兰德受让
17	一种磨削加工夹具	来金股份	ZL201620726968.7	2016.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级进冲压高强钢板类防撞梁的加工传输设备	来金股份	ZL201620740488.6	2016.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级进模中的燕尾槽斜楔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621470339.9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无铆连接测试夹具	来金股份	ZL201621470439.1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大角度侧冲孔斜器	来金股份	ZL201621470440.4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通用机械夹手快换接口	来金股份	ZL201621470443.8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多工位拉延模新型托起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621470506.X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级进浮起送料结构及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621470599.6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强制驱动斜楔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621470607.7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薄板垫片加工专机	来金股份	ZL201720674794.9	2017.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可调回弹补偿垂直翻边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720680015.6	2017.0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折弯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720687913.4	2017.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机械式延时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720687934.6	2017.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切断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720687942.0	2017.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滚动式斜楔增力结构	来金股份	ZL201721167952.8	2017.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检具球形支撑快速调节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721173826.3	2017.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排料震荡器	来金股份	ZL201721181237.x	2017.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模内传送机	来金股份	ZL201721187075.0	2017.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5	一种铝合金模具翻边挤断的结构	来金股份	ZL201721187081.6	2017.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切边切换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721204114.3	2017.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摆臂翻边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721211578.7	2017.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大型紧凑型斜楔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721220752.4	2017.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用于快速更换字头的工装	来金股份	ZL201721253178.2	2017.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延时氮气弹簧系统	来金股份	ZL201721279533.3	2017.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增强激光焊接强度的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820668103.9	2018.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保证螺栓凸焊与工件底孔同心的下电极结构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921024678.8	2019.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拉延件弹性定位机构	来金股份	ZL201921650793.6	2019.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保证零件自动对中锁紧并支持多个角度结构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921653004.4	2019.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用于墩冲模具下置墩料板结构	来金股份	ZL201921668586.3	2019.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水平钻孔辅助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921970783.0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全自动冷冲压模具去屑装置	来金股份	ZL201922104504.9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侧翻边复合斜楔四连动模具	摩兰德	ZL201420729534.3	201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开卷落料模具传送装置	摩兰德	ZL201420729552.1	201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级进类模具	摩兰德	ZL201420729560.6	201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座点焊机	摩兰德	ZL201420729584.1	201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多刃剪切模具	摩兰德	ZL201420729595.X	201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开卷落料波浪刀模具	摩兰德	ZL201420729618.7	201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开卷落料辅助送料装置	摩兰德	ZL201420729659.6	201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发明专利有效期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10年。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和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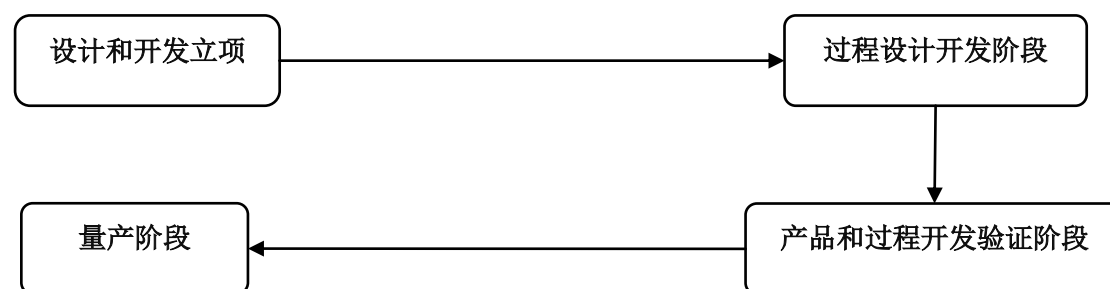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包括技术部、项目部和工程部三个部门，负责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中，技术部主要负责合成工艺和特殊工艺的开发以及开发阶段的前期质量技术工作的规划、开发及实施等，同时负责研发部门的规划发展，技术项目的对外洽谈，管理与实施计划，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引进与应用；项目部主要负责产品项目的管理，主要负责新项目进度追踪、客户交流沟通、识别特殊要求、执行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与客户要求相匹配；工程部主要负责产品工艺建模、冲压工艺方案制定，DL 图设计、CAE 仿真、模具技术调试和工艺优化、质量提升的方案及计划实施等。

研发部门的员工都是专职人员，目前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存在纠纷的情况。

2、项目开发流程

参照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流程，发行人新项目开发分为四大阶段，流程如下：



其中，设计和开发立项阶段耗时约 2 个月；过程设计开发阶段耗时约 6 个月；产品和过程开发验证阶段耗时约 6 个月；量产阶段移交过程约 1 周。

（1）设计和开发立项

发行人与客户沟通技术信息、技术要求，并对技术信息进行分发、确认，对项目目标、时间节点进行确认。

（2）过程设计和开发

本阶段主要是考虑通过工艺方式实现产品的可制造性，包括识别关键特

性、过程特性和产品特性等。例如模具开发就属于过程设计开发阶段，具体包括确定工艺方案和过程流程图、设计工艺路线图成型方案以及成型工艺和方法、制造的可行性分析。

（3）产品和过程开发验证

本阶段主要内容首先包括样件生产、零件型式试验、过程开发试验以及产品 DV 试验和 PV 试验，还包括测量系统的分析（MSA）、批量生产过程能力的验证（CPK、PPK 等）工作。客户根据关注程度选择性参与本阶段部分内容，其中验证过程需经客户配合，结果同时发送给客户。

然后是试生产和小批量生产放行过程。本过程中通过逐渐增加批量验证稳定性，比如对供应商和自身批量稳定性的控制。批量放行需客户参与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给出放行指令。生产前过程由发行人自行验证，并发给客户初步确认。发行人对客户实验结果进行收集和书面反馈后提出放行申请，客户将现场参与全过程生产放行。客户将对整个放行过程进行评价，出具放行报告。

（4）量产阶段

本阶段主要涉及前期开发向后期批量生产部门进行移交的过程，移交内容包括所有产品图纸、工艺方案、控制计划、作业文件、标准、样件、模具。工装模具移交给生产部门，夹具移交给工艺部，产品标准移交给质量保证部，包装品移交给销售物流部，原材料移交给采购部。

（二）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部门能够独立设计工艺路线并配套开发模具，也具备协同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冲压技术			
1	铝合金零件冲压	一种先进汽车轻量化技术，是铝合金材质的板料通过冷冲压成型工艺实现塑性变形的一种冲压技术。由于铝合金的特性如弹性模量等，使铝合金在冲压成型时比钢件的冲压	大批量生产阶段

		具有更大的回弹，并在成型和修边时产生大量的铝屑，影响模具寿命和制件质量。铝合金冲压技术对模具及后期量产的维修维护技术含量要求很高。	
2	超 高 强 板 级进冲压	一种先进汽车轻量化技术，车身通过大规模采用高强板和超高强板可减少整车的零件数量，进而降低整车重量。发行人超高强板级进冲压可生产抗拉强度在 1180Mpa 的超高强板，如车门防撞梁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工序数量，降低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铆接技术			
3	SPR	一种先进的轻量化铆接技术，自冲孔铆接技术。利用特殊材质的空心铆钉，通过专用的铆接设备和工装夹具，对二层或三层的钢、铝不同厚度不同材料进行铆接，其铆接强度高于点焊和无铆连接，是实现异种金属连接的关键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Clinching	一种先进的轻量化铆接技术，无铆连接技术（无铆钉铆接）。无需铆钉，直接利用凸凹模的特殊断面尺寸和行程控制间隙，使两层不同厚度材料局部形成小圆桶特征，其内部两层材料产生负角扣死在一起，实现板材的相互连接的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

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铝合金零件冲压	多工位铝棒模具	ZL201521120923.7
		一种铝合金模具的精密刃口结构	ZL201620613764.2
		多工位铝棒模具定位机构	ZL201620641214.1
		一种铝合金模具翻边挤断的结构	ZL201721187081.6
2	超高强板级进冲压	延时氮气弹簧系统	ZL201721279533.3
		级进冲压高强钢板类防撞梁的加工传输设备	ZL201620740488.6
3	SPR	非专利技术	-
4	Clinching	无铆连接测试夹具	ZL20162147043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54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权”。

3、获奖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5 年获评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获评北京奔驰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钻石之星”，2020 年获得一汽大众“质量共进奖”

和华晨雷诺金杯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以及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辽宁省民营企业百强”。

（三）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产品研发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北京奔驰	中地板	试生产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2	北京奔驰	垫片	试生产阶段	2022 量产
3	北京奔驰	车门上框总成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4	北京奔驰	车门铝铰链总成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5	北京奔驰	后围总成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6	北京奔驰	机罩前端加强板总成	小批量阶段	2023 量产
7	北京奔驰	地板横梁总成	小批量阶段	2023 量产
8	北京奔驰	后裙板总成套件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9	北京奔驰	地板总成	设计阶段	2023 量产
10	北京奔驰	混合动力装载室总成	设计阶段	2023 量产
11	华晨宝马	前行李厢地板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12	华晨宝马	左右后座椅转接板靠背锁总成——超高精度弧焊件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13	海斯坦普	防火板	试生产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14	海斯坦普	后座椅中央控制台	试生产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15	海斯坦普	B 柱下段	小批量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16	海斯坦普	带端壁的连接支架	试生产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17	海斯坦普	奔驰横梁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18	海斯坦普	奔驰横梁	小批量阶段	2023 量产
19	海斯坦普	奔驰落料——左右横梁	小批量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20	海斯坦普	吸能盒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21	海斯坦普	丰田落料——B 柱	设计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22	北京福田戴姆勒	重卡横梁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23	北京福田戴姆勒	储物箱门总成——外板滚边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24	北京福田戴姆勒	左右下铰链加强件总成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25	北京福田戴姆勒	仪表板 电器支架总成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26	长城	罩壳	设计阶段	2022 量产
27	长城	隔热板	试生产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28	长城	隔热板	试生产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29	长城	隔热板	设计阶段	2022 量产
30	长城	隔热板	小批量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31	长城	罩壳	设计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32	斯堪尼亚	空气管支架总成	试生产阶段	2022 量产
33	斯堪尼亚	空调管支架	小批量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34	斯堪尼亚	支架	试生产阶段	2021 下半年量产
35	北京现代	防撞梁弧焊总成	设计阶段	2023 量产
36	北京现代	主电池固定支架总成	设计阶段	2022 量产
37	道依茨	发动机信号盘	小批量阶段	2022 量产
38	配伟奥	支架	设计阶段	2023 年量产
39	凌云股份	顶盖侧边梁	小批量阶段	2023 年量产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223.59	4,598.36	5,221.22	4,538.88
营业收入	72,701.81	146,430.93	131,456.94	124,00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	3.14%	3.97%	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成本费用分析”之“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3、合作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国七福咨询和服务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展了技术合作，上述合作不涉及研发，不形成知识产权。

（1）德国七福咨询和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就模具开发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德国七福咨询

和服务有限公司签署《General Service Agreement》，协议长期有效。协议约定德国七福咨询和服务有限公司随时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冷冲压、焊接等方面技术支持。咨询费按单独合同中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2）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就引入技术事宜与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关于协议的具体内容，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协议的内容及对方业务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为保持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优势，发行人建设了一系列机制促进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

发行人成熟应用 CAD/CAE/CAPP 一体化技术，实现汽车工艺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攻克前沿车身设计开发技术、计算机仿真技术、先进制造工艺技术等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关，实现工艺装备设计制造周期缩短、成本降低、质量提升。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前列，能够服务于东北、华北地区，引领地区行业科技发展方向。

同时，发行人积极与上下游企业进行技术合作。通过合作交流，准确把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通过研发、引入在前沿领域进行技术储备，保持发行人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研发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如工装部、工艺部、生产制造部、质量部、采购部等部门）对产品开发方案进行评审。打破部门界限，建立共享资源的协同创新机制，发挥协同效应、降本增效，强化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

为吸引技术人才，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根据贡献给予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另一方面，发行人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充分考虑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规划，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成就感和归属感，激发出更大潜能。发行人与大专院校合作，培训在读、在职人员，提高其汽车车身开发实践能力，形成辽沈地区车身技术人才培训基地。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产品出口外，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以“打造来金品质，驱动汽车生活”的使命服务社会，以“追求卓越管理、坚持改进创新、生产优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质量方针，通过不断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为规范质量管理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减少过程浪费，控制内外部质量成本，提高顾客满意度，发行人建立了从过程设计和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质量检验、性能测试，包装储运发货到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三级指导文件》，从风险管控、产品检验、监视测量装置管理、实验室管理、不合格品控制、物料流追溯等多个方面明确了过程控制中的质量要求和控制标准。发行人已通过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机构设置

总经理是公司质量控制机构的总负责人，主管全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工作。由质量保证部组织各归口部门起草和修订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各部门会签、管理者代表批准及确认后发布、生效。

根据制度，技术部主要负责合成工艺和特殊工艺的开发以及开发阶段前期质量的管理，将策划并验证有效的质量控制过程移交到量产负责部门。质量保证部负责量产阶段质量管理体系、核心部分计量理化管理、内部质量管控和外部质量处理。生产车间负责研发阶段和量产阶段的试制和订单生产，并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销售物流负责售后阶段质量相关对接工作。

2、质量控制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包括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过程、供应商选择和评价过程、进货检验过程、工序检验和成品检验过程、仓储管理过程、售后问题处理过程等。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过程中，发行人通过 APQP 管理确保新产品开发的结果符合顾客的要求，同时保证批量生产时产品质量能持续满足顾客的要求。

供应商选择和评价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初选供方、现场评定、产品的试用及认可提供样件、产品入厂检验、批量生产过程认可、纳入合格供方目录、批量采购、供应商评价等过程，确保采购的物资或服务符合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的要求并保证质量稳定。

进货检验过程中，发行人通过按进货检验指导书要求取样、检验、出具检验证明、标识等过程，确保未经检验、试验和验证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外购外协件、辅助材料等不投入使用或加工。

工序检验和成品检验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实施自检、互检、专检、巡回检验等过程，保证制程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生产工艺和质量检验标准的要求。

仓储管理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实施对原材料、外购件、产成品及综合库的仓储管理的控制，确保产品在储存期间的完好。

售后问题处理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配置客户驻场服务人员，及时处理好与顾客直接相关的问题，迅速响应顾客意见，确保产品信誉。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发行人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建运，实际控制人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和张博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以外，还存在以下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阳积水潭医院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医疗服务	1,000	张建运出资100%
2	沈阳金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母婴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活美容；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住	医院配套商业，尚未正式营业	800	张建运 90% 张展浩 1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沈阳积莱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教学设备、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	500	张展浩 100%
4	沈阳星澜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技术开发、现场维修；医疗器械、教学设备、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仪器仪表、保健用品、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	100	张展浩 99% 李更需 1%
5	BAYSWATER TOWER PTY LTD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100 澳元	张展浩 51% 张博翔 49%
6	LAIJIN PTY LTD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100 澳元	李玉环 50% 张博翔 5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客户等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建运，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来金股份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来金股份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来金股份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来金股份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来金股份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来金股份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来金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来金股份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来金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有重叠
1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租赁、维修；蓄电池维修；包装材料制造；金属板材、汽车零部件、金属铆焊加工；激光焊件、焊板制造；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锂电池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货运；物流装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叉车维修及保养；废旧物资回收；废砂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电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零部件冲压业务、钢材贸易、激光拼焊业务、电泳业务和仓储业务	张明春、张生金、张风连、王艳芹分别持股48%、25%、17%、10%，张明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2	沈阳来金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纸箱销售；经营废旧金属；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	五金、钢材及废品等贸易	张明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有重叠
3	沈阳雅顿朗逸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张明春的配偶王艳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4	辽宁顺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电泳喷涂、喷塑表面处理；物流器具及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未实际对外经营	张明春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5	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铝型材冷挤压产品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为思拓威源供应锌材和金属加工服务	张明春的女儿张锡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6	沈阳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机械设备、非金属材料、金属边角料、产品包装物、锂电池销售；电瓶维修；报废汽车拆解；装卸搬运服务；废旧金属、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五金、钢材及废品等贸易	张生金的配偶曹宝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7	沈阳星莱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教学设备、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仪器仪表、保健品、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维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100%	否
8	沈阳泽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妇婴用品、化妆品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复印打字服务；停车场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	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9%	否
9	积莱汇（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有重叠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			
10	星莱汇（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制造；教学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仪表仪器、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生物制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技术开发、维修。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否
11	沈阳莱康假肢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尚未正式营业	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否
12	星澜（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的企业

从上表可知，张建运的四弟张明春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沈阳来金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雅顿朗逸酒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张建运的三弟张生金的配偶曹宝香控制的沈阳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张建运配偶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控制的沈阳星莱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泽仁大药房有限公司、积莱汇（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星莱汇（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莱康假肢制造有限公司、星澜（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上述企业中，来金实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来金实业存在 1 家重叠供应商，为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实质为发行人客户，因其定点采购要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生产为产成品后再向其销售。根据其官网信息，奥钢联集团总部位于奥地利林茨，拥有 4.9 万余名员工，其 500 多家分支机构遍布于五大洲 50 多个国家，是行业内知名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来金实业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采购决策、独立定价，与来金实业之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张明春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辽宁顺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但辽宁顺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对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为思拓威源供应锌材等原材料和提供金属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张明春、王艳芹夫妇控制的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但由于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自张建运与张明春“分家”以来，双方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思拓威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

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张明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运的弟弟，并非直系亲属，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张明春控制的思拓威源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制造、激光焊接加工、钢材贸易、电泳业务、仓储配送等业务。思拓威源虽然与公司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2）思拓威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018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与原股东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张明春退出发行人经营体系，双方决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向思拓威源转移了部分资产、产品，这属于双方资产分割的一部分，属于特定背景下的资源转移；同时，这也是为了公司与思拓威源后续各自独立经营所需的程序之一。资产分割完成后，公司与思拓威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具体如下：

① 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思拓威源历史沿革如下：

A.2015年9月，思拓威源设立

2015年9月9日，思拓威源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时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三号路4-2号，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制造；金属板材、汽车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货运；机械设备维修。思拓威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思拓威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200	25	货币
2	张建岭	200	25	货币
3	张生金	200	25	货币
4	张风连	200	25	货币
合计		800	100	—

思拓威源的上述股东中，张明春、张生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弟弟，张建岭为张建运的哥哥，张风连为张建运的姐姐。

B.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思拓威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500	25	货币
2	张建岭	500	25	货币
3	张生金	500	25	货币
4	张风连	500	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C.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6 日，思拓威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1,500	25	货币
2	张建岭	1,500	25	货币
3	张生金	1,500	25	货币
4	张风连	1,500	2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D.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思拓威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2,250	25	货币
2	张建岭	2,250	25	货币
3	张生金	2,250	25	货币
4	张风连	2,250	25	货币
合计		9,000	100	—

E.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思拓威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2,750	25	货币
2	张建岭	2,750	25	货币
3	张生金	2,750	25	货币
4	张风连	2,750	25	货币
合计		11,000	100	—

F.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7 日，思拓威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3,500	25	货币
2	张建岭	3,500	25	货币
3	张生金	3,500	25	货币
4	张风连	3,500	25	货币
合计		14,000	100	—

G.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 日，张建岭与张明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岭将其持有的思拓威源 8%股权转让给张明春；同日，张风连与张明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风连将其持有的思拓威源 8%股权转让给张明春。本次转让完成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5,740	41	货币
2	张生金	3,500	25	货币
3	张建岭	2,380	17	货币
4	张风连	2,380	17	货币
合计		14,000	100	—

H.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张生金、张建岭、张风连分别与张明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生金、张建岭、张风连将其合计持有的思拓威源 5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明春；张明春与王艳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明春将其持有的思拓威源 10%股权转让给王艳芹。本次转让完成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12,600	90	货币
2	王艳芹	1,400	10	货币
合计		14,000	100	—

I.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张明春将其持有的思拓威源 17%股权、2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风连、张生金。本次转让完成后，思拓威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春	6,720	48	货币
2	王艳芹	1,400	10	货币
3	张风连	2,380	17	货币
4	张生金	3,500	25	货币
合计		14,000	100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拓威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三号路 4-2 号
股东构成	张明春持股 48%、王艳芹持股 10%、张风连持股 17%、张生金持股 25%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租赁、维修；蓄电池维修；包装材料制造；金属板材、汽车零部件、金属铆焊加工；激光焊件、焊板制造；金

	属材料、电子产品、锂电池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货运；物流装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叉车维修及保养；废旧物资回收；废砂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电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张明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汤佩佩任监事

从思拓威源的设立和股权演变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思拓威源股权，未对思拓威源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②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由张建运与张明春于 2005 年出资设立。2018 年 3 月，因经营理念不同，双方进行资产分割，张明春退出发行人经营体系。思拓威源成立于 2015 年 9 月，除 2018 年资产分割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思拓威源的任何投资建设和运营活动，未对其进行资金、资产以及业务等方面的任何资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发行人与思拓威源之间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况，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③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2018 年 3 月，因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发行人向思拓威源转移了 175 名员工。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均未在思拓威源任职、领薪；发行人与思拓威源的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形。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④双方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思拓威源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双方财务相互独立。

⑤双方机构相互独立

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思拓威源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与思拓威源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双方技术相互独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技术主要通过引进外部技术人才、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企业技术交流等方式逐步积累，公司在冲压、焊接、铆接、车身等方面自主开发形成了专利技术 54 项（1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思拓威源移交沧海路 22 号厂区，但未涉及专利技术和研发人员转移。报告期内，公司与思拓威源之间不存在相互转让专利技术或使用对方专利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与张建运其他兄弟姐妹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关系，发行人与思拓威源技术相互独立。

⑦双方业务相互独立

2018 年 3 月“分家”前，来金有限建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研体系，张建运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明春担任监事。“分家”时，发行人向张明春控制的思拓威源转移了 54 个图号零件产品，涉及北京奔驰、卡斯马、奥钢联、海斯坦普、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9 个客户。移交前，在征得下游客户同意后，为不影响供货，形成了由思拓威源生产冲压件后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向客户进行销售的过渡期；同时，因部分客户指定了原材料供应商，而思拓威源暂时未与指定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等情形，又产生了过渡期内先由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再由发行人销售给思拓威源等情况。因此，2018 年度发行人与思拓威源因业务分割产生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2019 年度，双方交易大幅减少，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合计金额不足 60 万元；2020 年度开始，发行人与思拓威源之间已不再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将上述 54 个图号零件产品移交思拓威源后，发行人不再生产相关产品，直至该图号产品对应车型生命周期结束。发行人和思拓威源各自独立开发、维护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由于分家时存在将同一客户的部分产品分割给思拓威源的情况，以及下游整车厂较为集中、整车厂对原材料定点采购要求等情况，导致分家后双方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双方均独立进行采购、销售决策，独立定价，不存在因此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 年 3 月“分家”未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的产、供、销、研体系，除主要因过渡期业务移交发生往来外，“分家”后发行人与张明春控制的思拓威源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因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公司向思拓威源转移了部分资产、产品，属于双方资产分割的一部分，是特定背景下的资源转移；资产分割完成后，双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

（3）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发行人与思拓威源之间发生部分关联交易。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与思拓威源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减少；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思拓威源之间已不再发生业务往来。上述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拓威源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双方正常购销业务支付的对价，双方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4）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思拓威源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业务、钢材贸易、激光拼焊业务、电泳业务和仓储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似业务。报告期内，思拓威源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思拓威源重叠供应商主要包括三类：

一是大型钢铁生产及贸易企业，包括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大连东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炫皓实业有限公司、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思拓威源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而钢铁生产及贸易企业相对集中，因此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是部分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等。上述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实质为客户，发行人及思拓威源均为其供应商，上述客户要求其供应商向其定点采购原材料，导致发行人和思拓威源存在重叠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三是少量模具供应商，包括吉林市东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保定锐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通常主要负责模具的研发，而根据生产成本评估情况将部分模具的具体生产环节外委给专门的模具制造商。吉林市东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保定锐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均为专门的模具制造商，发行人、思拓威源向其采购模具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和思拓威源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但双方均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决策、独立定价，双方不存在通过采购渠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思拓威源重叠客户主要包括两类：

一是知名整车厂制造商，包括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等。

二是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包括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等。

汽车制造涉及成百上千个零部件，不同的零部件通常由不同的供应商生产，发行人和思拓威源同时向上述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主要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同一车型平台的同一零部件一般仅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配套。项目结束前，合作模式一般不发生改变。建立合作后，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客户根据报价、技术、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和思拓威源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但双方均各自独立进行销售决策、独立定价，双方不存在通过销售渠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产品能否有效区分，是否为同一车型配套，是否为同一法律主体配套

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时，发行人向思拓威源移交了 54 个图号的零件产品，产品相关的模具、生产设备等均已移交给思拓威源，发行人不能再生生产上述图号对应的产品。资产分割完成后，发行人和思拓威源均独立开发市场、独立拓展客户，发行人无法取得思拓威源具体产品信息。但是，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式主要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对于同一车型平台的同一零部件，整车厂一般仅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配套。因此，发行人与思拓威源同时供应相同车型的同一零件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拓威源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因此，存在为同一法律主体配套的情况。发行人无法取得思拓威源具体配套的车型信息，下游整车厂通常将车型信息作为商业机密进行保护，因此，无法判断发行人与思拓威源是否为同一车型配套。

（6）公司向张明春控制的思拓威源转移了 54 个图号零件产品，不涉及核心技术转移

2018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与原股东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根据双方安排，公司将沧海路 22 号厂区相关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对应部分业务订

单转移给张明春控制的思拓威源，上述厂区相关人员亦转移至思拓威源。在上述资产分割过程中，公司向张明春控制的思拓威源转移了 54 个图号零件产品，不涉及核心技术转移。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涉及研发人员转移

沧海路 22 号厂区原主要资产包括一个冲压车间，主要职能为冲压件的生产，不涉及产品研发。资产分割采取“人随资产走”的方式，沧海路 22 号厂区的相关人员随资产整体转移至思拓威源，转移的人员一共 175 人，其中冲压工、维修工、检验员等生产工人 161 人，保管员、行政专员等车间管理人员 14 人，上述人员不涉及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

②不涉及专利转移

资产分割中，公司未向思拓威源转移任何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思拓威源之间亦不存在相互转让专利技术或使用对方专利的情况。

③转移的产品均已完成模具开发，绝大部分已投入量产

冲压件生产的核心部件为模具，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对模具的开发以及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协同。模具一旦开发成功并投入量产之后，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向思拓威源转移的 54 个图号的零件产品均已在资产分割前完成模具开发，且绝大部分已达到量产阶段，公司向思拓威源转移了相关产品对应的模具和生产作业指导书，思拓威源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作业指导书仅适用于上述特定型号产品的生产指导，不适用于新产品的开发。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模具的开发以及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协同。资产分割时，虽然公司向思拓威源转移了部分生产人员、产品及相关模具、生产作业指导书，但公司并未向思拓威源转移模具开发阶段涉及的研发人员、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与思拓威源在技术上相互独立。

（7）是否共同开发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与原股东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时，根据双方安排，公司向思拓威源转移了部分产品。资产分割完成后，公司与思拓威源均独立开展经营，双方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的情形，不存在思拓威源为公司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未来收购安排

发行人与思拓威源将继续保持独立经营，未来不存在收购安排或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资产分割涉及的相关资产情况

（1）沧海路 22 号工厂与沈阳矿山机器厂一分厂（第二名称：沈阳市汽车开关厂）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阳矿山机器厂一分厂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登记注销，其注销前登记的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 22 号。资产分割前，公司已足额支付了沧海路 22 号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款及出让金，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取得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 22 号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沈阳矿山机器厂一分厂（第二名称：沈阳市汽车开关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9 号 159 幢、323 幢 2 套房产的性质，是否为工厂厂房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9 号 159 幢、323 幢 2 套房产为张建运与张明春资产分割内容的一部分。资产分割前，上述 2 套房产实际持有人为张建运，不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其性质均为办公用房，不属于工厂厂房。

（3）发行人历史上未占有、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发行人曾经及目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出让或继受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为通过自建或继受方式取得，知识产权为通过自主申请或继受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采购取得。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曾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4）发行人合法取得沧海路 22 号工厂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取得沧海路 22 号土地及厂房的过程合法，在 2018 年 3 月转让给思拓威源前，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资产。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9 号 159 幢、323 幢 2 套房产的原所有权人系张建运，不属于发行人的资产。

（5）张明春受让相关资产的主体，发行人向其转让两处资产的法律形式

张明春用以受让沧海路 22 号土地及厂房的主体为张明春实际控制的企业思拓威源。发行人通过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的方式将沧海路 22 号土地及厂房转让给思拓威源。

张明春本人直接受让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09 号 159 幢、323 幢 2 套房产，该 2 套房产办理变更登记后产权人为张明春本人。作为双方资产分割的一部分，张建运以无偿转让方式向张明春转让上述 2 套房产，张明春未向张建运或刘新法支付房屋转让价款。

（6）张明春已经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又接受两处资产的原因，相关行为是否损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①接受两处房产的原因

张明春在已经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由思拓威源接受位于沧海路22号的土地及厂房以及由其本人接受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09号159幢、323幢2套房产，原因系该等交易属于张建运与张明春之间资产分割内容的一部分。双方资产分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张建运方获得的资产	张明春方获得的资产
来金有限49%股权（对应出资额4,165万元）	沧海路22号厂区（总建筑面积为8,461.98m ² 的工业用房及土地18,999.61m ² ），评估价值1,428.27万元
彼尔纳5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	1600T液压机等64项设备，账面价值453.78万元
-	54个产品对应约7.4亿元的业务订单
-	现金1,400万元
-	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09号159幢、323幢房产，面积分别为2,595m ² 、1,687m ² ，转让价值780万元
-	来金实业4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

上述资产分割事项已经张建运和张明春确认，双方对资产分割涉及的相关交易无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张明春取得股权转让款并接受两处资产系双方资产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

②上述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018年3月，公司向思拓威源转移沧海路厂区前，公司一共拥有4个厂区，各个厂区及生产车间分布情况如下：

厂区	车间数量
公司本部（开发大路12甲1-1号）	2个冲压车间，1个焊接车间
彼尔纳厂区（开发二十二号路212号）	1个冲压车间，2个焊接车间
摩兰德厂区（十号路16甲1号）	1个冲压车间，1个模具车间
沧海路厂区（沧海路22号）	1个冲压车间

公司各厂区相对独立，各厂区均拥有相对完整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和人员。资产分割前，沧海路厂区一共拥有1个冲压车间，无焊接车间和模具车间，其产能约占公司整体冲压产能的1/5，占比较低。

资产分割后，公司仍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与思拓威源之间彼此资产不存在混用的情况。因此，资产分割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大东区2套房产在转让前属于张建运的个人资产，不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发行人未使用该两套房产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作为双方资产分割的一部分，张建运将上述2套房产转让给张明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影

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综上，张明春取得股权转让款并接受两处资产系双方资产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资产分割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来金实业相关情况

（1）来金实业的业务演变情况

来金实业设立于 2004 年 2 月，其设立至今的经营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4 年 2 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零部件加工；纸箱加工；经营废旧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2	2007 年 3 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零部件加工；纸箱加工；经营废旧金属；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3	2008 年 3 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零部件加工；纸箱加工；经营废旧金属；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4	2009 年 2 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纸箱销售；经营废旧金属；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5	2016 年 10 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纸箱销售；经营废旧金属；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
6	2018 年 12 月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纸箱销售；经营废旧金属；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

来金实业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废铁、废钢丝等废旧金属的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未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或销售业务。

（2）来金实业目前仍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商标，是否足以使他人产生误解

① 字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来金实业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同，所面对的市场领域及客户均不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来金实业主要从事废旧金属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来金实业之间未发生交易行为，发

行人与来金实业仅有 1 家重叠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客户。因此，来金实业目前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不足以使他人产生误解。

②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来金”相关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4339399	40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2			24339339	12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44888853	12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			44878681	12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来金实业目前未持有注册商标。因此，来金实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标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否通过来金实业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主体包括思拓威源、辽宁顺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核查，辽宁顺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对外经营，不存在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形；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思拓威源供应材料和提供加工服务，其客户不包括来金实业。来金实业主营业务为废旧金属的贸易，其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亦不存在对外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存在通过来金实业进行销售的情形。

（4）发行人与来金实业的产品能否有效区分，是否为同一车型配套，是否为同一法律主体配套

报告期内，来金实业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等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不同。发行人与来金实业产品能够有效区分，不存在为同一车型或同一法律主体配套的情况。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建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玉环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展浩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张博翔	实际控制人之一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摩兰德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彼尔纳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天津来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阳积水潭医院	实际控制人张建运出资 100%
2	沈阳金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持股 90%、张展浩持股 10%
3	沈阳积莱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展浩持股 100%
4	沈阳星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展浩持股 99%
5	BAYSWATER TOWER PTY LTD	张展浩持股 51%，张博翔持股 49%
6	LAIJIN PTY LTD	李玉环持股 50%，张博翔持股 50%

5、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弟弟张明春、张生金、二姐张风连、弟媳王艳芹分别持股 48%、25%、17%、10%，张明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沈阳来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弟弟张明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沈阳雅顿朗逸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弟弟张明春的配偶王艳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辽宁顺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弟弟张明春持股 25%。
5	沈阳亨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弟弟张明春的女儿张锡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沈阳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弟弟张生金的配偶曹宝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沈阳星莱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沈阳泽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90%。
9	积莱汇（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10	星莱汇（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11	沈阳莱康假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12	星澜（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环的弟弟李更需持股 99%。
13	沈阳德为科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颖的妹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客来宝点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镜辉担任董事。
1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永利担任独立董事。
16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永利担任独立董事。
17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永利担任独立董事。
18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德和担任公司董事。

7、曾经的关联方

最近 12 个月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港市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	辽宁拓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思拓威源持股 40%，张磊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注销。
3	沈阳金钰镁伦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哥哥张建岭的配偶罗述琼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述琼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4	沈阳东晨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运姐姐张风连的女儿王焕荣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晨永盛发生交易，因此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	沈阳鲁晨福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运姐姐张风连的配偶王庆民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庆民于 2021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积水潭医院	员工体检费	-	13.34	45.05	94.95
思拓威源	采购原材料	-	-	1.49	3,966.62
	采购冲压件	-	-	-	2,018.80
	委托加工	-	-	-	342.67
	维修费	-	-	-	12.34
东晨永盛	原材料	-	-	-	12.41
鲁晨福泰	原材料	-	-	-	68.79
合计		-	13.34	46.54	6,516.58
营业成本		58,061.20	115,631.16	101,786.91	100,187.03
占比		0%	0.01%	0.05%	6.5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6,516.58万元、46.54万元和13.3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0%、0.05%和0.01%，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2020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仅为13.34万元，金额较小；2021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积水潭医院采购员工体检服务，向思拓威源采购原材料、冲压件、委托加工以及少量维修服务，向东晨永盛和鲁晨福泰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向积水潭医院采购员工体检服务，公司已不再向思拓威源、东晨永盛、鲁晨福泰进行关联采购。

①向积水潭医院采购员工体检服务

员工健康体检是公司员工福利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综合医院较少；积水潭医院为三级综合性医院，且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向积水潭医院采购员工体检服务更加便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积水潭医院采购的员工体检服务金额分别为94.95万元、45.05万元和13.34万元。2019年，公司向积水潭医院采购

的体检服务金额较 2018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选择的体检项目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向积水潭医院采购的体检服务进一步减少，一方面是由于体检项目进一步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2020 年上半年积水潭医院暂停体检服务，下半年积水潭医院体检订单积压，公司部分员工体检被延迟。2021 年 1-6 月，公司未与积水潭医院发生关联采购。

公司向积水潭医院采购员工体检服务具有合理性，员工体检价格按市场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向积水潭医院采购员工体检服务。

②向思拓威源采购原材料

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向思拓威源采购原材料 3,966.62 万元、1.49 万元。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未与思拓威源发生关联采购。

A.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阳光”）系北京奔驰指定的集中采购平台。2017 年下半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中汽阳光给予公司的付款周期为一个月，付款周期较短；而公司与北京奔驰的交易量较大，这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思拓威源主营业务包括钢材贸易，且与中汽阳光存在较多的业务合作，中汽阳光给予思拓威源的信用期较长，于是公司提出通过思拓威源购买中汽阳光的原材料。思拓威源当时与公司仍维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向思拓威源采购上述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中汽阳光的货源主要来自宝钢和浦项制铁，中汽阳光与客户议价系一客一议，价格中枢及调整主要参考宝钢公布的指导价格。中汽阳光对单个客户的具体售价并不公开，发行人和中汽阳光的采购价格协议为半年一签，除非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否则半年内的采购价均以协议为准。

该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 2,894.70 万元，其中采购订单主要集中在 2017 年 10 月、11 月，入库主要在 2018 年 1 月、2 月。发行人向思拓威源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以平进平出为主要原则，思拓威源对公司的销售价与公司向中汽阳光的直采价保持一致。双方约定：

a.第一批定价：发行人在 2017 年 10 月向思拓威源下单的采购价与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向中汽阳光直采价格一致。

b.第二批定价：2017 年 11 月及以后下单，发行人向思拓威源的采购价参考发行人与中汽阳光直采的议价机制，即 2018 年上半年直采价=2017 年下半年直采价+2017 年下半年累计钢价调整幅度。

发行人第二批向思拓威源采购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第二批向思拓威源采购价格	2017 年下半年向中汽阳光直采价格	价差	价差比例
最低价	8,019.00	7,639.00	380.00	4.74%
最高价	9,510.00	9,130.00	380.00	4.00%

注：上述最低价、最高价分别为公司向思拓威源采购各型号原材料中的最低单价和最高单价。

2017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宝钢公布的普冷钢指导价在 2017 年下半年的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2017.7	2017.8	2017.9	2017.10	2017.11	2017.12	累计调价
-80.00	+100.00	+200.00	+150.00	0	0	+370.00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第二批向思拓威源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向中汽阳光直采的价格，主要是由于市场钢价调整导致。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向思拓威源采购原材料 2,894.70 万元，结合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85%进行测算，思拓威源为发行人增加 1 个月账期的资金成本较小，发行人理论应支付的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相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发起时间在 2017 年第四季度，早于张明春与张建运正式资产分割，关联交易存在合理的商业动机，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形。

B.基于与思拓威源的上述合作，公司 2018 年继续向思拓威源采购部分原材料，其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2963073-06/074-06 板料、7395066-08 两种类别，公司向思拓威源采购此两种类别原材料的价格和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物料名称	关联采购价	非关联采购价
2963073-06/074-06 板料	96.52 元/张	96.40 元/张
7395066-08	65.36 元/件	65.51 元/件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思拓威源和非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基本相同，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思拓威源购买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向思拓威源采购冲压件

2018 年，公司向思拓威源采购冲压件 2,018.80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实控人张建运与原股东张明春进行了资产分割，各自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作为资产分割的一部分，经双方协商，部分业务订单由公司转移至思拓威源；但分割初期，思拓威源尚未正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不影响对客户的供货，经客户同意，思拓威源生产冲压件后先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向客户进行销售。2019 年开始，思拓威源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冲压件。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协助完成张建运和张明春的资产分割，定价以平进平出为主要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未来不再向思拓威源采购冲压件。

④向思拓威源采购拼焊板加工服务

2018 年，公司向思拓威源委托加工拼焊板 342.67 万元，该部分业务为张建运与张明春资产分割前的延续订单，其定价方式与公司其他同类供应商定价方式一致。2019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思拓威源采购拼焊板加工服务。公司向思拓威源采购拼焊板加工服务为资产分割前的延续订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除向思拓威源采购拼焊板加工服务外，同时向非关联方采购拼焊板加工服务，公司向思拓威源和非关联方采购的相同型号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张

产品型号	关联采购价	非关联采购价
A2136511100 拼焊板	14.18	14.18

产品型号	关联采购价	非关联采购价
A2136370735/0835 拼焊板	14.46	14.46
CY7395066-08 拼焊板料	14.26	14.26

综上，公司向思拓威源采购拼焊板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⑤向思拓威源采购维修服务

2018 年，公司向思拓威源采购液压油泵维修服务 12.34 万元。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前，公司的液压油泵维修均在沧海路 22 号老厂进行；2018 年 3 月，由于资产分割，公司向思拓威源移交沧海路 22 号老厂。资产分割后，因公司尚未及时组建液压泵维修车间，因此公司 2018 年向思拓威源采购上述维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维修费定价以原材料为基础，综合考虑人工费、油费和管理费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未来不再向思拓威源采购维修服务。

⑥向东晨永盛采购原材料

2018 年，公司向东晨永盛采购原材料 12.41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均未与东晨永盛发生关联采购。公司未来亦不再向东晨永盛采购原材料。

⑦向鲁晨福泰采购原材料

2018 年 5 月，公司向鲁晨福泰采购钢材 68.7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均未与鲁晨福泰发生关联采购。公司未来亦不再向鲁晨福泰采购原材料。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思拓威源	冲压件	-	-	14.88	292.13
	原材料	-	-	33.98	3,916.35
	受托加工	-	-	-	168.65
张磊、孙苗苗夫妻	边角料	-	-	1,874.21	1,466.12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鲁晨福泰	边角料、 废旧物资	-	-	107.08	-
合计		-	-	2,030.15	5,843.25
营业收入		72,701.81	146,430.93	131,456.94	124,005.61
占比		0%	0%	1.54%	4.71%

2018 年、2019 年，公司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5,843.25 万元、2,03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1.54%，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占比逐年降低；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思拓威源销售冲压件和原材料，受托加工冲压件；向张磊、孙苗苗夫妻销售边角料，以及向鲁晨福泰销售边角料。

①向思拓威源销售冲压件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向思拓威源销售冲压件 292.13 万元、14.88 万元。2018 年 3 月，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公司部分订单转移至思拓威源，公司因此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现有产品销售给思拓威源。2020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思拓威源销售冲压件。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向思拓威源销售冲压件 292.13 万元、14.88 万元。2018 年 3 月，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公司部分订单转移至思拓威源，公司因此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库存产品销售给思拓威源。2020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思拓威源销售冲压件。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协助完成资产分割，定价以平进平出为主要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未来不再向思拓威源销售冲压件产品。

②向思拓威源销售原材料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向思拓威源销售原材料 3,916.35 万元、33.98 万元。2018 年 3 月，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公司部分订单转移至思拓威源。一方面，上述订单的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需从国外特定供应商进口，但思拓威源当时尚未与国外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因此由公司先向国外供应商采

购原材料后再销售给思拓威源；另一方面，张建运与张明春进行资产分割后，沧海路 22 号厂区作为资产分割一部分转移至思拓威源，因此公司将上述厂区相关原材料销售给思拓威源。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均未向思拓威源销售原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协助完成资产分割，定价以平进平出为主要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未来不再向思拓威源销售原材料。

③向思拓威源提供模具维修服务

2018 年，公司为思拓威源提供模具维修服务 168.65 万元，上述模具为资产分割中转移给思拓威源的订单中的一部分，模具维修定价方式参考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模具维修的定价方式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均未向思拓威源提供模具维修服务。公司未来亦不再向思拓威源提供模具维修服务。

④向张磊、孙苗苗夫妻销售边角料

2018-2019 年，公司分别向张磊、孙苗苗夫妻销售边角料 1,466.12 万元、1,874.21 万元；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再向张磊、孙苗苗销售边角料。

张磊、孙苗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的大哥张建岭的儿子及儿媳。2018 年、2019 年，张磊及孙苗苗主要负责收购彼尔纳工厂产生的边角料，公司向其销售边角料的定价方式为参考“我的钢铁网”的当月平均价，定价公允。张磊、孙苗苗收购边角料后，对其进行整理、挑选，形成不同利用价值的品类，然后再对外出售。

考虑到与个人交易不利于内控管理，自 2020 年起，公司停止向自然人销售边角料，并完善了相关边角料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不再向张磊、孙苗苗及其他自然人销售边角料。

⑤向鲁晨福泰销售边角料

2019 年，公司向鲁晨福泰销售边角料 103.56 万元、废旧物资 3.52 万元，其中边角料销售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边角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85%，占比较小。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再向鲁晨福泰销售边角料。公司未来亦不再向鲁晨福泰销售边角料。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沈阳鲁晨福泰商贸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鲁晨福泰	房屋	0.99	0.99	0.99	0.98

报告期内，鲁晨福泰租赁公司部分厂房作为办公之用，面积 30 m²，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租赁收入分别为 0.98 万元、0.99 万元、0.99 万元和 0.99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公司预计协议期满后不再向鲁晨福泰出租房屋。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27	227.87	149.86	148.5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48.54 万元、149.86 万元、227.87 万元和 122.27 万元。其中，2020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78.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按照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选了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关键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授信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建运	14,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1-1-6	2022-1-5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1-3-25	2024-3-25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张建运、李玉环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021-6-1	2023-5-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4	张建运、张展浩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019/12/20	2021/6/18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0/4/2	2025/4/1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	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8/4/20	2021/4/20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张建运、张展浩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9/4/18	2022/4/17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	否
8	张建运、李玉环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支）行	2020/6/29	2021/10/2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张建运、张展浩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018/10/31	2019/10/3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	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6/5/9	2019/5/8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	是
11	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8/5/4	2019/5/3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	是
12	张建运、李玉环、张明春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7/5/9	2018/5/8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2年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及其亲属借入资金，上述借款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归还完毕上述关联借款。2021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关联方	利率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拆入金额	利息		
张建运	4.785%/4.5675%	1,617.84	872.14	10.07	2,500.05	-

2020 年度						
关联方	利率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拆入金额	利息		
李玉环	4.7850%	112.77	-	1.09	113.87	-
王海申	4.7850%	6.51	-	-	6.51	-
张磊、孙苗苗夫妻	4.7850%	8.30	-	-	8.30	-
合计	-	1,745.42	872.14	11.16	2,628.73	-
2019 年度						
关联方	利率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拆入金额	利息		
张建运	4.7850%	5,398.93	422.25	108.99	4,312.33	1,617.84
李玉环	4.7850%	107.79	-	4.99	-	112.77
王海申	4.7850%	6.51	-	-	-	6.51
张磊、孙苗苗夫妻	4.7850%	8.30	-	-	-	8.30
合计	-	5,521.53	422.25	113.98	4,312.33	1,745.42
2018 年度						
关联方	利率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拆入金额	利息		
张建运	4.7850%	11,561.32	701.99	408.60	7,272.98	5,398.93
李玉环	4.7850%	102.80	-	4.99	-	107.79
王海申	4.7850%	890.00	-	6.51	890.00	6.51
张磊、孙苗苗夫妻	4.7850%	1,110.00	-	8.30	1,110.00	8.30
合计	-	13,664.12	701.99	428.40	9,272.98	5,521.53

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背景及原因

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主要于报告期外累积形成，在公司成立初期及发展过程中，因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投入较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因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夫妇，以及关联自然人王海申和张磊、孙苗苗夫妻借入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②关联方借款资金来源

张建运、李玉环夫妇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经营积累。1989 年至 2005 年期间,张建运以自然人身份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及贸易业务；2005 年-2016 年期间，

张建运又设立来金实业，以法人身份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及贸易业务，2016 年因与四弟张明春“分家”退出来金实业。在此期间，张建运、李玉环夫妇积累了相关个人财富。

王海申系张建运二姐张风连之子，张磊、孙苗苗夫妻系张建运大哥张建岭之子及儿媳。张风连、张建岭自 90 年代起也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王海申及张磊、孙苗苗出借给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庭生意积累。

③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夫妇，关联自然人王海申以及张磊、孙苗苗夫妻借入资金用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a.向张建运借入资金

公司成立初期，实际控制人张建运向公司借出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初，上述借款余额为 11,561.32 万元。

2018 年，公司向张建运新增借款合计 1,110.59 万元，主要原因为张建运 2018 年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及报销款 701.99 万元；同时，公司计提向张建运的借款利息 408.60 万元。同年，公司归还张建运借款 7,272.98 万元。

2019 年，公司向张建运新增借款合计 531.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张建运 2019 年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及报销款 422.26 万元；同时，公司计提向张建运的借款利息 108.99 万元。同年，公司向张建运归还借款 4,312.33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张建运新增借款合计 88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向张建运新增借款及利息 882.21 万元。同年，公司向张建运归还借款 2,500.0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归还完毕张建运的借款及利息。

b.向李玉环借入资金

公司收购摩兰德前，张建运、李玉环为摩兰德股东，为支持摩兰德发展，李玉环向摩兰德借出资金用于企业经营。截至 2018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2.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李玉环借款均为当年度计提的借款利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归还完毕李玉环的借款及利息。

c.向王海申、张磊、孙苗苗借入资金

2017 年末，公司向王海申及张磊、孙苗苗夫妻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初，借款余额分别为 890.00 万元、1,1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归还完毕上述借款本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计提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归还完毕上述借款利息。

④关联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结合拆借资金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并支付利息。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分别为 4.785%、4.785%、4.5675%，分别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10%、5%，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计提上述关联借款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8.40 万元、113.98 万元、11.16 万元，并于 2020 年末全部支付完毕。

⑤关联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公司根据借款金额、实际使用天数并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确认了利息支出，未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利息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11.16	113.98	428.40
利润的影响额（“+”增加，“-”减少）	-	-11.16	-113.98	-428.4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影响净利润的比例	-	-0.09%	-0.78%	-4.23%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确认。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费用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完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制度。因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思拓威源	出售房屋、土地及设备	-	-	-	1,723.16
	购买凸焊机	-	-	-	22.39
积水潭医院	出售车辆	-	11.80	58.83	74.30
张磊、孙苗苗夫妻	出售设备及车辆	-	-	-	80.00

①与思拓威源之间的资产转让

2018 年，公司向思拓威源出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331.97 万元、设备 391.19 万元，合计 1,723.16 万元。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参考评估值定价，设备参考账面价值定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与原股东张明春在 2018 年 3 月进行资产分割，决定各自开展经营，双方协商将公司沧海路 22 号厂区的土地、房屋及设备转让给张明春控制下的思拓威源，因此产生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资产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8 年，公司向思拓威源购买 2 台逆变式凸焊机用于生产经营，合计 22.39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未来不再向思拓威源采购或销售相关资产及设备。

②与积水潭医院之间的资产转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向积水潭医院出售车辆 74.30 万元、

58.83 万元、1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与积水潭医院、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法煤业”）、沈阳宏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峰”）签订抹账协议，因公司需支付积水潭医院体检费，积水潭医院需支付铁法煤业工程款，铁法煤业需支付沈阳宏峰混凝土材料款，经四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两辆轿车直接过户给沈阳宏峰抵扣四方账款，车辆含税价合计 80 万元。铁法煤业、沈阳宏峰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9 年，公司与积水潭医院、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贝亚”）签订抹账协议，因公司需支付积水潭医院体检费，积水潭医院需支付丽贝亚工程款，经三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一辆越野客车直接过户给丽贝亚，用以抵扣三方账款，车辆含税价合计 60 万元。丽贝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20 年，公司与积水潭医院签订协议，因公司需支付积水潭医院体检费，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两辆 SUV 直接过户给积水潭医院，用以抵扣体检费，车辆含税价合计 13.34 万元。

公司向积水潭医院出售上述车辆用于抵扣公司向积水潭医院采购的部分员工体检款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积水潭医院转让的车辆直接过户给非关联方，价格经非关联方认可，具有公允性；经查询二手车销售平台，公司 2020 年向积水潭医院销售的车辆价格与二手车平台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预计未来不再向积水潭医院销售车辆。

③与张磊、孙苗苗夫妻之间的资产转让

2018 年，公司向张磊、孙苗苗出售部分报废设备及车辆 80.00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销售相关报废固定资产，公司未来亦不再向其销售固定资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思拓威源	872.14	872.14	872.14	872.14	976.73	94.86	928.81	46.44
应收账款	鲁晨福泰	45.52	4.50	44.44	4.39	43.36	2.17	-	-

①对思拓威源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思拓威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72.14 万元，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与思拓威源停止合作后，思拓威源尚未支付的因正常购销产生的往来款项。思拓威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春，因经营理念不同，张明春与发行人实际控人张建运于 2018 年 3 月进行资产分割。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期间，张明春及其控制的思拓威源拒绝配合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程序。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应收账款已逾期较长，发行人管理层判断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应收款项。

②对鲁晨福泰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鲁晨福泰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52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为公司 2019 年向鲁晨福泰销售边角料、废旧物资尚未收回的尾款。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思拓威源	-	-	104.59	107.15
应付账款	来金实业	-	-	-	223.11
应付账款	东晨永盛	335.30	335.30	419.19	892.77
应付账款	鲁晨福泰	-	-	-	78.72
应付账款	积水潭医院	-	-	-	14.95
其他应付款	来金实业	-	-	-	88.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鲁晨福泰	11.31	11.31	11.31	11.31
其他应付款	张建运	-	-	1,617.84	5,398.93
其他应付款	李玉环	-	-	112.77	107.79
其他应付款	王海申	-	-	6.51	6.51
其他应付款	张磊、孙苗 苗夫妻	-	-	8.30	8.30

①对东晨永盛的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东晨永盛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30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 2017 年向东晨永盛采购原材料尚未支付的材料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②对鲁晨福泰的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鲁晨福泰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1.31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 2018 年向鲁晨福泰采购原材料尚未支付的材料款。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尚未建立健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控股股东张建运，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

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张建运	董事长、总经理	2020.8-2023.8	张展浩
2	张展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8-2023.8	张建运
3	赵颖	董事、财务总监	2020.8-2023.8	张建运
4	谭健	董事	2020.8-2023.8	张建运
5	吕冬冬	董事	2020.8-2023.8	李玉环
6	黄建军	董事	2020.8-2023.8	张展浩
7	房德和	独立董事	2020.8-2023.8	聚金一号
8	刘镜辉	独立董事	2020.8-2023.8	张展浩
9	金永利	独立董事	2020.8-2023.8	聚金一号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张建运先生

张建运先生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张展浩先生

张展浩先生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赵颖女士

1968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

计师。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正大集团沈阳正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沈阳金杯统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韩国S&T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谭健先生

1964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沈阳轿车制造厂冲压车间技术员；1995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冲压车间副主任、设备管理处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M1工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华晨中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工厂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华晨雷诺金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高级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来金厂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黄建军先生

1978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沈阳军区联勤某部助理；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辽宁省军区某部处长；2017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物流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改善工程师。

6、吕冬冬先生

1988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20年8月，历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验员、工艺组长、检验主管、工艺二科科长、工艺部部长、工艺质量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工艺总监。

7、刘镜辉先生

1962年4月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业务经理；1988年5月至1989年3月，任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对外合作部副处长；1989年3月至1991年6月，在北京克莱斯勒吉普汽车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代职锻炼；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对外合作处处长；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任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ATKearney）高级管理顾问；1999年7月至2020年6月，历任约翰迪尔新疆办事处经理、约翰迪尔佳联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总经理、约翰迪尔中国市场部总经理、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金永利先生

1958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2月至1996年9月，历任沈阳财经学校教师、沈阳财经学院系副主任；199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沈阳大学商学院院长；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至今，任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院长；2019年6月至今，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房德和先生

1958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8年5月，任沈阳轻型汽车研究所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处；1992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沈阳金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沈阳汽车制造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沈阳汽车齿轮厂厂长；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杯贸易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沈阳金杯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沈阳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8年5月至今，任沈阳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秘书长、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大数据采集与监测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陈巍	监事会主席	2020.8-2023.8	聚金一号
2	王晶淼	监事	2020.8-2023.8	聚金二号
3	辛肖	职工代表监事	2020.8-2023.8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巍先生

1973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沈阳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华工厂维修段长；2011年2月至2020年5月，历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装处处长、工装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总监。

2、王晶淼女士

1988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商务专员。

3、辛肖女士

1986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沈阳富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沈阳泰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驻厂专员；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待业；2016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薪酬保险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运	董事长、总经理	2020.8-2023.8
2	张展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8-2023.8
3	赵颖	董事、财务总监	2020.8-2023.8
4	刘新法	副总经理	2020.8-2023.8
5	曾彤	董事会秘书	2020.8-202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建运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张展浩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赵颖女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4、刘新法先生

1979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沈阳来金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曾彤先生

1983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月至2010年9月，任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沈阳远大集团审计专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辽宁牧昌国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董秘助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军	总工程师
2	范士俊	技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军先生

1963年2月生，汉族，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Olex Cables工艺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Mono Pumps P/L产品研发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MCI P/L产品研发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GM Holden专家工程师、产品分族主官、全球子系统领导成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范士俊先生

1979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沈阳金杯车辆公司模具分厂设计员；2005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建运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张展浩	董事、副总经理	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沈阳星莱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赵颖	董事、财务总监	沈阳德为科仪表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辛肖	监事	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刘新法	副总经理	摩兰德模具（沈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房德和	独立董事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数据采集与监测中心	主任	
		全国移动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房车委员会	秘书长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永利	独立董事	沈阳城市学院	商学院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三生国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镜辉	独立董事	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运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展浩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运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新法的舅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展浩与公司副总经理刘新法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张建运为来金有限执行董事。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运、张展浩、赵颖、谭健、吕冬冬、黄建军、房德和、刘镜辉、金永利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8日，张明春为来金有限监事；2018年3月9日，张明春转让其持有的来金有限全部股份，退出来金有限经营，来金有限监事变更为张展浩。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巍、王晶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辛肖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张建运为来金有限经理，赵颖为来金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运为公司总经理，张展浩、刘新法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颖为公司财务总监，曾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公司股份改制前，公司设1名执行董事兼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来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成立了9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3名；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结构变化原因合理，新任非独立董事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独立董事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张建运	董事长、总经理	83.87%
2	李玉环	张建运之妻	7.16%
3	张展浩	董事、副总经理，张建运及李玉环之子	3.97%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赵颖	董事、财务总监	聚金一号	9.78%	2.87%	0.2807%
2	谭健	董事		3.26%		0.0936%
3	吕冬冬	董事		4.56%		0.1309%
4	黄建军	董事		4.89%		0.1403%
5	陈巍	监事会主席		6.52%		0.1871%
6	辛肖	职工代表监事		0.16%		0.0046%
7	刘新法	副总经理，张建运之外甥		13.04%		0.3742%
8	曾彤	董事会秘书		1.63%		0.0468%
9	张博翔	采购部部长、董事长助理，张建运之子		7.27%		0.2086%
10	范士俊	核心技术人员	聚金二号	4.39%	2.13%	0.09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运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积水潭医院	医疗服务	中国	1,000	100%
		沈阳金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中国	800	90%
张展浩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积莱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中国	500	100%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金峰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中国	800	10%
		BAYSWATER TOWER PTY LTD	房屋出租	澳大利亚	100 澳元	51%
谭健	董事	聚金一号	投资管理	中国	1,644.45336	3.26%
赵颖	董事、财务总监					9.78%
黄建军	董事					4.89%
吕冬冬	董事					4.56%
陈巍	监事会主席					6.52%
辛肖	监事					0.16%
刘新法	副总经理					13.04%
曾彤	董事会秘书					1.63%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发行人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长期激励为公司向骨干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或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53.71	292.18	215.17	213.53
利润总额	4,986.03	14,237.42	16,714.74	11,582.73
占比	3.08%	2.05%	1.29%	1.84%

（三）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张建运	董事长、总经理	27.60
张展浩	董事、副总经理	17.63
赵颖	董事、财务总监	38.98
谭健	董事、天津来金厂长	41.77
吕冬冬	董事	16.31
黄建军	董事	12.66
房德和	独立董事	2.33
刘镜辉	独立董事	2.33
金永利	独立董事	2.33
陈巍	监事会主席	9.98
王晶淼	监事	10.07
辛肖	职工代表监事	5.44
刘新法	副总经理	28.22
曾彤	董事会秘书	12.21
王军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37.13
范士俊	核心技术人员	27.1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主要职责与权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运、金永利、刘镜辉，其中金永利、刘镜辉为独立董事，金永利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展浩、刘镜辉、房德和，其中刘镜辉、房德和为独立董事，刘镜辉为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运、刘镜辉、房德和，其中刘镜辉、房德和为独立董事，张建运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谭健、金永利、房德和，其中金永利、房德和为独立董事，房德和为主任委员。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彼尔纳曾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彼尔纳厂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8 年 12 月 28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开）安监罚【2018】7050 号），认为彼尔纳岗位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敷衍了事，未发现事故支撑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9 条、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 项的规定，对彼尔纳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实情况

2018 年 10 月 11 日晚间，一名开卷操作员工在开卷作业结束后，准备将剩余卷料从开卷机上拆卸下来。由于钢卷直径缩小，台车上升高度无法满足拖料功能，其便使用车间先期制作的料架放到台车上起到增高作用。在退卷过程中，由于卷芯散花缠绕在主轴上，该名员工在反复进退调整操作几分钟后，卷料从主轴上脱离，将站在卷料正面的台车电机上的该名员工砸倒，导致其死亡。

对于上述事故，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彼尔纳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彼尔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彼尔纳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事项，2018 年 10 月 3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复查后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彼尔纳整改合格。

（二）上述事故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是否为责任事故，是否停产整顿

该事故导致一人死亡，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彼尔纳出具（沈开）安监管罚告[2018]70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彼尔纳在此

次安全事故中负有主体责任。

2018年12月25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彼尔纳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彼尔纳负责人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2132万元的行政处罚，未对彼尔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三）上述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是否受到处罚，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2018年12月25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彼尔纳主管人员赵志明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2132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起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主要开展了以下整改措施：

1、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增加专职安全管理队伍数量，并提升专业技能水平。聘请业内安全专家，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指导。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安全委员会执行例会制度。

2、重新梳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义务。将安全生产责任制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落实到位。履职考核计划与薪资挂钩，将责任制落到实处。

3、公司建立并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建立系统化、规范化、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对危险源进行源头识别，根据识别的判定结果对一般危险源制定改善措施，对形成的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制定管理方案。推动职业健康安全法规和制度的贯彻执行，不定期开展内部审核，提高全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提高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形成自我监督、自我发现和自我完善的机制。

4、公司建立了《工装模具管理及维护过程》制度和《自制工装申请表》、《自制辅具验收单》相关记录，对自制工装辅具从申请制作到使用过程及报废流程加以管控。公司建立了《夜班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监督责任人。公司重新修订了《钢丝绳使用规定及报废标准》、《吊装带使用规定及报废标准》制度和《钢丝绳点检表》、《吊装带点检表》相关记录，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经核查，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流程，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四）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彼尔纳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处罚金额接近处罚区间的下限。

2021 年 1 月 28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经核查，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 2018 年‘10.11’物体打击事故责任单位，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开）安监罚【2018】7050 号），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第三条规定，该起事故不构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死者）人为违章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调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严重和重大违法行为。现该起事故已结案。”

综上，彼尔纳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彼尔纳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彼尔纳的上述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建运，实际控制人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张博翔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2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来金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其他内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及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及现金收付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1）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向长春宏鼎销售冲压件，长春宏鼎进行焊接总成后销售给一

汽大众，一汽大众为冲压件最终使用方。公司向长春宏鼎销售的上述冲压件由一汽大众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对应的收入为 902.43 万元。2019 年至今，公司未与长春宏鼎发生业务往来。

在上述交易中，公司与长春宏鼎均为一汽大众供应商，公司负责冲压件的生产，长春宏鼎在发行人产品基础上进行后续焊接总成。公司、长春宏鼎分别在一汽大众协商确定冲压件、总成件的销售价格，公司、长春宏鼎与一汽大众签署了《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协议约定，一汽大众直接向长春宏鼎和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一汽大众、一汽宏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第三方回款情况与一汽宏鼎、一汽大众发生货款纠纷。

（2）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新特”）向公司采购冲压件，相关模具由贵安新特提供并存放在公司，公司负责生产冲压件产品。2021 年上半年，贵安新特发生诉讼事项，上述模具及相关配套件被法院查封。诉讼事项解决后，贵安新特从公司收回上述模具及配套件；经协商，贵安新特需向公司支付模具管理费、货款等费用，上述款项对应收入为 30.86 万元。贵安新特指定重庆市新特长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特”）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贵安新特、重庆新特拥有共同股东和董事，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贵安新特、重庆新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第三方回款情况与贵安新特、重庆新特发生货款纠纷。

（3）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	30.86	-	-	902.43
营业收入	72,701.81	146,430.93	131,456.94	124,005.61
占比	0.04%	-	-	0.73%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04%，占比较小；2019 年、2020 年，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占比较低，处于可控范围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2、个人账户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出纳个人卡进行部分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收款				
代收边角料销售款	-	-	851.71	1,514.09
代收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款	-	-	15.80	80.00
代收返利款	-	-	-	9.26
收款合计	-	-	867.51	1,603.35
二、付款				
代付报销费用	-	-	149.88	140.81
代发薪酬	-	-	325.63	862.29
付款合计	-	-	475.51	1,00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出纳个人卡收支，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终止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所涉及发行人员个人卡账户已注销。发行人通过制定《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机构及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废料管理制度》，梳理总结相关流程，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类型业务的报销流程和要求；《会计机构及人员管理办法》明确了“单位领导人、其他人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造、篡改会计资料，弄虚作假，私设帐外帐或‘小金库’的，按相关法规和母公司规定追究责任，予以处理”；《废料管理制度》对出入库流程、检斤称重、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对 2018 年度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事项按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

置、销售返利、支付薪酬、费用报销的业务实质对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回调，确保账外资金往来已完整准确地还原至公司账面。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部分收付款的情况，但均正常纳入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10Z0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89,122.99	82,720,675.75	76,025,251.52	87,547,798.30
应收票据	4,322,684.08	18,278,000.00	24,654,530.13	55,846,770.63
应收账款	282,947,010.82	330,839,410.56	231,259,036.21	165,169,485.96
应收款项融资	735,424.32	277,639.31	13,096,458.81	-
预付款项	89,572,784.95	61,436,236.42	45,428,709.64	46,525,702.71
其他应收款	10,705,838.57	14,042,908.59	20,507,763.64	347,364.54
存货	314,584,156.37	247,630,446.15	366,459,729.41	320,546,560.29
其他流动资产	21,590,243.82	13,050,766.94	1,907,645.11	2,801,931.17
流动资产合计	814,547,265.92	768,276,083.72	779,339,124.47	678,785,613.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4,637,142.88	295,574,831.71	255,840,145.40	242,255,114.66
在建工程	101,384,209.80	59,980,342.31	76,588,860.92	35,370,907.8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66,783,781.77	66,833,793.59	66,919,995.99	43,617,569.40
长期待摊费用	46,792,904.44	38,691,611.36	20,498,090.43	8,406,48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9,372.41	8,876,774.34	5,210,706.79	3,869,28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64,826.27	32,169,609.92	10,164,961.54	8,484,10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62,237.57	502,126,963.23	435,222,761.07	342,003,468.38
资产总计	1,398,709,503.49	1,270,403,046.95	1,214,561,885.54	1,020,789,081.9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273,973.91	448,013,644.83	46,700,000.00	88,765,202.30
应付票据	82,008,906.92	65,176,280.54	52,669,117.04	23,186,628.34
应付账款	247,450,330.97	140,304,413.85	263,223,122.90	179,214,077.47
预收款项	-	-	29,809,067.35	44,534,095.04
合同负债	59,783,791.92	32,339,558.82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55.36	6,691.73	-	-
应交税费	8,489,316.81	23,494,576.88	13,276,183.84	3,501,093.06
其他应付款	110,201,530.98	110,083,216.42	127,648,343.51	166,234,908.45
其他流动负债	4,181,593.24	12,182,180.71	22,439,530.13	30,135,292.61
流动负债合计	911,410,400.11	831,600,563.78	555,765,364.77	535,571,297.2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894,854.19	33,759,967.38	26,583,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1,679.15	3,864,063.86	4,061,329.96	3,190,75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6,533.34	37,624,031.24	30,644,329.96	3,190,754.24
负债合计	951,516,933.45	869,224,595.02	586,409,694.73	538,762,051.5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737,675.85	226,737,675.85	174,771,237.34	174,771,237.34
盈余公积	10,538,998.07	10,538,998.07	40,858,162.38	26,228,433.44
未分配利润	102,915,896.12	56,901,778.01	327,522,791.09	196,027,35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7,192,570.04	401,178,451.93	628,152,190.81	482,027,030.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7,192,570.04	401,178,451.93	628,152,190.81	482,027,030.4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8,709,503.49	1,270,403,046.95	1,214,561,885.54	1,020,789,081.9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34,590.58	63,763,096.09	75,317,072.71	87,445,231.93
应收票据	4,312,684.08	18,278,000.00	24,654,530.13	55,846,770.63
应收账款	285,983,470.36	330,839,410.56	231,259,036.21	165,169,485.96
应收款项融资	735,424.32	277,639.31	13,096,458.81	-
预付款项	88,812,413.68	59,969,041.11	43,123,091.37	44,568,496.40
其他应收款	182,889,996.28	109,289,419.60	72,212,335.54	67,459,720.08
存货	309,178,146.32	247,630,446.15	365,054,087.35	321,694,026.35
其他流动资产	1,147,030.21	1,147,030.21	1,147,030.21	2,790,906.69
流动资产合计	931,993,755.83	831,194,083.03	825,863,642.33	744,974,638.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7,353,151.89	237,353,151.89	48,727,000.00	-
固定资产	124,771,955.42	139,325,001.20	154,032,634.10	146,850,278.24
在建工程	26,085,857.80	18,574,047.63	20,317,092.86	34,507,042.89
使用权资产	53,790,493.53	-	-	-
无形资产	14,718,810.15	14,162,726.90	13,029,326.99	13,067,909.27
长期待摊费用	44,157,371.67	37,310,293.99	20,158,582.79	7,930,43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2,893.38	7,856,242.03	4,281,947.05	3,598,81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0,091.13	6,452,159.30	5,236,511.54	5,383,12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910,624.97	461,033,622.94	265,783,095.33	211,337,602.74
资产总计	1,452,904,380.80	1,292,227,705.97	1,091,646,737.66	956,312,240.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273,973.91	448,013,644.83	46,700,000.00	88,765,202.30
应付票据	52,865,683.70	57,515,780.54	52,669,117.04	23,186,628.34
应付账款	269,738,981.21	162,441,481.16	265,963,107.25	213,384,528.4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29,809,067.35	44,534,095.04
合同负债	59,783,791.92	32,339,558.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8,180,033.76	23,229,974.32	12,816,740.58	3,303,989.53
其他应付款	155,193,810.98	155,075,496.42	165,766,450.50	204,687,64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9,158.48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71,593.24	12,182,180.71	22,439,530.13	30,135,292.61
流动负债合计	960,307,027.20	890,798,116.80	596,164,012.85	607,997,381.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3,314,708.34	-	-	-
递延收益	4,383,666.67	82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1,679.15	3,864,063.86	4,061,329.96	3,190,75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10,054.16	4,689,063.86	4,061,329.96	3,190,754.24
负债合计	1,011,217,081.36	895,487,180.66	600,225,342.81	611,188,135.3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350,544.63	184,350,544.63	-	-
盈余公积	10,538,998.07	10,538,998.07	40,796,116.61	26,166,387.67
未分配利润	139,797,756.74	94,850,982.61	365,625,278.24	233,957,717.80
股东权益合计	441,687,299.44	396,740,525.31	491,421,394.85	345,124,10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2,904,380.80	1,292,227,705.97	1,091,646,737.66	956,312,240.7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27,018,140.53	1,464,309,301.98	1,314,569,381.73	1,240,056,063.14
减：营业成本	580,612,001.31	1,156,311,635.74	1,017,869,050.79	1,001,870,348.31
税金及附加	4,980,730.25	11,193,877.44	7,512,010.51	8,732,318.18
销售费用	7,977,974.40	12,931,905.61	22,941,193.58	22,342,105.76
管理费用	22,465,617.57	67,276,997.44	29,501,564.91	29,710,341.38
研发费用	22,235,918.13	45,983,622.12	52,212,234.09	45,388,785.0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8,251,913.76	6,377,510.19	3,596,043.13	7,909,874.92
其中：利息费用	8,824,281.18	7,838,876.98	4,019,368.77	8,477,330.92
利息收入	710,910.09	2,336,308.67	1,397,714.76	1,055,820.28
加：其他收益	2,047,824.88	2,547,365.85	296,993.35	1,400,358.69
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5,205,033.19	-15,616,237.36	-3,947,909.36	-
资产减值损失	-12,754,589.07	-10,834,055.38	-10,238,439.40	-10,688,789.58
资产处置收益	-1,857,292.61	697,586.29	769,342.51	3,261,820.97
营业利润	42,724,895.12	141,028,412.84	167,817,271.82	118,075,679.64
加：营业外收入	7,212,198.01	1,382,548.06	722,953.71	977,421.05
减：营业外支出	76,807.60	36,753.47	1,392,787.74	3,225,777.52
利润总额	49,860,285.53	142,374,207.43	167,147,437.79	115,827,323.17
减：所得税费用	3,846,167.42	17,324,895.01	21,022,277.45	14,431,532.17
净利润	46,014,118.11	125,049,312.42	146,125,160.34	101,395,79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014,118.11	125,049,312.42	146,125,160.34	101,395,791.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4,118.11	125,049,312.42	146,125,160.34	101,395,791.0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6,014,118.11	125,049,312.42	146,125,160.34	101,395,791.0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20	1.44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20	1.44	1.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9,846,700.89	1,462,620,126.89	1,314,569,381.73	1,239,795,779.39
减：营业成本	584,558,851.44	1,157,593,252.67	1,021,028,884.54	1,005,769,985.39
税金及附加	3,355,677.38	8,566,054.60	5,130,464.26	6,108,639.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7,946,690.72	13,294,846.15	23,078,091.58	22,371,807.55
管理费用	17,132,365.23	62,865,675.02	28,065,003.86	27,248,078.84
研发费用	21,975,610.12	46,446,801.16	52,796,561.66	45,166,935.83
财务费用	9,686,257.73	6,510,670.40	3,291,831.50	7,603,666.28
其中：利息费用	8,824,281.18	7,772,805.87	3,717,919.34	8,175,881.49
利息收入	634,742.66	2,113,599.64	1,396,493.84	1,055,320.48
加：其他收益	1,624,045.02	2,366,092.23	108,073.97	1,378,064.88
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411,196.68	-17,907,918.36	-4,198,614.36	-
资产减值损失	-12,754,589.07	-10,834,055.38	-10,238,439.40	-10,842,535.41
资产处置收益	-2,495,584.68	1.50	752,831.76	3,261,820.97
营业利润	42,153,922.86	140,966,946.88	167,602,396.30	119,324,016.11
加：营业外收入	7,211,498.01	1,372,950.64	592,812.02	751,712.18
减：营业外支出	76,532.60	27,200.07	1,128,519.87	3,350,276.90
利润总额	49,288,888.27	142,312,697.45	167,066,688.45	116,725,451.39
减：所得税费用	4,342,114.14	17,416,667.58	20,769,399.07	14,395,531.56
净利润	44,946,774.13	124,896,029.87	146,297,289.38	102,329,919.83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946,774.13	124,896,029.87	146,297,289.38	102,329,919.83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779,699.76	1,144,076,939.42	1,007,954,293.72	813,513,39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76.41	6,438,268.96	4,937,813.79	2,681,01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3,036.93	14,143,329.86	2,350,394.49	3,978,0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218,413.10	1,164,658,538.24	1,015,242,502.00	820,172,4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254,563.25	884,297,353.70	750,582,538.87	538,931,34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89,802.99	97,297,863.73	84,236,027.62	97,369,59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92,274.24	80,594,467.08	52,670,095.94	75,458,791.9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286.51	18,753,763.16	29,393,396.20	25,990,21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43,926.99	1,080,943,447.67	916,882,058.63	737,749,9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486.11	83,715,090.57	98,360,443.37	82,422,5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000.00	1,200,000.00	56,492.00	6,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000.00	1,200,000.00	56,492.00	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13,949.72	88,067,190.06	14,676,141.33	9,132,96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46,046.9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2,206,965.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3,949.72	101,913,236.96	56,883,106.77	9,132,9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949.72	-100,713,236.96	-56,826,614.77	-9,126,66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665,333.6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650,329.08	448,240,000.00	61,700,000.00	118,765,20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21,419.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50,329.08	485,626,753.27	61,700,000.00	118,765,20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390,000.00	53,139,939.06	103,765,202.3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4,281.18	413,262,605.54	2,879,624.93	4,193,34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38,324.50	24,699,647.61	75,074,7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14,281.18	480,940,869.10	131,344,474.84	189,268,1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3,952.10	4,685,884.17	-69,644,474.84	-70,502,943.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84.91	-135,862.95	67,568.50	199,58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869.20	-12,448,125.17	-28,043,077.74	2,992,49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4,560.62	48,942,685.79	76,985,763.53	73,993,266.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7,429.82	36,494,560.62	48,942,685.79	76,985,763.5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103,494.26	1,143,419,894.87	1,007,954,293.72	813,131,36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76.41	438,268.96	4,609,648.48	2,681,01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169.50	6,802,678.26	1,938,652.69	48,398,3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424,340.17	1,150,660,842.09	1,014,502,594.89	864,210,75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137,809.80	885,818,667.83	752,969,816.41	595,067,15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66,839.85	96,155,512.76	83,347,204.21	96,046,47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22,977.72	71,154,416.09	49,699,907.19	62,865,06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06,320.95	37,093,887.33	34,094,439.72	28,688,1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33,948.32	1,090,222,484.01	920,111,367.53	782,666,8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0,391.85	60,438,358.08	94,391,227.36	81,543,9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000.00	-	12,052.00	6,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000.00	-	12,052.00	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7,084.99	18,361,912.28	11,268,063.20	7,596,9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546,046.90	42,20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084.99	94,907,959.18	53,475,063.20	7,596,95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084.99	-94,907,959.18	-53,463,011.20	-7,590,6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665,333.6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650,329.08	448,240,000.00	61,700,000.00	118,765,20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21,419.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50,329.08	485,626,753.27	61,700,000.00	118,765,20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390,000.00	46,926,355.17	103,765,202.30	11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4,281.18	412,593,635.57	2,879,624.93	4,831,60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38,324.50	24,699,647.61	75,074,7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14,281.18	474,058,315.24	131,344,474.84	189,906,40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3,952.10	11,568,438.03	-69,644,474.84	-71,141,20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84.91	-135,862.95	67,568.50	199,58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8,639.67	-23,037,026.02	-28,648,690.18	3,011,649.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7,480.96	48,234,506.98	76,883,197.16	73,871,547.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6,120.63	25,197,480.96	48,234,506.98	76,883,197.1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10Z0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来金股份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来金股份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7,018,140.53 元、1,464,309,301.98 元、1,314,569,381.73 元、1,240,056,063.14 元，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收入是来金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可能存在来金股份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会计师根据其职业判断，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结合销售模式、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付款等条款，检查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③获取来金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

④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⑤获取来金股份 ERP 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⑥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检查与客户对账资料、报关单、验收资料等；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对于函证未回复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经营状况，与来金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信用政策；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来金股份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存货跌价准备

来金股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39,992,284.63 元、262,363,524.35 元、377,838,572.45 元、331,569,776.71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5,408,128.26 元、14,733,078.20 元、11,378,843.04 元、11,023,216.42 元，由于减值测试涉及

关键判断和估计，在确定存货减值时来金股份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会计师根据其职业判断，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情况，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

③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参数，比如未来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率等；

④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⑤检查本期计提或转销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所做出的评估和判断存在重大问题。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合并日
1	天津来金	2016年9月18日	10,000.00	100%	2019.12.31
2	彼尔纳	2011年5月6日	2,000.00	100%	2020.5.31
3	摩兰德	2006年8月28日	15,466.44	100%	2020.5.31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形成原因	纳入期间
1	天津来金	收购 100%股权	合并日至报告期末
2	彼尔纳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3	摩兰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1）取得控制权，但被合并方不构成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与天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转让天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本公司，为便于核算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由于合并日标的公司自身并无业务活动，其拥有的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2020 年 12 月，天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①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张建运、张展浩先生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进行收购，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上述账面净资产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验证确认，为便于核算将 2020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②摩兰德模具（沈阳）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张建运先生、李玉环女士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建运、李玉环以摩兰德模具（沈阳）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对公司增资，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上述账面净资产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3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验证确认，为便于核算将 2020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

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

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

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

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

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

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

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

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

2019 年度及以后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
组合 3	除列入组合 1 和组合 2 的款项外，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5.00	5.00
组合 2	5.00	5.00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模具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外，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

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5年	5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

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

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①汽车零部件销售确认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就相关产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全部确认后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生产，在相关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在境外交货的，即公司需先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境外仓库，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模具销售确认

A.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拥有该模具的控制权并对模具单独支付对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给客户。这种模式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模具经验收合格、能够达到客户对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要求，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拥有该模具的控制权但不对模具单独支付对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给客户。这种模式下，模具给公司带来的利益流入体现在其所产零部件的销售中。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的制造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摊销期内逐步分摊至零部件产品成本。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A.汽车零部件销售确认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就

相关产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全部确认后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生产，在相关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在境外交货的，即公司需先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境外仓库，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B. 模具销售确认

a.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控制权并对模具单独支付对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给客户。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控制权但不对模具单独支付对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给客户。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的制造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摊销期内逐步分摊至零部件产品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

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租赁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会计政策，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

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并采用机械制造企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租赁”。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55,846,770.63	36,081,173.66	-19,765,596.9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9,765,596.97	19,765,596.97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55,846,770.63	36,081,173.66	-19,765,596.9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9,765,596.97	19,765,596.97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547,798.3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547,798.3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846,770.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081,173.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765,596.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5,169,485.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5,169,485.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7,364.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7,364.54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445,231.9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445,231.9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846,770.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081,173.6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765,596.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5,169,485.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5,169,485.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459,720.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459,720.08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55,846,770.63	19,765,596.97	-	36,081,173.66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55,846,770.63	19,765,596.97	-	36,081,173.66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686,000.00	-	-	686,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716,555.18	-	-	8,716,555.1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4,071.82	-	-	34,071.82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686,000.00	-	-	686,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716,555.18	-	-	8,716,555.1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66,301.06	-	-	3,566,301.06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9,809,067.35	-	-29,809,067.3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809,067.35	29,809,067.35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9,809,067.35	-	-29,809,067.3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809,067.35	29,809,067.35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59,767,215.0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0,836,468.5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59,767,215.09 元。具体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9,767,215.09	59,767,21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36,468.57	10,836,468.5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930,746.52	48,930,746.5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	67,344,772.80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	4.83%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	59,767,215.0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36,468.57
租赁负债	-	48,930,746.52

（三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

（1）货款支付差异

2012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一汽大众、长春宏鼎销售的四种冲压件（型号分别为 8KD 803 073A、8KD 803 074A、8K0 803 073E、8K0 803 074G）中，部分冲压件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一汽大众，部分由发行人销售给长春宏鼎，长春宏鼎采购后加工为总成件，再销售给一汽大众。上述全部冲压件的最终使用方均为一汽大众。发行人向一汽大众、长春宏鼎销售冲压件的价格由一汽大众进行最终核定，销售价格主要由原材料和生产加工成本构成。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一汽大众直接与发行人结算冲压件货款。

上述交易中，四种冲压件的生产工艺均为一块钢板一次冲压产生两件成品（即“一出二”）。但一汽大众内部核价过程中，材料价格信息传递出现歧义，误将上述“一出二”的冲压件当作“一出一”进行核价，导致一汽大众向公司结算冲压件货款时重复计算了材料费。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未发生变化，导致多年来均未发现价格信息错误。2021 年，一汽大众在内部风险排查时发现上述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一汽大众、长春宏鼎签订协议，各方约定，发行人向一汽大众退还 2012 年-2018 年期间一汽大众向发行人多支付的不含税货款 109,507,596.45 元。上述事项构成前期会计差错。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8 年-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调减 2018 年度的收入、利润；现金流量表无调整。

（2）所有者权益内部调整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将已计入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但未计入改制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日）财务报表的2018年及以前年度工资费用5,611,713.66元，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方案，公司将此调减未分配利润金额调入资本公积。该调整为所有者权益项目内部调整，不涉及利润表调整。

2.公司2018-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对2018-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占比
一、资产总额	126,925.60	114.70	127,040.30	0.09%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1,190.37	114.70	1,305.08	9.64%
二、负债总额	75,971.70	10,950.76	86,922.46	14.41%
其中：其他应付款	57.56	10,950.76	11,008.32	19024.29%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953.90	-10,836.06	40,117.85	-21.27%
其中：资本公积	34,071.00	-11,397.23	22,673.77	-33.45%
未分配利润	5,129.01	561.17	5,690.18	10.9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占比
一、资产总额	121,341.49	114.70	121,456.19	0.09%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76.06	114.70	190.76	150.80%
二、负债总额	47,690.21	10,950.76	58,640.97	22.96%
其中：其他应付款	1,814.07	10,950.76	12,764.83	603.66%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651.28	-10,836.06	62,815.22	-14.71%
其中：盈余公积	4,274.62	-188.80	4,085.82	-4.42%
未分配利润	43,399.53	-10,647.25	32,752.28	-24.5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占比
一、资产总额	101,964.21	114.70	102,078.91	0.11%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165.49	114.70	280.19	69.31%

二、负债总额	42,925.45	10,950.76	53,876.21	25.51%
其中：其他应付款	5,672.73	10,950.76	16,623.49	193.04%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038.76	-10,836.06	48,202.70	-18.35%
其中：盈余公积	3,706.45	-1,083.61	2,622.84	-29.24%
未分配利润	29,355.19	-9,752.45	19,602.74	-33.22%

（2）合并利润表

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占比
营业收入	124,770.29	-764.69	124,005.61	-0.61%
利润总额	12,347.42	-764.69	11,582.73	-6.19%
所得税费用	1,557.86	-114.70	1,443.15	-7.36%
净利润	10,789.56	-649.98	10,139.58	-6.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追溯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影响程度

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或 2020.12.31		2019 年度或 2019.12.31		2018 年度或 2018.12.31	
	增减金额	变动比率	增减金额	变动比率	增减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14.7	0.09%	114.7	0.09%	114.7	0.11%
负债总额	10,950.76	14.41%	10,950.76	22.96%	10,950.76	25.51%
净资产	-10,836.06	-21.27%	-10,836.06	-14.71%	-10,836.06	-18.35%
营业收入	-	-	-	-	-764.69	-0.61%
净利润	-	-	-	-	-649.98	-6.0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0.11%、0.09%、0.09%，影响较小；对负债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25.51%、22.96%、14.41%，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8.35%、-14.71%、-21.27%。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应的交易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中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0.61%、-6.02%。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调整。

3.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情形，亦不存在恶意隐瞒、故意遗漏或舞弊的行为。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前期差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份公司设立和利润分配的影响

（1）未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实

2020 年 8 月 11 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来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来金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5,322,824.53 元按照 1:0.2640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剩余 298,322,824.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来金有限净资产调减 113,972,279.90 元，更正后净资产为 291,350,544.63 元，按照 1:0.3673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700 万股，剩余 184,350,54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程序。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该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2）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股利超额分配

2020年5月31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万元。2020年6月17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5,0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合计40,000万元。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更正为36,562.53万元，2020年度实际分配利润40,000万元，导致利润超分3,437.47万元。

针对上述利润超额分配事项，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后续经营利润弥补超分利润的议案》，同意不再要求2020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财务报表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9,485.10万元，2020年度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2,489.60万元，可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3）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来金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681.93万元，上述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导致来金有限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母公司报表2020年度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2,489.6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9,485.10万元，未弥补亏损情形已消除。

来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事项已经过来金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整体变更时的债务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公司盈利较为稳定，发行人已经实现了大额累计未分配利润，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导致股改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目前已消除。

5.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一汽大众及长春宏鼎于2021年9月1日签署的协议，来金股份应在收到一汽大众及长春宏鼎向来金股份提供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

息表》后 3 个月内向一汽大众退还相应款项。鉴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公司预计将使用自有资金退还上述款项。如未来出现因偿还一汽大众款项而导致公司短期的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选择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的规模，以保证正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1）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追溯调整前，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0%、39.30%、59.86%；追溯调整后，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8%、48.28%、68.4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03%。受上述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亦有所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追溯调整前				
资产负债率	-	59.86%	39.30%	42.10%
流动比率（倍）	-	1.06	1.74	1.59
速动比率（倍）	-	0.62	0.82	0.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19,847.51	21,056.76	17,120.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16	42.59	15.57
追溯调整后				
资产负债率	68.03%	68.42%	48.28%	52.78%
流动比率（倍）	0.89	0.92	1.4	1.27
速动比率（倍）	0.43	0.54	0.66	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622.47	19,847.51	21,056.76	16,356.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5	19.16	42.59	14.66

如公司未来出现因偿还一汽大众款项而导致公司短期的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选择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的规模，以保证正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虽然上述事件导致公司偿债压力有所上升，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仍然较高，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7.4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2）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一汽大众的销售额分别为 5,341.60 万元、4,254.44 万元、3,867.29 万元和 3,650.4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31%、3.24%、2.64%和 5.02%，公司对一汽大众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均较低。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与一汽大众积极沟通、协商，双方已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一汽大众的销售均正常回款，上述事件并未对公司未来与一汽大众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客户提名信、项目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中标未量产的新产品项目全生命周期（一般 8 年左右）销售金额预计超 80 亿元，上述金额不包括发行人已量产项目。一汽大众事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一汽大众退还以前年度多收取的货款事项，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显著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6.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1）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一汽大众召集来金股份等供应商协商解决多支付货款问题。一汽大众认为，2012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期间，因一汽大众内部价格信息传递出现歧义，一汽大众合计向来金股份多支付了不含税货款约 10,950.76 万元，一汽大众向来金股份主张退回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

经多次沟通、对账，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一汽大众、长春宏鼎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各方约定，发行人向一汽大众退还 2012 年-2018 年期间一汽大众向发行人多支付的不含税货款 10,950.76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向一汽大众偿还了 2,887.66 万元，欠款余额为 8,063.1 万元。

（2）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一汽大众、长春宏鼎签署的协议，各方约定，发行人向一汽大众退还人民币 10,950.76 万元，发行人应在收到一汽大众及长春宏鼎向发行人提供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 3 个月内向一汽大众退还相应款项。除上述货款差异事项外，一汽大众、长春宏鼎与来金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一汽大众、长春宏鼎不再就本次货款差异事项向来金股份主张任何权利及其他款项。

上述事项构成前期会计差错。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8 年-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货款支付差异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等议案，履行了必要程序。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摩兰德模具（沈阳）有限公司	25%
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21000204，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021000095。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23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77	68.11	-35.83	-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36	354.09	9.89	136.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01	-173.77	-218.0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315.7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	36.23	57.55	6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9.17	-2,874.34	-142.17	-14.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82.66	-441.10	7.77	7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6.51	-2,433.24	-149.94	-94.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6.51	-2,433.24	-149.94	-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4.90	14,938.17	14,762.45	10,234.0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4.51 万元、-149.94 万元、-2,433.24 万元、496.51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3%、-1.03%、-19.46%、10.79%。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影响较小。2020 年度，因股份支付 3,315.77 万元导致公司的非经常性支出大幅增长，该股份支付的目的是对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执行激励，且股份支付完成当年公司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故该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正，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7,769.82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306.11 万元，减值准备为 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63.71 万元。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24.74	7,762.10	-	16,362.64
机器设备	41,904.20	26,344.73	-	15,559.47
运输工具	935.31	643.65	-	291.66
电子设备	461.15	403.37	-	57.78
其他设备	344.42	152.25	-	192.17
合 计	67,769.82	35,306.11	-	32,463.7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138.42 万元。其中，待安装设备期初余额 5,561.94 万元，本期增加 9,054.95 万元，转固 5,097.19 万元，期末余额 9,519.71 万元。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各类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金额
待安装设备项目	5,561.94	-	9,519.71
模具检具夹具及涂胶工装项目	436.10	-	618.72
合计	5,998.03	-	10,138.42

3、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8,182.45 万元，累计摊销为 1,504.07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678.38 万元，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94.87	1,302.11	-	6,392.76
软件	487.58	201.96	-	285.62
合计	8,182.45	1,504.07	-	6,678.38

4、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五）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39,92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39,927.40
其中：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5,930.40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13,997.00
长期借款	-
合计	39,927.4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1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2.1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职工福利费	-
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费	-
合计	2.10

报告期末，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负债原因
应付账款	东晨永盛	335.30	采购原材料
其他应付款	鲁晨福泰	11.31	借款利息

3、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0,700.00	10,700.00	8,500.00	8,500.00
资本公积	22,673.77	22,673.77	17,477.12	17,477.12
盈余公积	1,053.90	1,053.90	4,085.82	2,622.84
未分配利润	10,291.59	5,690.18	32,752.28	19,60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719.26	40,117.85	62,815.22	48,202.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719.26	40,117.85	62,815.22	48,202.70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5	8,371.51	9,836.04	8,24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9	-10,071.32	-5,682.66	-9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40	468.59	-6,964.45	-7,05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	-13.59	6.76	1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9	-1,244.81	-2,804.31	299.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74	3,649.46	4,894.27	7,698.5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92	1.40	1.27
速动比率（倍）	0.43	0.54	0.66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0%	69.30%	54.98%	63.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3%	68.42%	48.28%	52.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4%	0.53%	0.10%	0.06%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4.85	6.29	6.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3.61	2.87	2.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5	19.16	42.59	14.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22.47	19,847.51	21,056.76	16,356.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4.90	14,938.17	14,762.45	10,23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78	1.16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46	-0.12	-0.33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3.75	7.39	5.6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21.17%	26.32%	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27.90%	35.07%	34.70%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3	1.20	1.44	1.00
稀释每股收益	0.43	1.20	1.44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8	1.53	1.74	1.20
稀释每股收益	0.38	1.53	1.74	1.2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8月11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将来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77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4,987.41万元，账面价值40,532.28万元，增值率为35.66%。

2021年9月1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来金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由54,987.41万元更正为43,590.18万元。

公司设立时主要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1、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

2020年8月1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774号《资产评估报告》，来金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4,987.41万元，账面价值40,532.28万元，增值率为35.66%。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4,293.90	85,425.6	1,131.70	1.34
其中：存货	37,044.76	38,176.46	1,131.70	3.05
二、非流动资产	44,546.11	57,869.54	13,323.43	29.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150.32	26,617.49	3,467.17	14.98
固定资产	15,238.61	24,012.83	8,774.22	57.58
在建工程	1,377.21	1,402.25	25.04	1.82
无形资产	1,305.58	2,372.44	1,066.86	81.72
长期待摊费用	2,162.16	2,152.30	-9.86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59	637.59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65	674.65	0	0
三、资产总计	128,840.01	143,295.14	14,455.13	11.22
四、流动负债	87,915.98	87,915.98	0	0
五、非流动负债	391.75	391.75	0	0
六、负债总计	88,307.73	88,307.73	0	0
七、净资产	40,532.28	54,987.41	14,455.13	35.66

如上表所示，公司设立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32.28 万元，评估值为 54,987.41 万元，增值 14,455.13 万元，增值率为 35.66%。其中主要增值项目为：存货增值 1,131.7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467.17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8,774.22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1,066.86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专项说明》，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调减 11,397.23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调减 188.80 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1,208.42 万元。更正后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35.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3,590.18 万元。上述调整不涉及资产项目。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

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38,793.7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48.9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37,044.76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增值项目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将产成品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产品四类，对于畅销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 EOP 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订单对应，产生滞销的可能性较小，存货产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存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具有合理性。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一共包括 3 项，分别为对子公司摩兰德、彼尔纳和天津来金的 100%股权。其中，摩兰德评估增值 3,023.19 万元，增值金额较高。

摩兰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自身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服务。由于摩兰德的房屋、土地购入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大，因此形成较大增值。此外，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较会计政策折旧年限长，亦形成净值增值。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3）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238.61 万元，评估价值 24,012.83 万元，评估增值 8,774.2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666.32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6,862.08 万元。

①房屋建筑物

公司主要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主要在 2007 至 2009 年购入，近年来，随着原材料、人工价格等的不断上涨，形成重置成本增值较大；此外，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较会计政策折旧年限长，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机器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较早期购买时略有上涨，造成评估原值略有增值；此外，评估时设备使用的寿命年限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存在差异，大部分设备的寿命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因公司机器设备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因此机器设备整体增值额较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4）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05.58 万元，评估价值 2,372.44 万元，评估增值 1,066.86 万元。其中，主要增值项目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81.99 万元。

公司于 2003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有所上涨；此外，2015 年，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始建设《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形成了成熟的工业园区，带动地区土地价格上涨。因此，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1、收购天津来金

天津来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重组前股东为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来金实际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件的生产与制造，重组前，天津来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来金进行整体评估。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3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津来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6.75 万元，增值率为 4.50%。

2019 年 12 月 15 日，长春吉文、发行人及天津来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长春吉文将其持有的天津来金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收购彼尔纳

彼尔纳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重组前股东为张建运和张展浩，持股比例分别为 95%和 5%。彼尔纳实际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2020 年 5 月 18 日，彼尔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彼尔纳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彼尔纳进行整体评估。2020 年 5 月 15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45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彼尔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98.19 万元，账面价值 1,384.60 万元，增值率为 29.87%。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张建运、张展浩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协议》，张建运、张展浩将其持有的彼尔纳 95%股权、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1,315.37 万元、69.23 万元，合计 1,384.60 万元。

3、收购摩兰德

摩兰德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466.44 万元，股东为张建运和李玉环，持股比例分别为 54%和 46%。摩兰德实际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摩兰德进行整体评估。2020 年 5 月 15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摩兰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840.56 万元，账面价值 11,860.01 万元，增值率 25.13%。

为合理确定增资价格，公司同时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来金有限进行整体评估。2020 年 5 月 15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来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0,872.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539.36 万元，增值率为 17.07%。

2020 年 5 月 25 日，摩兰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摩兰德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张建运、李玉环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协议》，张建运、李玉环将其持有的摩兰德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5月27日，张建运、李玉环、张展浩签署《增资协议》，张建运、李玉环分别以其持有的摩兰德54%股权和46%股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讨论和分析。本节中如未特殊注明，相关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1,454.73	58.24%	76,827.61	60.47%	77,933.91	64.17%	67,878.56	66.50%
非流动资产	58,416.22	41.76%	50,212.70	39.53%	43,522.28	35.83%	34,200.35	33.50%
资产总额	139,870.95	100.00%	127,040.30	100.00%	121,456.19	100.00%	102,078.91	100.00%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增长驱动，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078.91 万元、121,456.19 万元、127,040.30 万元和 139,870.95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相对稳定。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50%、64.17%、60.47%和 58.2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50%、35.83%、39.53%和 41.76%。报告期前三年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顺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加大了对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08.91	11.06%	8,272.07	10.77%	7,602.53	9.76%	8,754.78	12.90%
应收票据	432.27	0.53%	1,827.80	2.38%	2,465.45	3.16%	5,584.68	8.23%
应收账款	28,294.70	34.74%	33,083.94	43.06%	23,125.90	29.67%	16,516.95	24.33%
应收款项融资	73.54	0.09%	27.76	0.04%	1,309.65	1.68%	-	-
预付款项	8,957.28	11.00%	6,143.62	8.00%	4,542.87	5.83%	4,652.57	6.85%
其他应收款	1,070.58	1.31%	1,404.29	1.83%	2,050.78	2.63%	34.74	0.05%
存货	31,458.42	38.62%	24,763.04	32.23%	36,645.97	47.02%	32,054.66	47.22%
其他流动资产	2,159.02	2.65%	1,305.08	1.70%	190.76	0.24%	280.19	0.41%
合计	81,454.73	100.00%	76,827.61	100.00%	77,933.91	100.00%	67,87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 61,978.95 万元、71,917.27 万元、72,262.68 万元和 77,719.31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31%、92.28%、94.06%和 95.41%。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055.35 万元，同比增长 14.81%，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的规模有所上升。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627.12 万元，同比增长 6.02%，主要系存货金额增加 6,695.3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79	0.01%	1.40	0.02%	0.31	0.0041%	0.80	0.01%
银行存款	3,683.69	40.89%	3,648.06	44.10%	4,787.56	62.97%	7,697.78	87.9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5,324.43	59.10%	4,622.61	55.88%	2,814.66	37.02%	1,056.20	12.06%
合计	9,008.91	100.00%	8,272.07	100.00%	7,602.53	100.00%	8,754.78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4.78 万元、7,602.53 万元、8,272.07 万元和 9,008.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0%、9.76%、10.77%和 1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均为票据保证金账户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小幅度波动。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66.49%、64.23%和15.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天津来金和彼尔纳支付了较大金额的现金对价，同时因产销规模扩张对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增加了资金投入。相应地，公司增加了票据融资的使用量，故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快速上升。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32.27	85.46%	1,808.80	97.48%	1,448.95	38.38%	4,281.28	76.66%
	商业承兑汇票	-	-	19.00	1.02%	1,016.50	26.93%	1,303.40	23.34%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3.54	14.54%	27.76	1.50%	1,309.65	34.69%	-	-
合计		505.81	100.00%	1,855.56	100.00%	3,775.10	100.00%	5,58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应收款项融资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为5,584.68万元、3,775.10万元、1,855.56万元和505.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3%、4.84%、2.42%和0.6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持续减少，主要系背书转让终止确认的应

收票据增加所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通常采用背书转让的方式同供应商结算，少部分票据持有到期兑付或向银行质押用以拆分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各期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余额	1,828.80	587.55	1,984.08	432.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08.80	587.55	1,964.08	432.27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	20.00	-
坏账准备	1.00	-1.00	-	-
应收票据净额	1,827.80	-	-	432.27
应收款项融资	27.76	4,625.60	4,579.82	73.54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1,856.56	5,213.14	6,563.90	505.8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2,518.95	3,178.85	3,869.01	1,828.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48.95	2,848.85	2,489.01	1,808.80
商业承兑汇票	1,070.00	330.00	1,380.00	20.00
坏账准备	53.50	-52.50	-	1.00
应收票据净额	2,465.45	-	-	1,827.80
应收款项融资	1,309.65	5,568.61	6,850.49	27.76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3,828.60	8,747.46	10,719.50	1,856.5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5,653.28	4,797.69	7,932.02	2,518.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81.28	2,912.86	5,745.18	1,448.95
商业承兑汇票	1,372.00	1,884.84	2,186.84	1,070.00
坏账准备	68.60	-15.10	-	53.50
应收票据净额	5,584.68	-	-	2,465.45
应收款项融资	-	4,597.95	3,288.30	1,309.65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5,653.28	9,395.64	11,220.32	3,828.60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3,385.82	18,602.20	16,334.74	5,653.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75.82	17,240.20	16,334.74	4,281.28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1,362.00	-	1,372.00
坏账准备	0.50	68.10	-	68.60
应收票据净额	3,378.95	18,534.10	16,328.38	5,584.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3,385.82	18,602.20	16,334.74	5,653.2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而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412.27	-	1,178.80	-	1,173.95	1,975.20	1,641.53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00	-	1,070.00	-	1,372.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646.06	-	3,186.83	-	2,149.06	-	-	-
合计		4,646.06	412.27	3,186.83	1,198.80	2,149.06	2,243.95	1,975.20	3,013.53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各期分别为 4,988.73 万元、4,393.01 万元、4,385.63 万元，票据均已到期且如期承兑。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058.33 万元，期后兑付金额为 4,579.03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479.30 万元，期后已到期部分均已正常按期兑付、部分票据未到期尚未兑付。

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6 月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646.06	4,368.03	-	278.03
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12.27	211.00	-	201.27

种类	2021 年 1-6 月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058.33	4,579.03	-	479.30

(续)

种类	2020 年度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186.83	3,186.83	-	-
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178.80	1,178.80	-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20.00	-	-
合计	4,385.63	4,385.63	-	-

(续)

种类	2019 年度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149.06	2,149.06	-	-
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173.95	1,173.95	-	-
商业承兑汇票	1,070.00	1,070.00	-	-
合计	4,393.01	4,393.01	-	-

(续)

种类	2018 年度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975.20	1,975.20	-	-
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641.53	1,641.53	-	-
商业承兑汇票	1,372.00	1,372.00	-	-
合计	4,988.73	4,988.73	-	-

注：6+9银行是指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可能性较

低、相关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或被后手追索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上市公司、大型集团或大型集团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良好，承兑能力较强，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公司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报告期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	20.00	1,070.00	1,372.00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	5%	5%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1.00	53.50	68.60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	19.00	1,016.50	1,303.4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756.30	36,009.27	24,403.09	17,388.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61.60	2,925.33	1,277.18	871.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294.70	33,083.94	23,125.90	16,516.95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4.85	6.29	6.76
营业收入	72,701.81	146,430.93	131,456.94	124,005.6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3%	24.59%	18.56%	14.0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16.95万元、23,125.90万元、33,083.94万元和28,294.7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33%、29.67%、43.06%和34.74%。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2%、18.56%、24.59%及 46.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趋势相符,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和四季度发货逐年增加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17.57%、22.16%、28.91%。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014.49 万元,同比增长 40.34%。主要系:2020 年春节在 1 月下旬,考虑到物流运力在春节期间相对紧张,故客户在年末加大采购以保证备货,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随之增加。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 26,180.73 万元,较 2018 年第四季度增加 7,386.48 万元,同比增长 39.30%。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较之2019年末增加11,606.18万元,同比增长47.56%。主要系2020年末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之2019年末大幅增长,具体如下:

A.模具销售合同有数量少单价高的特征,因此其销售额在月度间并不平滑。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奔驰有限公司的应收模具款较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38.24 万元。

B.公司对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货款余额上升。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在 2018 年虽有往来,但销售额极少。正式规模化合作始于 2019 年,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批量生产滞后于模具销售,所以呈现出 2019 年模具收入较高,但 2020 年汽车零部件收入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汽车零部件不含税销售额			模具不含税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15,855.99	10,607.32	22.42	3,319.14	5,424.66	56.00	2,444.16	3,034.18	26.25

公司名称	汽车零部件不含税销售额			模具不含税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181.24	-	-	-	-	-	5,854.81	-	-

注：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安排，委托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向来金股份采购冲压件。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较之于2020年末下降2,252.97万元，下降6.26%。

②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38.97	96.99%	35,022.21	97.26%	23,400.11	95.89%	17,348.43	99.77%
1至2年	101.95	0.30%	141.91	0.39%	968.58	3.97%	39.37	0.23%
2至3年	896.68	2.66%	845.15	2.35%	34.40	0.14%	0.52	0.0030%
3年以上	18.70	0.06%	-	-	-	-	0.28	0.0016%
合计	33,756.30	100.00%	36,009.27	100.00%	24,403.09	100.00%	17,38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77%、95.89%、97.26%和96.99%。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相匹配，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含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银行转账	45天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天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75天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行转账	60天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60天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天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60 天
	GESTAMP LOUNY S.R.O	银行转账	60 天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45 天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90 天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90 天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90 天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90 天
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净额结算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90 天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60 天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	90 天

注 1：2019 年应客户要求，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 45 天调整至 60 天。

注 2：公司与大连嘉翔互有购销，故双方约定定期应收应付互冲，以净额结算。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万元)	帐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941.88		35.3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4.28	1 年以内	32.13%	货款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6.50	1 年以内	3.10%	货款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	1 年以内	0.15%	货款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9,473.00		28.0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4.13	1 年以内	15.45%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6.48	1 年以内	11.04%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2	1 年以内	1.56%	货款
	GESTAMP LOUNY S.R.O	非关联方	4.57	1-2 年	0.01%	货款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03.64		16.9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77	1 年以内	7.73%	货款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02	1 年以内， 1-2 年， 2-3	7.68%	货款

				年， 3-4 年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97	1年以内	1.16%	货款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8	1年以内	0.32%	货款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35.81		9.2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44	1年以内	1.25%	货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37	1年以内	8.04%	货款
5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2.14	2-3年	2.58%	货款
	合计		31,126.47		92.21%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万元)	帐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843.47		57.8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7.23	1年以内	39.04%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4.81	1年以内	16.26%	货款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9.71	1年以内	2.39%	货款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2	1年以内	0.20%	货款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6,174.37		17.1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16	1年以内	6.79%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86	1年以内	8.85%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58	1年以内	1.50%	货款
	GESTAMP LOUNY S.R.O	非关联方	4.77	1年以内	0.01%	货款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75.60		12.98%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70	1年以内	10.87%	货款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12%	货款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0	1年以内	0.83%	货款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6	1年以内	0.17%	货款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29.34		3.6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48	1年以内	3.32%	货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6	1年以内	0.37%	货款
5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2.14	1-2年， 2-3年	2.42%	货款
	合计		33,894.93		94.1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万元)	帐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81.57		40.9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7.59	1年以内	40.89%	货款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	1年以内	0.02%	货款
2	GESTAMP AUTOMOCIÓN S.A.		6,358.02		26.0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4.18	1年以内	12.43%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6.50	1年以内	11.05%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73	1年以内	2.49%	货款
	GESTAMP LOUNY S.R.O	非关联方	19.61	1年以内	0.08%	货款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08.13		21.3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9.42	1年以内	11.39%	货款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47	1年以内，1-2年	7.80%	货款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3	1年以内	1.18%	货款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1	1年以内	0.97%	货款
4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6.73	1年以内，1-2年	4.00%	货款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7.26		2.4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1	1年以内	0.68%	货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34	1年以内	1.73%	货款
	合计		23,111.70		94.7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 (万元)	帐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59.23		31.9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74	1年以内	16.33%	货款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68	1年以内	5.82%	货款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76	1年以内	3.90%	货款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98	1年以内	5.25%	货款
	沈阳华晨金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7	1年以内	0.66%	货款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25.31		25.45%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31	1年以内	25.45%	货款

3	GESTAMP AUTOMOCIÓN S.A.		2,436.59		14.0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95	1年以内	3.16%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81	1年以内	10.69%	货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	1年以内	0.15%	货款
	GESTAMP LOUNY S.R.O	非关联方	2.59	1年以内	0.01%	货款
4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70	1年以内	8.56%	货款
5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8.81	1年以内	5.34%	货款
	合计		14,838.64		85.3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5.34%、94.71%、94.13%和92.21%。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65.01	11.75%	3,965.0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91.29	88.25%	1,496.59	28,294.70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29,791.29	88.25%	1,496.59	28,294.70
合计	33,756.30	100.00%	5,461.60	28,294.7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1.84	3.25%	1,171.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37.43	96.75%	1,753.49	33,083.94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34,837.43	100.00%	1,753.49	33,083.94
合计	36,009.27	100.00%	2,925.33	33,083.94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03.09	100.00%	1,277.18	23,125.90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24,403.09	100.00%	1,277.18	23,125.90

合计	24,403.09	100.00%	1,277.18	23,125.9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88.60	100.00%	871.66	16,51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388.60	100.00%	871.66	16,516.9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71.66万元、1,277.18万元、2,925.33万元和5,461.60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5.01%、5.23%、8.12%和16.18%。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之于往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华晨集团计提减值增加。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主要客户情况”之“（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48.43	867.42	5%
1-2年	39.37	3.94	10%
2-3年	0.52	0.16	30%
3年-4年	0.28	0.14	50%
4年以上	-	-	-
合计	17,388.60	871.66	-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

司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693.50	1,484.67	34,722.51	1,736.12	23,400.11	1,170.01	5%
1-2年	87.13	8.71	85.55	8.56	968.58	96.86	10%
2-3年	10.66	3.20	29.36	8.81	34.40	10.32	30%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29,791.29	1,496.59	34,837.43	1,753.49	24,403.09	1,277.1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主要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合资整车制造商，经营稳定、资信良好。

2020年12月末及2021年6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2.14	872.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1.97	39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88	107.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593.02	2,59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5.01	3,965.01	100.00%	
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思拓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2.14	872.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9.70	29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71.84	1,171.84	100.00%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至3个月	3至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无锡振华	5%	5%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名称	1至3个月	3至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达科技	5%	5%	5%	10%	30%	100%	100%	100%
金鸿顺	5%	5%	5%	10%	30%	100%	100%	100%
联明股份	0%	0%	5%	20%	50%	100%	100%	100%
常青股份	5%	5%	5%	10%	30%	50%	80%	100%
长华股份	5%	5%	5%	20%	50%	100%	100%	100%
英利汽车	1%	5%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5%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未有明显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的结算周期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759.37	97.79%	6,140.53	99.94%	4,286.48	94.36%	4,436.28	95.35%
1-2年	194.91	2.18%	0.10	0.0016%	44.11	0.97%	92.00	1.98%
2-3年	-	-	-	-	88.00	1.94%	0.04	0.0009%
3年以上	3.00	0.03%	3.00	0.05%	124.29	2.73%	124.25	2.66%
合计	8,957.28	100.00%	6,143.62	100%	4,542.87	100%	4,652.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原材料、模具工装的预付款项。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4,652.57万元、4,542.87万元、6,143.62万元和8,957.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85%、5.83%、8.00%和1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采购原材料及模具款	8,466.97	94.53%	5,556.38	90.44%	4,170.02	91.79%	4,313.74	92.7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电费及加油费	156.38	1.75%	149.48	2.43%	158.09	3.48%	144.67	3.11%
预付审计费及软件开发费	147.80	1.65%	155.20	2.53%	2.01	0.04%	9.37	0.20%
预付供暖费	50.44	0.56%	168.66	2.75%	107.28	2.36%	134.27	2.89%
预付其他	135.68	1.51%	113.90	1.85%	105.47	2.32%	50.53	1.09%
合计	8,957.28	100.00%	6,143.62	100.00%	4,542.87	100.00%	4,65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原材料、模具工装的采购款，预付款项构成较为稳定。

预付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600.7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5.24%，主要系受业务量增加及当年第四季度发货增长的影响，为保证后续生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订货量，导致预付采购原材料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此外，2020 年公司预付 IPO 申报审计费及软件开发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53.19 万元。

预付款项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813.66 万元，增长比例为 45.80%，主要系 2021 年一二季度钢材市场价格仍处于上涨趋势，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备货策略以应对原材料需求量的增加及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因此，预付采购原材料款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事项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78	1年以内	27.01%	材料款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44	1年以内	26.02%	材料款
保定锐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55	1年以内	9.48%	模具款
浙江铄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0	1年以内	4.95%	材料款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5	1年以内	3.81%	模具款
合计		6,384.32		71.27%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事项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37	1年以内	28.33%	材料款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62	1年以内	20.18%	材料款
保定锐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5	1年以内	9.03%	模具款
湖南晓光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4	1年以内	4.99%	模具款
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1.19	1年以内	3.60%	模具款
合计		4,062.67		66.1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事项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58	1年以内	22.93%	材料款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78	1年以内	21.19%	材料款
ThyssenKruppSteelEuropeAG	非关联方	356.22	1年以内	7.84%	材料款
保定锐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0	1年以内	5.90%	模具款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1	1年以内	4.27%	材料款
合计		2,822.79		62.1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事项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92	1年以内	54.44%	材料款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36	1年以内	9.14%	材料款
ThyssenKruppSteelEuropeAG	非关联方	341.81	1年以内	7.35%	材料款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9	1年以内	7.30%	材料款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0	1年以内	4.74%	材料款
合计		3,860.49		82.97%	

(5)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3.70	113.53	33.50	31.41
备用金	1.58	2.22	1.93	0.7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及往来款	1,006.00	1,354.00	2,129.28	6.00
代垫款	14.45	14.45	-	-
小计	1,135.73	1,484.20	2,164.71	38.14
减：坏账准备	65.15	79.91	113.94	3.41
合计	1,070.58	1,404.29	2,050.78	34.7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34.74万元、2,050.78万元、1,404.29万元和1,070.5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2.63%、1.83%和1.31%，占比较低。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借给长春吉文的款项。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天津来金时与股权出让方长春吉文约定，公司向长春吉文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约定，相关款项需于2022年1月20日前偿还完毕。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锡振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达科技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金鸿顺	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黎明股份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常青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计提方法
长华股份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英利汽车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来金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无锡振华	73.36	9.76	13.31%
华达科技	2,044.43	909.20	44.47%
金鸿顺	1,019.75	355.95	34.91%
联明股份	531.77	86.56	16.28%
常青股份	407.43	122.42	30.05%
长华股份	280.92	73.36	26.11%
英利汽车	1,703.20	33.58	1.97%
区间值	-	-	1.97%-44.47%
来金股份	1,135.73	65.15	5.74%

同行业个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单项计提的金额较高所致。例如，华达科技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10.83 万元，华达科技剔除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后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7.97%，为了进一步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不含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不含单项 计提）	坏账计提比例
无锡振华	66.76	3.16	4.74%
华达科技	1,233.60	98.37	7.97%
金鸿顺	678.35	14.55	2.15%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不含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不含单项 计提)	坏账计提比例
联明股份	500.81	55.60	11.10%
常青股份	407.43	122.42	30.05%
长华股份	241.71	34.14	14.12%
英利汽车	1,703.20	33.58	1.97%
区间值			1.97%-30.05%
来金股份	1,126.93	56.35	5.00%

由上述对比可知，不同公司根据其他应收对象类别、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长春吉文借款 1,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比例为 88.0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处于协议约定的信用期内，借款协议约定还款金额长春吉文均已归还，该笔借款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公司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区间内。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余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88.05%	借款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 年以内	7.92%	保证金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	1 年以内	1.27%	代垫款
沈阳中德开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	2-3 年	0.75%	押金
凤凰世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5 年以上	0.53%	借款
合计		1,118.95		98.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余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00	1-2 年	90.82%	借款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 年以内	6.06%	保证金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	1 年以内	0.97%	代垫款

沈阳中德开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	2-3 年	0.57%	押金
凤凰世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4-5 年	0.40%	借款
合计		1,466.95		98.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28	1 年以内	98.09%	借款及往来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6.00	1 年以内	0.74%	保证金
沈阳中德开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	1-2 年	0.39%	押金
凤凰世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3-4 年	0.28%	借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非关联方	5.00	4-5 年	0.23%	保证金
合计		2,158.78		99.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4.91	3-4 年	39.09%	保证金
沈阳中德开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	1 年以内	22.28%	押金
凤凰世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2-3 年	15.73%	借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非关联方	5.00	3-4 年	13.11%	保证金
沈阳市高新区金龙兴业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80	4-5 年，5 年以上	7.34%	押金
合计		37.21		97.55%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551.14	39.86%	10,306.44	39.28%	15,657.33	41.44%	14,087.54	42.49%
发出商品	8,096.68	23.81%	5,247.11	20.00%	9,995.60	26.16%	7,618.29	22.98%
委托加工物资	1,933.79	5.69%	2,026.41	7.72%	2,289.45	6.35%	2,484.29	7.4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593.40	13.51%	3,875.54	14.77%	4,878.85	12.91%	5,639.90	17.01%
在产品	5,824.22	17.13%	4,780.86	18.22%	4,962.63	13.13%	3,326.96	10.03%
余额合计	33,999.23	100.00%	26,236.35	100.00%	37,783.86	100.00%	33,156.98	100.00%
减值准备	2,540.81	7.47%	1,473.31	5.62%	1,137.88	3.01%	1,102.32	3.32%
账面价值	31,458.42	92.53%	24,763.04	94.38%	36,645.97	96.99%	32,054.66	96.6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054.66万元、36,645.97万元、24,763.04万元和31,458.42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7.22%、47.02%、32.23%和38.62%，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冷轧板、镀锌板等车用钢材、铝材以及焊接螺母、螺栓等配套件；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在外进行开卷的钢材以及进行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的焊接总成件；发出商品为客户已从中转库领取但尚未结算的货品，以及物流商承运的在途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排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之于2019年末减少11,547.50万元，下降30.56%。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下降较为明显。原材料的减少主要系与当年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出现变化，由入库交付验收改为上线结算。控制权变更时点的延后导致供应商发出商品数量增多，公司账面原材料数量减少。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的下降则是和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相对应。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之于2020年末增加7,762.88万元，增长29.59%。其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②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102.32万元、1,137.88万元、1,473.31万元和2,540.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51.14	487.46	13,063.68
发出商品	8,096.68	1,119.34	6,977.34
委托加工物资	1,933.79	111.99	1,821.80
库存商品	4,593.40	701.18	3,892.22
在产品	5,824.22	120.85	5,703.37
合计	33,999.23	2,540.81	31,458.4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06.44	247.65	10,058.79
发出商品	5,247.11	54.93	5,192.18
委托加工物资	2,026.41	142.71	1,883.70
库存商品	3,875.54	992.46	2,883.08
在产品	4,780.86	35.57	4,745.29
合计	26,236.35	1,473.31	24,763.0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7.33	217.91	15,439.42
发出商品	9,995.60	248.17	9,747.43
委托加工物资	2,289.45	82.41	2,207.04
库存商品	4,878.85	562.67	4,316.17
在产品	4,962.63	26.72	4,935.90
合计	37,783.86	1,137.88	36,645.9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87.54	223.50	13,864.04
发出商品	7,618.29	329.62	7,288.67
委托加工物资	2,484.29	89.50	2,394.79
库存商品	5,639.90	431.65	5,208.24
在产品	3,326.96	28.05	3,298.92
合计	33,156.98	1,102.32	32,054.66

2020年11月，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对其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导致2020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长。2021年1-6月，公司进一步对华晨集团旗下的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相关存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主要客户情况”之“（4）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存货状况良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913.18	1,368.47	23,544.71
1-2年	6,790.71	298.20	6,492.51
2-3年	1,386.53	367.89	1,018.64
3年以上	908.81	506.26	402.56
合计	33,999.23	2,540.81	31,458.42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698.13	388.83	19,309.30
1-2年	4,807.10	212.40	4,594.70
2-3年	1,021.31	565.11	456.20
3年以上	709.81	306.97	402.84
合计	26,236.35	1,473.31	24,763.04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827.04	505.16	32,321.88
1-2年	3,548.84	327.98	3,220.86
2-3年	1,407.98	304.75	1,103.23
3年以上	-	-	-
合计	37,783.86	1,137.88	36,645.97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688.92	733.49	28,955.43
1-2年	2,079.54	150.16	1,929.37
2-3年	1,388.52	218.67	1,169.85
3年以上	-	-	-
合计	33,156.98	1,102.32	32,05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原因系客户的部分非主流型号车型销量下降，导致零部件的领用周转率下降。再加之，客户车型虽持续更新换代，但过往车型仍存在售后服务更换零部件的需求，故公司保留少量产品以备客户领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时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无锡振华	2021-6-30	26,634.72	2,502.39	24,132.33	9.40%
	2020-12-31	21,863.35	2,505.86	19,357.49	11.46%
	2019-12-31	22,484.76	1,379.04	21,105.72	6.13%
	2018-12-31	28,085.07	1,466.34	26,618.73	5.22%
华达科技	2021-6-30	126,555.23	9,828.68	116,726.55	7.77%
	2020-12-31	109,552.80	8,065.88	101,486.91	7.36%
	2019-12-31	102,384.19	7,201.56	95,182.63	7.03%
	2018-12-31	118,462.63	5,761.43	112,701.21	4.86%
金鸿顺	2021-6-30	32,284.06	4,339.32	27,944.74	13.44%
	2020-12-31	32,397.14	4,613.55	27,783.59	14.24%
	2019-12-31	33,605.48	4,637.33	28,968.15	13.80%
	2018-12-31	45,645.83	1,042.16	44,603.67	2.28%
联明股份	2021-6-30	34,309.51	531.92	33,777.59	1.55%
	2020-12-31	28,744.84	302.63	28,442.21	1.05%
	2019-12-31	31,176.30	313.37	30,862.93	1.01%
	2018-12-31	33,096.15	163.59	32,932.56	0.49%
常青股份	2021-6-30	51,634.32	2,555.86	49,078.46	4.95%
	2020-12-31	39,846.75	1,797.19	38,049.56	4.51%

可比公司	时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19-12-31	31,185.61	2,031.27	29,154.34	6.51%
	2018-12-31	27,402.08	1,843.97	25,558.11	6.73%
长华股份	2021-6-30	40,423.29	2,627.18	37,796.11	6.50%
	2020-12-31	35,430.25	2,558.05	32,872.20	7.22%
	2019-12-31	30,616.80	999.96	29,616.84	3.27%
	2018-12-31	30,908.39	1,112.94	29,795.45	3.60%
英利汽车	2021-6-30	117,054.27	7,872.94	109,181.33	6.73%
	2020-12-31	105,411.57	7,237.01	98,174.56	6.87%
	2019-12-31	117,797.42	6,867.16	110,930.26	5.83%
	2018-12-31	132,655.44	5,562.76	127,092.68	4.19%
同业平均	2021-6-30	-	-	-	7.05%
	2020-12-31	-	-	-	7.53%
	2019-12-31	-	-	-	6.23%
	2018-12-31	-	-	-	3.91%
发行人	2021-6-30	33,999.23	2,540.81	31,458.42	7.47%
	2020-12-31	26,236.35	1,473.31	24,763.04	5.62%
	2019-12-31	37,783.86	1,137.88	36,645.97	3.01%
	2018-12-31	33,156.98	1,102.32	32,054.66	3.3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相关指标对比可见，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高低，主要是基于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定，无明确的行业惯例和固定的计提比例。2018年-2020年，发行人各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低于行业平均，主要系金鸿顺2019年末及2020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企，拉高了整体均值。2021年1-6月，发行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略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华晨集团部分公司的持续经营呈现风险，公司对其相关存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

③ 公司退换货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9.02万元、0.87万元、0.90万元和0.0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均已协商处理，主要系少部分产品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间

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044.32	1,190.37	76.06	1.10
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14.70	114.70	114.70	279.09
合计	2,159.02	1,305.08	190.76	280.1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80.19万元、190.76万元、1,305.08万元和2,159.02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1%、0.24%、1.70%和2.65%。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天津来金采购设备形成的待抵扣进项增值税所致。报告期内，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中114.70万元系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可退未退企业所得税，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463.71	55.57%	29,557.48	58.86%	25,584.01	58.78%	24,225.51	70.83%
在建工程	10,138.42	17.36%	5,998.03	11.95%	7,658.89	17.60%	3,537.09	10.34%
无形资产	6,678.38	11.43%	6,683.38	13.31%	6,692.00	15.38%	4,361.76	12.75%
长期待摊费用	4,679.29	8.01%	3,869.16	7.71%	2,049.81	4.71%	840.65	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94	2.74%	887.68	1.77%	521.07	1.20%	386.93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6.48	4.89%	3,216.96	6.41%	1,016.50	2.34%	848.41	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6.22	100.00%	50,212.70	100.00%	43,522.28	100.00%	34,200.3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200.35万元、43,522.28万元、50,212.70万元和58,416.22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

产的比例分别为33.50%、35.83%、39.53%和41.76%，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步增长，主要系收购天津来金以及项目投建导致的厂房、设备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67,769.82	62,857.12	54,614.51	50,739.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24.74	24,123.53	18,347.57	16,973.70
机器设备	41,904.20	37,066.91	34,940.29	32,237.93
运输工具	935.31	946.97	752.66	846.41
电子设备	461.15	453.45	427.15	514.11
其他	344.42	266.25	146.83	166.90
累计折旧	35,306.11	33,299.63	29,030.49	26,513.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62.10	7,150.54	6,111.58	5,209.97
机器设备	26,344.73	25,030.49	21,950.27	20,204.18
运输工具	643.65	586.19	475.38	523.54
电子设备	403.37	397.88	372.14	437.43
其他	152.25	134.54	121.12	138.4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2,463.71	29,557.48	25,584.01	24,225.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62.64	16,972.99	12,235.99	11,763.73
机器设备	15,559.47	12,036.43	12,990.03	12,033.75
运输工具	291.66	360.79	277.28	322.87
电子设备	57.78	55.57	55.01	76.68
其他	192.17	131.71	25.71	28.49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225.51万元、25,584.01万元、29,557.48万元和32,463.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83%、58.78%、58.86%和55.57%。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年末增加了1,358.50万元，同比增长5.61%，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收购子公司天津来金合并报表所致；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了3,973.47万元，同比增长15.53%，主要系子公司天津来金“年产16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厂房工程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了2,906.23万元，同比增长9.83%，主要系天津来金新建产线所购置的机器设备逐步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18,331.65	36,562.09	1,281.89	476.41	184.68	56,836.72
2018年增加金额	168.47	1,316.25	15.00	47.71	8.53	1,555.96
（1）购置	168.47	148.36	15.00	44.66	8.53	385.02
（2）在建工程转入	-	1,167.89	-	3.06	-	1,170.95
2018年减少金额	1,526.42	5,640.41	450.48	10.02	26.30	7,653.63
（1）处置或报废	1,526.42	5,640.41	450.48	10.02	26.30	7,653.63
（2）其他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6,973.70	32,237.93	846.41	514.11	166.90	50,739.05
2019年增加金额	1,373.87	3,812.09	120.66	29.05	5.32	5,340.99
（1）购置	-	318.47	120.66	23.05	5.32	467.50
（2）在建工程转入	1,373.87	3,493.62	-	6.00	-	4,873.49
2019年减少金额	-	1,109.72	214.41	116.01	25.39	1,465.53
（1）处置或报废	-	1,010.58	214.41	110.01	25.39	1,360.39
（2）其他	-	99.14	-	6.00	-	105.1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347.57	34,940.29	752.66	427.15	146.83	54,614.51
2020年增加金额	5,871.91	2,276.79	241.92	27.98	119.82	8,538.42
（1）购置	-	113.82	241.92	27.98	105.53	489.25
（2）在建工程转入	5,871.91	2,162.97	-	-	14.29	8,049.17
2020年减少金额	95.95	150.17	47.61	1.68	0.40	295.81
（1）处置或报废	95.95	21.90	47.61	1.68	0.40	167.54
（2）其他	-	128.26	-	-	-	128.2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123.53	37,066.91	946.97	453.45	266.25	62,857.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21年1-6月增加金额	225.94	5,389.08	-	14.94	79.15	5,709.10
（1）购置	89.44	204.92	-	14.94	59.95	369.25
（2）在建工程转入	136.50	5,184.16	-	-	19.19	5,339.85
2021年1-6月减少金额	224.73	551.79	11.66	7.23	0.98	796.40
（1）处置或报废	-	453.10	11.66	7.23	0.98	472.97
（2）其他	224.73	98.70	-	-	-	323.43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4,124.74	41,904.20	935.31	461.15	344.42	67,769.82
二、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余额	5,038.35	22,505.81	805.61	388.45	140.99	28,879.21
2018年增加金额	903.16	2,609.32	133.41	58.80	14.22	3,718.91
（1）计提	903.16	2,609.32	133.41	58.80	14.22	3,718.91
（2）其他	-	-	-	-	-	-
2018年减少金额	731.54	4,910.96	415.48	9.81	16.79	6,084.58
（1）处置或报废	731.54	4,910.96	415.48	9.81	16.79	6,084.58
（2）其他减少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209.97	20,204.18	523.54	437.43	138.42	26,513.54
2019年增加金额	901.61	2,566.25	149.40	46.11	7.20	3,670.57
（1）计提	901.61	2,559.97	149.40	41.23	7.20	3,659.41
（2）其他	-	6.28	-	4.88	-	11.16
2019年减少金额	-	820.16	197.56	111.40	24.49	1,153.61
（1）处置或报废	-	813.88	197.56	106.52	24.49	1,142.46
（2）其他减少	-	6.28	-	4.88	-	11.1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111.58	21,950.27	475.38	372.14	121.12	29,030.49
2020年增加金额	1,085.82	3,111.90	146.61	27.39	13.81	4,385.53
（1）计提	1,085.82	3,100.51	146.61	27.39	13.81	4,374.14
（2）其他	-	11.39	-	-	-	11.39
2020年减少金额	46.86	31.69	35.81	1.64	0.40	116.39
（1）处置或报废	46.86	20.29	35.81	1.64	0.40	105.00
（2）其他减少	-	11.39	-	-	-	11.3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50.54	25,030.49	586.19	397.88	134.54	33,299.63
2021年1-6月增加金额	611.56	1,508.67	68.54	12.55	18.48	2,219.81
（1）计提	611.56	1,508.67	68.54	12.55	18.48	2,219.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其他	-	-	-	-	-	-
2021年1-6月减少金额	-	194.43	11.08	7.06	0.77	213.34
（1）处置或报废	-	160.84	11.08	7.06	0.77	179.74
（2）其他减少	-	33.60	-	-	-	33.60
2021年6月30日余额	7,762.10	26,344.73	643.65	403.37	152.25	35,306.11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余额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3,293.30	14,056.27	476.28	87.96	43.69	27,957.5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63.73	12,033.75	322.87	76.68	28.49	24,225.5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35.99	12,990.03	277.28	55.01	25.71	25,584.0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72.99	12,036.43	360.79	55.57	131.71	29,557.48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6,362.64	15,559.47	291.66	57.78	192.17	32,463.7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8.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7.83%	70.36%	66.69%	69.31%
机器设备	37.13%	32.47%	37.18%	37.33%
运输工具	31.18%	38.10%	36.84%	38.15%
电子设备	12.53%	12.25%	12.88%	14.91%
其他	55.80%	49.47%	17.51%	17.07%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天津厂房工程	-	-	-	-	-	-	5,627.18	-	5,627.18	-	-	-
待安装设备项目	9,519.71		9,519.71	5,561.94	-	5,561.94	1,733.97	-	1,733.97	3,119.31	-	3,119.31
三期库房	-	-	-	-	-	-	-	-	-	86.39	-	86.39
模检夹及涂胶工装项目	618.72	-	618.72	436.10	-	436.10	297.74	-	297.74	331.39	-	331.39
合计	10,138.42	-	10,138.42	5,998.03	-	5,998.03	7,658.89	-	7,658.89	3,537.09	-	3,537.0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537.09万元、7,658.89万元、5,998.03万元和10,138.42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34%、17.60%、11.95%和17.36%。

2019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21.80万元，增长116.53%，主要原因为新收购的子公司天津来金的“年产16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存在在建厂房。2020年，上述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期末的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末增加4,140.39万元，增长69.03%，主要系当期天津来金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天津厂房工程	-	-	-	-	-
待安装设备项目	5,561.94	9,054.95	5,097.19	-	9,519.7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天津厂房工程	5,627.18	244.73	5,871.91	-	-
待安装设备项目	1,733.97	5,768.92	1,940.95	-	5,561.9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天津厂房工程	-	5,627.18	-	-	5,627.18
待安装设备项目	3,119.31	1,785.12	3,170.47	-	1,733.9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天津厂房工程	-	-	-	-	-
待安装设备项目	2,839.87	1,169.25	889.81	-	3,119.31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8,182.45	8,076.25	7,885.63	5,304.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694.87	7,694.87	7,694.87	5,166.21
软件	487.58	381.38	190.76	138.18
累计摊销	1,504.07	1,392.87	1,193.63	942.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2.11	1,223.11	1,065.11	834.58
软件	201.96	169.76	128.52	108.0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678.38	6,683.38	6,692.00	4,361.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92.76	6,471.76	6,629.76	4,331.63
软件	285.62	211.62	62.24	30.12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61.76万元、6,692.00万元、6,683.38万元和6,678.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5%、15.38%、13.31%和11.4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2019年末无形资产较上期末增加2,330.24万元，同比增长53.4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末收购子公司天津来金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软件服务费	18.73	8.88	6.70	20.91
装修费	492.04	287.15	11.72	767.47
模具开发成本	3,328.01	942.33	403.15	3,867.19
绿化工程	13.20	-	2.20	11.00
电缆改造	17.18	-	5.73	11.46
其他	-	1.26	-	1.26
合计	3,869.16	1,239.62	429.49	4,679.2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软件服务费	26.40	6.39	14.05	18.73
装修费	-	492.89	0.85	492.04
模具开发成本	1,989.46	1,740.86	402.31	3,328.01
绿化工程	5.31	11.00	3.11	13.20
电缆改造	28.64	-	11.46	17.18
合计	2,049.81	2,251.14	431.78	3,869.1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软件服务费	32.58	9.17	15.35	26.40
模具开发成本	760.46	1,474.00	245.01	1,989.46
绿化工程	7.51	-	2.20	5.31
电缆改造	40.09	-	11.46	28.64
合计	840.65	1,483.17	274.01	2,049.8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软件服务费	43.20	-	10.62	32.58
模具开发成本	714.54	103.44	57.51	760.46
绿化工程	9.71	-	2.20	7.51
电缆改造	51.55	-	11.46	40.09
合计	818.99	103.44	81.79	840.65

2018年末、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840.65万元、2,049.81万元、3,869.16万元和4,679.2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产的比重分别为2.46%、4.71%、7.71%和8.0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新增戴姆勒H6模具项目和华晨雷诺模具项目，模具开发成本有所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0.81	381.12	1,473.31	221.00	1,137.88	170.68	2,044.97	306.75
信用减值准备	5,526.19	834.45	3,005.98	458.16	1,443.55	227.1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78	38.76	337.63	50.64	391.09	58.66	534.55	80.18
政府补助	683.75	127.10	334.34	75.34	258.30	64.58	-	-
可抵扣亏损	774.96	193.74	225.68	56.42	-	-	-	-
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	165.09	24.76	174.15	26.12	-	-	-	-
合计	9,947.58	1,599.94	5,551.09	887.68	3,230.83	521.07	2,579.53	386.9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86.93万元、521.07万元、887.68万元和1,599.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1.20%、1.77%和2.74%。公司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但提取安全生产专项储备购买安装的安全生产设备在结转固定资产时按账面成本一次性计提累计折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和设备款	2,856.48	3,216.96	1,016.50	848.4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2,856.48	3,216.96	1,016.50	848.41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8.41万元、1,016.50万元、3,216.96万元和2,856.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8%、2.34%、6.41%和4.89%。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200.46万元，增长216.48%，主要系2020年天津来金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谨慎、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520.50	-1,561.62	-394.79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	52.50	15.1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6.27	-1,648.15	-405.5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6	34.03	-4.36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275.46	-1,083.41	-1,023.84	-1,068.88
其中：坏账损失	-	-	-	19.0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5.46	-1,083.41	-1,023.84	-1,087.96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927.40	41.96%	44,801.36	51.54%	4,670.00	7.96%	8,876.52	16.48%
应付票据	8,200.89	8.62%	6,517.63	7.50%	5,266.91	8.98%	2,318.66	4.30%
应付账款	24,745.03	26.01%	14,030.44	16.14%	26,322.31	44.89%	17,921.41	33.26%
预收款项	-	0.00%	-	0.00%	2,980.91	5.08%	4,453.41	8.27%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5,978.38	6.28%	3,233.96	3.7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	0.0022%	0.67	0.0008%	-	-	-	-
应交税费	848.93	0.89%	2,349.46	2.70%	1327.62	2.26%	350.11	0.65%
其他应付款	11,020.15	11.58%	11,008.32	12.66%	12,764.83	21.77%	16,623.49	30.85%
其他流动负债	418.16	41.96%	1,218.22	1.40%	2,243.95	3.83%	3,013.53	5.59%
流动负债合计	91,141.04	95.78%	83,160.06	95.67%	55,576.54	94.77%	53,557.13	99.41%
递延收益	3,689.49	3.88%	3,376.00	3.88%	2,658.30	4.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17	0.34%	386.41	0.44%	406.13	0.69%	319.08	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65	4.22%	3,762.40	4.33%	3,064.43	5.23%	319.08	0.59%
负债合计	95,151.69	100.00%	86,922.46	100.00%	58,640.97	100.00%	53,876.21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分别为53,876.21万元、58,640.97万元、86,922.46万元和95,151.69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41%、94.77%、95.67%和95.78%。

2、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	2,430.00	3,000.00	7,376.52
保证借款	25,930.40	23,615.36	1,670.00	1,500.00
信用借款	13,997.00	18,756.00	-	-
合计	39,927.40	44,801.36	4,670.00	8,876.5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8,876.52万元、4,670.00万元、44,801.36万元和39,927.40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6.48%、7.96%、51.54%和41.96%，均为银行短期借款。

2020年末银行短期借款 余额显著高于往期，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

长，材料采购和销售占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2020年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4亿元后，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200.89	6,517.63	5,266.91	2,318.6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200.89	6,517.63	5,266.91	2,318.66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的货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318.66万元、5,266.91万元、6,517.63万元和8,200.89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4.30%、8.98%、7.50%和8.6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支付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票据融资的规模。

按照采购具体内容，各报告期应付票据明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5,089.64	62.06%	5,493.15	84.28%	4,886.99	92.79%	1,890.83	81.55%
工程设备款	2,927.15	35.69%	788.55	12.10%	99.69	1.89%	67.83	2.93%
劳务及服务	184.11	2.24%	235.93	3.62%	280.23	5.32%	360.00	15.53%
合计	8,200.90	100.00%	6,517.63	100.00%	5,266.91	100.00%	2,31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采购内容主要为货款和工程设备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应付票据中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占比分别为84.48%、94.68%、96.38%和97.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200.89	100.00%	6,517.63	100.00%	5,266.91	100.00%	2,318.66	100.00%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200.89	100.00%	6,517.63	100.00%	5,266.91	100.00%	2,31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0,348.05	82.23%	9,920.27	70.71%	19,515.78	74.14%	15,869.82	88.55%
工程设备款	2,827.76	11.43%	2,717.16	19.37%	4,122.85	15.66%	667.01	3.72%
劳务及服务类	1,569.22	6.34%	1,393.00	9.93%	2,031.68	7.72%	1,384.58	7.73%
股权转让款	-	-	-	-	652.00	2.48%	-	-
合计	24,745.03	100.00%	14,030.43	100.00%	26,322.31	100.00%	17,92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和设备工程款。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天津来金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921.41万元、26,322.31万元、14,030.44万元和24,745.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26%、44.89%、16.14%和26.01%。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46.70%，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46.88%，主要系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大。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76.37%，主要系公司对浦项制铁的应付货款余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220.38	93.84%	12,781.88	91.10%	24,814.89	94.27%	15,390.65	85.88%
1 年以上	1,524.65	6.16%	1,248.56	8.90%	1,507.42	5.73%	2,530.76	14.12%
合计	24,745.03	100.00%	14,030.44	100.00%	26,322.31	100.00%	17,921.4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4.12%、5.73%、8.90%及 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8,468.32	34.22%
2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54.56	0.2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	1,406.74	5.68%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200.32	0.81%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85	0.01%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62	0.01%
3	Voestalpine Stahl GmbH	材料	1,633.89	6.60%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235.55	0.9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207.23	4.88%
5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208.68	4.88%
合计		-	14,420.76	58.28%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1,958.96	13.96%
2	上海阳莱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875.19	13.37%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620.57	11.55%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	932.90	6.65%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33.98	0.24%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181.51	1.29%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85	0.01%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62	0.03%
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705.06	5.03%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235.55	1.6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375.04	2.67%
合计		-	7,924.23	56.48%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1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7,272.34	27.63%
2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3,190.09	12.12%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181.17	12.09%
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125.66	4.2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	427.01	1.62%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178.39	0.68%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85	0.01%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62	0.01%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805.26	3.0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659.11	2.5%
合计		-	16,844.50	63.99%
2018年12月31日				
1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5,542.88	30.93%
2	沈阳东晨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892.77	4.98%
3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767.59	4.28%
4	Voestalpine Stahl GmbH	材料	755.45	4.22%
	Voestalpine Automotive Components Nagold GmbH & Co.KG	材料	0.54	0.0030%
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材料	637.42	3.56%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178.39	0.99%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85	0.01%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62	0.02%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579.38	3.23%
合计		-	9,359.89	5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关于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①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8,468.32	25.70%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0,752.73	19.05%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6.68	10.37%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6,618.52	11.72%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67.09	5.06%	VoestalpineAG（奥钢联集团）	5,512.12	9.76%
VoestalpineAG（奥钢联集团）	1,633.89	4.96%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5,037.15	8.9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42.78	4.3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22.13	6.06%
合计	16,628.76	50.47%	合计	31,342.67	55.5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并以其集团母公司名称列示。

2021年6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与2021年1-6月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能够匹配的分别为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Voestalpine AG（奥钢联集团）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余供应商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A.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既有采购业务又有销售业务，双方实行定期净额结算，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对冲，因此公司对大连嘉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B.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购货时主要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因此对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C.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公司向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合计不含税金额3,031.86万元。虽金额较大，但尚未能列入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名。

D.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华晨控股进入破产重组，公司对其采购额减少。公司对华晨控股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暂估款，华晨控股因破产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暂估款持续挂账。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3,495.76	17.01%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6,843.88	18.27%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2,767.11	13.47%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10,918.43	11.85%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8.96	9.53%	VoestalpineAG（奥钢联集团）	10,569.15	11.4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53.86	5.6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436.02	8.07%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705.06	3.43%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7,272.04	7.89%
合计	10,080.75	49.06%	合计	53,039.52	57.5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并以其集团母公司名称列示。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能够匹配的分别为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其余供应商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A.Voestalpine AG（奥钢联集团）

公司与 Voestalpine Stahl GmbH 约定的账期为离港后且开具形式发票后 75 天或 90 天付款，货物从离港至到港通常需 2 个月，即相当于货物到厂后 15 日或 30 日即支付货款。因实际账期较短且未通过票据结算，导致公司对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低。

B.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一汽集团既有采购业务又有销售业务，双方实行定期净额结算，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对冲，因此公司对一汽集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C.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建工集团承建的“年产 16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确认对其应付工程尾款。虽该工程采购金额较大，但尚未能列入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名。

D.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因见 2021 年 1-6 月分析。

③2019 年度

2019 年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7,272.34	23.02%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9,552.15	19.69%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90.09	10.10%	VoestalpineAG（奥钢联集团）	13,407.95	13.51%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3,181.17	10.07%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11,766.36	11.8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36.53	5.5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614.84	9.6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64.37	4.6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888.30	8.95%
合计	16,844.50	53.32%	合计	63,229.61	63.6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并以其集团母公司名称列示。

2019 年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与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能够匹配的分别为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余供应商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A.VoestalpineAG（奥钢联集团）

原因见 2020 年分析。

B.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货时主要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因此对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C.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347 号报告中“年产 16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完工进度对在建工程进行调整，暂估应付工程款 3,190.09 万元。虽该工程采购金额较大，但尚未能列入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名。

D.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因见 2021 年 1-6 月分析。

④2018 年度

2018 年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5,542.88	27.39%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	11,411.60	13.7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00.66	6.9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480.11	10.23%
沈阳东晨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892.77	4.41%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8,056.76	9.72%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767.59	3.79%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7,339.38	8.86%
VoestalpineAG（奥钢联集团）	755.99	3.7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40.89	8.74%
合计	9,359.89	46.24%	合计	42,528.73	51.3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并以其集团母公司名称列示。

2018 年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能够匹配的分别为韩国浦项制铁公司（POSCO）、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其余供应商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A.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购货时主要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因此对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B.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原因见 2020 年分析。

C.沈阳东晨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东晨永盛和思拓威源同受张明春及其近亲属控制，因思拓威源未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因此公司亦未及时支付东晨永盛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思拓威源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872.14 万元，对东晨永盛的应付款项余额为 335.30 万元。

D.Voestalpine AG（奥钢联集团）

公司与 Voestalpine Stahl GmbH 自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2018 年合作时间仅 4 个月，采购量较小，因此不在采购金额前五名中。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营业成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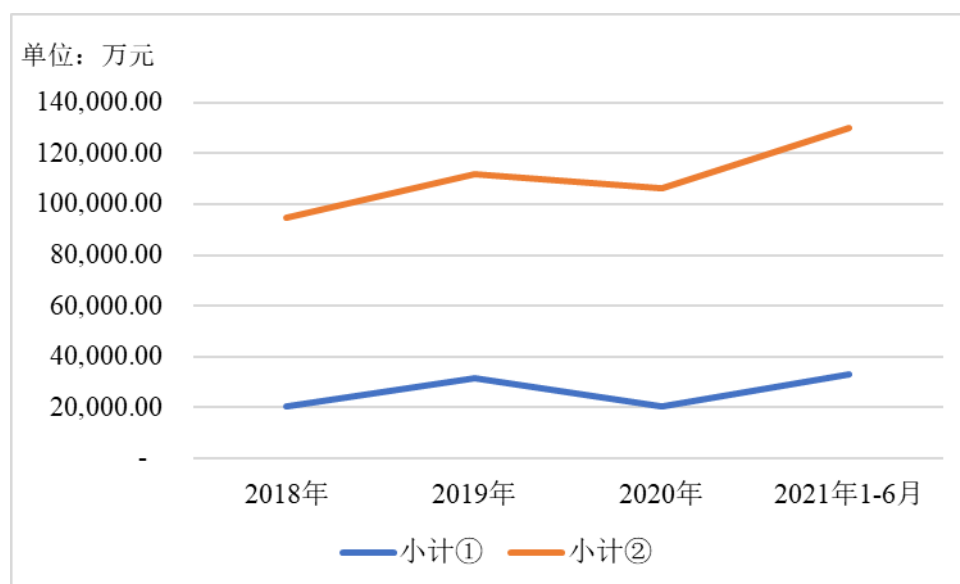
工程科目变动的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8,200.89	6,517.63	5,266.91	2,318.66
应付账款	24,745.03	14,030.44	26,322.31	17,921.41
小计①	32,945.92	20,548.07	31,589.22	20,240.0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16,122.40	115,631.16	101,786.91	100,187.03
存货增加	6,695.37	-11,882.93	4,591.32	-7,684.40
固定资产增加	2,906.23	3,973.47	1,358.50	2,486.88
在建工程增加	4,140.39	-1,660.85	4,121.80	-398.08
小计②	129,864.39	106,060.85	111,858.53	94,591.43

注：2021年度数据为半年数据，为了方便与各期对比，上表中2021年1-6月营业成本金额使用2021年1-6月营业成本的2倍金额。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0,240.07 万元、31,589.22 万元、20,548.07 万元和 32,945.92 万元，除 2020 年末有所降低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固定资产增加额及在建工程增加额合计数分别为 94,591.43 万元、111,858.53 万元、106,060.85 万元和 129,864.39 万元，除 2020 年有所下降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变化趋势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余额相同。二者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综上，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营业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2,980.91	4,453.41
合同负债	5,978.38	3,233.96	-	-
合计	5,978.38	3,233.96	2,980.91	4,45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预收款项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00.00%，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调至合同负债所致。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4,453.41万元、2,980.91万元、3,233.96万元和5,978.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7%、5.08%、3.72%和6.28%。2019年末预收货款较2018年末减少1,472.50万元，同比下降33.06%，主要系2019年度模具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21年6月末预收货款较2020年末增加2,744.42万元，上升84.86%，主要系公司当期预收北京奔驰模具款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0元、0元、0.67万元和2.10万元，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59.36	1,422.31	790.23	322.47
企业所得税	294.38	713.34	459.61	-
个人所得税	5.13	6.41	2.44	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4	99.80	22.31	0.13
教育费附加	14.12	42.77	9.56	0.06
地方教育附加	9.41	28.51	6.37	0.04
房产税	17.33	17.27	17.31	15.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5	10.25	10.27	10.27
其他	6.00	8.80	9.51	0.000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848.93	2,349.46	1,327.62	350.1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款项分别为350.11万元、1,327.62万元、2,349.46万元和848.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2.26%、2.70%和0.89%。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①2020年天津来金的设备采购仍有较大金额的进项税已认证但未抵扣。②受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影响，公司税费义务有所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020.15	11,008.32	12,764.83	16,623.49
合计	11,020.15	11,008.32	12,764.83	16,623.4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623.49万元、12,764.83万元、11,008.32万元和11,020.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5%、21.77%、12.66%和11.58%，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2.53	12.53	24.50	23.50
借款	11.31	11.31	1,758.01	5,622.63
应退货款结算差异	10,950.76	10,950.76	10,950.76	10,950.76
其他	45.56	33.72	31.57	26.60
合计	11,020.15	11,008.32	12,764.83	16,623.49

报告期内，公司应退货款结算差异为应付给一汽大众的退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还包括对关联方的借款。为满足公司资金的临时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运为公司提供借款，随着公司逐步归还相关借

款，借款余额已显著减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欠关联方鲁晨福泰11.31万元借款利息。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12.27	1,198.80	2,243.95	3,013.53
预收货款税金	5.89	19.42	-	-
合 计	418.16	1,218.22	2,243.95	3,013.53

报告期内，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通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以支付款项。其中，转让后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津来金年产 16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3,005.73	3,041.65	2,400.00	-
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45.39	251.84	258.30	-
沈阳市铁西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引导企业上云补贴	165.00	82.50	-	-
沈工信发[2021]75 号智能升级示范补助	273.37	-	-	-
合 计	3,689.49	3,376.00	2,658.30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0元、2,658.30万元、3,376.00万元和3,689.4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53%、3.88%和3.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2019年收购完成天津来金，其在建项目“年产16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2,141.12	321.17	2,576.04	386.41	2,707.55	406.13	2,127.17	319.08
合计	2,141.12	321.17	2,576.04	386.41	2,707.55	406.13	2,127.17	319.0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319.08万元、406.13万元、386.41万元和321.17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9%、0.69%、0.44%和0.34%。2018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或 2021年1-6月	2020.12.31 或2020年度	2019.12.31 或2019年度	2018.12.31 或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0%	69.30%	54.98%	63.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3%	68.42%	48.28%	52.78%
流动比率（倍）	0.89	0.92	1.40	1.27
速动比率（倍）	0.43	0.54	0.66	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22.47	19,847.51	21,056.76	16,356.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5	19.16	42.59	14.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出现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020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较之于2019年末都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股东合计分红4亿元，分红后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融资，导致各项偿债指标出现下降。2020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之于2019年有所下

降，主要系2020年因股份支付产生大额费用，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当年公司盈利能力较之往年稳定提升。2021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降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6.30 或 2021 年 1-6 月	无锡振华	1.42	1.10	36.41%
	华达科技	1.57	0.96	41.72%
	金鸿顺	6.71	4.12	10.97%
	联明股份	2.40	1.62	24.58%
	常青股份	1.02	0.59	51.72%
	长华股份	3.06	1.57	16.96%
	英利汽车	1.47	0.88	41.81%
	可比公司均值	2.52	1.55	32.02%
	发行人	0.89	0.43	68.03%
2020.12.31 或 2020 年 1-12 月	无锡振华	0.93	0.78	55.22%
	华达科技	1.54	1.06	42.18%
	金鸿顺	4.84	3.21	14.59%
	联明股份	2.39	1.77	28.18%
	常青股份	1.04	0.8	51.33%
	长华股份	2.96	2.22	19.75%
	英利汽车	1.41	1.03	47.83%
	可比公司均值	2.16	1.55	37.01%
	发行人	0.92	0.54	68.42%
2019.12.31 或 2019 年 度	无锡振华	0.92	0.75	55.74%
	华达科技	1.49	0.97	39.99%
	金鸿顺	2.53	1.71	25.91%
	联明股份	2.13	1.50	32.16%
	常青股份	1.02	0.85	53.92%
	长华股份	1.98	1.28	24.55%
	英利汽车	1.28	0.83	46.13%
	可比公司均值	1.62	1.13	39.77%
	发行人	1.40	0.66	48.28%
2018.12.31	无锡振华	1.03	0.75	51.16%

期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或 2018 年度	华达科技	1.45	0.86	41.66%
	金鸿顺	2.61	1.59	30.64%
	联明股份	1.90	1.32	36.66%
	常青股份	1.31	1.07	41.97%
	长华股份	1.65	1.03	28.61%
	英利汽车	1.45	0.93	49.06%
	可比公司均值	1.63	1.08	39.97%
	发行人	1.27	0.58	52.7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存在对一汽大众的退款义务，合计不含税金额 10,950.76 万元，相关义务的产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确保生产，保证及时交付，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同时，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大，预付设备款项也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亦主要受对一汽大众的退款义务的影响。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较大金额的短期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较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4.85	6.29	6.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3.61	2.87	2.7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分别为 6.76、6.29、4.85 和 2.68，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2020 年度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年周转次数分别为 2.72、2.87、3.61 和 1.76。2020 年度存货年周转次数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往期末有所下降。应

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 收 账 款 周 转 率（次/年）	无锡振华	0.93	1.97	2.78	3.03
	华达科技	2.76	4.95	5.53	6.65
	金鸿顺	1.53	2.48	3.40	4.47
	联明股份	2.15	3.84	3.90	3.64
	常青股份	3.53	7.97	8.04	8.38
	长华股份	3.82	6.80	6.19	6.05
	英利汽车	3.38	7.03	5.94	5.63
	可比公司均值	2.58	5.01	5.11	5.41
	发行人	2.68	4.85	6.29	6.7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经营良好且资信优秀的整车制造厂商，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中主要客户的账期在45-90天之间，与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基本相符。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 货 周 转 率（次/年）	无锡振华	2.24	5.06	4.93	5.26
	华达科技	1.64	3.50	3.37	3.14
	金鸿顺	0.73	1.44	1.85	2.04
	联明股份	1.27	2.38	2.50	2.84
	常青股份	3.07	5.72	5.52	5.87
	长华股份	1.50	3.52	3.55	3.72
	英利汽车	1.85	4.05	3.38	3.53
	可比公司均值	1.76	3.67	3.59	3.77
	发行人	1.76	3.61	2.87	2.7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年及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为确保生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执行相对稳健的策略，设置较宽裕的库存区间，以保证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相对较高。此外，整车制造商对供货及时性要求很高，故公司在主要客户厂区内或附近均设有中转库以便客户及时提取。为保证交付及时，中转库中常备相对足量的成品，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至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20年4月，公司主要供应商浦项制铁与公司的结算模式，由入库交付验收更改为上线结算。更改后，未上线的在厂货品仍为供应商所有，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水平出现显著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701.81	146,430.93	131,456.94	124,005.61
二、减：营业成本	58,061.20	115,631.16	101,786.91	100,187.03
税金及附加	498.07	1,119.39	751.20	873.23
销售费用	797.80	1,293.19	2,294.12	2,234.21
管理费用	2,246.56	6,727.70	2,950.16	2,971.03
研发费用	2,223.59	4,598.36	5,221.22	4,538.88
财务费用	825.19	637.75	359.60	790.99
加：其他收益	204.78	254.74	29.70	140.04
信用减值损失	-2,520.50	-1,561.62	-394.79	-
资产减值损失	-1,275.46	-1,083.41	-1,023.84	-1,068.88
资产处置收益	-185.73	69.76	76.93	326.18
三、营业利润	4,272.49	14,102.84	16,781.73	11,807.57
加：营业外收入	721.22	138.25	72.30	97.74
减：营业外支出	7.68	3.68	139.28	322.58
四、利润总额	4,986.03	14,237.42	16,714.74	11,582.73
减：所得税费用	384.62	1,732.49	2,102.23	1,443.15
五、净利润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820.63	87.78%	127,891.06	87.34%	118,146.03	89.87%	106,970.06	86.26%
其他业务收入	8,881.18	12.22%	18,539.87	12.66%	13,310.91	10.13%	17,035.54	13.74%
合计	72,701.81	100.00%	146,430.93	100.00%	131,456.94	100.00%	124,005.61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产销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05.61 万元、131,456.94 万元、146,430.93 万元和 72,701.8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6.01%、11.39%和 23.5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压件、焊接件等汽车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26%、89.87%、87.34%和 87.7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4%、10.13%、12.66%和 12.2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和边角料销售。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58,527.80	91.71%	118,263.18	92.47%	105,503.02	89.30%	100,109.91	93.59%
其中：冲压件	33,545.08	52.56%	69,809.62	54.59%	59,264.98	50.16%	61,245.43	57.25%
焊接件	24,982.71	39.15%	48,453.56	37.89%	46,238.04	39.14%	38,864.48	36.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5,292.84	8.29%	9,627.88	7.53%	12,643.01	10.70%	6,860.15	6.41%
合计	63,820.63	100.00%	127,891.06	100.00%	118,146.03	100.00%	106,97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其中，汽车零部件包括冲压件和焊接件。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9%、89.30%、92.47%和91.71%；模具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41%、10.70%、7.53%和8.29%。2019年度，模具产品收入确认增加较多，导致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提升。

（1）汽车零部件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100,109.91万元、105,503.02万元、118,263.18万元、58,527.80万元。报告期前三年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冲压件、焊接件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①冲压件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冲压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245.43万元、59,264.98万元、69,809.62万元和33,545.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25%、50.16%、54.59%和52.56%，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对北京奔驰、海斯坦普等主要客户销售持续增长，冲压件产品的销售数量亦稳步增长，而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两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冲压件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销量（件）	28,045,558	41.73%	49,821,850	12.65%	44,226,582	1.45%	43,593,633
平均单价（元/件）	11.96	-9.47%	14.01	4.56%	13.40	-4.63%	14.05
销售收入（万元）	33,545.08	28.31%	69,809.62	17.79%	59,264.98	-3.23%	61,245.43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2019年度，公司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3.23%，主要系冲压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了4.63%。车身冲压件品类繁多，不同部位的冲压件在原料规格、用料数量、冲压次数上均存在区别，报告期内冲压件平均单价的波动幅度属于合理范围。2020年度，公司冲压件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了17.79%，主要系冲压件产品的销量同比上升了12.65%，以及平均单价同比上涨了4.56%。2021年1-6月，冲压件销售收入同比上涨了28.31%，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疫情严重出现停工，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相对正常，销量同比上涨41.73%。

②焊接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销量（件）	8,686,418	23.09%	16,048,401	7.24%	14,964,277	25.56%	11,918,484
平均单价（元/件）	28.76	-5.86%	30.19	-2.29%	30.90	-5.24%	32.61
销售收入（万元）	24,982.71	15.87%	48,453.56	4.79%	46,238.04	18.97%	38,864.48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焊接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焊接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8,864.48万元、46,238.04万元、48,453.56万元和24,982.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33%、39.14%、37.89%和39.15%。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焊接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分别上升了18.97%、4.79%和15.87%，主要系焊接件产品的销量同比分别上升了25.56%、7.24%和23.09%。焊接件产品相比冲压件产品毛利率更高，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展焊接件产品业务，逐步增加焊接件产品订单。

（2）模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销量（套）	129.00	57.32%	125.40	-15.27%	148.00	221.74%	46.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平均单价 (万元/套)	41.03	-56.03%	76.78	-10.12%	85.43	-42.71%	149.13
销售收入 (万元)	5,292.84	-30.83%	9,627.88	-23.85%	12,643.01	84.30%	6,860.15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收入波动较大，这是因为公司模具业务主要是协助下游整车制造客户开发模具产品，专属性较强，单价高且差异大。加之模具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验收时间有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加大了模具收入的波动性。

2019年度，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12,643.01万元，同比上升了84.30%，其中模具产品的销量同比上升了221.74%，平均单价同比下降了42.71%；2020年度，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9,627.88万元，同比下降了23.85%，其中模具产品的销量同比下降了15.27%，平均单价同比下降了10.12%。2021年1-6月，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5,292.84万元，同比下降了30.83%，其中模具产品的销量同比上升了57.32%，平均单价同比下降了56.03%。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模具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北京奔驰、天津海斯坦普及华晨宝马，2018年度-2020年度模具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模具总收入比	销售额	占模具总收入比	销售额	占模具总收入比
北京奔驰	4,932.55	51.23%	6,263.27	49.54%	6,488.98	94.59%
天津海斯坦普	3,319.14	34.47%	5,424.66	42.91%	56.00	0.82%
华晨宝马	1,175.25	12.21%	555.49	4.39%	18.91	0.28%
合计	9,426.94	97.91%	12,243.42	96.84%	6,563.89	95.68%

3、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根据客户的注册地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8,416.03	28.86%	31,295.14	24.47%	34,740.82	29.40%	54,127.64	50.6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43,651.70	68.40%	94,527.39	73.91%	81,550.39	69.03%	51,580.56	48.22%
国内其他	770.53	1.21%	1,386.72	1.08%	1,552.49	1.31%	1,003.88	0.94%
出口	982.38	1.54%	681.81	0.53%	302.33	0.26%	257.98	0.24%
合计	63,820.63	100%	127,891.06	100%	118,146.03	100%	106,970.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奔驰和海斯坦普处于华北地区，华晨宝马、一汽集团和大连嘉翔等处于东北地区。报告期前三年，东北地区销售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对华晨集团（除华晨宝马）和一汽集团销量下降，而华北地区销售金额上升，主要是因为对北京奔驰和海斯坦普销量上升。2021年1-6月，东北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小幅回升，主要系当期对华晨雷诺金杯和一汽集团的销售占比上升。

4、按照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1,344.96	49.11%	18,554.04	14.51%	24,280.45	20.55%	28,359.82	26.51%
第二季度	32,475.67	50.89%	36,802.63	28.78%	34,383.81	29.10%	35,858.39	33.52%
第三季度	-	-	35,554.76	27.80%	33,301.04	28.19%	23,957.61	22.40%
第四季度	-	-	36,979.63	28.91%	26,180.73	22.16%	18,794.25	17.57%
合计	63,820.63	100.00%	127,891.06	100.00%	118,146.03	100.00%	106,970.06	100.00%

报告期内，总体上看公司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19年、2020年四季度，发行人销售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①2019年四季度北京奔驰销量较2018年同期增加，北京奔驰、海斯坦普等对发行人需求增加，导致发行人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一季度下游汽车行业销量下滑较为严重，二季度国内汽车行业销量实现正增长，四季度国内汽车销量加速增长。受此影响，2020年四季度北京奔驰销量较2019年同期进一步增加，发行人2020年度四季度对北京奔驰、海斯坦普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成本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748.49	89.13%	102,138.56	88.33%	92,699.88	91.07%	87,378.94	87.22%
其他业务成本	6,312.71	10.87%	13,492.61	11.67%	9,087.02	8.93%	12,808.10	12.78%
合 计	58,061.20	100.00%	115,631.16	100.00%	101,786.91	100.00%	100,187.03	100.00%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22%、91.07%、88.33%和 89.13%，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零部件	47,877.35	92.52%	94,931.55	92.94%	86,036.88	92.81%	83,387.66	95.43%
其中：冲压件	28,217.35	54.53%	57,790.90	56.58%	50,314.56	54.28%	52,428.61	60.00%
焊接件	19,660.00	37.99%	37,140.64	36.36%	35,722.32	38.54%	30,959.05	35.43%
模具	3,871.14	7.48%	7,207.01	7.06%	6,663.00	7.19%	3,991.27	4.57%
合 计	51,748.49	100.00%	102,138.56	100.00%	92,699.88	100.00%	87,37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模具产品成本提高，主要系当期模具验收确认金额上升。

（3）按成本构成项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43,904.13	84.84%	86,777.74	84.96%	79,805.62	86.09%	76,286.05	87.30%
直接人工	3,324.95	6.43%	5,755.59	5.64%	4,764.15	5.14%	4,254.22	4.87%
制造费用	3,866.98	7.47%	8,665.33	8.48%	8,130.11	8.77%	6,838.66	7.83%
运输费用	652.44	1.26%	939.89	0.92%	-	-	-	-
合计	51,748.49	100.00%	102,138.55	100.00%	92,699.88	100.00%	87,378.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85%左右。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件、配套件等。直接人工主要由生产人员薪酬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动力费以及间接生产人员薪酬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钢材	53,680.35	37,898.76	90.76%	94,597.41	59,621.50	92.43%	108,617.06	65,584.03	92.81%	89,054.09	55,441.67	94.59%
铝材	1,405.89	3,859.89	9.24%	1,808.35	4,882.60	7.57%	1,768.54	5,078.67	7.19%	1,107.50	3,173.15	5.41%
合计	55,086.24	41,758.65	100.00%	96,405.76	64,504.10	100.00%	110,385.60	70,662.70	100.00%	90,161.59	58,614.82	100.00%

发行人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铝材，用于生产冲压件、焊接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钢材金额超过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90%，采购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0.94	21.08%	1,999.91	22.04%	1,953.01	22.17%	1,733.46	21.29%
折旧及摊销	1,711.51	38.34%	3,781.86	41.68%	3,088.33	35.05%	2,963.02	36.40%
修理及改造费	547.60	12.27%	766.97	8.45%	1,272.68	14.45%	948.90	11.66%
物料消耗	465.03	10.42%	934.72	10.30%	977.07	11.09%	888.81	10.91%
能源费用	452.61	10.14%	843.70	9.30%	873.59	9.92%	833.69	10.24%
租赁费	95.44	2.14%	139.14	1.53%	131.13	1.49%	105.52	1.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暖费	93.48	2.09%	97.54	1.08%	189.32	2.15%	292.08	3.59%
委外加工费	39.36	0.88%	267.05	2.94%	87.24	0.99%	113.77	1.40%
其他	117.61	2.64%	242.04	2.68%	237.86	2.69%	261.30	3.21%
合计	4,463.58	100.00%	9,072.93	100.00%	8,810.23	100.00%	8,140.55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及改造费、物料消耗、能源费用相对较高，上述费用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0%、92.68%、91.77%、92.25%。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及其他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相对稳定，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产量增加，制造人工随之增加。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购置增加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32,237.93 万元、34,940.29 万元、37,066.91 万元和 41,904.20 万元。

③修理及改造费

修理及改造费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的维修及车间改造费用，2019 年度修理及改造费较高，主要系对冲压车间和焊接车间进行供暖改造和电气电缆改造导致，修理及改造费支出不具有连贯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④物料消耗

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包装物、配件、螺栓螺母、低值易耗品等间接材料。不同的产品对间接材料的消耗不同，报告期内，物料消耗占比较为平稳。

⑤能源费用

能源费用包括水电费支出，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能源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能源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了生产效率，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全年开工时间减少 8 天的背景下依然完成生产任务，全年使用电量相应减少。此外，公司部分空

压机、焊机设备由工频更换为变频，一定程度节约了用电量。

⑥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包括叉车租赁、气体罐租赁费。报告期内租赁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10 月开始公司逐渐采用电叉车代替柴油叉车，电叉车租赁费高于柴油叉车，叉车租赁费增加所致。

⑦采暖费

采暖费主要包括厂房供暖费用。报告期内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开始采暖费的计费形式由原来的基础热价加按量计费变为只按量计费，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天气情况控制供暖的时间，因此采暖费相应降低。

⑧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费用主要包括模具镶块加工、3D 激光切割以及热处理等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外部服务。2020 年委托加工费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模具项目工期提前及项目工期紧张，公司模具镶块加工产能不足，委外加工增加所致。

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劳动保护费、检测试验等。其他费用随发行人产销量的波动而变动，占制造费用的比例相对稳定。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97.80	1.10%	1,293.19	0.88%	2,294.12	1.75%	2,234.21	1.80%
管理费用	2,246.56	3.09%	6,727.70	4.59%	2,950.16	2.24%	2,971.03	2.40%
研发费用	2,223.59	3.06%	4,598.36	3.14%	5,221.22	3.97%	4,538.88	3.66%
财务费用	825.19	1.14%	637.75	0.44%	359.60	0.27%	790.99	0.64%
合计	6,093.14	8.38%	13,257.00	9.05%	10,825.10	8.23%	10,535.11	8.50%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伴随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535.11 万元、10,825.10 万元、13,257.00 万元和 6,09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0%、8.23%、9.05%和 8.38%，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9.05%，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0.82%，主要系：

（1）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新增股份支付 3,315.77 万元，管理费用增长较多。

（2）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2020 年公司发生运输费用 1014.61 万元，其中商品控制权未转移发生的运输费用 74.72 万元在存货科目核算，商品控制权转移发生的运输费用 939.89 万元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剔除股份支付并还原运输费用，2020 年度期间费用为 10,995.84 万元，期间费用率为 7.48%。调整后的 2020 年期间费用率略低于 2019 年及 2018 年，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相对平稳，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9%。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持平。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2.86	49.24%	667.43	51.61%	637.35	27.78%	693.49	31.04%
运输费	-	-	-	-	953.21	41.55%	825.93	36.97%
售后服务费	40.73	5.11%	90.88	7.03%	88.54	3.86%	92.65	4.15%
租赁及仓储费	184.36	23.11%	194.64	15.05%	214.60	9.35%	203.65	9.11%
物料消耗	47.54	5.96%	80.57	6.23%	124.74	5.44%	133.38	5.97%
折旧及摊销	57.63	7.22%	131.97	10.20%	75.06	3.27%	58.95	2.64%
业务招待费	5.93	0.74%	7.11	0.55%	8.72	0.38%	5.43	0.24%
车辆费用	41.73	5.23%	70.92	5.48%	101.02	4.40%	133.98	6.00%
其他	27.02	3.39%	49.68	3.84%	90.89	3.96%	86.75	3.88%
合计	797.80	100.00%	1,293.19	100.00%	2,294.12	100.00%	2,234.21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34.21万元、2,294.12万元、1,293.19万元和79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1.75%、0.88%和1.10%。2018年度、2019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运输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运输费

用合计约占销售费用总额的70%。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输费用的核算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和存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振华	0.22%	0.23%	2.37%	2.27%
华达科技	0.71%	0.89%	3.74%	4.02%
金鸿顺	1.60%	2.07%	3.70%	3.28%
联明股份	1.60%	0.93%	1.60%	1.46%
常青股份	0.72%	1.06%	3.34%	2.70%
长华股份	0.66%	0.57%	1.93%	2.14%
英利汽车	0.46%	1.40%	1.42%	1.38%
可比公司均值	0.85%	1.02%	2.59%	2.46%
发行人	1.10%	0.88%	1.75%	1.8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如北京奔驰、华晨宝马采用自提的运输方式，导致公司运输费用整体偏低，从而销售费用率较低。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主要系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后，运输费用均从销售费用调出。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租赁及仓储费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5.55	40.75%	1,587.60	23.60%	1,507.82	51.11%	1,509.17	50.80%
折旧及摊销	606.95	27.02%	482.63	7.17%	262.67	8.90%	339.07	11.41%
办公及差旅费	206.66	9.20%	245.95	3.66%	239.23	8.11%	239.31	8.05%
招待费	27.17	1.21%	138.53	2.06%	168.46	5.71%	131.91	4.44%
交通及车辆费	162.48	7.23%	324.30	4.82%	335.07	11.36%	296.73	9.99%
修理修缮费	110.91	4.94%	174.14	2.59%	113.09	3.83%	98.01	3.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后勤服务费	97.50	4.34%	175.52	2.61%	163.28	5.53%	171.15	5.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77	4.97%	180.89	2.69%	28.96	0.98%	91.44	3.08%
残疾人保障金	-	-	38.35	0.57%	36.41	1.23%	32.88	1.11%
股份支付	-	-	3,315.77	49.29%	-	-	-	-
其他	7.58	0.34%	64.03	0.95%	95.17	3.23%	61.36	2.07%
合计	2,246.56	100.00%	6,727.70	100.00%	2,950.16	100.00%	2,97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类别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71.03万元、2,950.16万元、6,727.70万元和2,246.56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40%、2.24%、4.59%及3.09%。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快速增长，主要系：①因股份支付新增管理费用3,315.77万元；②天津来金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和摊销增长219.96万元，同比增长83.74%。2021年1-6月，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大幅增长，主要系天津来金的主体厂房及部分设备已转固，但尚未正式生产，产线运营前的相关折旧列入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振华	5.50%	4.56%	3.94%	3.70%
华达科技	2.74%	2.80%	2.78%	2.65%
金鸿顺	4.85%	4.76%	3.18%	2.52%
联明股份	5.53%	4.70%	4.14%	4.06%
常青股份	3.40%	4.17%	5.99%	4.69%
长华股份	5.72%	4.79%	5.88%	6.58%
英利汽车	5.10%	3.88%	3.93%	3.92%
可比公司均值	4.69%	4.24%	4.26%	4.02%
来金股份	3.09%	4.59%	2.24%	2.4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若不考虑 2020 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费用管控较为严格，特别是管理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的整体支出较低。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62.82	29.81%	1,446.38	31.45%	1,914.08	36.66%	1,676.04	36.93%
职工薪酬	850.70	38.26%	1,445.15	31.43%	1,270.93	24.34%	1,581.19	34.84%
折旧及摊销	295.50	13.29%	553.69	12.04%	670.28	12.84%	637.21	14.04%
技术服务及开发费	51.36	2.31%	578.92	12.59%	699.77	13.40%	82.49	1.82%
燃料和动力费	132.64	5.97%	215.53	4.69%	333.63	6.39%	383.21	8.44%
其他	230.57	10.37%	358.69	7.80%	332.54	6.37%	178.74	3.94%
合计	2,223.59	100.00%	4,598.36	100.00%	5,221.22	100.00%	4,538.8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4,538.88 万元、5,221.22 万元、4,598.36 万元和 2,22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97%、3.14%和 3.06%。其中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5.03%，主要系技术服务及开发费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振华	3.23%	3.38%	3.36%	3.66%
华达科技	2.81%	3.82%	3.87%	3.70%
金鸿顺	5.56%	4.50%	3.85%	3.60%
联明股份	2.17%	2.14%	1.90%	1.46%
常青股份	2.50%	2.65%	2.90%	2.65%
长华股份	6.01%	4.94%	5.10%	3.53%
英利汽车	3.95%	2.99%	3.20%	3.41%
可比公司均值	3.75%	3.49%	3.45%	3.14%
来金股份	3.06%	3.14%	3.97%	3.6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协助客户开发模具，因模具业务量存在波动，故相应的研发支出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882.43	783.89	401.94	847.73
减:利息收入	71.09	233.63	139.77	105.58
利息净支出	811.34	550.26	262.17	742.15
汇兑净损失	3.97	67.21	81.40	33.42
银行手续费	9.88	20.28	16.04	15.41
合计	825.19	637.75	359.60	790.99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90.99万元、359.60万元、637.75万元和825.19万元。2019年度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减少了借款，利息支出减少。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了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振华	1.45%	1.59%	1.33%	1.20%
华达科技	-0.20%	-0.15%	-0.01%	-0.29%
金鸿顺	-0.11%	0.51%	0.86%	1.35%
联明股份	0.01%	0.83%	1.64%	1.27%
常青股份	1.40%	2.13%	2.37%	1.52%
长华股份	0.15%	0.29%	0.62%	0.64%
英利汽车	0.65%	0.84%	1.54%	1.43%
可比公司均值	0.48%	0.86%	1.19%	1.02%
来金股份	1.14%	0.44%	0.27%	0.6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流动性相对充沛，银行贷款相对较少。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2020年以来对天津来金存在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入，故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增加银行贷款以补充经营流动性。截至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从2019年末的4,670.00万元上升至44,801.36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银行借款平均余额显著高于往年，导致财务费用高企。

（5）人员薪酬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总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总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总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总薪酬
管理人员	138	6.63	915.55	130.5	12.17	1,587.60	121.5	12.41	1,507.82	118	12.79	1,509.17
销售人员	105	3.74	392.86	101	6.61	667.43	100	6.37	637.35	107	6.48	693.49
研发人员	134.5	6.32	850.70	124.5	11.61	1,445.15	119.5	10.64	1,270.93	141	11.21	1,581.19

注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平均薪酬=总薪酬/平均人数

注2：公司2018年及2019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该表数据包括正式员工及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在2020年度有明显增长，主要系当年研发部门中高级及以上的职级人数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上述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高级及以上	43	30.07%	38	28.57%	27	21.09%	22	19.13%
中级	34	23.78%	32	24.06%	25	19.53%	26	22.61%
初级	66	46.15%	63	47.37%	76	59.38%	67	58.26%
合计	143	100.00%	133	100.00%	128	100.00%	115	100.00%
销售人员								
高级及以上	7	6.60%	6	5.77%	4	4.08%	1	0.98%
中级	16	15.09%	14	13.46%	12	12.24%	12	11.76%
初级	83	78.30%	84	80.77%	82	83.67%	89	87.25%
合计	106	100.00%	104	100.00%	98	100.00%	102	100.00%
研发人员								
高级及以上	74	52.86%	60	46.51%	45	37.50%	29	24.37%
中级	34	24.29%	35	27.13%	37	30.83%	37	31.09%
初级	32	22.86%	34	26.36%	38	31.67%	53	44.54%
合计	140	100.00%	129	100.00%	120	100.00%	119	100.00%

公司所在地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辽宁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度薪酬	-	-	7.29	6.73
辽宁省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度薪酬	-	-	7.32	6.93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职工的年度薪酬	-	-	7.43	6.89

数据来源：辽宁省城镇单位人员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沈阳市铁西区人员工资数据来源于《沈阳统计年鉴》。2020年度及以后的统计数据均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职工年均薪酬约为 7 万元，与公司销售人员薪资水平相近。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薪资高于该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管理型及技术型人才更具稀缺性，公司给予的职级也相对更高。

（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072.14	18.92%	25,752.50	20.14%	25,446.15	21.54%	19,591.13	18.31%
其他业务	2,568.47	28.92%	5,047.26	27.22%	4,223.89	31.73%	4,227.44	24.82%
合计	14,640.61	20.14%	30,799.77	21.03%	29,670.03	22.57%	23,818.57	19.2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毛利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21%、22.57%、21.03%和20.14%，其中，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3.36%。主要系2019年度焊接件和模具销量提升，且焊接件和模具毛利率提高，焊接件和模具的合计毛利较上年度增加5,855.02万元；2020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54%，主要系模具销量和毛利率出现下降，模具毛利较上年度减少3,559.13万元；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0.89%，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冲压件和焊接件的毛利率出现下降。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无锡振华	17.45%	-3.43%	20.88%	0.28%	20.60%	2.04%	18.56%
华达科技	18.47%	1.72%	16.75%	0.64%	16.11%	-1.18%	17.28%
金鸿顺	15.39%	2.46%	12.93%	1.68%	11.25%	-6.32%	17.57%
联明股份	24.17%	1.57%	22.60%	-0.45%	23.05%	2.25%	20.80%
常青股份	15.87%	-0.44%	16.31%	-1.32%	17.63%	-0.40%	18.03%
长华股份	25.36%	1.02%	24.34%	-1.99%	26.33%	-0.27%	26.59%
英利汽车	14.39%	-1.16%	15.55%	-0.74%	16.29%	-2.56%	18.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3%	0.25%	18.48%	-0.27%	18.75%	-0.92%	19.67%
发行人	20.14%	-0.89%	21.03%	-1.54%	22.57%	3.66%	19.2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10,650.45	88.22%	23,331.63	90.60%	19,466.14	76.50%	16,722.25	85.36%
其中：冲压件	5,327.73	44.13%	12,018.71	46.67%	8,950.42	35.17%	8,816.82	45.00%
焊接件	5,322.71	44.09%	11,312.92	43.93%	10,515.72	41.33%	7,905.43	40.35%
模具	1,421.69	11.78%	2,420.87	9.40%	5,980.00	23.50%	2,868.88	14.64%
合计	12,072.14	100.00%	25,752.50	100.00%	25,446.15	100.00%	19,591.13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9,591.13万元、25,446.15万元、25,752.50万元和12,072.14万元，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汽车零部件业务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零部件	18.20%	91.71%	19.73%	92.47%	18.45%	89.30%	16.70%	93.59%
其中：冲压件	15.88%	52.56%	17.22%	54.59%	15.10%	50.16%	14.40%	57.25%
焊接件	21.31%	39.15%	23.35%	37.89%	22.74%	39.14%	20.34%	36.33%
模具	26.86%	8.29%	25.14%	7.53%	47.30%	10.70%	41.82%	6.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2%	100.00%	20.14%	100.00%	21.54%	100.00%	18.3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1%、21.54%、20.14%和 18.92%，波动幅度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3.23 百分点，主要系：

①2019 年公司高毛利产品模具及焊接件的毛利率和毛利占比均有所提升。其中，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5.48%，毛利占比增加 8.86%。2019 年度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679.53 万元，主要系对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的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5,368.66 万元。公司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因模具项目开发需要一定周期，故模具产品在 2019 年度陆续通过验收，模具销售收入相应增长；焊接件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2.40%，毛利占比增加 0.98%。2019 年焊接件销量增加主要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②2019 年公司对海斯坦普集团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毛利水平最高的分别是北汽集团和海斯坦普集团，其产品平均毛利水平分别约为 27%和 22%。公司与海斯坦普集团在 2018 年虽有往来，但销售额较少。2019 年公司对海斯坦普集团收入快速上升，拉高了整体毛利水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1.40 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模具产品的毛利水平下降明显，模具毛利率减少 22.16%，毛利占比减少 14.10%。本期模具产品毛利率降低，主要系模具产品毛利水平具备高波动性的特征。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一副一价”定价策略，一般根据开发难度、耗用材料数量、零部件未来收益以及投标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

定，最终反映为不同模具的价格和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再加之模具销售呈现数量低单价高的特征，使整体毛利水平更易受单个合同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其波动性。2020 年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客户的收入结构未发现显著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1.22 百分点，主要系：①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减少 1.53%。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上涨，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12.02%。公司零部件产品价格的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当期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水平下降。②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北京汽车集团的销售占比较上期下降 5.09%，高毛利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一定程度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无锡振华	12.49%	-4.25%	16.74%	-0.08%	16.82%	1.50%	15.32%
华达科技	16.08%	1.63%	14.45%	0.49%	13.96%	-1.89%	15.85%
金鸿顺	9.62%	2.61%	7.01%	0.33%	6.68%	-7.09%	13.77%
联明股份	23.93%	1.48%	22.45%	-0.36%	22.81%	2.13%	20.68%
常青股份	19.07%	1.61%	17.46%	-1.77%	19.23%	-0.22%	19.45%
长华股份	21.74%	0.52%	21.22%	-3.60%	24.82%	-0.34%	25.16%
英利汽车	14.35%	-1.19%	15.54%	-0.77%	16.31%	-2.48%	18.7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75%	0.34%	16.41%	-0.82%	17.23%	-1.20%	18.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剔除金鸿顺)	17.94%	-0.03%	17.98%	-1.02%	18.99%	-0.22%	19.21%
发行人	18.92%	-1.22%	20.14%	-1.40%	21.54%	3.23%	18.31%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①高毛利产品占收入比例较高。焊接件平均毛利率超 20%，焊接件比冲压件多了焊接或铆接的环节，工艺更加复杂，毛利率通常高于冲压件 6%-7%。报告期内，焊接件平均毛利率超 20%，毛利额占比超 40%，故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主营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模具毛利率较高，特别在 2019 年度，模具毛

利率达到 47.30%，且毛利占比达到 23.50%，进一步拉高了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②优质客户的毛利贡献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汽集团和海斯坦普集团，其产品平均毛利水平分别约为 27%和 22%，高于一般客户。除 2018 年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汽集团和海斯坦普集团的合计收入平均超 6 成。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客户
无锡振华	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和上汽大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华达科技	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
金鸿顺	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东南汽车、广汽菲克、广汽乘用车、福建奔驰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是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佛吉亚、丰田合成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商。
联明股份	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
常青股份	在商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在乘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
长华股份	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日产中国、长安福特、广汽三菱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
英利汽车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发行人	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海斯坦普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英利汽车和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重叠度较高，均包括北汽集团、一汽集团及海斯坦普集团。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水平高于英利汽车，一方面系双方客户收入结构存在差异。英利汽车第一大客户系一汽集团，占其销售总额约 5 成。而公司第一大客户系北汽集团，占公司销售总额约 4 成。另一方面系英利汽车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构成分为金属件、非金属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白车身、底盘和动力总成，均为金属件。二者零部件产品细分类别存在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③公司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一是土地、厂房及设备摊销折旧相对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仅为 37.13%，存在较多已计提完毕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设备；二是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多在 60%-80%之间，而报告期内公司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平均超

过 100%，进而导致公司单件零部件产品分摊的折旧及燃动费相对较低。

此外，公司地处东北工业区。从全国来看，当地土地成本和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产品成本。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2）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具体可分为冲压件和焊接件。其中，焊接件是由数个冲压件通过焊接、铆接等工艺连接而成的总成件，因为工艺环节更多且更复杂，因此，焊接件的价格及毛利普遍高于冲压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6.70%、18.45%、19.73%及 18.20%。报告期前两年相对稳定，2020 年度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1.28%。主要系当年销售给北京奔驰和海斯坦普的汽车零部件的毛利水平提升，而销售给北京奔驰和海斯坦普的汽车零部件占全年汽车零部件销售总额比重高达 76.59%，故而拉升了全年的汽车零部件毛利水平。

此外，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规模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益的逐步显现有利于产品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变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冲压件	11.96	-14.63%	10.06	-13.28%	14.01	4.56%	11.60	1.96%
焊接件	28.76	-4.74%	22.63	-2.20%	30.19	-2.29%	23.14	-3.05%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冲压件	13.40	-4.63%	11.38	-5.40%	14.05	12.0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焊接件	30.90	-5.24%	23.87	-8.12%	32.61	25.98

汽车零部件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压件	焊接件	冲压件	焊接件	冲压件	焊接件	冲压件	焊接件
毛利率	15.88%	21.31%	17.22%	23.35%	15.10%	22.74%	14.40%	20.34%
毛利率变动	-1.34%	-2.04%	2.12%	0.61%	0.70%	2.40%	-	-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21%	-3.81%	3.67%	-1.81%	-4.18%	-4.42%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2.87%	1.77%	-1.55%	2.42%	4.88%	6.82%	-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型号较多，根据装配的车身部位的不同，相应的冲压次数及焊接工艺亦存在差异。随着客户的采购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也会出现变化。

对于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的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无锡振华	冲压零部件	6.16%	-6.37%	12.53%	-0.75%	13.28%	-0.23%	13.51%
华达科技	车身零部件	未披露		13.96%	0.75%	13.21%	-2.26%	15.47%
金鸿顺	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5.93%	-0.36%	6.29%	-8.40%	14.69%
黎明股份	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15.46%	-1.40%	16.86%	2.73%	14.13%
常青股份	车身件；底盘件	未披露		17.35%	-1.89%	19.24%	0.04%	19.20%
长华股份	冲焊件	未披露		15.72%	-2.77%	18.49%	-0.02%	18.51%
英利汽车	金属件	未披露		12.68%	1.93%	10.75%	-5.33%	16.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3.38%	-0.64%	14.02%	-1.92%	15.94%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18.20%	-1.53%	19.73%	1.28%	18.45%	1.75%	16.7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2021 年半年报部分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分产品数据。

2019 年及 2020 年金鸿顺因配套车型销量下滑，下游客户大幅减少，规模效应的下滑带来其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上升，毛利率随之大幅下降，显

著拉低了整体同业平均数。剔除金鸿顺后，2019 年及 2020 年的可比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5.31%和 14.6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水平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率产品焊接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焊接件平均毛利率超 20%，毛利额占比超 40%，拉高了汽车零部件的整体毛利。另一方面，公司客户结构较为优质，主要客户如北京奔驰、海斯坦普所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较高，且采购额持续上升。

（3）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41.82%、47.30%、25.14%和26.86%，整体高于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且波动性较大。主要原因系：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通常采取“一副一价”的定价策略，模具开发毛利率取决于单个开发合同，与模具的种类、精密复杂程度以及开发难度、投标竞争情况等因素相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模具业务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北京奔驰、海斯坦普和华晨宝马。其中，北京奔驰和海斯坦普的模具采购额占到报告期模具总收入的90%以上。2018年、2019年，北京奔驰和海斯坦普的模具合同毛利率较高。2020年，北京奔驰模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下滑，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模具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对于模具的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无锡振华	22.49%	1.49%	21.00%	16.51%	4.49%	-1.89%	6.38%
华达科技	未披露		26.66%	-1.44%	28.10%	0.53%	27.57%
金鸿顺	未披露		38.93%	28.82%	10.11%	7.27%	2.84%
黎明股份	未披露		18.05%	2.45%	15.60%	2.83%	12.77%
英利汽车	未披露		19.38%	-8.48%	27.86%	-0.92%	28.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80%	7.57%	17.23%	1.56%	15.67%
发行人	26.86%	1.72%	25.14%	-22.16%	47.30%	5.48%	41.8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常青股份和长华股份未披露模具毛利率，2021 年半年报部分

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数据。

由上表可见，模具产品毛利率在同行业之间差异较大，乃至同一公司历史数据都会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模具是高度定制化产品，模具通常采用“一副一价”定价策略，一般根据模具开发难度、耗用材料数量、零部件未来收益以及投标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导致不同模具的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所差异，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具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奔驰、海斯坦普和华晨宝马等知名合资主机厂，发行人为其开发的模具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要高。因不同年度结算的模具合同毛利率高低不一，导致报告期内模具毛利率波动较大。

3、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边角料销售收入，此外还包括房租收入、废品出售等其他零星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材料	6,271.54	6,293.44	-0.35%	14,529.27	13,099.99	9.84%
边角料	2,542.28	-	100.00%	3,800.73	-	100.00%
其他	67.36	19.26	71.41%	209.87	392.62	-87.08%
合计	8,881.18	6,312.71	28.92%	18,539.87	13,492.61	27.22%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材料	9,680.63	9,087.02	6.13%	13,876.57	12,777.10	7.92%
边角料	3,629.29	-	100.00%	3,130.99	-	100.00%
其他	0.99	0.00	100.00%	27.98	30.99	-10.76%
合计	13,310.91	9,087.02	31.73%	17,035.54	12,808.10	24.8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82%、31.73%、27.22%和28.92%，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存在一定的

波动性，主要原因为：①边角料销售占比变动。边角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在产成品核算中已包括实际耗用原材料的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中边角料销售毛利率为 100%，远高于原材料销售的毛利率。故而边角料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将直接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的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边角料销售收入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8%、27.27%、20.50%和 28.63%；②原材料销售定价存在滞后性。公司对外销售原材料时一般执行季度定价，即在每季度初参考最近一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制定当季原材料销售价格。2021 年 1-6 月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购钢材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存货中钢材的加权平均成本持续上升，而原材料销售定价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往期。

总体上，报告期前三年，其他业务中原材料销售毛利率相对平稳，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边角料销售收入占比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但当期边角料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两者对冲后，当期其他业务毛利率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四）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化分析

1、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2,701.81	23.53%	146,430.93	11.39%	131,456.94	6.01%	124,005.61
营业成本	58,061.20	23.25%	115,631.16	13.60%	101,786.91	1.60%	100,187.03
营业利润	4,272.49	95.47%	14,102.84	-15.96%	16,781.73	42.13%	11,807.57
利润总额	4,986.03	126.53%	14,237.42	-14.82%	16,714.74	44.31%	11,582.73
净利润	4,601.41	128.85%	12,504.93	-14.42%	14,612.52	44.11%	10,1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4.90	-11.83%	14,938.17	1.19%	14,762.45	44.25%	10,234.09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呈现较好成长性。2019 年度、2020 年

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6.01%、11.39%和 23.5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807.57 万元、16,781.73 万元、14,102.84 万元和 4,272.49 万元，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2.13%、-15.96%和 95.4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4,974.16 万元，同比增长 42.13%，增幅较大，主要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毛利率提升，2019 年度营业毛利总额较上年度增长 5,851.45 万元，带动 2019 年度的营业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2,678.89 万元，同比下降 15.96%，降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新增股份支付 3,315.77 万元，使得当年管理费用上升明显。剔除股份支付因素，2020 年度营业利润为 17,418.61 万元，同比增长 3.80%。此外，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166.83 万元，影响了营业利润水平。

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6.69 万元，同比上升 95.47%，主要因为：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疫情防控影响，导致产能释放及下游需求均受压制。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2,185.80 万元，仅占 2020 年全年营业利润的 15.50%。

（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1,582.73 万元、16,714.74 万元、14,237.42 万元和 4,986.0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44.31%、-14.82%和 126.53%。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差异的金额较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发生额较小。

（3）净利润的变化及趋势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139.58万元、14,612.52万元、12,504.93万元和4,601.41万元，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4.11%、-14.42%和128.85%。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主要系受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的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净利润变动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基本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10,234.09万元、14,762.45万元、14,938.17万元和4,104.90万元。

2、利润表其他科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01	16.8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5	237.55	28.77	139.09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53.43	0.38	0.93	0.95
合 计	204.78	254.74	29.70	140.0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补助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产 16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3,052.00	35.92	10.35	-	-	其他收益
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58.30	6.46	6.46	-	-	其他收益
沈阳市铁西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引导企业上云补贴	165.00	-	-	-	-	-
沈工信发[2021]75 号智能升级示范补贴	278.00	4.63	-	-	-	其他收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补助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30.00	-	30.00	-	-	其他收益
外经贸国际市场开拓款	53.87	4.35	49.53	--	-	其他收益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奖励	30.00	-	30.00	-	-	其他收益
辽宁省商务厅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参会补助	0.21	-	0.21	-	-	其他收益
沈人社发[2020]36号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	90.10	-	90.10	-	-	其他收益
财政稳岗补贴款	54.18	-	21.93	10.04	22.20	其他收益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外专年资助计划立项补贴	15.06	-	15.06	-	-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办发[2019]14号上市奖励	100.00	-	100.00	-	-	营业外收入
沈财指工[2018]0564号优质产品采购奖励项目资金	55.10	-	-	-	55.10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2019]834号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激励奖金	18.73	-	-	18.73	0.00	其他收益
沈财指工[2018]91号缴纳增值税增长一次性激励奖金	61.79	-	-	-	61.79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9月以工代训款	0.72	-	0.72	-	-	其他收益
辽宁省地方金融辽财金规[2019]4号上市补助	400.00	400.00	-	-	-	营业外收入
铁西区金融上市补贴	300.00	300.00	-	-	-	营业外收入

(2)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520.50	-1,561.62	-394.79	-
资产减值损失	-1,275.46	-1,083.41	-1,023.84	-1,068.88
其中：坏账损失	-	-	-	19.08
存货跌价损失	-1,275.46	-1,083.41	-1,023.84	-1,087.96
合计	-3,795.96	-2,645.03	-1,418.63	-1,068.88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

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21.22	138.25	72.30	97.74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00.00	100.00	-	-
赔偿款	6.25	30.88	5.52	40.36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89	6.91	6.63	35.67
其他	0.08	0.46	60.15	21.71
营业外支出	7.68	3.68	139.28	32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	1.65	112.54	314.84
罚款	-	-	25.00	-
其他	6.64	2.03	1.73	7.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13.54	134.58	-66.98	-224.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当地政府的上市奖励款，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4%、-0.40%、0.95%和 14.31%，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彼尔纳曾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罚款 25.00 万元，详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2.12	2,118.82	2,083.48	1,16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7.50	-386.33	18.74	276.94
合计	384.62	1,732.49	2,102.23	1,443.15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659.08 万元，主要系当期利润总

额上升，应纳税所得额随之上升。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369.74 万元，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同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6%、12.58%、12.17%和 7.7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造成实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低于 15%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13	400.13	207.88	292.18
教育费附加	64.34	171.48	89.09	125.22
地方教育附加	42.89	114.32	59.39	83.48
房产税	135.75	219.32	198.39	177.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49	119.55	123.18	128.88
车船使用税	1.34	2.54	3.05	3.01
印花税	39.14	92.03	70.22	63.42
合计	498.07	1,119.39	751.20	873.23

公司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增值税税率调减政策，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小幅上涨，但实际增值税税负却有所下降。公司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收入增长带来增值税税负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等形成。其中，为了更好的进行战略布局，公司 2020 年 5 月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摩兰德和彼尔纳 100%的股权，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形成的当期净利润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77	68.11	-35.83	-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1.36	354.09	9.89	136.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01	-173.77	-21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	36.23	57.55	67.4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315.7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9.17	-2,874.34	-142.17	-14.80
所得税影响额	82.66	-441.10	7.77	7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6.51	-2,433.24	-149.94	-94.51
净利润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4.90	14,938.17	14,762.45	10,234.09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4.51 万元、-149.94 万元、-2,433.24 万元和 496.51 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93%、-1.03%、-19.46%和 10.79%。

其中，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损益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当期新增股份支付 3,315.77 万元，扣除该部分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94.51 万元、-149.94 万元、385.16 万元和 496.51 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0.93%、-1.03%、3.08%和 10.79%。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明显依赖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21.84	116,465.85	101,524.25	82,0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4.39	108,094.34	91,688.21	73,77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5	8,371.51	9,836.04	8,24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0	120.00	5.65	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39	10,191.32	5,688.31	9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9	-10,071.32	-5,682.66	-91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5.03	48,562.68	6,170.00	11,87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1.43	48,094.09	13,134.45	18,92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40	468.59	-6,964.45	-7,05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	-13.59	6.76	19.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9	-1,244.81	-2,804.31	299.2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其中，201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主要因为：①公司当年因取得子公司天津来金和建设厂房及新增设备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资金量较多；②随着银行借款合同的到期，公司当年度偿还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而相应的银行借款资金流入没有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③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集中性偿还。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仍为负值，主要因为当年新增设备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资金量较多。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77.97	114,407.69	100,795.43	81,35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7	643.83	493.78	26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30	1,414.33	235.04	3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21.84	116,465.85	101,524.25	82,01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25.46	88,429.74	75,058.25	53,89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8.98	9,729.79	8,423.60	9,73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9.23	8,059.45	5,267.01	7,54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3	1,875.38	2,939.34	2,5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4.39	108,094.34	91,688.21	73,774.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5	8,371.51	9,836.04	8,242.25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42.25 万元，9,836.04 万元、8,371.51 万元和 11,867.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持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依赖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以北京奔驰、华晨宝马等知名合资整车厂为主，客户资信较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9%、99.28%、98.23%和 98.15%。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73.05%、81.86%、81.81%和 79.87%。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货物运输费用、车辆使用费、能源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带来的影响。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4,601.41	12,504.93	14,612.52	10,13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5.46	1,083.41	1,023.84	1,068.88
信用减值损失	2,520.50	1,561.62	394.79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9.81	4,374.14	3,659.41	3,718.91
无形资产摊销	111.20	199.24	127.65	12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49	252.81	153.02	8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73	-69.76	-76.93	-326.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	1.65	112.54	314.8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6.40	851.10	483.33	88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26	-457.72	-43.03	-3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4	-19.73	87.06	31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2.88	11,400.25	-4,479.63	7,39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54	-15,481.06	-5,699.98	1,92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8.23	-7,829.39	-518.55	-17,3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5	8,371.51	9,836.04	8,24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0	120.00	5.65	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39	10,191.32	5,688.31	9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9	-10,071.32	-5,682.66	-912.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回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利息收入相关的现金流入等形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而支付的现金、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一控制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2.67 万元、-5,682.66 万元、-10,071.32 万元和-6,065.1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对天津来金持续投入资金以建造厂房和产线。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5.03	48,562.68	6,170.00	11,87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1.43	48,094.09	13,134.45	18,92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40	468.59	-6,964.45	-7,050.29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此外，公司2020年度因增资事项而带来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债务而形成的，此外，公司因分配利润或偿付股息、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等也会导致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因为随着银行借款合同的到期，当期取得借款的资金规模下降，而同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规模上升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13.30万元、1,467.61万元、8,806.72万元和6,521.39万元，主要系购置设备以及支付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为 124,005.61 万元、131,456.94 万元、146,430.93 万元和 72,701.81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区域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1%、22.57%、21.03%和 20.14%，毛利率整体稳定且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展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总资产从 2018 年末的 102,078.91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139,870.95 万元，增幅为 37.02%。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均较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效率较高。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届时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提高，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亦会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稳固发展。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客户如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集团等都是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若考虑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较大的在手订单，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相关收入将呈增长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并稳步扩大，新车配套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在增长。同时，随着中国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在汽车维修和汽车改装等后市场中对零部件的需求也逐步扩大，对零部件的各项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此，我国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满足汽车行业不断变化的发展要求。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这些政策将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着智能化、绿色

化和高端化发展，切实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新的厂房、生产设备将被建设，研发和管理团队也将得到大力发展。生产效率将大幅提高，公司承接新订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 （1）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566.6667万股；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5）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保持一致。

2、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2020年)	发行后 (2021年)	变化趋势 (%)
总股本（万股）	10,700.00	14,266.6667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38.17	14,938.1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05	-3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05	-31.74

假设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数与 2020 年一致，则 2021 年的每股收益为 1.05 元/股，较之 2020 年的每股收益下降 31.74%。该假设仅用于揭示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程度，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原有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焊接件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均较高，生产负荷较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其在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产能瓶颈制约，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2）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海斯坦普等皆位于华北地区，而公司位于东北。因此，天津来金建设“年产67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为核心客户提供配套能力，提升核心客户的粘性。此外，上述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华北地区占据市场份额并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需要的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同时为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吸引优秀人才并对贡献卓越的员工进行激励，发行人需要充足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筹资

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增强核心竞争力非常必要。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通过沈阳、天津生产基地的改造、建设，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完成集中分布区域布局产能的目标，有效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计划，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通过研发部门建设计划，重点对汽车零部件产品模块化同步研发设计、不同类型产品自动化冲压技术、精确模拟分析技术、产品在线检测技术进行研发，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形成自主创新核心平台，具备“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保障能力，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培养出一大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产品设计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也在不断从各地引进具有先进生产经验的专家团队加盟。公司未来将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后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保障。

（2）市场储备

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随着进口替代的不断深化，也将进一步拓宽中国零部件厂商的市场空间。另外，汽车制造业也是国民

经济发展情况的晴雨表，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规律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空间。

从公司客户角度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均在新建新厂拓展产能。公司新增产能可以与客户新增产能相匹配，客户产能的不断提升也是公司未来市场储备的重要保障。

（3）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造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一致。目前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生产实践，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5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公司具体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

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124,005.61万元、131,456.94万元、146,430.93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

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以义制利、着眼长远、良性循环”的经营理念，始终不渝地追求卓越管理，坚持改进创新，生产优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零缺陷产品；坚持诚信经营，为客户发展尽心尽责；注重长远持续发展，聚焦市场为客户创造价值、聚焦产品为行业创造价值、聚焦利润为员工创造价值，与客户、股东、员工及社会共创和谐共赢的产业环境，持续成长的产业前景。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聚焦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以市场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区域布局战略，增加重点区域的产能建设，同时顺应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潮流，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技术领先、管理先进、规模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制造商，跻身于世界一线汽车品牌主力配套商行列，成为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领先者。

（二）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积极拓展新客户，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产能布局，跻身于世界一线汽车品牌主力供应商行列，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

制度等各项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2、加快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已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体系，从整体上提升了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3、巩固现有客户资源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及新建生产基地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发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计划

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二到三年在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开发与创新、生产效率提升、工艺改造升级、生产基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组织机构完善、融资及对外收购兼并等各方面的计划，具体如下：

1、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主要为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等知名整车厂提供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将凭借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持续发挥公司在技术产业化、产品升级、质量保证、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加强与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并将逐步拓展公司与国内外其他整车制造商的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而持续的支持。

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继续推进与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等整车制造商的合作，深化合作范围，并将产品由乘用车向商用车拓展，扩大市场份额。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以雷诺日产联盟为契机，进入日系车辆品牌，力争成为一汽丰田等日系整车制造商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扩大公司市场的占有率，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2、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在现有研发部门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科研投入，改造试制车间。公司募集资金产品开发项目，重点研发汽车零部件产品模块化同步研发设计、不同类型产品自动化冲压技术、精确模拟分析技术、产品在线检测技术等，通过购置高端研发设备、加工设备及配套软件，全面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高端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设计、开发、承接能力。最终具备为整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系统车身结构件总成服务的能力。在公司目前自主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重点研究车身模块化同步研发设计、车身及底盘钢铝总成产品线及自动化关键工艺技术、铝合金零件高速冲压技术、超高精度零件冲压技术、墩冲类零件自动化冲压技术、补丁板热冲压成型技术、尺寸策划及高精度工业化匹配技术、焊接 CAE 分析的精确模拟技术、车身零件在线检测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主地板，前围、后围及侧围焊接总成等。

此外，公司将汽车新能源领域相关技术的开发作为未来研发的一个重点。随着宝马集团宣布计划到 2030 年在全球投放 700 万辆电动化车辆的具体规划落地、大众在 2020 年宣布 700 亿电动投资规划、丰田将着力发展氢燃料新能源车、特斯拉发展 Model Y 的一体化铸造车身等动作，各大整车制造商在新能源领域先后发力，这些规划的实施将带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配套研发。公司将着眼汽车行业发展动态，聚焦新能源领域电池包、镁合金冲焊、铝热冲压、压铸铝、碳纤维、模块化功能产品等关键技术开发，同时将延伸产品线至动力总成等，使其成为未来几年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生产制造基地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沈阳、天津建设生产基地，产品覆盖东北、华北两大汽车产业集群，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就近为整车制造商提供产品配套及服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在中南地区、华南地区新建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按照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建立有效的用人机制，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发挥自身潜力，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持续不断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融资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后，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外，将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市场发展情况、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融资成本，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在适度合理的原则下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的需要，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或行业内核心技术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在业务规模、研发技术、人员及产品类型等方面的资源整合，以达到掌握核心专利技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工艺分析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二）拟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情形。

3、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计划的资金需求，若维持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迅速募集所需资金，成为公司是否能够快速发展的关键；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技术创新、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3、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销售及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课题，也对人力资源管理和团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等各项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确保技术领先地位；

4、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专业技

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入，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员工的忠诚度和归属感，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稳定、团结，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团队，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5、充分利用现有及新建生产基地资源，加强与现有客户进一步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竞争优势和客户群体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核心业务而制定的，同时也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与现有业务之间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通过沈阳、天津生产基地的改造、建设，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完成集中分布区域布局产能的目标，有效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计划，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通过研发部门建设计划，重点对汽车零部件产品模块化同步研发设计、不同类型产品自动化冲压技术、精确模拟分析技术、产品在线检测技术进行研发，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形成自主创新核心平台，具备“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保障能力，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在现有业务拓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客户基础、都将是业务发展计划实施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是新投资项目成功的坚实保障。通过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实现产能的战略布局，实现技术改造升级，提升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达到产能规模、管理水平、生产技术、创新能力的进一步突破，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技术水平更为先进，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56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发行人	29,500.00	沈开经备[2020]67号	沈经开环审字[2021]0016号
2	建设年产 67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天津来金	17,850.00	津武审批投资备[2021]95号	津武审环表[2021]74号
3	产品开发项目	发行人	22,650.00	沈开经备[2020]66号	沈经开环审字[2021]001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5,000.00	-	-
合计		-	9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以及实际开展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及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产

品附加值及业务规模，能够有效的配合公司业务部门的市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先进技术装备的投入力度，带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整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对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经过十余年的拼搏与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专业从事汽车冲压件、铆接及焊接总成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件、焊接件和模具三大类，用于生产汽车白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公司在冲压行业已成功应用级进、多工位、冲铆等技术，运用于奔驰、宝马等高端品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中。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北京现代、海斯坦普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企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

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扩大业务覆盖区域，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培养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将扩展业务规模、扩大业务覆盖区域，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强化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募投项目简况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拟投资 29,500.00 万元，用于改建一条自动化冲压生产线、一条地板焊接生产线和一条全自动侧围焊接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生产能力冲压件 240 万件/年、地板焊接件 18 万套/年、侧围焊接件 32.5 万套/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 号），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1	来金股份	沈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全部)	45,092.72	出让	工业用地	辽(2020)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667747 号	2053.09.28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2		沈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4 号 (全部)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396 号	

注：根据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上表 2 项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块土地，对应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开国用（2009）第 0000074 号），该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28 日。

项目无新建生产厂房，在公司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其中冲压生产线占地 1,600 平方米、地板及侧围焊接线共占地 8,000 平方米，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1	来金股份	9,055.9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7747 号	工业	否
2	来金股份	9,997.8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71396 号	工业	否

（2）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

发行人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发行人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类别及尺寸规格较多，实际生产的产品规格、尺寸及数量需根据客户订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而定。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要设备选择

①自动化冲压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1	机械多连杆压力机	2,400	1	3,530.00	3,530.00
2	机械多连杆压力机	1,600	1	2,353.00	2,353.00
3	机械杆压力机	1,000	2	1,470.50	2,941.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4	机械杆压力机	800	1	1,176.00	1,176.00
小计					10,000.00
冲压自动化设备					
5	拆垛机器人系统	IRB6660	1	123.00	123.00
6	拆垛通用端拾器	/	1	20.00	20.00
7	拆垛小车及辅助设备	/	2	43.00	86.00
8	小机器人分张系统	IRB1600	8	69.25	554.00
9	双料检测传感器	/	2	41.50	83.00
10	进料皮带机	/	1	74.00	74.00
11	缓冲皮带机	/	1	68.00	68.00
12	视觉对中系统	/	1	123.00	123.00
13	上料机器人系统	IRB6660	1	123.00	123.00
14	压机间机器人系统	IRB760FX	4	461.75	1,847.00
15	下料机器人系统	IRB6660	1	123.00	123.00
16	下料皮带机	20m	2	61.50	123.00
17	质检照明	/	1	12.00	12.00
18	ABB 整线控制系统	/	1	446.00	446.00
19	碳纤维主杆系统	/	6	13.00	78.00
20	配套端拾器	/	3	7.67	23.00
21	ATC 系统	/	6	50.83	305.00
22	视频监控系统	/	1	25.00	25.00
23	干式清洗机	/	1	731.00	731.00
24	涂油机	/	1	283.00	283.00
小计					5,250.00
合计					15,250.00

②全自动焊接设备—地板焊接线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搬运机器人 A	KR 210 R3100	12	19.42	233.00
2	点焊机器人 A	KR 240 R2900	11	20.09	221.00
3	点焊机器人 B	KR 210 R3100	1	23.00	23.00
4	（点焊+抓手） 机器人	KR 240 R2900	5	21.00	10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5	检测机器人	KR 150 R2700	2	17.50	35.00
6	焊接控制器	WSC60GK 系列机器人自适应中频焊接控制箱	28	7.14	200.00
7	焊钳	中频伺服带直线式电缸	28	9.57	268.00
8	修磨器	EF-310 含刀架刀片	17	1.06	18.00
9	摆臂修磨器	EF-610 含刀架刀片	11	3.73	41.00
10	焊接夹具	自制	8	2.63	21.00
11	涂胶机	单泵单枪、定量。	3	54.33	163.00
12	涂胶在线检测	3D 涂胶视觉系统，调试	3	15.67	47.00
13	ATC	500kg 负载，Profineit 通过式，抓手互换，机器人侧，包含气管连接组件	5	8.20	41.00
14	机器人行走轴	7m	1	16.00	16.00
15	翻转变位机	手动	1	7.00	7.00
16	打标设备	SIC E10-i53+Profineit 通讯	1	8.00	8.00
17	积放链 APC	长度 6m	4	17.50	70.00
18	交换机	/	3	-	1,983.00
19	焊接监控系统	监控组网+工控机	3		
20	PLC 控制系统	/	3		
21	电控系统	/	3		
22	数据采集工控机	/	3		
23	置件台	/	4		
24	精定位台车	/	4		
25	线缆桥架	300 桥架，长度 200m 自制	3		
26	钢构	吊具钢构+维修通道钢构	3		
合计					3,500.00

③全自动焊接设备—侧围焊接线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焊接机器人	KR 210 R2700-2	54	28.65	1,547.00
2	伺服焊钳	F2666820025553	32	13.53	433.00
3	夹具	/	80	3.86	309.00
4	涂胶系统	1*200L single barrel pump, with 1 applicator, 80cc E-meter, fully heated 200L	5	76.60	383.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5	刻印系统	/	2	12.50	25.00
6	APC 传送台	AFC-CN 积放链，700 拖物式，长度 6m	1	25.00	25.00
7	PLC 控制系统	/	2	-	2,228.00
8	电控柜体	/	2		
9	焊接监控系统	SWAQ	2		
10	伺服电机	/	22		
11	机器人控制柜	YRC1000	54		
12	焊接控制系统	SIV32-6M-R	32		
13	操作控制台	/	50		
14	数控采集工控机	/	2		
15	扫码枪	KEYENCE	6		
合计					4,950.00

④其他辅助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1	除尘设备	/	6	240.00
2	冷却系统	/	1	100.00
3	配电系统	/	1	400.00
4	叉车	/	20	400.00
5	器具	/	150	200.00
6	AGV	/	4	400.00
合计				1,74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报告期内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等钢材、铝材产品，辅材及外购件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垫片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电镀、电泳工序外协解决。

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焊接件产品，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公司供应。

3、募投产品发展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比，产品用途更加广泛，生产工艺流程将进一步得到完善、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项目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不断完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加速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并稳步扩大，新车配套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在增长。同时，随着中国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在汽车维修和汽车改装等后市场中对零部件的需求也逐步扩大，对零部件的各项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此，我国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满足汽车行业不断变化的发展要求。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这些政策将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着智能化、绿色化和高端化发展，切实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节能减排和差异化产品体验的驱动下，汽车行业面临着新一轮产业变革。整车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并且终端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强的多样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厂商来讲，电动化和智能化则带来了显著的增量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比 2019 年增加 111 万辆，增长 29.1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00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32%。新能源汽车增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呈持续高速增长趋势。产业政策导向不变，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布，产业

政策从直接补贴向间接补贴扶持过渡、“双积分”、限购限行、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措施将推动行业健康蓬勃发展。

③公司客户资源优质，未来业务发展有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是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等多家著名整车制造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其中国内整车制造商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长城汽车、一汽解放等；汽车零部件客户包括海斯坦普、大连嘉翔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乘用车、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产品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与公司合作的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符合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由于行业特性，大品牌特别是奔驰、宝马等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研发、交付及产品质量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能够进入其供应体系的零部件厂商需要满足多项严格的审核标准。虽然进入和维持供应商资格的门槛很高，但是一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获得定型车型的订单以及与整车厂新车型合作方面，将会获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有较好的保障。

④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在长达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不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储备，适用一线整车厂品控管理要求的产品管理体系。

⑤沈阳汽车产业基础雄厚，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所在地沈阳是我国最重要的重工业基地之一，拥有坚实的装备制造业基础、雄厚的零部件配套能力和完备的汽车产业体系，特别是历史悠久拥有良好技术传承的产业工人队伍。同时，沈阳区位优势明显，背靠东三省，辐射华

北汽车市场。公司在沈阳深耕十余年，已成为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2）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拟对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生产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产品	年产能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中高端冲压件	240 万件
地板焊接生产线	地板	18 万套
侧围焊接生产线	侧围	32.5 万套

（3）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4）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投资概算

（1）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6,540.00	89.97%
1.1	其中：建筑工程及安装	1,100.00	3.73%
1.2	设备购置费用	25,440.00	86.24%
1.2.1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10,000.00	33.90%
1.2.2	冲压自动化设备	5,250.00	17.80%
1.2.3	地板焊接生产线	3,500.00	11.86%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2.4	侧围焊接生产线	4,950.00	16.78%
1.2.5	其他辅助设备	1,740.00	5.90%
2	基本预备费用	1,460.00	4.95%
3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5.08%
项目投资总额		29,500.00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并于建成后第三年完全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工程设计												
3	土建工程施工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技术培训												
7	试运行												
8	投入运营												

6、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0]67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环保情况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4月8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经开环审字[2021]00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实施后，至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52,328.18 万元。项目实施后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4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9.16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

（二）建设年产 67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1、募投项目简况

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7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拟投资 17,850.00 万元，用于新建 2 条侧围焊接生产线，购置焊接、涂胶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67 万套汽车侧围焊接件。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13 号），用地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天津来金	40,048.1	出让	工业用地	津（2021）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00791 号	2067.05.23

项目无新建生产厂房，在公司原有厂房内进行新建生产线，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	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天津来金	24,084.82	津（2021）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00791 号	非居住	否

（2）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

发行人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发行人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类别及尺寸规格较多，实际生产的产品规格、尺寸及数量需根据客户订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而定。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焊接零部件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要设备选择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主设备					
1	焊接机器人	KR 210 R2700-2	94	39.93	3,753.00
2	伺服焊钳	F2666820025553	85	19.02	1,617.00
3	夹具	/	45	5.33	240.00
4	涂胶系统	1*200L single barrel pump, with 1 applicator, 80cc E-meter, fully heated 200L	10	109.00	1,090.00
5	刻印系统	/	4	17.50	70.00
6	PLC 控制系统	/	4	-	3,130.00
7	电控柜体	/	4		
8	焊接监控系统	SWAQ	4		
9	伺服电机	/	19		
10	机器人控制柜	YRC1000	94		
11	焊接控制系统	SIV32-6M-R	85		
12	操作控制台	/	100		
13	数控采集工控机	/	4		
14	扫码枪	KEYENCE	12		
小计					9,900.00
其他设备					
16	压缩空气系统	/	2	100.00	200.00
17	环保设备	/	1	35.00	35.00
18	冷却系统	/	1	100.00	100.00
19	配电系统	/	1	400.00	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20	AGV 智能搬运	/	6	100.00	600.00
21	叉车	/	20	20.00	400.00
22	专用器具	/	200	1.33	265.00
小计					2,000.00
合计					11,900.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成型冲压件，辅材主要为结构胶、旋铆螺母、压铆螺母、焊接螺母、热成型钢件及包装材料等。

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焊接件产品，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公司供应。

3、募投产品发展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侧围总成零部件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比，产品功能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用途更加广泛，生产工艺流程将进一步得到完善、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项目可行性

与沈阳基地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相同，本项目包括以下四点可行性：①产业政策不断完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加速；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③公司客户资源优质，未来业务发展有保障；④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⑤面向华北市场，优化供应半径。华北市场是发行人的重要市场之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如北京奔驰、海斯坦普、长城汽车均位于京津冀地区。发行人总部位于沈阳，与上述客户距离较远，运输半径制约了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天津来金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整体优化公司配送半径，强化服务客户能力和响应速度，将成为发行人面向华北市场的重要生产基地。本项目将有力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业绩下一步成长打下坚实基础；⑥天津汽车产业链完善，区位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天津地区目前拥有包括整车及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

子、汽车模具、轮胎、涂料等核心汽车零部件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链，既有自主品牌又有合资品牌，系列和品种丰富。同时，天津是环渤海经济圈最有魅力、最具活力的经济热点区域之一，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区位优势显著。

（2）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拟对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进行扩建，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产品	产能/年
侧围焊接生产线 2 条	侧围总成	67 万套

（3）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4）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2,500.00	70.03%
1.1	其中：设备安装及改造	600.00	3.36%
1.2	设备购置费用	11,900.00	66.67%
1.2.1	侧围焊接生产线	9,900.00	55.46%
1.2.2	其他辅助设备	2,000.00	11.20%
2	基本预备费用	892.00	5.0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铺底流动资金	4,458.00	24.97%
项目投资总额		17,850.00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并于建成后第三年完全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工程设计												
3	土建工程施工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技术培训												
7	试运行												
8	投入运营												

6、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7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21]95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环保情况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来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7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8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21]7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实施后，至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56,370.60 万元。项目实施后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6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 7.22 年（包含建设期 2 年）。

（三）产品开发项目

1、募投项目简况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拟投资 22,650.00 万元，将从新材料及新工艺开发，聚焦车身、底盘与动力总成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公司自主研发体系，通过加大研发设备、软件投入，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在大型汽车分总成产品及面向德国工业 4.0 的工艺研发、车身零件及模块的同步研发设计、关键冲压技术研发以及质量在线监控技术研发等四个方向开展研究开发，提高公司与一线车企的同步开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力争将公司研发部门建设成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摩兰德模具（沈阳）有限公司厂区内（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16 甲 1 号），用地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摩兰德	35,544.15	出让	工业用地	沈开国用（2012）第 166 号	2054.07.28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	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摩兰德	6,092.14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869 号	厂房	否

（2）研发方案

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改进现有的生产与制造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

含量，满足整车制造商需求。根据目前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将开展以下课题研究：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前景
1	德系大型汽车分总成产品开发	侧围、地板、后围、门盖等车身钢铝总成产品线及自动化关键工艺技术研发（激光/点焊/涂胶/滚边/自冲孔铆接/热流钻/无铆连接等）	整车厂为降低成本、扩大规模、完善产品种类，越来越倾向把较大的、功能重要的分总成交由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对供应商既是挑战又是提升自身质量、规模、利润的机遇，承接上述产品，零部件供应商可实现规模、利润等方面的飞跃。
		前后桥等底盘类钢铝零件总成产品线及自动化关键工艺技术研发（弧焊/数控加工/压装等）	
		焊接 CAE 分析的精确模拟技术开发	
		尺寸策划及高精度工业化匹配技术的研发	
2	车身零件及模块的同步研发设计	乘用车、商用车的车身模块化同步研发设计	整车厂为加快车型更新节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参与车身模块的同步设计开发，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实现后更有利于全流程承接车身项目。
3.	关键冲压技术研发	铝合金零件高速冲压技术开发	车身轻量化的要求，铝合金、精冲、墩冲、热冲压产品的应用比重逐年加大，零部件供应商掌握其开发技术后会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承接整车厂项目时更具竞争力。
		超高精度零件冲压技术开发	
		墩冲类零件自动化冲压技术开发	
		钢、铝、补丁板热冲压成型技术开发	
4.	质量在线监控技术研发	车身零件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全面提升产品合格率，实现在线百检，为整车厂提供优质的产品，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

（3）主要设备、软件选择

项目设备选择需充分考虑设备研发适用性、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购置设备主要用于产品开发、试验、检测及新工艺、新技术的试验、实施。另需购入 AF、UG、CATIA、SYSWELD、PLM 等计算机设计和模拟分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软件系统。

①项目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精冲机	500
2	激光切割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3	FDS（热流钻）	200
4	MIG 焊（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	150
5	TIG 焊（非熔化极惰性气体钨极保护焊）	150
6	CMT 焊（冷金属过渡焊）	150
7	铝点焊	200
8	激光焊	300
9	关节臂	150
10	CMM（三坐标）	300
11	大型焊接线	6,300
12	配电设备	400
13	压缩空气系统	200
14	环保设备	100
15	冷却设备	100
16	器具工装	30
17	叉车	200
合计		9,830

②项目所用软件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万元）
1	AF（冲压 CAE 分析）	200
2	UG（CAD 设计）	150
3	CATIA（CAD 设计）	150
4	SYSWELD（焊接 CAE 分析）	100
5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50
6	PDM（产品数据管理）	50
7	FMEA（潜在失效模式分析）	50
合计		75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研发部门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板、酸洗板等钢材和铝合金板材等原材料。公司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

电力、水等，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供应，需求量相对不大，供应有充分保障。

序号	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1	AL（铝）	700
2	ST（钢）	1,750
合计		2,450

3、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6,980	74.97%
1.1	研发设备	9,830	43.40%
1.2	软件设备	750	3.31%
1.3	研发材料	2,450	10.82%
1.4	试制车间建设	650	2.87%
1.5	研发试制费	1,500	6.62%
1.6	技术服务费	1,400	6.18%
1.7	基本预备费	400	1.77%
2	铺底流动资金	5,670	25.03%
合计		22,650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工程设计		■																
3	试制车间改造			■	■	■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6	技术培训											■	■	■	■	■	■	■	
7	试运行											■	■	■	■	■	■	■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8	投入运营																		

6、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0]66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环保情况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经开环审字[2021]001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设目的为支持公司在大型汽车分总成产品及面向德国工业 4.0 的工艺研发、车身零件及模块的同步研发设计、关键冲压技术研发、质量在线监控技术研发，这四个方向开展行业前沿技术方面研究，保持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客户同步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将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生产及研发项目等，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

况、提升经营效益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估算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的约为 35,107.33 万元，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资金缺口 78,140.90 万元。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的这段时间，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流动资产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公司最低需保有 35,107.33 万元货币资金以维持现有的业务体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35,107.33
2020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124,061.97
2020 年度营业成本④	④	115,631.16
2020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13,257.00
2020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4,826.20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	③=360÷⑦	3.48
现金周转期⑦	⑦=⑧+⑨-⑩	103.60
存货周转期⑧	⑧	95.68
应收账款周转期⑨	⑨	70.79
应付账款周转期⑩	⑩	62.87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营业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计算期天数÷现金周转期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起点，结合公司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偿还即将到期债务等用途所需货币资金情况，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资金缺口 78,140.9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缺口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①	①	8,272.07
受限资金余额②	②	4,622.61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③	③=①-②	3,649.46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④	④	35,107.33
未来一年内待偿还的银行贷款⑤	⑤	44,801.36
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的贷款利息⑥	⑥	1,881.66
期末累计资金缺口⑦	⑦=③-④-⑤-⑥	78,140.90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需要的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同时为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吸引优秀人才并对贡献卓越的员工进行激励，发行人需要充足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86%，短期借款 44,801.3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节省财务费用约 1,881.66 万元，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必要。

4、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进行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

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有效扩展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杠杆利用能力，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尚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形成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有着重要的意义，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保证。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产品附加值及业务规模，有效配合公司商务部门市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同时，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先进技术装备的投入力度，带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工艺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整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公信度，对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有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公开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在筹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同时进行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下的综合考量及审慎决策，符合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关于鼓励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指导意见。同时，也有利于建立现金分红的良好股东回报机制。此外，出于股改后未分配利润将转换为资本公积，并可能带来税负等的考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结合了 2020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在手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期，对 2020 年全年利润进行预测，实际分红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602.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815.2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95,000.00 万元，投资金额相较于公司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较大，因此，公司考虑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资金筹集。

综上所述，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31 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 亿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来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 亿元。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更正为 36,562.53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分配利润 40,000 万元，导致利润超分 3,437.47 万元。针对上述利润超额分配事项，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后续经营利润弥补超分利润的议案》，同意不再要求 2020 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财务报表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485.10 万元，2020 年度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489.60 万元，可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二）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同时新增大量短期借款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4 亿元，主要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下的综合考量及审慎决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4.72 亿元（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较大，公司决定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分红后公司短期现金流将面临紧张，因此公司通过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多，但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公司在主要银行中的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短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公司在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后新增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新增短期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4 亿元并新增较大金额短期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08.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3%。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上升，其中主要原因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的还款义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6.65 倍，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44 亿元、7.1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71.51 万元、11,867.45 万元，短期偿债能力及现

金流较好。公司不存在短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新增短期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

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五）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曾彤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邮政编码：110027

电话：024-25816528

传真号码：024-25365508

电子邮箱：zqb@sylaijin.cn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价格协议。框架协议的具体销售产品品种、数量和金额等内容以下单为准。价格协议的具体销售数量以下单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1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零部件	2021.01.01	2021.12.31
		订单合同	模具	2021.02.18	投产三个月后
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冲压件	2017.09.25	项目结束
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订单合同	冲压件/ 模具	2019.05.28	项目结束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4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订单合同	冲压件/模具	2016.01.21	项目结束
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零部件及模具	2017.04.25	长期
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零部件	2019.06.07	2022.06.06
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零部件	2017.01.17	外委结束
		订单合同	模具	2019.04.22	车型产品 EOP 之后 10 年
8	奥钢联金属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零部件	2016.12.28	长期
9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价格协议	零部件	2021.01.01	2026.12.31
10	沈阳振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料及边角料	2021.01.01	2021.12.31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冲压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价格协议和订单合同。框架协议的具体采购品种、数量和金额等内容以下单为准。价格协议，具体采购数量以下单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交货日
1	浦项（辽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钢材	2021.07.01	2021.12.31
2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零部件	2021.01.01	长期
3	Voestalpine Stahl GmbH	框架协议、价格协议	钢材	2020.09.10	长期
4	北京飞顺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钢材	2021.09.16	2021.10.30
5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钢材	2021.06.01	2021.11.30
6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铝材	2021.06.30	2021.09.30
7	浙江铄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铝材	2021.01.15	2022.01.15
8	沈阳昊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零部件	2021.01.01	长期
9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钢材	2021.08.12	2021.09.30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交货日
10	天津瑞驰兴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模具	2020.04.05	批量生产 18个月后

2、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固定资产购建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泰安华鲁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纵、横剪切生产线 1 条	1,000.00	2020.11.10
		纵剪收卷生产线 1 条		
2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T 冲压串联式生产线 1 条	9,550.00	2020.02.17
		多工位压力机 3 台		
		机械压力机 2 台		
3	广东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T 多工位 2 台	1,300.00	2020.04.09
		2500T 多工位 1 台		
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6800T 冲压自动化线 1 套	1,280.00	2020.04.30
5	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2 条	3,393.00	2020.11.03/ 2021.02.04
6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辅房、办公楼等	5,399.00	2018.04.27

（三）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贷款方累计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¹	20,000	2020.05.26-2021.05.26	3,500.00	2020.10.28-2021.10.28	信用
2					1,561.00	2020.11.12-2021.11.12	
3					1,353.00	2020.11.19-2021.11.19	
4					3,036.00	2020.11.26-2021.11.26	
小计					9,450.00	-	-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	3,180.00	2021.04.08-2022.04.07	张建运、 李玉环、 张展浩保 证
6					2,089.00	2021.04.20-2022.04.19	
7					2,000.00	2021.05.06-2022.05.05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8					1,070.00	2021.05.14-2022.05.13	
9					1,749.10	2021.05.18-2022.05.17	
10					2,170.00	2021.05.20-2022.05.19	
11					1,000.00	2021.06.01-2022.05.31	
12					1,306.93	2021.06.09-2022.06.08	
小计					14,565.03	-	-
1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²	10,000	2020.06.29-2021.04.26	1,430.00	2020.10.21-2021.10.20	张建运、李玉环保证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021.07.19-2022.07.18	1,100.00	2020.09.30-2021.09.29	张建运、张展浩保证
15					750.00	2020.10.29-2021.10.28	
小计					1,850.00	-	-
1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10,000	2021.06.15-2022.06.14	/	/	张建运、张展浩保证
17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9,000	2021.01.06-2022.01.05	/	/	张建运保证
1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15,000	2021.06.01-2023.05.31	2,000.00	2021.06.24-2022.06.23	张建运、李玉环保证
19					1,999.99	2021.07.20-2022.07.19	
20					2,000.00	2021.07.27-2022.07.26	
小计					5,999.99	-	-

注 1：该授信合同的授信期限已届满，其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的期限尚未届满。

注 2：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的借款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该授信合同的授信期限已届满，其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的期限尚未届满。

（四）对外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借款余额
1	天津来金	长春吉文	2,000	2019.12.15-2022.01.20	/	1,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

公司客户华晨雷诺金杯因发生较多诉讼，且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存在款项收回风险。2021 年 7 月，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状态
发行人	华晨雷诺金杯	发行人要求华晨雷诺金杯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15,444,439.83 元。	法院已受理
发行人	华晨雷诺金杯	发行人要求华晨雷诺金杯支付拖欠的货款 8,139,642.03 元，并支付利息 30 万元。	法院已受理
发行人	华晨雷诺金杯	发行人申请对华晨雷诺金杯价值 1,600 万元的等额资产进行财产保全。	已冻结华晨雷诺金杯相应资产
发行人	华晨雷诺金杯	发行人申请对华晨雷诺金杯价值 850 万元的等额资产进行财产保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华晨雷诺金杯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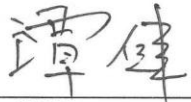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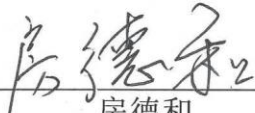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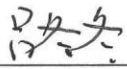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运

谭健


房德和


张展浩


吕冬冬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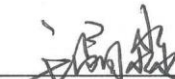

赵颖


黄建军


刘镜辉

全体监事签名：


陈巍


王晶淼


辛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运


刘新法


张展浩


曾彤


赵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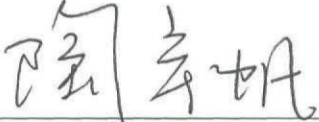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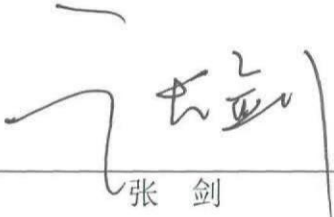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陶宇帆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秦明正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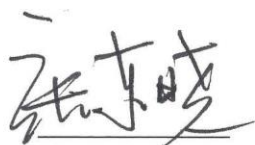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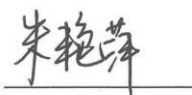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东晓



朱艳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2021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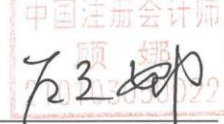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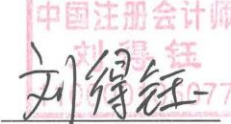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晓刚


顾娜


刘得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陆金会



金福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陆金会离职的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347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51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457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72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77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陆金会，已于2021年3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晓刚


顾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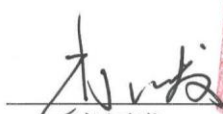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晓刚 顾娜 刘得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查阅地址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2 甲 1-1 号

联系人：曾彤

联系电话：024-25816528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联系人：黄学圣、秦明正

联系电话：021-33389888